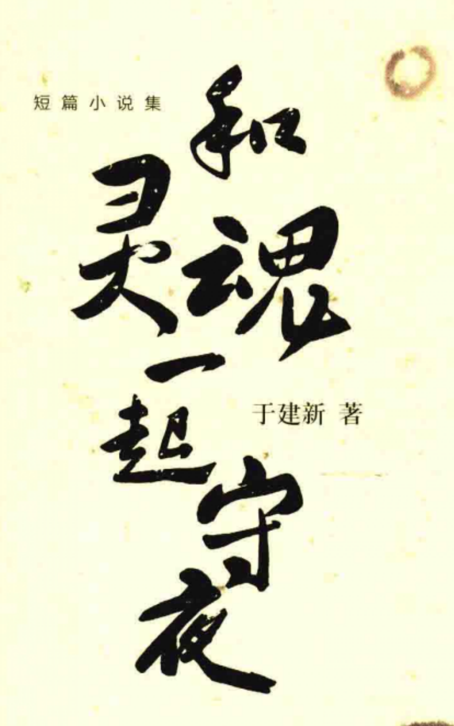
短篇小说集



于建新 著

二十余年医人医事付诸笔端

医人疾病，更医人心灵
救赎生命，更救赎灵魂

译林出版社



小说家常常是一名躲藏在语言和时间深处的内科医生，在细致犀利的于建新这里，此两者可以互换，犹如《草原》和《特拉克尔诗选集》的作者一样浩瀚而自然。

——庞培（著名诗人）

每一个写作者都应该有自己的专业领域或者从业背景，这会让他在写作时有着异于他人的味道。老于做到了这一点，他的那支写过无数病历和药方的笔，写起小说来，节俭纸张又能治愈读者的阅读渴望。

——赵瑜（著名编辑、作家）

老于的小说最后都变成了一面面镜子；而这一面面镜子紧密地拼凑成一堵玻璃幕墙，从中可以看见经过可谓残酷的小说写作他自己体无完肤的样子，也可以看到为了小说这项内在事业他自己到底怀揣着怎样的一颗赤子之心。

——木朵（著名诗人、诗歌评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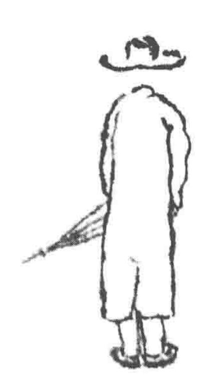
ISBN 978-7-5447-6017-1
9 787544 760171
定价：32.80元

短篇小说集



和灵魂一起守夜

于建新 著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灵魂一起守夜 / 于建新著 .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2
ISBN 978-7-5447-6017-1

Ⅰ．①和… Ⅱ．①于… Ⅲ．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Ⅳ．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7158 号

书　　名　和灵魂一起守夜
作　　者　于建新
总 策 划　贺鹏飞
策　　划　梁清波　邓　敏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编辑　梁清波　邓　敏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冀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32千字
版　　次　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6017-1
定　　价　32.80元

代序：金坛契诃夫于建新

我小时候的许多时间都是在医院度过的，这让我对世界的感觉就是一座医院。在我印象里，医院是白色的，但主要是灰色，即便那里的绿树也呈灰色。我从小就怕医院，现在还是。读完老于的短篇才知，他所有小说的出生地都在医院。我们传统诗歌的出生地，比如自然，这些年毁坏得非常严重，而且现在也很少再作为诗歌的出生地了。但是医院作为文学的出生地却很难被毁灭，因为那里有着人的生老病死的文学雏形。

老于小说集的开篇讲的是一个在太平间里干活的老夏的故事，读完恍然，原来老于写的是一个时代的故事，一个时代竟然浓缩在一个偏僻的叫作金坛医院的太平间里，黑与白，高与低，已经全然颠倒，在老于写这篇小说的时候依然如此。老于其实是一位不为人知的哀悼者，令我特别感伤的是，像干老夏这样职业的人，在今天的医院里也没有了，人一死就得立马拉到火葬场的冰柜里，已经不会有在太平间做短暂停留的福气，还是热乎乎的身体马上冷冻起来，这国家已经没有太平间。然而金坛有老夏，意味不朽的悲剧无处不在。医院是人的生老病死之地，老于在那里经历了太多呼之欲出的典型人物，比如不朽的老夏，比如遗物一般的储疯子，比如肺病患者商油饭，灯光头，等等。许多作家，他们文学作品的出生地是书本而非人生，而老于正好相反，他是离人，离生老病死最近的作家，他遭

遇了真正的底层人生而非不靠谱的文学人生，这是我称他为金坛契诃夫的真实理由。

医院是个大现场，生死的出生地，人生百味，尽显其中，为什么那里有那么多的病人与死人？是因为灵魂没有彻夜醒着吗？灵魂如果没有醒着，怎么可能没有生老病死？这里因为灵魂很难显现，才日日上演着生老病死。在老于的小说里，人依然在生死的病痛里，很难在灵魂里逗留与呈现。医院如果只能生老病死当然远远不够，生的黑暗，死的黑暗，需要灵魂照亮。在这个意义上，医院更应该是庙宇，在那生死的激流上，小说家老于像罗汉一般，持着灯，为我们看见了生死，看见了真的日常。

太多的医生都没有想过要抵达生死，老于是一个想要抵达生死的医生和小说家，他一脸黑漆漆的淡然，是个经历许多次死神降临的传染科大夫。真正的小说家是在生死场里的，老于就是这样的小说家。

二十来篇小说很快读完了，可是小说里的内容还在继续。

人生定格在医院里，却希望它可以飘逸出去。

杨键

2015 年 7 月 22 日于马鞍山

目录

老夏

我的抽屉里，放着一只牛皮纸的信封，里面有一本书，书里夹着几张发黄的纸。我知道具体的内容，也知道它们代表的含意，轻易不去打开它。细细地推算一下，大概有四五年没有动它了，尽管我常常看见它们，而且，在内心，我知道它们静静地存在，和对我未来生活的意味。

今天一早我刚到科室，就听说医院要重新规划，紧靠南墙的太平间、配电房和木工房都要拆了。这个消息让我的心一痛，久违的心酸和悲哀像决堤的河水，顷刻间蔓延并淹没了我的全身，使我几乎不能自持。中午回到家，我急急忙忙打开抽屉，拿出已经磨破的牛皮纸信封，怔怔地不知道是否该打开它。老夏那一张似乎精心设计过的，只显示百分之七十五的笑脸，活灵活现地凸显到了我的眼前。

一九九〇年代初，我从医学院毕业回到家乡，分在县医院做了一名临床医生。第一年在外科轮转，第二年定科。我那时年轻气盛，一心想做个手到病除的外科医生。每天下班后，不管是不是值班，我都待在急诊室，抢着做一些下手的活，还乐此不疲，是名副其实的住院医师。那年的夏天很热，人都躁狂，天天有打架的来急诊室，头破血流，我正好有机会练练基本功，清创，切开，止血，缝合。有天晚上，大约九点钟了，一直不忙，护士们笑我没有练兵的机会了。我刚到医院，脸嫩，不敢回嘴，只好低头

喝茶。正说着，外面一串哭闹，我知道来病人了，忙趁机会跑了出来，免去了尴尬。一帮人抬着门板进来了，门板上的人，全身是血。那血，从大门一直滴到急诊室里，空气里弥漫着血腥和哀伤。哀伤是因为巨大的哭声，足以掩盖黑暗中所有的声响。我和值班的主治医师一起走过去，一看心跳呼吸都没有了，就知道人已经死了。问缘由，是盖新房从梁上摔下来的，大概是摔破了脾脏，又在乡村，等救护车送到城里，没救了。一说死讯，哭声更响了。主治医师走了，我在一旁暗自叹息，值班护士走过来，对我说："别发呆，去叫老夏啊。"

我不解："老夏？"

护士重复："老夏！"

我问："谁啊？做什么的？"

护士们一起大笑起来，又一起掩住嘴，怕被病人家属听到。值班医生过来，对我小声地说："就是住在太平间隔壁，专门给死人穿衣服的，你去一趟，就说急诊室有事情，他就知道了。"

"啊！去太平间？"我不自觉中发出了声。

"害怕？不会吧。就在住院大楼后面，路不远，快去吧。急诊室还要来别的病人啊。"值班医生用命令的口吻说话了。

我只得满心不情愿地向后面走去。我不是怕死人，是担心来了新病人没有参与抢救的机会。

太平间并不难找，就在住院大楼的后面，紧靠着医院的南墙，是一间可以看到天的平房。再过去，有个小间，斜接着太平间。我推测，该是老夏的住处了。我离得远远的，先喊了一句："老夏！老夏！急诊室有事情了。"

"急诊室吗？就来！"居然是普通话，虽然带有吴语的口音，但在我们这一带，算是很标准的了。

我立刻如释重负，知道完成任务了。刚要转身，老夏说话了："你是新

来的医生吧，没听过你的声音么，我还有几件衣服，漂一漂就好了，你可以先走，也可以等我。你姓什么？”

好奇心立刻拉回转了我的脚步，我慢慢地靠近那间小屋。灯火很明亮，明亮的灯火下，一位七十开外的老头，上身圆领的老头衫，下身长裤，还穿着袜子，套着拖鞋，满弓满架，正在漂洗他的衣服。这么热的天，这么大的年纪，居然穿得如此齐整，令人不可思议。漂洗的衣服不多，就一件圆领的老头衫，一条长裤，一条短裤，都是他自己的。从身架和手势看得出很熟练，完全可以和我的母亲媲美。他背对着光，但我可以看得出他在对我笑。那笑，就是我后来形容他的，似乎精心设计过的，只展现了百分之七十五的笑。很多人，包括他自己，对此的解释是，他从事的工作，使他形成了职业性的笑，不可以做到百分之百的笑容，那样容易让周围的人不舒服。我却不这么看，第一次，我就发现，那笑里，包含着沧桑和无奈，这是后话了。

他很熟练地漂洗、拧干、晾好，再洗净手，整好衣服，套起胶布围裙，换好胶鞋，点好烟，来到隔壁的太平间，推起帆布车，跟在我后面，向急诊室走去。一路上，我听他哼着什么，细一听，好像是京戏，带点凄婉的味道，歌词听不确切，但我能听明白，他哼来哼去，就那一句。

来到急诊室，死者的家属们又不愿意让死者留在医院的太平间了。此地的风俗，死人要留口气回家，只有这样，死者的魂灵才识得家，方可以获得亲人的供奉。既然如此，大家也不勉强，老夏就只好推着空车，依旧哼着他的戏词，衣着整齐地回了太平间。

这就是我与老夏的第一次相识。他给我的印象，就是大热天也穿得整整齐齐，烟瘾极大，走路爱哼着戏词，似乎挺乐观的一个老头，仅此而已。

那时医院的生活条件并不完善，夏天洗澡也没地方，没有公共浴室，只在锅炉房有间小小的水池，是烧锅炉的工人们下班后自己洗澡的地方，

不对外开放。我们一帮小年轻，身体也壮，平时就是冷水澡。想洗热水澡了，就去找烧锅炉的小王，他喜欢钓鱼，都叫他王阿呜（猫吃鱼的声音）。他爱抽烟，我们常常把科室里病人递的散烟收集起来，晚上送给他，顺便就可以洗把澡。那些没有“后门”的人，就只能把水打回宿舍，擦擦身，意思意思。住在医院附近的一些医生，也来医院打水回家洗澡，水就不够了。医院的后勤，为了限制用水，要求不住宿舍的人，打水一律要买水筹，一毛一根，一根一壶热水。那天，我和科室的几个小年轻，正准备到锅炉房洗个澡，在锅炉房大门外和小王说着笑话时，老夏来了。大热的天，还是一身整整齐齐的穿戴，尤其脚上，穿着丝袜，还套着双皮鞋。看上去，确实比一般的老人精神。他左手两个水瓶，右手一只大水壶，看到小王了，先点点头，把三根水筹放到板凳上的铁盒子里，然后再去打水。水灌好了，他再跟小王点点头，依旧哼着那句听不清楚的戏词，身板挺挺地向太平间走去。在人来人往的打水队伍里，我无意间发现，放水筹的铁盒里就只有三根水筹。我带着疑问的目光转向小王，因为收水筹是他的工作范畴。小王看到了，嘴一撇：“公家的水，那么认真做什么？你也不想想，什么人才有资格住在医院附近？都是各科室的主任啊！这帮老家伙不主动给，你去追着要？就他，天天打水洗澡，明明住在医院里么，能省不省，真是个呆虫。”

从那一刻起，我开始注意起了老夏。因为职业的原因，在医院基本上没人跟他打交道，谁也不屑去注意他。

真正和老夏的亲密接触，是我朋友父亲的死亡。

应该是那年十月底的事情了。我朋友的父亲一直有高血压病，突然并发脑梗塞，住进了内科。经过半个多月的抢救，没能救活，晚上八点多钟去世了。全家人哭成一片，都没了主意。我毕竟在医院待了一段时间，有了些经验，问他们如何处理。朋友说，就放太平间吧，家里是楼房，又小，根本放不下的。我就当仁不让地去请老夏了。我来到老夏的屋外，轻声地问：

“老夏在吗？”

门里老夏说：“哪个科有事情啊？”

我说：“是内科。”

老夏说了：“是于医生吧，进来吧，我还有几针收一收，马上就好。”

我第一次推开了老夏的门，走进了老夏的房间。

老夏那年，按照准确的年龄来算，该有七十一二了，但他的房间，完全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那种孤寡老头的房间，有异味和零乱。房间大概十四个平方，地上和墙上一尘不染。家具不多，就两只大衣柜，一只杂物柜，几张木凳，一张床。床下有夜壶，老式的那种。换洗的内衣一件件叠好，放在床头。杂物柜分好几档，最上面一档，散放着一叠旧报纸，和几本厚薄不一的书。我这人，对书有天然的亲和力，立刻就走了过去。一本是没有封面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两本厚点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上下两册，再有一本，是繁体的《中国哲学简史》，冯友兰的。还有几本大开本的书，居然是毛衣编织技巧之类的书籍。老夏呢，就坐在房间的中间，那张唯一的藤椅上，在织毛衣！

我当时就惊住了。

老夏在织毛衣！

老夏头也没抬，娴熟地收好针，抹平毛衣的前摆，放平在床上。也不看我，随口便说：“给我女儿织的，马上天冷了。”

他起身，整理好自己的衣服，套起胶布围裙，换胶鞋，点好烟，拿好钥匙，打开隔壁的太平间，推起帆布推车，对我说：“于医生，走吧。”

他的井然有序，让我充满了疑问。为什么在任何情况面前，他总是从容不迫呢？

来到内科，老夏先问家人，穿戴的衣服准备了没有。家人说都准备了，老夏说，那你们把衣服拿来，都出去吧。又对我说：“于医生，你留下，帮

我一把，不害怕吧？”

我当然不怕。我朋友的父亲，我一向称他为伯父，叫了有十多年了。直至他死，我都在他身边，没有丝毫的害怕。我是奇怪，为什么老夏会让我留下？

老夏做的第一件事情，是打来一盆热水，先绞一把热毛巾，捂在死者张开的嘴上。他说，如果不及时用热水捂嘴，到火化前，嘴都是张开的，很不雅观。果然，只五分钟左右，老夏拿走毛巾，用手轻轻一托，嘴就合上了。然后就是脱去全部的衣服，抹身。疾病死亡的还好，全身只是有点脏，如果是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那最难收拾了。全是血，还有油污，还有垃圾，还有没有缝合的伤口，那样抹身才困难呢。抹好身，开始穿衣服了，讲究了，要上四下三。为什么要这样？我问老夏，他也说不出来，他说，从他开始做这一行，就有了这样的规矩。我看他穿起来非常利索，根本就不用我帮忙，我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有了问题就问。据他说，穿衣服要赶在死亡的两小时以内，不然骨头就硬了。我想起了读书时学过的法医学，尸僵的时间，好像就是两个小时，他不知道理论，但他会用。衣服穿好了，套袜穿鞋，鞋有讲究，前面要放点纸钱，算是买路钱。阎王好见，小鬼难缠，怕小鬼挡路，延误了赶路的时间。鞋一定要合脚，合脚才跑得快，能尽早投胎，投个好人家，免得下辈子做牛做马。洗漱穿戴完毕，老夏要我和我的朋友一起，把伯父的身体抬上帆布车。要脚向外，头朝里，意思是一路走好。然后，在一片哭声中，向太平间走去。我注意到一个细节，自始至终，他的嘴上，都拖着一根烟。说拖，是因为那支烟只有很小的一点儿叼在他的嘴里，其余向下斜着，烟灰再长也不抖掉。也不见那烟在燃着，但是，当工作进入了关键时刻，他就狠命一吸，红光闪闪，烟灰直掉，满鼻满眼都是烟味了。等烟散了，他把衣服也穿好了。我的理解，那烟，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他的防毒面具。

一路上，他不紧不慢，嘴里还是哼着那句戏词，我想了几次，都没敢开口，他唱的到底是什么呢？

快要进太平间了，我和朋友走在前，因为屋矮人高，老夏赶忙叫："低头！低头！再高的人，到了屋檐下，谁敢不低头啊。"

摆好尸体，脸上化妆；妆毕，黄纸罩脸，点上蜡烛，烧上香，放起哀乐，伴着阵阵哭声，哀伤痛苦的味道就出来了。本地的风俗是三朝，即要放三天，任亲戚朋友凭吊和瞻仰。我和朋友到一边，跟老夏谈价钱。常规的是六百八十元，包括穿衣，化妆，蜡烛，香，纸钱等一概用品。老夏问我："是你什么人？"

我说："世交，一直叫伯伯的。"

老夏说："那就算五百。一分不多收。"

我说："那不行，你做几个钱不容易的。"

老夏笑得有点得意，难得看到的表情，声音很小："于医生，也就跟你说，这个医院，除了院长，就是我的钱多。说定了。"

老夏说完，就走回他自己的房间了。一会儿，拿着水瓶和水壶，要去打热水。我奇怪，天近十月底，已经很冷了，他还要打热水，在自己的屋里洗澡吗？

我陪着朋友和他的家人，准备一起守夜。天很冷，我们的心更冷，哀叹和讲述一样的哭诉，使人肝肠寸断。几个亲戚在忙碌着，做白衣，联黑套，缝小红帽子，那是第三辈的小人儿必须戴的。已经有亲戚来吊唁了，要忙着接待，子女和爱人要陪着一起磕头，我没什么事情了，就慢慢地踱到了老夏的门前。听得水声一片，还夹杂着他的哼哼，还是那句凄婉的戏词，带了点苍凉的味道。我不敢出声，静静地杵在门边。他唱得有板有眼，我在心中静静地默数，这句词，完整地唱完，足足要两分钟的时间。在他反复的吟唱中，我慢慢地听出来了，那戏词好像是这样的一句话：未开言思往

事心中……最后两个字还是没听清楚。

为什么他要反复地哼唱这样一句戏词呢?

我觉得老夏本身，就是个谜。在不知不觉中，我对他有了更大更浓的兴趣。

门忽然开了，灯光像聚拢的强光一样，罩住了我全身。我一下子脸就红了，好像一个正在掏包的贼，被人当场捉住了双手。老夏是出来倒水的，他看见是我，并不吃惊，倒完水，对我说："今晚没有觉睡了，先到我屋里坐坐吧。"

我只好跟着走进了房间。这是我第二次来，感觉就不一样了。在如此寒冷的夜里，踏进如此温暖的家，简直是天壤之别啊。房间里所有的陈设，看上去都觉得亲切，恍惚中好像走进了自己的家中。

老夏即使在自己屋里，也穿戴得整整齐齐，头发梳得根根见底。他拖过藤椅，继续织他的毛衣。我坐在一旁的木凳上，端着他泡给我的热茶，东张西望，忽然发现，他的房间里没有电视。

老夏突然问我："医院宣传橱窗里的字，你写的？"

我先是一愣，后来才想起来他问的什么。

十一国庆，医院要出一期宣传栏，我写了幅字，是毛泽东的《七律·长征》，用的是行楷。应该说花了点工夫的，可惜进了橱窗，除了博得几句好之外，没人真正地给过我发自内心的赞扬。我没想到，老夏居然也看到了。

我局促地点点头："是我写的。"

老夏说了："整幅字的风格可以，布局不是十分妥当，结句的字写得无力，大概是什么事情催促的。"

我惊呆了。

说得一点儿也不错!

那天在宿舍，我正在紧张地结句，一个宿舍的几个同事，催着要打牌，我没办法，只得草草收了。写完后看看，确实不够完满，因为时间紧，也就交了上去。

没想到被老夏看出来了！

老夏说了："我年轻的时候，也摹过几张帖，后来么，不说了。"说完，他又哼起了那句戏词。

这回的音调里，含着无奈了。同样的一句戏词，在他的嘴里，居然有多种多样的含意，真是不可思议。

我已经不再惊奇了，因为，我发自内心地认为，在他的身上，一切都有可能发生。

我想问他的是："天这么冷，你怎么还在屋里洗澡呢？冻坏了怎么办？"

老夏说了："你不知道，做我这行的，去浴室洗澡，别人要嗔怪的。再说了，我是要天天洗的，上浴室也太费钱了。"

"天天洗澡？"我隐隐地知道些什么，却又不是十分清楚。

老夏说："做我这行的，要自觉。天天洗个澡也不为难，别让人说闲话。"

我看他织毛衣的神态，像在含笑面对着自己的儿女一般，忍不住又要问了："看你织毛衣的样子，就像我的母亲。你怎么学会的？"

老夏头也不抬："不要学的，当你觉得生活需要的时候，自然就会的。人到屋檐下，谁敢不低头啊。"

这是我第二次听他说这句话。

等于没说，我再转移话题："你女儿多大了？在哪里啊？我从来没见过么？"

说到他女儿，老夏的脸，又展示了他惯有的百分之七十五的笑容了："她在读书，苏州大学，师范，本科啊，还有两年毕业。高考的时候说做老师不好，嫌苦，我帮她报的师范。天地君亲师，做老师怎么不好啊？"

老夏说这话的时候，很得意，不像他惯常的为人态度。

我说："你织的毛衣，她肯穿？"

老夏更得意了："我都是按照最流行的样式织的，一般的人还织不出来呢。这几年流行宽松的棒针衫，你看我手上的，就是的，宽宽大大的，我女儿个子高，皮肤白，套在身上，更好看了。"

他又哼起了戏词，这回是加了速度了，变得欢快了，像刘德华的歌曲《忘情水》的前奏了。

我还想再说几句，朋友叫我去帮忙了，我只得跟老夏道别。

那两个晚上，只要一得空，我就到老夏屋里去待着，有时闲聊几句，有时就坐会儿，也不说话。我已经很熟悉他所有的外在的举动和言行习惯。但他的内心，我深入不进去，即使在医院，也没人知道他的从前。他的来历和经历，对大家都是一个谜。也许，了解这一切的人都不在了。毕竟，老夏已经七十多了。

从那以后，我和老夏就算熟悉了。老夏除了"主持"太平间的工作，还有一项兼职，就是不定期地到每个科室，收集装药品的纸盒和纸板卖到废品站，卖到的钱要交给医院后勤，到年底按照比例给予提成。因为他的烟瘾极大，所以他每次来，我就把平时注意收集的散烟，用病历纸包好，送给他。他照例是用嘴指指自己的口袋，我替他放进去，他从不用手接别人的东西。因为，他除了替死者穿衣服以外，做其他的事情和跟人打交道，都戴着一副薄薄的塑料手套。他的那双手，似乎是专为死者而裸露的。当然，在他自己的屋里，做自己喜欢的事情，譬如，为女儿织毛衣时，他的手也是赤裸的。有时，我也跟他开玩笑，问他忙不忙啊？他说忙，我就说，那么钱多得用不完了？他马上说，用得完，用得完。他会接着叨叨地说他一天的开销。我有一次故意问他，收不收徒弟啊，我说我做他的徒弟吧。我那时一个月才拿三百多块钱，还不如他给死者穿一次衣服呢。我流露出这样的意思之后，他立刻就严肃起来，说钱再多，不能代表你活得有尊严，

人在世界上，被人尊敬是最大的幸福。我被他一说，从此以后就再不敢说笑了。

那年的年底，有一回他来科室，做完事情后也不走。我知道他有话说，就靠过去问他，他神情很萎靡，说话也叨叨得不清楚，我听了半天，终于听明白了。原来，他织好毛衣，亲自去了趟苏州，送到了学校，女儿的同学都很羡慕。看老夏的年龄，以为是她的爷爷，就问她父亲是做什么的。大概就是这样，女儿寒假回来就发火了，埋怨他不该去的。毛衣也没穿就带了回来。

我看着老夏，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心里笑。我能明白现在年轻人的想法，但我不能明说，只得劝解了几句，说女儿的年龄还小，还没到知父母恩的年纪，大些就好了。老夏总算是有点精神了，走了。

第一年的轮转结束后，我就分到了外科，做了一名梦寐以求的外科医生。我的初恋也是那一年开始的，她就在外科，是护士。那时的狂热，现在想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那一年流行姜育恒的歌，有一首《跟往事干杯》特别的火。当时还没有碟，听歌只有磁带。有一天中午，我和护士恋人，去县城最大的音响商店买姜育恒的磁带。一进商店，我为一种特别熟悉的旋律而震惊，那是夹杂在巨大的流行音乐里的一丝天籁。我侧着耳朵，向旋律传来的方向移去，护士恋人不知所措地跟着我移步，到了京剧磁带的柜台。是柜台里的收录机在放京剧的唱段，而放的这一段，恰好是我听老夏哼过无数遍的那句戏词，一句唱完，整整两分钟的时间。我忙问店员，放的是什么，那店员见我一个毛头小伙子问这样的问题颇感意外，在他的思维习惯里，京剧一定是老人的爱好。但他马上很热情地回答了我："这是程砚秋的《窦娥冤》，这可是他的名段啊。"

我毫不犹豫地买下了这盒磁带，然后就想立刻回宿舍去听。护士恋人不高兴了，我也确实只顾了磁带，而忘了她的存在；连忙道歉，再去买姜育

恒的磁带，已经没有了。只得怏怏地一起回医院。一路上，我的心全部放在了《窦娥冤》上，也学着哼了起来，《跟往事干杯》居然真成了往事，我和护士恋人的故事，从那天起就无疾而终了。

那天回到宿舍，我不顾一切地拆开磁带，塞进我的收录机里，一阵熟悉的旋律从带着沙声的音箱里传出，我静坐细听，前面还有几句道白，一声“妈妈容禀”叫得我心里一颤，然后就是那句戏词了：未开言思往事心中惆怅……

原来最后两个字是惆怅。

我不懂京剧，更不懂什么流派，但我能懂音乐和它要表达的含义。这短短的两分钟里，曲折蜿蜒、抑扬顿挫的曲调，配合声情并茂的唱词，把心中无数的冤屈、不满和愤恨都一起宣泄得恰到好处。

我马上就有了疑问，难道说老夏的心里有着极大的冤屈和愤恨吗？但我没有答案，至少那时根本就没有寻找答案的途径，只是在此后，听到老夏哼哼着走路或者抽烟的时候，我会不自觉地把目光投到他的身上，心里一次次地想，从哪里能得到答案呢？

我分到外科，正是外科最缺人手的时候。每天一上班，先是没完没了地换药，然后是上台，开刀，或者是助手，或者是拉钩，主刀是轮不上的，最后关腹和缝皮是一定留给你的。手术结束了，你下台，回到科室，还要开医嘱。开完医嘱，还要写病历。打个比方吧，就像一个厨师的下手，除了上灶不是你，其他全是你。先是普外，再脑外，再胸外，再骨科。因为是我自己选择和向往的，我只能毫无怨言，埋头苦干。这样也好，每个专科都想要我，我自己选的是骨科。

我选择骨科的原因是，手术简单扼要，不拖泥带水，符合我的性格。那时县城很小，路窄车少，根本没想到，今天会发展成一个很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路宽了，车多了，交通事故频繁，让我们忙不胜忙。

很快就是这一年的冬天了，雪下得很大，到处都是白茫茫的，简单的色彩和环境，让人的心也单调起来，行动和思维渐渐地自我禁锢了。在不知不觉中，我在医院已经度过了一年多的时光。某天夜班，忙完所有的工作，我忽然想起，还是去年这个时候和老夏谈心的，不知道他跟女儿的矛盾化解了没有？他的女儿今年要毕业了吧。这样的天气，老夏还天天打水洗澡吗？我猛地想起，真的有很长时间没看到，不，是没想到老夏了。难道仅仅是因为工作忙的缘故吗？还是因为俗务和凡事把我的好奇心和关爱心慢慢地消磨掉了？我没有答案。

春节后的一天，记忆里是正月初十左右，我白班，正忙着写病历，忽然走廊里呼啦啦来了一群人，人群里有医院的正副院长、总护士长、大外科主任和我们骨科的主任。我心里奇怪，这是做什么啊？一阵忙碌，人群都聚向了病区东面的一个房间，主班护士叫我了："于医生，来病人了，45 床。"

45 床，就是病区最东面的房间，也是条件最好的房间，只安排了一张床，是为了县里的一些干部准备的。我心想，大概是县里某个领导断了筋骨了，不然，医院的那么多领导会巴巴地跑前跑后？

我来到病房，一帮人还在，我们的主任，正亲自为病人做体格检查。病人是个慈眉善目的老者，年龄大概七十以上，气色很好，红红润润的脸，长长的白眉，颌下无须，体型偏瘦，长手长脚，手指特别细长，平躺在床上，盖着被子，脸色平静，看不出哪里的伤痛。我没敢说话，静静地看着主任做检查，从问话中得知，病人是右侧的股骨颈骨折，在自己家里摔的。

我知道股骨颈的骨折是非常疼痛的，而躺在床上的老人，却一脸的平静，看不出丝毫的痛苦，这让我不得不从心里感到敬佩。检查结束时，我听他们称他为宋院长，说马上就做牵引。说完，大家一起连同我都退了出来，只留下家属在房间里。

主任亲自安排手术和医嘱，这是很少有的事情。因为刚刚摔的，要做

牵引，加上止血、消炎等处理之后，才能手术的。这一切，都是主任亲自动手的，我只是帮着递东西和搭牵引的支架。一旁的家属嘀嘀咕咕地说个不停，看上去像是病人的爱人和女儿，似乎她们是内行，在指挥着我们主任做，主任只顾埋头做他的事情，大汗淋漓，一言不发，这在主任可是从来没有的事情。这更让我奇怪。倒是病人自己开口了："你们歇一歇，出去转转吧，我不要紧。"

等一切都做好了，病人的疼痛似乎缓解了许多，说话的声音高了点，他朝主任点点头："王主任啊，别见怪啊。女人家，唉！"

我们主任很恭敬地俯过身去，轻声答道："没关系，我能理解她们的心情，宋院长，您觉得好点了吗？"

老人家点点头："好多了。你去忙别的事情吧。对不起啊，大过年的，让你们都不得安生。去吧，有什么事情我会叫护士的。"

王主任把我往前一推："宋院长，给你介绍一下，这是去年刚分来的于医生，他值班，有事情你叫他好了。基本功不错，肯吃苦，是个做外科的料。"

老人跟我点点头，我也朝他点点头，笑了笑，他闭上了眼睛，我和主任悄悄地离开了病房。

在办公室里，我和主任对抽香烟，我写病历，他喝茶，他慢慢地告诉我关于病人的身份和经历。

病人名叫宋云溪，六十九岁，本县周桥人，父辈是大地主，他早年在上海的教会医院读书，学成之后，就回到了故乡。县医院的前身，就是他一手创办的教会医院。解放后，他做了县医院的第一任院长，一直到"文化大革命"被批斗后，关了几年。"文革"后，再次解放，身体和精力都大不如前，就离休了。他是外科医生，县城的第一例阑尾切除术，就是他做的。那时刚解放，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现在医院里的外科医生，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他的徒子徒孙。我们主任的老师，就是宋院长一手带出来的，到我，

已经四代了，虽然是虚拟的排名，却是真实的存在。

不知道为什么，也许冥冥之中真有天意，我的脑海里，立刻跳出了老夏的形象。他们相同的年龄，却是极不相同的命运。

病历写完了，我归置好一切，回到办公室。主任还没走，他等我落座，递支烟给我，点上，抽了一口，说："等忙过这一阵，你写个入党申请书交给我，你自己努力努力，我再帮你做做工作。小于啊，这不是我的意思，这是医院大外科的意见，把你列为培养对象了，以后啊，你明白吗？"

我没明白。

我工作是做得不错，但那是我的专业啊，我是个医生，难道可以不钻研业务？我喜欢动手，不喜欢静坐，那是我的天性，只不过表现在一个做外科医生的人身上，正好符合了工作的特性。我喜欢看病人，是因为我从小喜欢和人打交道，尤其是陌生人，我喜欢和人的交流跟谈话，喜欢揣摩人的性格，可以很快地和人成功沟通，那也是我性格上的擅长，正好切合了医生的需要。我做这一切，就是为了喜欢，为了工作，为了病人和自己的专业。我没有想过要入党！

我张张嘴，没来得及说话，主任走了。

我该怎么做呢？我问自己，显然，暂时没有答案。

我丢开烦恼，先工作吧。

一周之后，老院长宋云溪做了股骨头置换术，手术很成功，请上海的专家来做的，我们主任做的助手，我么，只能是打杂的了。因为他做过十几年的院长，所以，来探望他的人极多。上至省里的高官，下至平头百姓。带来的东西五花八门，有送红包的，有送礼品的，有送人参等补品的，还有提着鸡鸭鱼的，不一而足。房间里的空地，被塞得满满的，每天都要清理一次，带回家，只留几束花。大量的水果，都被值班的医生和护士们"战斗"掉了。我每天的任务，就是为他换药。换药以后，我会留一会儿，跟他聊

几句，直到他开始输液，我才离开去做其他的事情。因为，手术以后，家属都各自上班了，老太太也不能一直陪着他，要回去做饭和送饭。我感觉到他很孤单，虽然来探望他的人很多，但毕竟，都是几句场面上的话。而且，都很忙，很快就走了。

大概是手术后的两周吧，我夜班。做好必须做的事情之后，我去宋院长的病房看他。刚到门口，听到里面传来了极其开心的笑声，还不止一个人的笑，我觉得有点熟悉，从门上小窗看过去，我一下就目瞪口呆了。

病房里，宋院长半躺在床上，面朝里，手拉着另一个人的手。一起放声大笑的，是紧坐在床边，展示他百分之百笑容的老夏。

我平生第一次，看到老夏笑得脸上的每一道皱纹都舒展开了，嘴角笑得歪向一边，眼泪从眼眶里向下流，可以看得见口水都淌在了被子上，头呢，笑得直摇。

百分之百的笑容！

我不止目瞪口呆，简直要心跳呼吸停止了。

宋院长，宋云溪，怎么会和老夏连到一起的呢？

简直是匪夷所思的事情。

我正犹豫着该不该进去，宋院长倒看到我了，忙叫我："于医生进来吧，给你介绍我的老朋友。"

我只得推门，面露窘态，我觉得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出现，破坏了他们相处的气氛。但两个老人丝毫没在意，仍旧拉着手，宋院长对老夏说："小于医生，你不认识吧？我的直接领导，人不错，肯吃苦，谦虚，基本功扎实，有前途。"

老夏先笑，想一想，笑得更畅快了，好一会儿工夫才答话："老兄啊，告诉你吧，我早认识了，你说得不错，是个好小伙子。这一期医院的医讯，有篇文章叫《医术与医德》，你写的吧，我看了，观点很新颖，文笔也不错，

古人有三立，立德，立功，立言，一样有意义。好好努力，你可以写出更好的文章。”

医院团委办了份内部刊物，叫《医讯》，主要是刊登医院的近期动态、好人好事以及表扬信等。为了保证刊物的定期发行，医院要求每个科室指定一个通讯员，每月至少写两篇稿子。我是外科被指定的通讯员。因为实在没东西写，我就写了一篇杂感，谈谈我自己对于医德和医术辩证关系的认识。其实，这样的刊物发到科室，谁也不会正眼多看的，没想到，老夏竟然看到了，我觉得很震惊。难道他一直在关注着我？

我已经忘记了在房间里待了多长时间，也忘了跟他们说的话。那一刻，我一直被两位老人的笑容和从容所感动，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我知道了他们长达几十年的友谊，以及每个人经受的种种考验，和那考验之后的心得体会。电光石火间，我明白我找到了老夏过去经历和生平的路径，而那路径也不仅仅只跟老夏有关。它和我们过去的岁月更迭，关系更大。

宋云溪宋院长住了两个月的时间，我每天只要一得空就去他的房间，是我提出来要听老夏的故事。我把我已经知道和看到的老夏的事情，都告诉了宋院长。我明确表示了兴趣，宋院长并不推辞，他以为，让我知道那一切，也算是他们那代人对后人的交代。我在那时，也没想到，会有写老夏的这一天。老夏，也并不只是他自己了。

老夏的祖籍是本地人，到老夏这辈，他的父亲，已经是上海小有名气的银行家了。老夏名叫远志，读书时代一帆风顺，大学毕业就定了亲。本来是可以出国去继续做学问的，不知道是否受了陶行知的影响，一心一意要回家乡办教育。在上海，因为是同乡，两家人互有来往的。他比宋院长早回家乡两年，是一九四〇年左右的事情。现在城南的育人学校，就是老夏最早的教育基地。那里的一草一木，都是老夏自己出钱出力办的。当时在县城，绝对是一件轰动的大事。据说，为了回家乡办教育，定的那门亲

就没成，退了。也有人说，他们是结了婚的，有子女的，现在还在上海。老夏回了家乡，遭了变故之后，就离了，是解放后才离的婚，是老夏主动的。具体怎么样，连同时代的宋院长也不清楚。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老夏解放后没结婚，没有过伴，一直是孤身一人，这里面当然还有原因的。解放那年，老夏突然被查出参加过国民党，一下就被从自己办的学校踢了出来，踢他的人，就是他一手培养起来的一位老师。老夏失业了，上海回不去，银行早就被封了，父辈们也先后辞世，存活的几位兄妹逃到了国外，一个家从此就散了。

因为没了职业，老夏一解放就穷困潦倒，不名一文。当时的宋院长正是大红的时候，政治气氛也没后来那么严峻，他自己做的主，把老夏招到医院，做了一名勤杂工。扫地，抹窗，挑粪桶，挑水，所有的脏活，都是他一个人做，算是临时工，那时还没有“主持”太平间的工作。

我问宋院长，老夏参加国民党是怎么回事情？

宋院长说，据他的了解，当时的苏南是汪精卫的地盘，为了表示对日本人的效忠，要求当时所有有单位的知识分子，一律集体加入国民党，是集体加入。把表发到单位，由单位的某几个积极分子作为介绍人，填个表上报，登记一下，就算是国民党的党员了，根本不要考验和宣誓的。当时的教育系统基本全部都是如此参加的。推算一下,大概是一九四二年的事情。那年，宋院长刚从上海回来。谁也没料到，一解放这张表就成为参加了国民党的证据,一直压在了他们的头上,很多人为此一直没有能翻身。到了“文革”，又被拉出来斗得要死。宋院长说，“文革”一来，他自己挨斗，老夏也挨斗，两人常常并排站着，所有的酷刑都经历过。在“文革”早期，因为武斗得厉害，常常有大批的死人拉到医院。因为死的人实在太多了，老夏常常是白天挨斗，晚上就被拉去，为死人抹身，穿衣，整容。渐渐地，老夏被批斗的时间少了，在太平间的时间多了，再后来，人们就渐渐忘了

老夏的来历，他在医院的身份就被定位了，一直至今。

有一个疑问随之而来，他的女儿是怎么回事啊？

宋院长说了，是养女啊。一九七〇年，外地的夫妻俩路过此地，车祸，都走了，老夏为他们穿的衣服。留下个小女孩，一岁多，看着可怜，就收下了，起个名字，叫夏收。

那他老哼的那句戏词，有什么来历吗？

宋院长笑了，你倒仔细啊。在上海，年轻的时候，家里有钱啊，赶时髦啊，都玩票的，他喜欢程派，扮过花旦，唱过《六月雪》的。

原来如此！

不是我想的那样，因为有天大的冤屈，才常常哼的。

他没平反吗？

宋院长一下就严肃起来了，他长叹一声，解释道，老夏的问题不是“文革”的事情，而且他确实参加过国民党，所以，不存在平反的问题。还有，他解放后就一直没有正式的工作，也就谈不上经济赔偿。

我在问这些问题的时候，随着答案的渐渐明了，有一个很严厉的声音，从很深的心底发出，在质问我自己：你对老夏的关心，到底是出于什么目的？

很多问题，其实是显而易见的，稍加思考就可以有答案的。譬如他一直没有老伴，跟女儿年龄的差距又那么大，那么女儿肯定不是亲生的。譬如他的不幸是在解放后发生的，一定有某种政治的原因，我却从来没从别的角度想过。自以为，是出于对真相的执着，只关注他的过去，却对他的生活现状视而不见。他现在如何的生活，如何的思想，我一点儿不知道。那么，对于他过去的浅薄的关注和由好奇出发的关心，说白了，很大程度上，是猎奇的心理在作怪。他现在做的和说的，他现在想的和需要的，其实比他过去的经历对我们更加重要。也许因为年轻，我们往往喜欢借助过去，某个人，某件事，来装饰自己的浅薄和无知，并在适当的时候，作为炫耀

的资本。这是怎样的一种心态啊!

在那以后的小半年里，只要有时间，我就去老夏的小屋，跟他学京戏，学书法，学写文章。我也学会了他唱的那句戏词，还有许多程派的段子。他的腹笥极丰，我也喜欢看野书杂书，能谈的内容很多。只是我几次问到他个人的情况，他都回避不答。在外人面前，我从不谈起老夏。那时我住医院，是名副其实的住院医师，宿舍的人都奇怪我的行踪，怎么和一个给死人穿衣服的老头打得火热。连我们科主任都过问到了此事,说要注意言行，免得影响前途。

又是一个夏天来到了。

在那个夏天，我第一次看到了老夏的女儿，夏收。亭亭玉立的姑娘，神情中带有落寞，看到我，不带感情地打个招呼，就回了小屋。她分回家乡的实验高中，做了一名语文老师。我想起了老夏的话，替她填的志愿，天地君亲师么。那么，这里面只怕是包含着老夏不为人知的苦心了。不知道我这回的猜测是否又错了。

记得是夏天将尽的时候，老夏托人带信，要我去他的小屋一趟。我奇怪啊，我前两天刚去过的啊。难道就在这两天里，发生了什么重要的事情?那天的天色不好，阴阴的一个傍晚，像要下雨的样子，风若有若无地刮着，浸人肌理。远远地看绿树，间插着黄黄的叶子在里面，虽然还顽固地附着在树枝上，但就要成为无数诗人可以吟唱和寄托惆怅的落叶了。季节在飘落中被告知，秋天，就要来了。

我刚走到老夏的门外，就见他的简单的家具都被搬到了屋外，正在装车，像是在搬家。我心里很是吃惊，就在前几天我来玩他也没说起啊，怎么两三天的工夫就决定搬家了?

老夏坐在那张惯坐的藤椅上，不是坐在小屋中间的灯下了，而是就坐在大门外，衣着单薄，表情苦闷，欲说还休，嘴里小声地嘟嘟着。风仍旧

若有若无地刮着，浸人肌理的。他的女儿夏收正在指挥几个工人搬家，满头的汗珠，并不理睬他的表情。老夏看到我来了，一下就站了起来，没站稳，又跌坐在藤椅上，我忙跑过去，蹲下身来，靠着他，老夏的眼泪慢慢地漏了出来。

老夏擦去眼泪，很长时间，才恢复了既往的表情："我不做了，退休了。"

"好啊！你本来年纪就大了，做这行当太吃苦了，早该退了。"我理智地回答他。

"就是啊，我都工作了，你么，钱也挣得够用了，还要做啊，一把老骨头做到死啊，我不是要被别人骂死了？高考的时候，我想考医学院，你帮我填的师范，我听了。现在，我既然做了老师，也要注意影响的吧。总不能让学生说，夏老师的爸爸是做……"女儿夏收一边帮着搬东西，一边说道。一阵风刮来，把夏收下面的话刮到另一边去了，谁也没听清楚。

"老人家，这是女儿孝顺你，帮你租个新房子，虽然是平房，环境比你的房子好得多啊，别的老人家修都修不到的。现在的年轻人啊，把老人家不知道放在哪个角落里的。"帮着搬家的工人跟着附和道。

老夏被我们几个人一说，倒不好意思了，他从屁股下面，拿出一个信封，八开牛皮纸的，里面厚厚的。他递给我，说道："你回去看看，这些东西，都是过时的了，也没人会感兴趣，本来早就该烧掉的，后来事情打打岔就忘了，一直存着，现在要我烧掉它们又舍不得了。我们也算是忘年交了，你这人心好，仁义，一直关心我，拿去看看吧，你喜欢写写，也许有用的。唉！都过去了啊！"

我接过信封，发现牛皮纸的外壳已经有几处破了，露出了里面的底色，是红色封面的书。我没敢猜测里面的内容，但我很清楚，那一定跟他的过去有关系。我站起身，怕问不清楚，特地向夏收要了地址，表示过几天就去看老夏。再跟老夏道个别，我怕我的眼泪会流出来，快快地离开了小屋。

我手拿信封，心里感觉它沉重无比，它到底会是什么呢？是我想象中的他过去的历史吗？我应该在什么时候在哪里去看这里面的东西呢？我在初秋的傍晚，阴阴的天空下，承受着若有若无的风，思考着我的去路。

宿舍里肯定有人，而且是乱哄哄的，在那样的场合看这样的东西，显得十分的轻视和随意。不行！办公室也不行，有值班的医生，有来来往往的病人，一切都已经那么愁苦，在那样的场合看，显然是一种亵渎的行为。我决定，到周末回家再打开它。再封存几天，让我的好奇心再延长和保留一段时间，也许正可以让我进一步思考，关于他们那代人的存在，对我们目前的存在和未来的生活具有的警示意义。这也许才是我真正关心老夏，以及老夏们的意义所在。

那个周末，我回到了农村的家中。父母亲为我的回家而高兴得忘乎所以，吵嚷得整个村上都知道我回了家。实际上，我大学毕业回到故乡的两年里，只要有可能，每个周末都是回家的。但我每次回家，父母亲都像是我久别回家一样热烈地招待，把我当作客人一样地招待。我说了无数遍，他们总也不听。因为，我是这个村里的第一个大学生。父母亲的自豪和骄傲可以永远地维持着，而我的回家，似乎是给他们的骄傲在不断地加上砝码。

九点多，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心静了半天，才拿出那只信封，慢慢地打开它。先跳入眼帘的，是一本书，大十六开本的书，上面是一行黄色的行楷：“红色娘子军”。下面是一幅彩色的照片，《红色娘子军》里的吴清华跳芭蕾的一个造型，我不能准确地说出造型的名字。但在我的记忆里，是有过的。翻开它，里面全是黑白的剧照，下面配着文字说明，其实就是一本电影连环画。纸质陈旧泛黄，但张张纸都平平整整，没有皱折，甚至没有压拓过的痕迹。我看看封底，说明是七〇年出版的，二十多年了。在书的中间夹着几张纸，是那种旧的草纸，发黄发黑，摸上去都刺手。我打开第一张，纸的抬头正中，赫然写着四个字：“我的检查”。

字既小又潦草，是用钢笔写的，又涂又改的草稿。因为年代实在太久远了，很多字都看不清楚。我站了起来，把纸顶到灯下，一字一字地读了起来。

1940 年 6 月，上海 ×× 大学毕业。证明人：周泽民。

1940 年 7 月，回苏南县 ×× 区，办育人学校。证明人：汤承业。

1942 年 2 月，该时，留教人员一律加入国民党（汪记），由茅福根、钱云珠二人介绍。证明人：谢民声。

1949 年 5 月，因病离开育人学校。证明人：汤承业。

1950 年至今，一直在县医院做勤杂员。证明人：宋云溪。

…………

下面又是一段涂改的文字，用的是另一种颜色的钢笔：

……我保证，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衷心拥护对我的一切批判，心甘情愿地作为反面教材，每天都做好本职工作，认真抹身、穿衣、化妆，不让每一个战士死不得其所，绝不让反动分子有可乘之机，污蔑文化大革命的大好形势。开会准时到场，不迟到，不早退。做到大材大用，小材小用，工作不推诿，不松懈，有质有量……

下面又是很大的涂改，再也没有了。

没有时间，没有落款。

另外的几张纸，内容大同小异，应该全是他正式检查的草稿，居然被保存到今天。

我放下纸，一下就坐到了椅子上，心情垂落得更低。我想象不出，老

夏写这些检查时的心情，我真的想象不出。我在那一刻，脑子里，只冒出了老夏常说的一句话，人到屋檐下，谁敢不低头啊。原来这话里，包含着他的一生里无数的肉体的折磨和心灵的屈辱、名誉的污蔑和自尊的摧残啊。包含着他再生之后对人生无奈的化解之道，对生活艰难的坦然，以及对害人之道的豁达。

我还能再说什么呢？

我把书和纸像原来一样，不露痕迹地放好，塞进了信封，放到了我的枕头下面。我还没想好我能把它们放在哪里。

但是，那以后的几周里，在我脑海里，老夏卑躬屈膝和奴颜媚笑的形象，一直不能抹去。他以往留给我的骄傲正直、坦荡无私和见识卓越，跟现在的形象，相距太大了，怎么也不能混为一谈。我的心中，就好像有两个老夏，一个高大伟岸，一个卑微渺小；一个光明磊落，一个谎言无耻；一个桀骜不驯，一个卑躬屈膝；我到底该相信哪一个呢？我在两难的思考和选择中，度过了一段浑浑噩噩的时间。

应该是在一个多月以后了，天气到了秋冬交替的时候，那天中午，我吃完饭，在抽屉里找自己的照片，要交几张做工作牌。在无序的翻动中，我发现了一盒磁带，已经有些灰在上面了，是程砚秋的《窦娥冤》。我一见之下，猛拍自己的头，大叫一声，啊呀！我答应去看老夏的，居然忘了，耽搁一个多月了。这下要被老夏骂了！

我在街上跑了半天，也想不起来老夏喜欢吃什么点心。我问自己，为什么和老夏交往了三年多，他的口味和嗜好也不知道？为什么答应去看他的，居然会耽搁一个多月？老夏在自己的心中，到底是怎么样的地位呢？他过去的所作所为，难道真的对目前的交往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吗？妨碍还是做作？敬畏还是敬仰？我说不清楚。

我按照夏收给我的地址，一路走来，是在县城的最南面，城乡夹居的

地方了。房子是以前的农民建的，现在地没了，靠租房的钱维持生活。周围的卫生条件很差，生活环境也不好，三不管的地方，天将黑不黑的时候，一盏路灯也没看见。脚下的路也不好，坑坑洼洼的，一不小心，还会踩到水塘，路的两边，偶尔还看到种着菜的小块的田。我拎着一兜水果，走得直喘气，边走边想，这是什么地方啊，能住人吗？老夏，那么爱干净的人，能住得惯吗？我越走越急，为自己的疏忽和粗心懊恼不已。

老夏的房子不在路边，在第二排的第三家，是一间小平房，夹在两栋楼房的中间，大概是原来做厨房用的，主人分开租的。我敲敲门，里面传来老夏的声音："谁啊？推吧，没关。"

我推开门，没点灯，看不清人在哪里，影影绰绰中，可以看到房间和医院的那间面积差不多，格局都一样的，原来放在哪里的东西还放在原地，依然没有电视。就是原来放着藤椅靠里的地方，多了一样东西，煤球炉。跟原来比，也少了一样东西——对面的墙上，没有窗户。也就是说，这间房，除了一扇门，是没有窗户的。

大概老夏听出来是我的声音，他立刻打开灯，从床上爬了起来，爬得急了点，我们一下就撞到了一起。我一见之下，心猛地落到了最底层，连带着我整个的人，都要跌倒一般。仅仅一个月的时间，老夏的相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头发全白，皱纹更深，整个脸被皱纹牵着，缩小了一圈，干瘪得无法相认，如果笑的话，怕是只能展示百分之五十的笑了。整个人似乎也小了一圈，就像服用了利尿剂的病人。他看到我，努力想展示他的笑，可惜，我看到的笑，真的比哭还难看，是哭，是哭了。

炉上的水壶，发出"呜呜"的叫声，水开了，老夏停止了短暂的哭泣，忙着给我端座倒茶，忙碌中，又恢复了以往的利落和爽快，那个坚毅和骄傲的老夏又出现了。我看他靠墙放着四五个水瓶，问他，他说："这地方偏，天天在家洗澡，没地方打水了，要自己烧的。天冷，水要多才暖和，所以

多买了几个水瓶，先烧滚灌好，洗的时候放在盆边倒倒，很方便的。你知道吗，我一说，女儿就去买来了，都是她买的啊。”

我问他女儿呢?

他说:“她啊，住校的，刚工作就做了班主任，忙得不得了。不过再忙，一个礼拜都要来两三趟的。告诉你啊，谈了男朋友了，也是老师，一个学校的，我还没看到过呢，只是听别人说起。”

他忙着灌开水，再换煤球，再灌满水壶，坐在炉上。换煤球的时候，一阵煤气吹来，我呛得连咳了一阵，我说，你闻不到吗?他说:“习惯了，不大闻到。反正过一阵就没有了。”

我要帮他的忙，他连连推辞:“你坐你坐，你不知道，人是要动的啊，尤其是老年人，我现在就是无事可做，真的很难过的。这样的清福我享不起啊。早晚要歇死的。”

他照例坐在正中的藤椅上，我坐在一旁的木凳上，像往常一样，聊的内容，无非是字啊，画啊，谁谁的文章如何啊，我新近买的书啊，还要照例地唱几句程派的戏词，终归唱不全。全是远远的事情，和我们的物质生活全无关系，越是贴近的事和物，我们越没有兴趣。如果记忆没错的话，我们谈到过海德格尔，谈到了他纳粹时，似有附逆的行为，有说是，有说否，莫衷一是。当时的很多读书人，正热烈地讨论这个问题，双方都有自己的证据和理由。老夏说，思想家和哲学家的生活目标，和常人怎么去比较呢?最后，他仍是那句话，他说:“也许啊，也许，人到屋檐下，谁敢不低头啊。”

冬天很快就来了。

从那天起，我基本是每月去两次，有时么聊聊，有时就坐坐，什么话也不说。我烦的时候想去，开心的时候想去。老夏的小屋，成了我洗涤心灵尘垢的乐园。

一天中午，我正在科室值班，电话响了，是内科的值班医生打来的，

要我速去内科，有事情找我。我以为是会诊，也没十分地在意，想把手头的事情做完再去，电话又来了，催促我，说是宋云溪老院长找我的，要我快点。我一听电话，马上就飞奔到了内科，也就是从二楼跑到五楼。

到了内科我才知道，宋院长脑溢血住院，已经一周了，出血的面积较大，抢救并不显效，一直昏迷，今天中午忽然醒了，已经交代了后事，一条一条说得很明白，家人都一一答应了。最后一个要求是，他死之后要老夏给他穿衣服。这下家里人慌了，谁也不知道老夏的住处和地址。有人想到了我，说我知道，就打了我的电话。

我来到宋院长的床前，人瘦得皮包骨头了，插着一切该插的管子。我急忙趋前，俯身贴脸过去，轻轻地呼唤他的尊称，他点点头，指指身体，指指放在床头的寿衣，我对他说："我会告诉老夏的，他一定会来的。一定！"

宋院长再次点点头，闭上眼，就再也没有任何的话语和表情留给这个世界了。只剩下呼吸和心跳。

老夏是我下午请假去请来的，到病房已经是四点钟左右了。宋院长还是那样，只剩呼吸和心跳，医生仍在继续用药，没有宣布死亡。老夏一见之下，就开始流泪了，无声无息，却极其痛苦和伤心。我从来没有看到，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会如此流泪，而且是毫不掩饰地，坐在那里，流啊流。我怕他过度伤心，会伤及身体，他说，他一定要给老院长送终的，要看着他走到另一个世界。而宋院长，再也不能看到老夏了。

我，老夏以及宋院长的家属，一起围在宋云溪的床边，已经六个小时了。大家都不说话，老夏也早已停止了哭泣，家属正在小声地商量着，大概会有多少人来凭吊，要做多少黑袖套，多少白布衣，多少红帽子等的细节，并由宋院长的长子在一一分配着任务。晚十点左右，宋云溪开始出气多进气少，点头样地呼吸了，手脚渐渐冰凉。大概是十点四十五分，宋云溪院长呼出他的最后一口气，去了一个没有纷争，没有权力地位高下之分的世界。

医生宣布，临床死亡。

哭声由小及大，连成一片，似有山呼海啸的气魄。因为宋院长的子女和亲戚实在太多，都想拥到床前来看他一眼。护士拔去所有的插管。这一刻，老夏开始工作了。他招呼子女，打来热水，照例捂嘴，合嘴，全身细细地抹一遍，穿衣，套裤，照例是上四下三，再穿袜，套鞋，全是新做的寿衣。这一回，老夏破了个例，从开始到结束，没有抽烟。我在一旁帮忙，他此刻反倒没有流泪，一直神情严峻地做着早已经习惯的一切。但不是机械的，而是带着感情在做这一切。他的每一个动作，都比平常缓慢而轻柔。

在老夏很神圣地做这一切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了几个月前，看了老夏的检查手稿后，在两难的思考和选择中，度过的那一段浑浑噩噩的时光。两个老夏，哪个才是真实的呢？现在，我看他做完了这一切，我懂了。老夏这一生，给无数的临终者穿过衣服，亲手送他们步入天国。他一定是在做这一切的过程中，领悟到了，生其实比死要艰难得多。一个人死了，不管生前如何，盖棺定论了，没有人会再不依不饶地去羞辱他，而且，绝大多数人，都可以很体面地穿上新衣，在亲人的哭声和哀怨以及挽留声中，在哀乐的细语里，在花圈的环抱中，在烈火中潇洒地走远。而活着的人呢？也许每天都要经历心灵的折磨，肉体的病痛，金钱的窘迫，自尊的挑战，还有许许多多你想也想不到的灾难。你时而开心，时而痛苦，时而开怀畅饮，时而食不果腹，谁也不能猜到，明天会有什么降临到你的头上。而你，作为一个活着的人，只有一条路，就是勇于面对。从这个意义上说，选择死要比继续生，容易得多。选择生而不是自觉地弃世，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当你的一生，风风雨雨，一切都有过经历之后，并且，你还生生地活着，你才可以骄傲地说，我没有白白活一回！老夏，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去理解，才仍然是我心目中，那一个骄傲正直、坦荡无私和见识卓越、勇于面对的男子汉。他是一个真正的人！

我为我自己以前的浅见和误解而心生不安。

宋院长的葬礼极其体面，无数的花圈，无数的被面，无数的挽联和花篮，三朝后，是无数的车辆，载着以上无数的东西，沿着县城，绕了一圈，才向火葬场慢慢地步去。无数的荣耀和赞誉，都毫不吝啬地献给了他。他走得很好。我和老夏，没有出席最后的答谢宴会，我是没被邀请，他是被邀请而没去。

过年了。

又是一个大雪年，年前，很多人忙着办年货，跌断了腿，年后，很多人忙着拜年，跌折了臂，那年春节，骨科的病人，加床加到了走廊外面。我忙得焦头烂额，第一次知道做外科医生，也会苦不堪言的。到了正月二十几，我才有时间去拜老夏的年，而且是中午我千方百计挤出来的时间。只坐了片刻，老夏又老了许多，但精神还可以，他拿出一张红请柬，是他女儿要结婚了，时间定在下月的二十八，也就是阴历的二月二十八。他说，医院就请了我一个人，要我那一天务必到场。我一口应允，表示绝不爽约，老夏才恋恋不舍地和我分了手。

县城的婚礼，程序大同小异，一般中午请两边的父母亲和亲戚，晚上是双方的朋友和单位的同事以及领导。我的请柬上，写的时间是晚六点到“兴隆大酒店”，我五点半就到了，没看到老夏，问他女儿，说是中午高兴，酒喝多了点，回去睡觉了，晚上肯定到的，要等他来才开席的，这是规矩。我看看表，确实没到时间，那就等吧。我比一般人心急，盼着他早点到来。因为在现场，除了新娘和老夏，我谁也不认识，觉得有点尴尬。

六点到了，老夏还没来，宾客们开始有点焦急了。我更急，新人站在门口也急，团团乱转。阴历的二月，天还很冷的。又等了一刻钟的时间，宾客们开始不耐烦了，交头接耳胡乱地猜测起来，猜他中午酒喝多了。我自告奋勇，和新郎的弟弟一起，坐上他的摩托车，到老夏的住处去看看。

远远的仍旧是没有路灯，车速很慢，我左指右引，好容易才开到老夏的门前，一片黑暗，难道不在家？我先敲门，门从里面锁着，推不开，我怕他酒多，醒不来，用力狠命地敲门，不对，有气味！新郎的弟弟凑过来一闻，嘴里说："啊呀，这是煤气味道么！"

我脑子里"轰"的一声，想也没想，用力一脚踹开了大门，摸索着找到灯的开关，一看地上的情景，我差点晕厥过去。

房间的正中，藤椅被拉到了墙角，炉子烧得旺旺的，水壶里的水直叫，满屋的水汽和雾气。紧靠炉子，是一只木盆，沿着里线，放着四个水瓶，老夏呢，赤身裸体，头耷在盆外，脚泡在水里，斜躺在水中，右手拖在地上，左手抬着，放在木盆的边沿上。床上，依次摆放着老夏的衣服，从里到外，全是新的，一定是为了女儿的婚礼特意做的。我忙托起他的头，用手摸他的颈动脉，没有搏动。看瞳孔，没有反射，身体已经开始冷了。我忙叫新郎的弟弟去打电话，叫救护车，一边为他做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等了半个小时，救护车到了，随车的医生一看是我，问明情况，再仔细地检查了老夏，很遗憾地告诉我，死了。初步推断的死因是：煤气中毒。

老夏——一辈子为无数的死者穿衣套裤的，体面地送他们到另一个世界的——老夏，自己，却赤身裸体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事后对死因的无数猜测，对于老夏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呢？也许是酒多了，也许是门太紧了，也许是疲劳了，也许……这许多的也许，对老夏来说，不过是鲜活的人生片段的某个链接，瞬间就猝不及防地，断了。到底是哪里断了，谁也触摸不到的，也无法修补的……

今天是我的夜班，我想起了晨会上的话，医院要重新规划了，靠南墙的太平间、木工房和配电房，都要拆了。我做完所有的事情，看看表，十点多了。我想了想，决定再去太平间看看。这间旧的太平间，在三年前就

已经不用了，但医院里的人，仍旧称呼它为太平间，没人愿意靠近它。老夏的小屋，仍旧是那样孤零零地，斜接着太平间，没有一点儿生气。整个一片旧屋，也没有丝毫的亮色。我放慢脚步，来到小屋的门前，静静地停住脚，闭上眼，就在闭眼的那个瞬间，我听到了老夏在洗澡时发出的阵阵水声，而在那断续的水声中，我仿佛听到了老夏，在凄婉缠绵地哼唱着那句戏词：未开言思往事心中惆怅……

储疯子

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不不，严格说来，在我工作之前，医院已经有人在叫他疯子了。

关于他疯子的来历，说法不一。有人说，他从来都着对襟中装，不穿医院统一的工作服；有人说，他看病人之前，都要先喝一口白酒，才能开出处方；也有人说，他给病人开出的处方，药量之大，让其他中医心惊不已；更离奇的说法是，他常常无缘无故地痛打老婆，还让老婆写保证书；稍微有点让人信实的说法是，他在全县的中医学习班上，做了反对中西医结合的发言，被局长骂了一通等。正式参加工作之后，在一次酒后，从医院办公室仇国平主任的嘴里，我听到了最原始的说法。

八十年代末，华东地区爆发甲肝，不懂医理的百姓，把板蓝根冲剂当作防治甲肝的灵药，大量抢购，医院发霉的存货都卖脱销了，连中药房药库的板蓝根药草，都被百姓抢购一空。陈院长立刻组织医院的采购人员，分成三个小组，到各地采购板蓝根。这个时候，他得知了消息，立刻来找院长。他是从三楼一口气跑到五楼的，平素刻板的头发乱着，表情气急，口气强硬："陈院长，我叫你一声院长，我是学中医的，你也是学医的，你心里应该懂得，这个……板蓝根从药理上，根本没有防治肝炎的作用。老百姓不懂，在以讹传讹，我们是懂医的人，不应该推波助澜啊。陈院长，我叫你一声院长，

我建议在医院门口贴个告示，把其中的道理告诉老百姓，省得老百姓瞎害怕，也省得老百姓瞎糟铜钱。”

陈德兴院长眼睛直定定地杵着他，嘴张了又合，合了又张，那句话没有出声，是仇主任后来照着嘴型猜出来的：“疯子。”

我生平第一次跟他面对面的接触，是在我确定进传染科之后。

那是一九九〇年代初，传染科还躲在医院的西北角落，一个独门独户的院子。据方志记载，这里原来是大户人家的后花园，四周的病房原先是花匠们住的地方，理由是，大门的一侧，有座老式水塔，青砖砌成的，是浇灌花卉用的。院子中间，栽种着很多不知名的小花小树，密栽密长。春天一来，花红树绿，心情随花木的开放而奔放，舒畅。

当时的医学界，对病毒性肝炎所知不多。肝炎仅仅分为甲肝、乙肝、非甲非乙型三类，化验也只能做到黄疸指数跟谷丙转氨酶，临床痊愈的指标就是它们。很多病人经过治疗之后，谷丙转氨酶始终无法正常，总是比正常指数超过一点点，临床习惯性地称为小谷丙。

记得是那年春天，一个鲜亮的日子，我跟着柴元方主任查房，面对众多病人的小谷丙，柴主任面呈无奈，我当然更没办法，就听到住院将近三个月的高生平说：“柴主任，能不能开点中药让我们试试？”

柴主任立刻异议：“我这里是西医，没有这样的先例，你想吃中药，出院再吃。”

高生平，二十五岁，乙肝，在食品公司杀猪，是街上有名的城痞子。“出院吃药谁给我报销啊。”

老农民周兆庚说话了：“听说储名医就在你们医院，请他来看看，可能会有办法呢。”

柴主任生气了：“你是医生，还是我是医生？听你的，还是听我的？万一吃中药出了事故，谁负责呢？”

又是高生平:“吃中药我签字，吃死了不要你偿命。”

柴主任很无奈，回到办公室，坐在自己的位置上，生了半天闷气:“于医师啊，写个会诊单，去请储伯达来会个诊。”

“陈伯达？”我拿着病历的手一滑，差点掉地上。

“是储伯达，喏，就是储疯子。”柴主任依然阴着脸，“对了，想吃中药的一律签字啊。”说完出了办公室大门，闷气还留在屋里。

中医科不设病区，只有门诊。我拿着会诊单来到门诊，才要进门，忽然从医院大门的方向，敲锣打鼓涌来一群人，气势像极了古代行军的方阵。走在最前头的，拿着一面锦旗，因为风吹的缘故，看不清楚内容。他们从我面前涌过，步伐踏实，向楼上走去，就听有人小声说，送给储医生啊，跟着望望。

中医科门诊在三楼最西面，门北窗南。顺序过去是中药房，针灸科，理疗科。一上三楼，潮气甚重，一路过去阴森森的，墙壁上的水泥大块剥脱，撒满了一地。因为人多，我根本无法挤到前面，只好在人群后面竖起耳朵听声。从锣鼓静灭之后的人声来往里,我隐约听到有人惊呼:“跪下来了，叩头了，叩了三个。”“啊哟！那么多红蛋啊！”“五个蛋，养的儿子。”“听说吃了三十帖汤头就能养了。”“你以为储名医的名头是虚弱佬？”

这阵欢闹足足有半个钟头，等所有的人群都散去，我来到门诊。还未进门，就闻见有奇妙的香气。大门开着，病人分几排，有站有坐，完全挡住了位置其中的医生，只是能听到非常文雅的声音在叮嘱谁，是道地的吴语乡音:“药要多泡少笃，就吃头煎，早晚分两次，晚上一顿，热水烫温了吃。饮食不忌嘴，要多睡，五帖以后来复诊。你走好啊。”

我不敢打断他的治疗过程，只是心里熬不住，急切地想知道，这个被其他医生称为疯子的人，到底是何等模样。此时，我发现了奇妙香气的来历，是他窗台上的一排绿色盆景，没有花。其他都不认识，唯一能说得出名字

的是仙人掌，因为它有刺。一定是热烈的春光，催生着绿色植物茎叶的挥发，混合了屋内的文雅之气，才会有这奇妙香气的诞生。

终于可以近距离观察他的容颜举止了。

他端坐在椅子上，穿着中式的对襟上衣，亮青色的，有点发白，浅灰的直筒裤子，白棉袜黑布鞋。大约中等个子，偏瘦，看面相五十不到，眼角有细微的纹理，头发后梳，有板有形，黑白斑驳，略微髡顶，五官并无离奇之处，眉毛偏长乌黑，眼睛里能读出阿弥陀佛。阳光从窗外的天空照耀下来，照着他的背影跟侧影，背景是一排绿色的植物，他就像一株绿色的植物，不卑不亢，有种浑天然的亲和力。我心里想：有这样的疯子吗？

我把会诊单递过去，他看了看，对我说："我上午还有病人，下午一上班就过去，好不好？"

我点头离开，转身的时候，我发现他正对面的墙上，贴着一幅毛笔字，字迹飞扬，不能识体，但三个字我能读出来：致中和。里墙有面簇新的锦旗，写的是"妙手诞麟，华佗再世"。锦旗下面的方桌上，摆着一只竹篮，盛着满满一篮子红蛋。

果然不差，下午我刚到病房，他来了。因为要进病房，我帮他拿来一件白色的工作服，他一把推开："我不穿那东西！"

第一个会诊的就是高生平，见到储伯达亲至，他立时收起了全身的痞气，变得文静起来。

储伯达先问病史，再看病历，最后给他切脉，嘴里喃喃说道："肝属木，肝属木……"

我不知道哪里来的急智，忽然插嘴："肝属木，喜条达。"

储伯达忽然直身，有点意外，声音明显高亮："你懂五行？"

喜欢文史的人，对中医都会有自然的好感："大学里学过。"

我们前后回到医生办公室，一起洗手的时候，他忽然问我："你晓得中

医的中是什么意思吗？”

我脱口就回：“中国的医学，跟西医相对的。”

他轻轻地摇摇头，回到办公桌前，我们相对而坐，他轻声地告诉我：“于医生啊，你理解错了。知道《中庸》吗？”

我回答：“听说过。”

储伯达仰起头，抑扬顿挫地朗诵起来，把隔壁的护士都吸引过来了：“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忽然想起了他门诊墙上的字，正是“致中和”。

朗诵完毕，他解释道：“我们中医的‘中’，是‘致中和’的‘中’，‘中和’是世界万物存在的理想状态，通过各种方法达到这一理想状态叫‘致中和’。面对病人，我们中医跟西医不同的是，讲究如何让病人经过治疗，达到自身理想状态，从而能强身体，御百病，而不是仅仅着眼于眼前的疾病。持中守一而医百病，也是同样的道理。所以，中医讲究五行，讲究阴阳，讲究气血津液。简要概括的话，我们常常讲到的辨证施治，就是致中和的致。”

有小护士嬉笑着插嘴：“储医生，你不肯穿工作服，也是致中和吗？”

储伯达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带着正经，讲话的声音小了一些：“在古代，医易同源，讲究天人合一，医生的穿着，也是为了……”

护士们笑着一一离开了，谁也没在意他在说些什么。

我忽然想起了一个长久以来的问题：“储医师，我不太明白，中医的‘证’，为什么不是‘症’呢？”

储伯达笑了，笑得很开心：“于医生啊，你这个问题问得很好，说明你是个爱动脑筋的人。好，我来解释你听，中医的‘证’，为什么不是西医的‘症’。你对比一下，西医的‘症’，有个病字头，表明是疾病引起的外在表现。按照西医的说法，‘症’就是一个疾病的病理生理的外在表现，它是局限的，局部的。我们中医的‘证’呢，是证据的证，证明的证，它表达的，

不仅仅是疾病的病理生理，还包括病人自身的情况，譬如病人的胖瘦、嗜好、性格、行为习惯，甚至工作跟家庭情况、发病时候的天气早晚、阴晴圆缺等，都在这个‘证’中，你看‘证’，是个言旁，言正为‘证’，用我的话来讲，能对医生讲的一切，且不能是谎言，都是‘证’，都对治疗有帮助，它们，都是可以纳入阴阳五行之中的东西，于医生，你能明白了吗？”

老实说，我不是很明白，但为了那点虚弱的自尊，我还是点了点头。忽然又担心他会反问我，再摇摇头。

储伯达温和地解释说：“我举个例子吧，嗯，就说今天吧，你们为什么要请我会诊啊？”

我毕恭毕敬回答：“因为病人的小谷丙啊。”

储伯达问我：“你想过道理没？”

我摇头。

储伯达似乎在回忆，缓慢地一字一句地说道：“《金匮要略》是这样说的：夫治未病者，见肝之病，知肝传脾，当先实脾，四季脾旺不受邪，即勿补之。中工不晓相传，见肝之病，不解实脾，惟治肝也。”

储伯达说完，见我眼神发愣，知道我没有明白，自己也笑了，轻轻点点头，对我说：“于医生啊，这不是短时间能通晓的，我简单地讲吧，在中医看来，肝属木，喜条达，脾属土，能生木，肝气的上升，需要脾气的推动，所以，中医治肝病，先实脾，用土话讲，叫夯实基础。反观你们的用药，眼睛仅仅盯在降谷丙的药物上，像强力宁，其实也是甘草的提炼物，只是针对肝脏的，就像书上说的‘中工’。而我的方子里，除了针对肝脏的药物，会有健脾理气的药物，这样对降低‘小谷丙’有较为理想的效果。”

因为内容太多，我更加糊涂了。静静地反思了半天，把他所有的话联系起来，随之却产生了更大的疑问，我认真地问道：“储医生，听你刚才的话，你对西医也很了解，为什么你会反对中西医结合呢？”

我话音刚落，储伯达脸色顿变，再也不理我，低头开他的药方，直到离开也没有说一句话。

他的药方很快起了作用，高生平就是生动的例子，他服用了储伯达十帖汤药，谷丙指数就正常出院了。我更加不解：为什么叫他疯子呢？

这个疑问不久就有了答案。说不久，也是一年之后的春天了。因为，在这“不久”之中，我也慢慢地成为了医院的另类。我在工作之余，喜欢看中医书，虽然不能全明白。我不精通古文，有一段时间买了一本《中庸》天天翻阅；我不会写毛笔字，就用钢笔抄了两句话，压在我自己办公桌的台板下面：不偏为中，不易为庸。不止这些，在这“不久”之中，有关储伯达的很多信息，慢慢地汇集到我的心里。他家世代行医，祖传的医术；他是一九八〇年代全市评选的十大名医之首，每月有市政府发放的津贴；他的长子在将要毕业那年，忽然失踪了；他的次子虽然学的是医，却是西医，未遵父命，让他伤心很久；他的夫人曾经是他的学生，跟他学了中医，也做了中医；他好酒，常常一边看医书，一边喝酒，还会喝着喝着哭起来；最新的奇谭是，他跟医院的医教科长张志高打架了。

那天下午，将要下班的时候，春意的天空忽然阴郁了起来，似乎是忧愁上心了。我因为“三基本”考试报名，来到医院的办公大楼，刚到一楼，就听到楼上有争吵声音，我继续往楼上去，刚到二楼，就听正对楼梯的医教科里，储伯达高声质问张志高：“我一直没点头，你哪能背着我做这种事体呢？”

张志高似乎理屈气短，声音也小了许多：“储老师，储老师，这不是我一个人的决定。”

“那我的道理你讲了吗？你这个小人，太龌龊了。”储伯达骂声响亮。

“储老师，储老师啊，你不能骂人啊，我是为医院好，也是为你好啊。”

“放你的稻草屁！走，我们一起找院长去。”话音刚落，就看见储伯达

揪着张志高的衣领出了医教科的门，要往三楼拉去。

此时，医教科隔壁的护理部忽然窜出一人，上前就拉储伯达的手，嘴里高声喊道：“储疯子，你放手，你个疯子。”

我定心一看，是护理部主任林秋芳：她怎么会拉偏架的？

我还没还过神来，我身后的楼梯“噔噔噔噔”一阵乱响，从后面冲上来一个人，上去就揪林秋芳的头发，嘴里也不干净：“你个小婊子！你放手，男人的事情你插什么横杠啊，你个不要脸的小婊子！”

我有过耳闻，终于看到真面目了。这就是储伯达的老婆阚菊花，也是本院的中医。

四个人撕打在一处，嘴里相互骂着，终于触及了皮肉，最终被拉开的时候，脸上都挂了花。事情过去一个月之后，处分出来了，阚菊花被调到了中医院，张志高跟林秋芳夫妻扣除一季度奖金，储伯达没事。

不久正好是端午，医院办公室仇国平主任来我家喝酒，我奶奶是他的姑妈，他跟我父亲是姑表亲。从他的嘴里，我得知了事情的前因后果。

当时，社会上掀起一阵经商热潮，流行“时间是金钱，效率是生命”。医院也在所难免，向卫生局提交了申请，办起了自己的制剂室，生产院内制剂。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储伯达。说来跟我们传染科有关呢，医院希望储伯达搞一个保肝降酶的协定处方，然后照方制剂，分装之后，卖给病人，名字就叫储氏强肝液。主意既定，就请张志高去跟他协商。一是此事由张志高分管，二是他曾经是储的学生，做过中医，后来改做的医教工作。张志高以为笃定，选个晚上去见储伯达，谁知道储伯达张口反问：“亏你是学中医的，辨证施治你不懂啊？协定处方！肝炎有热重湿重，有阴黄阳黄，都用一个方子？你这是救人还是害人？”

张志高当然很失望，院长那里如何交代呢？他灵机一动，想起肚子里没有被烟酒烂光的方子，东拼西凑，搞了一个协定方子出来，牌子还是老

师的储氏强肝液。方子交到了陈德兴院长手里，陈院长不知就里，吩咐中药房照方采购，准备大干一场。中药房的主任俞建设跟储伯达是邻居，就去跟他颠喜，要储伯达请客。

我问仇国平："一起打架的，为什么把阚医生调到中医院？为什么储伯达没有处分呢？"

仇国平神秘地一笑："小于啊，我让你猜，你知道储医生每月看多少病人？创多少效益吗？"

这个问题倒把我问住了。

仇国平来了兴趣，他借着酒兴，扳着手指一五一十地数："他每天最少接诊二十个病人，以一个病人平均五帖中药计算，每帖算五块钱，二十乘五乘五，就是五百,一个月多少？一万五啊，这是最少的。中药的利润比西药大，就算平均对半，净利润就是七八千。他每月工资才三百多，另外一百多的津贴是政府财政给的，他就是个财神啊，一个人就养活了整个中药房，你想想，你算算，陈院长会放他走吗？敢处分他吗？"

回想起第一次去门诊请会诊的那天，他确实很忙。但是，如果细细地剖析自己的内心，心里多少残存几分不以为然，即使亲自领教过他的学识跟手段。我想，在我们这样的国家，中医有悠久的传统，在西医进入之前，都是中医在统治医疗。生病之后，惯性使然，我们的老百姓也是首选中医，尤其农村人跟文化层次较低的百姓。也许，也许不过是名气使然而已。我把心里的疑问说了出来："我听说他是全市的十大名医之首，真有那么神吗？"

仇国平两眼放光，脸色通红，像醉未醉，大声问我："你知道他是怎么进入我们医院的吗？"

我不知道。

仇国平开心地笑了："你不知道吧，那好，我今天说段书你听听。"

“粉碎‘四人帮’之后，镇江专区为县里派来了新的县委书记，这位书记姓赵，名为民，徐州人，五十多岁，人高马大，办事爽利，喝酒更爽。大概是来本地的第二年正月，忽然诉有腹痛，持续不止。去当时的县医院就诊，全局组织会诊，考虑阑尾炎、胆囊炎、结肠炎、肾结石等几种可能。当时的医疗条件非常差，连B超都没有，无法确诊到底是哪种疾病。外科有人提议剖腹探查，但书记的家人不同意，因为书记的心脏不好，怕麻醉意外。内科建议先用消炎药物控制病情，减轻痛苦。三天过去了，还是腹痛不止。局长建议转院到镇江，书记说了，如果转到上级医院，一旦确诊是某个简单的疾病，只怕上级医院医生会笑话我们，我这做书记的脸面无光啊。正束手无策的时候，中医院有人给赵书记出了主意：到县里祖传的储家诊所去请储医生来看看。赵书记同意了，请来的正是储伯达。

“储伯达请来的时候，大概三十多岁，穿着中式对襟蓝布褂子，布鞋布袜，走路一步一摆，讲话的语速也比常人慢一拍。有人说不对啊，储医生应该有六十多岁啦，储伯达说了，那是我父亲，年事已高，只在家坐诊，不再出诊。有人征询赵书记的意见，赵书记认真地上下打量过之后说：行，就他了。后来，在整个事情结束以后的答谢宴会上，赵书记说了一句话，我至今还记得。赵书记说：看储伯达第一眼，我就想起了我们小时候，常常听长辈讲故事，故事的第一句话往往是，从前啊……这储伯达，就像是‘从前’里面走出来的人！”

“从前里面走出来的人！”我自言自语地重复了一句。

“既然赵书记同意了，储伯达就开始诊病了，先是望闻问切，还学着西医一样按压了腹部，并且仔细看闻了赵书记早晨的第一次大小便，等这一切过程完成之后，就有结论了：胆石症。然后他问赵书记，是想早点好呢，还是晚点好。赵书记奇怪了，当然想早点好啊。储伯达说了，想早点好的话，要吃点苦头。赵书记不明白，储伯达解释说，就是用药上量会偏大，反应

会很大。赵书记忍痛拍拍自己胖胖的腹部，对储伯达说：干他球！

“储伯达先开药方，一共三帖，药材种类确实不少，有先煎，有后下，都是储伯达亲自煎的药，这是口服的；同时，给赵书记针灸，燃艾的那种，布满了全身，听他说是沿着足什么脾经分布的；另外，还在赵书记的腹部外敷了他自家的膏药，真真是三管齐下啊。第一天药物下去，赵书记痛得更凶了，辗转不能平伏，一点儿没有进食，脸色灰黄。家人开始有疑问了，储伯达说，反应越重，效果越好。第二天下午，赵书记说，痛都集中到一点了，在右下腹了。到第三天，赵书记的脸开始有亮色了，说话有中气了，想喝稀饭了。储伯达对他说，你今天的大便，要在便盆里，家人不解，他也不解释。等到下午两点左右，赵书记忽然大解，家人遵照吩咐拿来便盆，一阵稀溏之声，夹杂着‘的笃’声音，一旁的储伯达说，好了，下来了。等赵书记大解完毕，储伯达吩咐他的家人，去卫生间把便盆里的大便用水稀释了，慢慢倒掉，注意最后的残留。果然，在筛选了一刻钟之后，便盆里剩下了四五粒黄豆大小的石头，储伯达指着它们对赵书记说：就是它们惹的病。”

“后来呢？”简直像一个探案故事，我真是听入迷了。

后来的事情毋需多言了，赵书记发话，储伯达正式成为人民医院的一员，并且成立了当时的中医科，成员有她的爱人阚菊花，还有现在的张志高。在进入医院之前，储伯达提了两个条件。第一，他要穿中式对襟长褂，不穿医院统一的工作服。第二，他要到省人民医院进修一年西医内科。

“啊！他学过西医？”

仇国平点点头，我也像明白了什么。

同年的金秋，应上级卫生部门要求，县人民医院开始创建二级甲等医院。医院出于效益的考虑，把中医科、针灸科、理疗科合并成一个科室，依然叫中医科，任储伯达做主任，并为他添了一名徒弟，是刚刚毕业于医科大

学中西医结合专业的本科生，名字叫高强。据传闻，储伯达开始坚决不肯，后来因为小儿子储至良毕业分配，分到了医院外科，由大外科主任亲自提携授艺，储伯达才勉强首肯了整个事情。

为了宣传跟等级医院的需要，医院准备每月出一期医讯，因为我喜欢文字，也因为总负责的是仇国平，我被委任以总编辑，每个科室有一名通讯员，每月要写一到两篇稿子。储至良是外科的通讯员，我们年纪相差不大，一来二去，很快就熟悉了，成为了同事兼好友。印象奇怪的是，只要一谈到他父亲，储至良就会偏离这个话题，不止一次。

是年的年底，雪下得很大，想彻底漂白被世俗秽染的世界一样，无休止地下着，天地同色纯白纯真，心为境融。那一晚，我在科室值班，把最后一期的医讯编好，看着题头的1995，想起很快就是1996年了，我虚岁该三十了，不禁感慨。闭上眼，寒冷紧附着上眼睑传入眼球，再传入脑髓，不觉一凛。有人敲门，进来的是储至良。

储至良满脸无神，一屁股坐我对面，似乎在斟酌措辞，讲话乏了力道："于医生啊，想要请你帮我一个忙了。"

我问："什么事情啊，说。"

储至良看看四周，凑近我，低声说道："我爸爸已经一个礼拜没回家了。"

"啊！"我大声惊呼，立刻又压低嗓子，"去哪里啦？"

储至良起身："你跟我来。"

我看看窗外的大雪，有些莫名，见储至良已经出了办公室的大门，下意识地跟着他向外走去。一路"嘁哩喀喳"踩雪，忽左忽右拐弯，不经意间来到了医院最西北的角落，能看见一座很高的房子，从墙面看是旧宅，有一条小巷子深入进去，能闻到混杂的苦香，来到一扇高高大大的木门前，带着铜环的那种。储至良敲门："爸爸，于医生来看你了。"

门一用力就开了，扑面的是刺鼻的酒气，夹杂着各种草药的气味，令

人作泛。这是医院的中药仓库，四处堆满着各类草药，有筐，有箱，有桶，有捆，还有保险柜。只在东南角落里，留有一席空地，有一张凌乱的床，床顶吊着一盏昏暗的黄灯，床上坐着储伯达，他身周以及床下摆满了酒瓶，二锅头的那种小扁瓶。再看储伯达，从来没有的脏糟过，全身上下的衣着表情都是。看到是我来了，勉强转脸看看我，苦叹一声：“做什么惊动于医生啊，又不是什么光漂的事情。”

我强忍着作呕，走过去坐在他床上，手不自觉摸到了垫被跟盖被，削薄，不觉高声说道：“储医生啊，你就这样过夜啊，冻坏了怎么办？”

储伯达眼泪居然含在了眼睛里：“冻死了拉倒，省得坏了名声。”

我转头问一直站着的储至良：“到底怎样回事情啊？”

储至良看看父亲，看看我，对我说：“你问他。”

储伯达喝口酒，对儿子说道：“既然你惊动了于医生，我问你，你觉得你妈妈应该那样做吗？”

储至良也面露不满：“就是妈妈不对，你也不能打妈妈啊。”

我心里一紧，预感定非小事，一时不语。

储伯达痛骂一声：“脸都丢光了。”忽然伏倒床上，号啕大哭起来。

在费了很大心力劝停储伯达的大哭之后，父子俩才相互补充着把事情交代了清楚。事情本身很简单，调动到中医院的阚菊花，跟中医院的制剂室合作，搞了一个止咳的合剂，借用了储家的名头，叫作储氏止咳液，分装成一百毫升的小瓶卖给病人，效益很好，阚菊花提成。等储伯达知道时，已经过去了半年。夫妻俩人大吵了一架，相互不服。储伯达的道理还是那套，要辨证施治，不能害人。阚菊花的道理是，儿子要结婚，家里需要钱，明明有生财的路，且光明正大，为什么那么死犟呢。

储伯达是在听到这番话之后，动手打的阚菊花，然后就离家，吃住在医院，一直没回家。

在纷飞的大雪中，我同储至良回往科室，在路上我犹豫了很久之后，还是开口了："听说，你妈妈是你爸爸的学生？"

储至良悄声地回答："是我爷爷带的徒弟，包办婚姻。"

储伯达的回家是名正言顺的：储至良元旦结婚。夫妻俩穿一身新衣，被主持婚礼的人戴上彩幅，一书"视而不见"，一书"父子同乐"，媳妇是"一心为公"，储至良最有意思，上书"公而忘私"。我想起储伯达回家的传言，是因为阚菊花写了下不为例的保证书。不管了，现场那么热闹，我随着医院的职工一起拥上前，开心地捉弄他们父子。储伯达被迫挎上灰铲，一手锣一手棒，被我们推拥着沿酒席绕圈，边走边敲，一敲一声："我是爬灰公。"

哐！

"我是爬灰公！"声音越发洪亮了。

哐！

春天总是一个让人心花灿烂的季节，因为是熬过漫长的严冬久盼而来的。我被春天带着，被工作带着，被三十岁带着，一如既往，不卑不亢。是个周一，刚刚上班，就有人找我。我看着他面熟，尤其是他的嘴右上唇有一条瘢痕一直上沿到鼻孔，让我记忆翻腾，终于想起来了："你是豁嘴，谢金荣。"

他过来猛拍我的肩膀，大笑着说："你个大头，记性真好。"

看豁嘴穿着，就知道他是先富起来的人。一问果然，初中毕业之后他就开始跑船，目前自己买了两只大船跑运输。他来找我，是想找储神医看病。我答应了，查房之后，带着他到门诊去看储伯达。

储伯达的门诊里，依然人头攒动，来到门口，香气不显，酒味刺鼻，久闻之后，倒也撩人。等排队的病人慢慢散去之后，我看到储伯达依然是一身对襟的中衫，脸色也依然和善，左手燃着烟，右手正伸向抽屉，掏出一瓶二锅头，滋滋地啜了一口，再放进抽屉，关好，才对我说："于医生，

找我有事体啊？”

他的对面坐着一位精干的年轻人，看模样大概比我小三四岁，他抬起头笑着对我说：“于医生，我认识你，我是高强。”

谢金荣开始说病史。

两年前的秋天开始，少腹间断性的隐痛，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并发症状。开始并未注意，但每次房事之后，疼痛会加重。先是在本地医院就诊，都没有明确诊断，因为无法查到疼痛的病因。然后是到地级医院求诊，依然不得究底，疼痛依然持续存在，依然是房事后加重，吓得豁嘴连性生活都不敢过，用他自己的话说，不是人过的日子。先后去过上海，南京等大医院，还是没能解决问题。实在没办法了，想起找中医看看。

储伯达并不着急，他伸手到抽屉里去拿酒，送到嘴边，滋滋地啜一口，放酒的时候，我惊奇地发现，他的抽屉里，码着数瓶二锅头，整整齐齐。关好抽屉，他问高强：“《万病回春》里怎么说的腹痛？”

高强回答：“不大记得了。”

储伯达慢慢说道：“寒、热、食、血、湿、痰、虫、虚、实。”

不待高强说话，储伯达开始背书了：“关于腹痛，《症因脉治》说：痛在胃之下，脐之四旁，毛际之上，名曰腹痛。《医宗必读》说：腹痛分为三部，脐以上痛者，为太阴脾；当脐而痛者，为少阴肾；少腹痛者，为厥阴肝及冲脉、大小肠。《医学举要》说：腹痛一证，分无形、有形。大抵在脏者，以肝脾肾为主；在腑者，以肠胃为主。《景岳全书》说：痛有虚实……但当察其可按者为虚，拒按者为实；久痛者多虚，暴痛者多实；得食稍可者为虚，胀满畏食者为实；痛徐而缓、莫得其处者多虚，痛剧而坚，一定不移者为实；痛在肠脏中，有物有滞者多实，痛在腔胁经络为实，不干中脏而牵连腰背，无胀无滞多虚。”

我们都被储伯达流利的背诵跟抑扬顿挫的节奏震住了。

储伯达看看我们，忽然对我笑笑："于医生啊，我们刚认识的时候，你问过我，为什么不赞成中西医结合呢，记得吗？"

我肯定地点点头。

储伯达这回大大方方地拉开抽屉，拿起一瓶酒，滋滋地啜了数口，才满意地舒畅着呼吸，对我说："我一直在想，怎么样才能形象地回答你的问题，我现在有个比方，还不是最恰当的，譬如爬山吧，中医相当于一步一步从台阶爬上去的，沿途的每个风景，细节，以及身在其中的人物，都是你亲自体验的，经验的取得是第一手的。西医相当于坐的缆车，沿途的风景跟细节，导游图上已经都做过说明，你只要看到之后，记在心里，细节，人物，以及倾注的情感，都不充分，是被动的，这样的经验来自书本，来自他人，是第二手。虽然最后都是一样的到达山顶，可是啊，这过程不一样，根本就是两条道路，怎么能结合呢？"

储伯达说完，自己也摇头："还不准确，还是没有说到点子上。来，先看病。"

望闻问切之后，储伯达摇摇头，对我们说："于医生啊，你这个同学的病，生得有点意思。"

我不解。

储伯达说了："高强，你来切切他的脉。"

高强三指寸关尺按下，稍做思考，对储伯达说："数而弦。"

储伯达反问："脉数而弦者，当如何？"

高强回答："脉数而弦者，当下其寒，可温之。"

储伯达继续："若绵绵痛而无增减者，寒也。喜寒者多实，喜热者多虚。至于治疗么，无非是，外邪者散之，内积者逐之，寒者温之，热者清之，虚者补之，实者泻之，泻则调之，闭则通之，血则消之，气则顺之，虫则追之，积则消之。他么，就是你刚才的话，温之。"

储伯达说到这里，忽然由踱步改立定，是要对我说话："对了，对了，就是刚才的意思，你看啊，中医的治疗，目的不是对抗，是和，是一元调和，而西医的治疗，在于对抗，什么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肿瘤药物，都离不开一个抗，是二元对立，这也是中西医不能结合的主要症结所在。"

储伯达说完这番话，摇摇头，跟谢金荣小声说了几句，等他点头答应之后，储伯达落座，拉开抽屉，拿出酒瓶，美美地啜一口，长舒声息，对谢金荣说："你的治疗很简单。"高强立刻拿过处方，握笔准备记录药方，储伯达摇摇手："这个病不要药物，你到街上，买两斤粗盐，记住啊，是粗盐，买回来之后，每晚睡前，在铁锅里炒热，再用棉布包起来，在自己的肚皮上，沿脐周按摩，当心温度，不要烫破皮肤，但要有热感，每晚一刻钟到半小时，坚持两个礼拜，懂了吗？"

我跟谢金荣肯定不能明白其中的道理，但谢金荣反应比我还快，立刻回答："懂了懂了。"又对我说："你等我一下，我出去下就来。"说完就疾步出了大门。

高强毕竟是学过中医的，他想了一会儿，似乎明白了一点儿："咸能入血，咸能归肾，咸能补骨，又因为盐性寒，所以炒热，是不是这样？"

储伯达慢慢地点点头，又自顾自地说话了："不说远的，就说这个病人，病人病人，西医看到的是病如何如何，治疗的时候，想的是病；中医呢，看到的是人如何如何，治疗的时候，想的是人本身能够起哪些作用，怎么结合呢？这是最大的区别。"

我忽然插嘴说话了："储医师啊，这正是需要结合的原因啊，两者能够结合，不正好互补吗？"

储伯达没有理睬我，又去咪酒，再是踱步，依旧神采："于医生啊，这个问题我也在思考，也许我学中医太久了，太理解它，太热爱它，所以并不希望破坏它，不管怎样程度的结合，都是对中医纯洁的破坏。嗯，我宁

愿它自己毁灭掉，也不要被结合掉，算是留个全尸吧。”

储伯达说这番话的时候，深沉动情，直接刺中的是我的心，我被他打动了，高强也是，因为我们的沉默一致表示了赞同跟敬意。

正想请教几句，谢金荣急匆匆进来了，手里拿着几条红塔山香烟，身后跟着一个人，两手搬着一箱红星二锅头。谢金荣有点激动，话说不连贯了：“储医，师，谢谢你，小，小意思，你，收下。”

出了门诊，谢金荣塞了一条红塔山给我。一起往回走，我想起来了：“刚才储医师跟你说的什么悄悄话？”

谢金荣脸上泛起红晕，让我不解，回到我的办公室，关上门，谢金荣才轻轻开口：“这个储医师真神了，一句话就说对了我发病的原因。”

我想知道究竟：“什么原因啊？”

谢金荣要俯身过来，我对他说：“你坐正了说，这里没人听得到。”

谢金荣磨蹭了半天，告诉我：“储神医问我，你是不是野合过？”

“啊？真的，快说说怎样回事情。”作为男人的好奇心被调动了起来。

事情很简单，三年前的大夏天，谢金荣跑船来到芜湖，大概是下午五点左右，有船娘过来逗他，他没忍住，就在船甲板上，背着太阳，搞了一回，大汗批批，连喝三杯冷水，忍不住又做了一回才罢了。

确实是此后开始的腹痛，所以储伯达开口一问，谢金荣就知道肯定行了。我当然还是不行，后来遇到高强，我问道理何在，高强笑笑回答：“下午五点属酉，酉属金，金生水，他本身是在水面上做的，又喝了冷水，水气泛滥了，浸入脾胃肾脏，再慢慢浸入营血。所以……”

我还是不行，但谢金荣行了。两个礼拜之后，来医院告诉我，腹痛消失了。

这是第一次，我目睹了储伯达治疗一种疑难疾病的全部过程，直到痊愈。回忆每一个细节与对话，我还是不能相信这是事实。我还是不行。不是我不相信他，而是我不相信自己。如果说中医创造的是奇迹，那么，西

医能创造什么？到目前为止，我没有找到跟奇迹相称的词来回答，直到此刻的现在，现在的此刻。不止于此，未到年底，医院的橱窗里贴出了公示，储伯达当选为市里的政协委员，若有不同意见，请与 ××× 联系，电话是 ×××××××。我一时不知道就里，只是奇怪来得很突然，也像一个奇迹。后来才隐秘地知道，大约在秋末，他为市里某个领导治好了“怪病”。

领导姓归，四十多岁，刚从省里来到本地担任市长。结婚多年，一直无后。无后的原因很简单，归领导患有阳痿。之前四处求医，各色壮阳药物吞服无数，依然无效。偶尔会好一段时间，可不能持久。所以……

储伯达询问病史非常把细，这不仅仅因为他是市长，更重要的是，他有直觉，市长的疾病被误诊误治了。

归市长是皖南人，从小极苦，营养不良，靠用功读书才考上大学。大学毕业后先做文秘，靠着小心谨慎跟日日勤勉，才登临目前的位置。长期的用脑过度跟精神紧张是阳痿的主要原因之一。刚结婚的时候，因为妻子是城市人，自己是农村人，自卑情绪始终贯穿。这是心理因素。等稍微有点位置了，奉承他的人多了，各色壮阳药物过度了。舌体胖大，舌苔黄腻，脉洪数，这是治疗原因。体检的时候，储伯达发现，归市长的两个乳房很大，体内雌激素过多了，应该是肝脏的灭活功能存在问题。这是病理原因。归市长个子不高，身体偏胖，腹部膨隆，这是身体原因。综合以上各种因素，储伯达开出的药方是，锻炼，节食，针灸加疏肝理气的药方。针灸是肾俞，关元，气海，中级等穴位。药方是柴胡疏肝散的加减配合逍遥丸。同时，针对归市长肝脏的问题，加服了保肝药物。一周之后，开始见效了。每天针灸的时候，归市长会跟储伯达聊很多话题，深入之后，归市长对储伯达产生了由衷的好感，不止于治疗疾病的因素。

过完年就是“两会”，“两会”结束后储伯达被增选为政协副主席，无党派的知识分子。医院见识也快，未及一月，储伯达成了医院的副院长之一，

分管中医、药房跟辅助科室。

储至良告诉我，在储伯达正式就任副主席跟副院长之前，他恳求过父亲，让他一律推辞。储至良的理由很简单，父亲的个性根本不适合做行政工作，将来一定是活受罪。储伯达当时是这样回答的："儿子啊，爸爸也知道自己个性太强，不会转弯，那么，你想过没，如果我在位置上，以我的个性跟处事方式，也许能影响跟带动身边其他的人，起到一点儿良性的作用呢？这样想的话，别人来做，还不如我做呢。"

当选的第二天晚上，就有人上门拜访了，是仇国平、俞建设亲自引见的，来自 B 州的中药材供应商黄老板。黄老板出手阔绰之极，孔府家酒是一箱，红塔山是十条。那晚，储伯达发了人来疯，把三个人都狠狠地臭骂了一顿，黄老板的名片被直接掷下了楼，驳得仇国平跟俞建设一点儿面子都没剩。出门之后，黄老板对着两人破口大骂，骂他们吹牛，说起来跟储院长交情如何如何，却是这样的下场。骂得两个人心里直后悔，拿了黄老板的烟酒，遭这样的辱骂。心里又骂起了储伯达，眼睛当灯泡用，不识好坏，老昏头了。

因为做了副院长，又是政协委员，会议就特别多，市里局里院里。储伯达有自己的原则，上午的会议一律不参加。有一回，陈德兴院长亲自到门诊来请他，同去市里参加一年一度的卫生工作会议，储伯达指指围集在门诊的病人，对陈院长说了："病人是什么？是衣食父母，是医院存在的保证，我怎么能丢下他们呢？"

说完他继续埋头看病，陈德兴被储伯达一番话弄得脸色发青，愤愤离去。让人想不通的是，中午的会议餐，储伯达骑车前去照样参加，认识他的人多，喝酒是来者不拒，下午照例被人抬回家睡觉。次数多了，医院里有人在背后叫他储馋虫，他得知后也就一笑，回人说：我是馋的啊，馋才算人啊。私底下，他跟高强这样解释过："他们是不动脑筋，真以为我馋啊。开大会啦，分组讨论啦，有卵用！真正能解决问题的地方，反倒是在饭桌上。有什么

问题，我可以直接说，大家都熟悉，讲话也有用，吵架都不怕，那么多人在，我讲什么提议，总要关关我的面子吧。”

秋学期开学，市里的卫校招了一批中专生，三年制的临床中医生，储伯达是任课老师，主讲基础理论。开学的第一堂课，储伯达说了：“你们立志一辈子做中医吗？如果想好了，就坐在这里听我讲课，如果心里想着先混个文凭，到了单位再做西医，就不要坐在这里。记得我的话，中医跟西医是永远不能结合的。”

卫校的校长得知以后，直接就告到了张宝田局长那里，张局长听完原话，照例一笑：“你不知道他的外号叫疯子啊，他的话你也当真计较啊？”

事后，张局长跟储伯达说：“储主席啊，你目前的地位算是市领导了，你的讲话有时候就代表政府的政策跟原则，在大庭广众的时候，讲话要注意方式跟分寸。”

储伯达反诘：“张局长，你弄混了。在学堂讲课的时候，我就是一个老师，不是领导。老师对学生讲话，就要讲真话，讲真话也需要注意方式跟分寸吗？再这样注意那样注意，中医都被蛀光了。”

张局长不笑不语。

抬杠未久，储伯达跟张局长又抬上了，这一次抬得烟火发杠，储疯子的名头更大了。事情的缘由是这样的，有一天门诊，储伯达在修剪盆景的枯叶，看到枯叶，想起深秋已过，冬天又要来了。有人敲门，进来的老者颇有些仙风道骨，大概跟老储医生年纪相仿。储伯达看着面善，一时不能读破，心里忐忑，只能请坐递茶，老者落座之后，开口了：“伯达，还记得我吗？”

储伯达赔着笑脸：“看看面熟，一时想不起来。”

老者说了：“你爸爸没有告诉你，我救过你的命吗？”

啊呀！

有五十年了，是老社会的事情了。当时自己大约五岁，忽然全身发疮，行医多年的父亲以为是一般湿疹，内服以清热解毒的药物，外敷自配的去毒膏药，一直未愈，且有加重之势。不得已，只好觍着脸，去求教于当时城里的另外一名医生，擅长外科跟皮肤病的周齐直，就是眼前的这位老者。周齐直一看皮疹已经溃烂了，而正常的皮肤也开始硬化了，中医叫秃疮（是少见的皮肤角化症），立刻给予自配的紫云膏外敷，内服补中益气的方药，一月之后，全身溃疮不见，皮肤光滑如新。解放以后，储伯达的父亲储尚洪跟周齐直，为了公私合营跟评选名医一事过节不浅。现在父亲已经辞世，周齐直也该有八十多岁了，亲自到医院来寻自己，一定是大事。

周齐直喝了几口茶，声音豁达地说话了："侄爷啊，我叫你一声侄爷不为过吧。我跟你爸爸的事情么，都过去了，那个时候，大家都有做得不到的地方，过去了就不计较了。唉！你爸爸过辈也三年了吧。我么，也快了。现在碰到一个事体，万不得已了，只有来求教你侄爷了。"

事情说来话长。

解放后，原来的私人药店跟药铺有几种结果，一是公私合营，像储伯达家的药店，就是在一九五六年公私合营之后，不再有自己的牌子。储伯达的父亲成为县供销社的工作人员，但他不用上班，仍旧自由地在家坐诊，传授心得，收取诊金，不再卖药。二是经营不善，后继无人，慢慢就关门大吉。三是周齐直这样的，既没有合营，也没有关门，而是代代相传，现在由第三代、第四代传人在坐诊看病了，草药也是自家买卖。近年以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都存在非法行医的问题，周齐直家的诊所就成了非法经营的医疗机构，属于取缔的范畴。不仅医疗活动不能照常进行，连后代继承的问题也相当突出，因为周家的第五代后人已经没有人愿意苦心孤诣十多年来学习家传绝技了。即使学会了，也没有资格参加全国的考试，领不到卫生执业许可证，所学无用。还有药的问题，譬如，周家独门的紫云膏，数十年以来，虽然

治愈了很多疑难杂症，但以理性科学的眼光来研究，既无法检测到所含成分，也没法说明治疗原理，更无法解释疗效的产生。

储伯达明白来意了。

第二天一大早，储伯达来到卫生局，手里拿着昨晚草成的《祖传中医秘方保护和临症心得继承的若干建议》，找到了张宝田局长。

每天一早，是局长最忙的时候，可储伯达是政协副主席，再忙也不敢耽搁他。关起门来，储伯达坐稳，对张局长说："不好意思啦，要耽搁你一点儿时间了。我想请你听我讲个故事。"

不管张局长是如何地坐立不安，面露愠色，储伯达缓缓地把自己孩童时代得病以及治疗的过程说给了张宝田局长。

看张局长有些定心定神了，储伯达才从包里拿出自己起草的文章，递给了张局长："关于中医祖传秘方的保护问题，我写了几条，希望局里能考虑一些历史原因和客观因素，做好保护工作，不要在倒脏水的时候，把孩子一起倒掉。"

张局长本来就不耐烦，加上储伯达的最后一句话刺痛了他，他有些恼火，声音不大分量大："储主席，这话就不对了，我们也是按照上级的指示跟精神，在不折不扣地做这项工作的，又不是我们自作主张。"

储伯达也来了气："张局长，什么叫上级指示？什么叫不折不扣啊？难道上级指示你们不管三七二十一，不管是真是假，也不逐户鉴定，都属于非法行医？那些真正有传承意义的秘方怎么办？多年形成的临症心得怎么传承？你们这是工作吗？你们这是渎职！你们是在做断子绝孙的事情！"

十数年以来，张宝田局长从来没吃过这样的"冲头"，想忍没忍得住，话难听了："储主席，我是看你年纪大，尊你一声储主席，你以为你是谁啊。现在我没时间，我还要安排其他工作，如果你真的有情况汇报，可以去医政科，或者等你们政协例行检查卫生工作的时候，你可以再拿出自己的正

式提案来。”

这话说大了，援引张局长事后的懊恼：捅了胡蜂窠了。储伯达桌子一拍开始骂人:“张宝田,你算什么屌毛局长,敢说这样无知无识的话,你懂医吗?你不要吓我，我晓得你们背后都叫我疯子，好！好！好！我今天就疯一次你们看看。”

说完，他开始给政协的主席和另外几个副主席打电话，然后又一个电话打给归市长，要他们来卫生局现场办公，协商有关中医祖传秘方保护的现场会。幸得归市长脑筋灵光,摸透了储伯达的脾气,一个电话打给张宝田,让他立刻无原则口头道歉。同时，派自己的秘书赶到卫生局，连劝带拉地带走了储伯达，带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

储伯达以政协副主席的名义，提交了议案，事情的结果是，卫生局派专人，对城市的所有私家诊所逐一鉴别。周齐直以及几家真正行医的诊所保留了行医的权利，被发放了行医资格证书。在储伯达的建议下，周齐直愿意献出自家的秘方，自己制作，在医院给需要的病人使用，收入由周家跟医院分成。

这样一来，储疯子的名头更加响亮了。当然，也有人在背后开始叫他刺头了。说刺头这两个字的时候，牙齿咬得嘎嘎响。

来年春天,寒春时长,温差较大,老人病多。陈德兴的老母亲也身体不适,来医院之前，她就对院长儿子声明，她不相信西医，要看中医，要看储伯达。陈德兴院长晓得母亲的脾气,只好顺她的意。储伯达仔细地询问了病史,做了周到的体检，结论是外感风寒，脾胃有滞，开出的是最简单的藿香正气散。先服三帖，并不见效。再服三帖，还不生效，这可是储伯达数十年未有之遭遇。储伯达把诊治过程细细回忆了一遍，并无不当，自然想到了药物本身，就起身来到中药房。

储伯达按照药方的组成，把一味一味草药拿出来，放在手上，看看闻闻，

再搓搓捏捏，脸色拉下了。他来到自己的门诊，当着陈德兴院长的面，责问闻讯赶来的俞建设：“俞主任，你讲实话，这批药材是哪里进的？”

说着把一直捏在手里的藿香跟甘草往桌上一扔。

俞建设脸色大变，身形前后摇晃。

事情过了一周之后，储伯达通过俞建设找到了 B 州的药材供应商黄老板，说是想去 B 州对药材市场做个调研，黄老板当然是求之不得。俞建设要陪同，被储伯达拒绝了。到了 B 州以后，黄老板先带领储伯达参观了他的亨达药业公司。当晚，还举行了隆重的晚宴，安排储伯达四星级宾馆住宿。第二天一早，储伯达悄悄直奔市场。

B 州的药材市场很大，交易中心有五千平方米左右，店铺就有四百多个。储伯达心中有数，先找藿香。这一看不得了，大部分店铺的藿香都是假的，是用干枯的茄子秆或者辣椒秆切碎代替的；再看柴胡，居然有来自内蒙古的锥叶植物被当作柴胡公开买卖；大部分店铺的甘草不足三年；红参过期发霉；麦冬陈年变质；更为可怕的是，储伯达发现了国家明令禁止的，会导致肾衰竭的关木通饮片；有的店铺还藏有大量制白附子和制川乌，这两种药材都属于国家专营的有毒药材，一旦流入市场后果不堪设想。

储伯达边走边用心记，回到宾馆，黄老板跟几位药材同人已经在房间等候了，请他去 M 城的某个山庄午饭，那里的全牛席是全国有名的。

储伯达不虞有他，上车前往，黄老板与他共乘，其余数人另车相随。大约行车一个小时许，车转进山谷，径直进了一座庄园的大门，上书三字：“神牛园”。车在一排仿古建筑前停下，黄老板亲自开门，一路阴凉来到牛头厅。相继落座，正好十人。顾名思义，全牛席就是从牛头到尾巴，每个部位跟器官都是一道菜。制作有红烧，清蒸，白煨，清炒，生爆，清汤，卤汁，尤其一道红烧牛尾和糖烧牛筋，让储伯达朵颐大快。酒宴将要结束的时候，黄老板挥挥手，其他人都走开了。黄老板拿过一只皮包，送到储伯达的手中，

拍拍储伯达的手背:"储院长，一点儿心意，调研么，就算结束了。你是专家，眼光毒，该看的跟不该看的，你都看到了。回去么，我也不指望你讲好话，起码不要讲坏话，好不好？"

储伯达擦擦手上的油腻，一推皮包:"这个牛席不错，回去好跟大家吹吹牛了。包么不敢拿，良心上过不去。真话么还是要讲的，不过不是回家讲，而是现在讲。黄老板，你自己摸着胸口想想，这样做还算是人吗？"

黄老板显然不是有耐心的人，开始放脸了:"储院长，做人也不能都像你那样，要都像你那样实在，我们吃西北风啊。大家退一步，我再添点，你心里的话就跟我说说，别跟其他人说，好不好？"

储伯达要起身了:"黄老板，这餐全牛席么，我谢谢你，钱么，我是不会拿的。我心里的话么，我要找药材市场的管理人员去讲讲，实在不行，再找上级，总有人来管这个事情吧。你们，会害死人的。"

黄老板立刻堵住了储伯达的去路，面色黑黢:"储院长，储院长，不要逼我们。再谈谈，再谈谈么。"

储伯达也不耐烦了:"黄老板，我们打过交道的，你还不了解我这个人，讲到就要做到，要么不讲。"

黄老板摇摇头，实在很无奈:"储院长，那么，你就走不出这个大门了。"

得知储伯达真的疯了，住进了本县的精神病院，是半月之后了。

这要感谢俞建设，在储伯达去B州一周之后，他不放心了，就跟黄老板联系，电话关机，连名片上的座机也没人接听，心知不妙，就通知了储至良跟阚菊花，一起赶到了B州，寻找储伯达。经过当地公安，卫生等各方人员的协助，几天之后，在M城一家药材仓库里，发现了奄奄一息的储伯达。

那个下午，我和储至良等人来到精神病院。因为有同行，又有亲人，精神病院的医生破例为我们打开了封闭的大铁门。这是一条长长的走廊，

我们的右边，是长长的铁栅栏，栅栏外面阳光浓烈；我们的左边，是一间一间隔开的单间，有小铁窗可以直视里面；我们向远远的深处走去，门外有那么强大的阳光，而我依然汗毛竖竖，鸡皮栗栗。走到尽头，带路的医生停住了脚步，指指小铁窗："在里面呢，你们看看吧。"

储伯达，看习惯的头发削到贴皮，青青的头皮贡献出以前深藏的巨大的头颅，依然是对襟中式布褂，直裤，白袜黑布鞋，还是那么清爽，还是那么和善，似乎还年轻了几岁。他身处正中，踱着他惯常的小步，眼光停在空气中的某处，明明眼见他好像是看到我们了，我们的眼睛渴望着与他相遇，可他只是一忽忽，并未与我们的眼光衔接，又缓慢地察看过去，似乎在追踪丢失在空气中的明亮。他嘴里在念叨着什么，停顿的时候，会有我们熟悉的会心一笑，似乎正在做生平值得骄傲的大事，如果巧遇所有的声音都能寂灭的瞬间，能听到三字一句的背诵："医之始，本岐黄；灵枢作，素问详；……伤寒著，金匮藏，……李唐后，有千金，……脉诊法，濒湖昂，……"

痒

一

将来要做医生的两个人，第一次“夏种”，居然怀孕了。事后，许向前夸奖胡娜：土地过于肥沃。胡娜回敬许向前：种子异常饱满。这一次只能丰产而不丰收，因为时机不对，正夹在毕业和分配的中间，流掉了。

为了爱情，身为独子的许向前，放弃了回故乡尽孝和做一名外科医生的理想，随胡娜留在了省会。爱情是伟大的，但伟大的爱情没有许诺他在省会也能实现理想。胡娜的父亲费心费力，最后把他分到省妇产医院，做了一名妇产科医生。常常剖腹产，都是刀切钳夹于人体，算得上外科的表亲。胡娜分在儿童医院做临床，从人类的组织胚胎学到优生优育，夫妻俩前赴而后继了。

为了爱情，许向前和胡娜需要早婚早育，这是当初许向前为了留在省会给父母的承诺。钱不用他们操心，许父原先是老师，后来下海，全款在省会给儿子买了一套两室的二手房当作婚房。婚礼费用两家均摊，独缺一辆汽车，两家父母都说留点空白他们自己创。爱好书法的许父亲自写了一幅字，裱过后放入古典味道的镜框中，悬于客厅：“爱情至上，家庭第一”。

婚期就在新年的元旦，留在省会的大学同学吃了糖，喝了酒，羡慕的

口水砸肿了脚背，一致祝贺早日收获革命的下一代。这也是诺言的内容，可诺言遇到了现实。

工作第一年有定级考试，每季度有继续医学教育的考试，第三年有三基本考试，平时常有业务学习和外地交流。两个人在各自的单位都是住院医师，日常工作的担子都在他们身上，既要工作，又要学习，每日战战兢兢，忙到发昏，哪里敢要孩子呢？私下商定了三年后再要。许家父母那面的诺言，唯有用谎言去践约：一直怀不上。

谎话说多了许家就当了真，胡家也认了真。

许家的父母亲常常给胡娜寄来各种治疗女性不孕的药物，许父曾在电话里私下探询许向前：胡娜是不是性冷淡啊？胡家的父母亲常常给许向前送来各种强精的食品，胡母韶刀婆一样寻根女儿：他是不是上班看多了那个地方，功能有问题啊？

两人相对偷笑。

两人虽然禁育，但从未禁欲。因为熟悉身体，比常人更容易得到乐趣和高潮，常常尝试各种姿势，一度乐此不疲。老话说得好，娶个嫦娥天天睡也生厌弃，何况凡人。未久，除了偶尔碰出激情，大半属于常规和敷衍。

二

许向前分到省会的妇产医院是医院发展的需要，也是王良行院长亲自点的名。因为，许向前符合他内心的要求：已经恋爱，又是外乡人。所以，第一天报到，王良行院长亲自把他请到了院长办公室。办公室不大，很乱，到处是书本和期刊，落座的沙发上也是，许向前就坐在一堆书的中间。王院长从容地打量着他，高高的个子，健壮的身体，长长的黑发，戴着眼镜，眼睛有神，温和而平静的神情。当初看档案材料，就是这双眼睛吸引了王

良行。这个年纪的年轻人，大都是咄咄逼人的眼神，自负无敌的眼神，舍我其谁的眼神，只有许向前的眼神，温和而平静。王良行知道，他也许慢，也许笨，但他一定认真和韧性。王院长开门见山："许医生啊，从今天起你就是一名临床的妇产科医生了，不瞒你说，你是我点名拦截来的。"

王院长紧接着说："我会亲自带你三年，只要你勤学肯做，包你能出道。"

许向前不能再沉默了："谢谢王院长，我一定努力。"

王院长微笑了："那就只有一个问题了，你女朋友是什么想法？"

许向前回忆，自己分到了妇产医院，第一时间得知消息的胡娜说的话：只要在一起就好。他对王良行说："应该没事吧，都是学医的。"

王良行院长摩挲着自己光溜溜的头，开心得大笑起来："那我就以院长的身份，也可以是老前辈的身份，给你提要求了。就一条，尽量把头发剃短，光头更好。"

许向前不解。

王良行院长解释道："第一个原因，当然是为了穿戴手术衣帽的方便，可以尽量减少污染的可能。第二个原因更重要，平头，尤其是光头，能够时时刻刻提醒你，在你身处的环境中，你是一个男人。你明白了吗？"

许向前稍稍想了一想，点点头。

他又想到胡娜，道："光头可能不行，暂时不行。"

王院长说："这就是形式，如果你心里能记住自己的身份，那就无所谓。"

许向前一向长发，记忆里没有光头的印象："我尽量短点。"

王院长手一挥："好，你去吧。我答应你三年能成，一定能成，只要你努力。"

做儿科的胡娜就没有这样顺畅了，一个字：烦。因为她天性静逸。加之，丈夫事业争上的三年，胡娜是在走低。每每遇到工作中的烦恼，晚上回来，她就会摸着丈夫的小平头，晃来晃去晃几个来回："我都烦死了。"也就这么

一句。许向前憨憨一笑。如果是在床上，有时也成为做爱的前奏。

三年时间的苦乐快慢，各人各滋味。既然有诺，就要面对。都是医生，自然知道生育之前要做哪些准备，也知道每月的排卵期，可过去了几个月，夫妻俩总找不准时间，要么值班，要么外出的会议，还有就是许向前应酬，或者抽烟了，怕有遗毒。总之，依然不见隆起，这一回胡娜的父母亲更着急，因为女儿快三十岁了。

这年年底，胡娜通过努力，调动到了单位的预防保健科，做了一名儿保医生，时间充裕了很多。隔年正月，阳历是二月，许向前和胡娜回许家过春节，宣布怀孕的时候，产生的轰动不亚于晴天霹雳。许父当即答应，一旦孩子降生，立刻为他们买辆汽车，免得他们挤车。许向前跟着说了一句：油钱也是你们供。许父说，行啊。回到省城，胡父闻听此言，呵呵一笑，也不示弱，答应孩子降生后的一切费用都由他们出。胡娜也跟着说了一句：以后读书的钱也是你们出。胡父说，行啊，只要活着，供到大学。

三

许向前二十八岁了。

这年的春节，是许向前工作以来心情最舒畅的一个春节。老话说：要得发，不塌八。神圣的理想也好，世俗的目标也好，都已经实现，或者将要成为现实，怎么不开心呢？从家乡过完春节回到省会，从早晨睁眼到晚上闭眼，右侧嘴角总是斜牵着笑，科室里的医生护士用专业术语形容：你面瘫啦！

省会的妇产医院有十个病区，各有侧重。一病区是急诊和疑难杂症为主，许向前从工作开始就在这里，也是有意锻炼的意思。医院有个延续多年的习惯，每年的正月，各个科室都要聚餐，欢庆新一年的到来，同时预

祝新的一年平平安安。今年也不例外。会餐以后，遵循旧例，同事们一起来到医院的职工俱乐部，各自娱乐。许向前平时没有时间娱乐，一年中大概就这一晚会破例。他喜欢打八十分，搭档是护士长，对手是郝琴芳和小周。输的一方要在脸颊贴上橡皮膏，输两次就贴成十字，并用红墨水涂红，这也是医院的特色。许向前和护士长已经赢了两局，正在为郝琴芳和小周贴橡皮膏涂红墨水呢，电话来了，是胡娜的声音，要求许向前立刻回家。许向前嘴上答应就好就好，哪里愿意回呢。又是几局牌的时间，许向前和护士长正为赢牌而手舞足蹈，突然身后杵出一人，俱乐部立刻悄无声息，是胡娜。许向前一看表，十一点半。

出租车上两人无视无言，司机问许向前地址，他嘴一歪，问她。胡娜同样用嘴一努，你问他。司机以为情人闹情绪，暧昧地一笑："我打上表。"最终是许向前说的地址。

到家后，许向前面孔板板，刀也铡不进的样子，鞋也不换，直接来到厨房，打开油烟机，破例点起了烟，胡娜要跟进，他凶狠道："你就在客厅。"

许向前在油烟机"嗡嗡嗡嗡"的伴奏中，从工作的第一天说起，说到第一次抢救宫外孕是如何无措；第一次面对女患者的丈夫是如何受辱；第一次做中引如何难受；第一次做人流时患者如何躲避他；第一次开错医嘱被主任批评呆脑是怎么样的过程；第一次和护士长闹矛盾是怎么样缓解的；第一次得到王院长的表扬是如何开心；第一次独立抢救重症患者后如何兴奋；第一次收到患者送的烟是如何激动；更重要的是，这几年来，在这个以女性为主体的群体中，正面是女性患者，背面是女性同事，自己如何把握好相互之间的关系和生存的技巧……许向前对着油烟机的风门，一支接一支，既不停顿，也不急骤，像在背诵一篇早就写好的个人履历。客厅里，开始端坐继而背靠沙发的胡娜早已经泪流两颊了。她站起来，走进厨房，又被浓烟呛退到客厅："平常听你说起工作，都是轻描淡写的几句话，这么多的事情，

你一直不说的？”

许向前终于捏掉烟头，面对着油烟机，用惯常的、右侧嘴角向下牵拉的姿势，微笑着，轻轻地说了一句：“和你说？说了还是要面对啊。反而多一个人担心，对事情本身没有帮助。”

胡娜有自己的观点：“我是你最亲的人，说出来我可以帮你分担啊！”

许向前关闭油烟机，熄了灯，来到客厅，站在胡娜的面前：“从小不管大小事情，都有父母帮着，是好事，也是坏事，少了独立担当的机会。工作后是我真正的独立，我想，这是锻炼我自己的机会。我怕说出来，会打消我独立面对的勇气。”

胡娜已经恢复了常态，她起身，两个人一起回卧室，胡娜说：“怪我对你关心太少。”

一直到上了床，许向前才开口：“这和你无关，人要成熟，必须一个人独自扛一些东西。你看，我没说，不是也过来了。”

胡娜抱着许向前：“今天晚上是我不好，对不起。”

许向前熄灭卧室的灯光：“这句话只能对外人说，亲人总是亲人，说了也无用，说多了就疏远了。”

胡娜问：“几点了？”

家里没有钟，许向前看看手机：“一点多了，五号了。”

胡娜模糊着说了一句：“今天发工资逛街，你陪我去买春装。”

许向前也迷糊了：“随你。”

胡娜继续迷糊：“现在不穿，老了想穿也没身材。”

许向前没思维：“老了就不穿。”

胡娜睡着了。没有声音。

睡到半夜的时候，胡娜把许向前推醒了：“我背后痒得很，你帮我抓一抓，好像有东西。”

胡娜的背面，从肩胛下线到腰部，布满了隆起于皮肤的红色风团，成片连接，表面有细细的皮屑附着，一抓就掉，再抓风团更隆起。胡娜喊着舒服舒服，用劲用劲，风团就出血了。许向前说："不能抓了，明天去看医生。"

省人民医院皮肤科的黄主任，在仔细观察了风团的规模和分布后，确定为过敏性荨麻疹，开出的药方是，吃点抗过敏的药物，外搽一些含有激素的药膏。黄主任开好处方，胡娜突然问医生："我怀孕了，吃药对胎儿有影响吗？"

黄主任一愣，顿了顿："你怎么不早说？几个月了？"

许向前忙赔笑脸："不到两个月。"

黄主任想了想："我们的经验是这样，不用口服药，只外搽药膏，症状能缓解些，但不能完全消除，痊愈的时间也要长些，你如果想保胎就这样用。"

夫妻俩一致同意了这样的办法。

每天晚上，许向前的任务，就是用干软的毛巾，来回帮胡娜涂擦风疹，减轻瘙痒的症状，一般要半个小时，几乎所有的风团都擦出了血，胡娜才感到舒服。然后再给她背部的风团均匀地涂上药膏，胡娜方能安睡。但是，连续一周过去了，风团的分布并未有丝毫的缓解，瘙痒也是。风团被涂擦到鲜血淋漓，像一堵血痂背负在胡娜的背上，也不能缓解。胡娜对丈夫说："你去厨房把刀拿来。"许向前奇怪："拿刀做什么？"胡娜扭动着身体："把背上的肉都割掉。"许向前说："换家医院看看。"

这一次就诊的地方，换成了省皮肤病防治中心，托了本系统的熟人，请的是水平最高的孙主任。孙主任业已退休，属于返聘，每周三个半天坐诊，一看胡娜的风团和用药，啧啧半天："误了，误了。这不是过敏，这是一种少见的皮肤癌。"

"啊？！"

孙主任微笑着解释："不用紧张，是良性的，或者说是结缔组织的一种

免疫反应，对光照很敏感，一个疗程就能痊愈。”

许向前似乎理解了：“孙主任，你的意思是要放疗？”

孙主任还是微笑：“你的理解不错。”

夫妻俩一起说的话是：“怀孕怎么办？”

孙主任收起了微笑：“有副作用，只能流掉。”

夫妻俩同时沉默，又同时开口：“痒得厉害，怎么办？”

孙主任想了想：“有个偏方，以前有患者试过，很管用，每天睡觉前用汽油搽一遍，止痒的效果很好。”

“汽油？”

孙主任微笑着说：“汽油。你们可以回去试试。”又加了一句，“破溃的地方不能搽。”

夫妻俩先回到胡娜父母家，把事情的经过一说，胡母立刻就不顾体面地哭了起来，泣声的主题是祈求把病换到她的身上。胡父听完只是一愣，长久后叹息一声：“看来我要开始锻炼身体了，不然没有寿命供我外孙读书啊。”

电话打回许家，许父闻听病情的来龙去脉，惊讶加叹息：“啊？唉！听你们一讲，心直掉。叫我们空欢喜了两个月，老天是要为我省买车的钱吗？”

许向前本想说句笑话，汽油还是你供，话到嘴边缩回了肚子里。

当晚从有车的同事那里拿来一点儿汽油，胡娜洗完澡，许向前帮她细细地涂匀在背部的风团上，避开已经破溃的地方。果然奇效，几分钟时间，瘙痒症状明显缓解。

连续几天，每晚都如此，胡娜的病情在缓解，心情在舒展。可问题又来了，作为汽车动力的汽油对车来说是迷人的，而涂在背上当药用的汽油对人来说是刺人的。许向前闻着呕着闻着呕着，半夜都不能入睡，以至于第二天手术精神不能集中。当天回来和胡娜一说，决定分房睡觉，以免影响工作。

四

孙主任给出的医嘱是四周。一周之后，胡娜背部的风团面积明显减小，风团的厚度明显变薄，瘙痒也大有改善。许向前看胡娜的症状缓解了，就建议这个周日去做无痛人流，免得胎儿太大影响效果，胡娜同意了。周六的晚上，他去理了一个头，前所未有的短，近似于光头了。到家后，胡娜吓一跳，许向前的回答是："象征从头开始。"

早餐过后，两个人步行去妇产医院，依旧手挽手腻着。时节已是初春，天蓝得透彻，云白得清亮，沿街的树头已缀有点点的绿芽，醒目惊神。微风乍寒乍暖，方向无羁，向有心人透露春意。轻装的女性已经长裙袅娜，线条毕现。这样的背景和流动的袅娜，加上线条，撩拨着路人封闭一冬的春心，让它萌动和勃发，从灰蒙和幽暗中发现欣喜，令人忍不住要发出一声震天的叫喊，排泄出郁积胸中一季的混浊之气。

春天真的来了。

无痛人流是近年刚刚兴起的一种人流手术，手术中静脉使用麻醉剂丙泊酚，使患者在手术中感觉不到疼痛。因为无痛，近年来发生了很多年幼的女孩在短时间内数次人流的事情。这不是单纯的医学问题，而是社会问题了。麻醉科的裘丽主任遇到过一件伤心的事情。她在半年内，遇到同一个女孩来做了三次人流，看年纪也才十九岁，第三次做麻醉的时候，裘主任好心相劝："孩子啊，你还小，这样不行啊，万一不能怀孕，以后的生活怎么办呢？"那女孩随口回答："你这老太婆懂什么？这就是生活。"惹得裘主任逢人就总结，生活就是不要脸。

许向前特意请了本院年纪最大的主任蒋一勤来给妻子做，麻醉就是裘丽主任，自己则在一旁作陪。这样的手术许向前自己做过无数次，那时的身份仅仅是医生。今天不同了，主要身份是丈夫，医生身份可以忽略。

消毒的时候，胡娜突然招手，许向前俯身过去，胡娜低声说：“我想起第一个流掉的孩子了，如果生下来该五岁了。”

许向前理解她的心情，忙拍拍她手：“肥沃的土地会丰收的。”

胡娜笑了：“是，饱满的种子。”

手术很顺利，胡娜一直沉睡。结婚数年，许向前还是第一次近距离观察妻子的生殖器官，和妻子美丽的面孔和身材比起来，这器官显得尤其丑陋。许向前瞬间心生厌恶，不为其他，是自己曾经对这个器官狂热和倾情。但是，当吸引器伸进妻子阴道的时候，自己的心也在紧缩和疼痛。当引流瓶里找到了作为手术成功标志的绒毛的那一刻，许向前猛然跑到卫生间呕吐了起来。绿意和春心都蒙上了灰，钻进了幽暗。

醒来的胡娜气色不差，倒是许向前脸色发白，眼睑肿了，嘴唇也干了，和胡娜说话的中气也弱。相互搀扶着来到休息室，胡娜躺平，问许向前：“你怎么啦？”

许向前摇头：“没事。你感觉好吗？”

胡娜笑了，笑完又哭了：“身体还好，就是，就是，对不起。”

许向前低下头，抚摸胡娜的头发和脸：“我说过了，亲人之间不要说对不起。我们有时间，别哭了。”

胡娜抹去眼泪，又笑了：“我告诉你啊，刚才我还做了一个梦呢。”

许向前问道：“什么梦？”

麻醉状态下，孕妇常常有梦。

胡娜突然脸红起来：“不告诉你，不说了。”

许向前知道一定是个有趣的梦，哪里肯放过胡娜呢，用头上的绒毛胡乱地扎她的脸，胡娜怕痒，挣脱了半天：“我说我说。”

许向前起身，带着顽皮神情：“快说。”

胡娜拉过许向前，头靠头：“梦里正和你做爱呢。”

许向前的脸色终于恢复了红润，活力又回到了他的心中："我们回家。"

回家坐的是出租车，车行半程，胡娜对许向前说："我有点饿了。"

许向前说："你想吃什么？"

胡娜对司机说："前面是不是到了生生巷？我记得巷子里有一家大骨头汤馄饨，味道非常好。"

司机回答："生生巷？拆啦。"

许向前道："拆啦？"

司机头也不回："拆了。"

胡娜娇嗔地靠着丈夫："馄饨的味道真好。"

遇到长时间的红灯，司机问后座的胡娜："知道为什么馄饨的味道好吗？"

胡娜直起身："难道还有说法？"

司机点点头："那个巷子里原来有口古井，叫生生井，据说是元朝的井。井水又深又纯，馄饨店的大骨头用井水炖的汤，再煲馄饨，味道当然好啊。"

胡娜是一声感叹，许向前是如释重负。

美味只在记忆中。

此后的几周，请假休息的胡娜，白天自己去照光，结束之后直接去父母家。许向前依旧上班，傍晚去胡娜父母家，晚饭后回家，帮胡娜涂搽汽油。如果是值班，胡娜就留宿在父母家，涂搽汽油的任务就交给了母亲。不信佛的胡母，每天在家颂祷阿弥陀佛。

四周的疗程很快就过去了，胡娜背部的风疹基本消失，只在右侧肩胛骨下侧留有一块小小的红斑，大约一平方厘米，依然隆起于皮肤。孙主任触诊的建议是，再继续四周的放疗巩固，胡娜一口否决："不行，太难受了。"孙主任微笑："是病难受，还是治难受？"

胡娜很认真地思考半天："一样难受。"

孙主任怫然："你也是学医的，自己选择吧。"

许向前是歉然，胡娜是毅然，一起回家。

最后问了孙主任一个问题："能怀孕吗？"

孙主任面无表情："为了保险，最好一年之后再怀孕。"

时已仲春，万物勃发，虽然暂时不能衍宗，但男欢女爱不只是一种意义，从身体的角度来说，男女之间的性交，是新陈代谢的需要。精神层面的意义就更重要，既然说爱，就得以做爱为佐证，不然何以见得有爱呢?

这一天早晨两人就开始有意无意暗示了，情绪的酝酿贯穿了整个白天，最多的动作就是看天，时间的存在毫无意义，夜晚将是最爱。也许是因为情绪过于饱满了，真正是一触即发，准确地说是泄。

胡娜情绪一时不能平复："你怎么啦？"

许向前闭着眼，喘着气，摇摇头，没有说话。

胡娜半起身，看着丈夫："你说话啊。"

许向前依然不肯说话，似乎刚遭受了巨大的恐吓。胡娜有些赌气的样子，一个光光的脊背留给了丈夫，许向前侧过身子，摸了摸妻子肩胛下的那块小红斑，缩回手，低低地说了一句："刚才脑子里突然冒出你做人流的景象，我就……"

以后的几次莫不以失败告终，理由不变。无论怎样酝酿出来的情绪里都没有性爱的因子，更没有情爱的因子，有的只是烦闷。这烦闷在不断地扩大，也许还带有了毛刺，别说身体接触了，就是眼神和话语都不敢涉及那样的话题，怕刺。这烦闷也不识趣，居然带着幸灾乐祸的神情，延伸到了同样烦闷的夏天。

五

许向前突然觉得，自己像一条船，刚刚还顺风顺水，转眼就被命运的

大浪击打至时间河流的最深处，暗无天日。拼命地挣扎都是徒劳，拼命也没有对手。命运和时间都不屑于计较，唯有按部就班。

六月底，家乡的母亲突然患病，打来了电话，要许向前回家。不巧的是，许向前要去上海参加一个长三角医院联合组织的讲座，涉及今后的晋升，不能请假。只能请工作悠闲、时间宽裕的妻子代为尽孝。母亲的病不严重，家族性的高血压，轻度脑梗塞，民间俗称小中风，卧床数日，都是胡娜把尿端屎。许母看在眼里，眼泪簌簌掉，泪腺并不梗塞。伴随着泪水的一律是赞美诗，对象当然是胡娜。许向前人在上海，心在家乡，一有机会就是短信和电话，询问胡娜关于母亲的病情，却没有一句问及胡娜。虽然许家父母在电话里责骂了儿子，表扬了胡娜，可胡娜总觉得远，而远在上海的丈夫若有片言只语的含情，反而近。整整一周，时值盛夏，休息不好，加之出汗过多，胡娜有点尿频尿痛，猜测是尿路感染，开始并未在意，母亲平稳之后回到省会，许向前问过情况，口头吩咐吃点消炎药吧。胡娜照医嘱执行，依旧没有好转，并出现了腰酸腰痛。B 超一查，得到了急性盆腔炎的诊断，许向前这才着急，立刻输液治疗，辅以理疗和中药，很快就有起色了。这个过程中，胡娜虽然没有言明，但有一层意思一直夹着，怪许向前没有亲自回家尽孝，才有如此的结果。许向前当然领会，陪上加倍的小心，不敢丝毫懈怠。所谓房事，女性的盆腔是房的基础，盆腔有炎症，就意味着基础动摇了，没有基础，就没有房，更没事了。

四季之中，春为芽夏为发，抽穗拔节均在此时。生理现象如此，病理现象也如此。从丈夫的家乡回到省会，胡娜背部肩胛下的小红斑又开始扩散了。这次面积扩大，没有隆起，瘙痒也没有上次严重。胡娜后悔没有听从孙主任的建议，巩固四周的放疗，只好从头治起，请假在家专心养病。白天还好，一旦夜晚降临，许向前总有理由忙到很晚回家，无聊的胡娜开始学习上网打牌聊天，等待许向前回家帮她涂搽汽油，或者能熬就不搽，

独自先睡。估计汽油大概够汽车跑个马拉松了。养病的日子就在这有痛有痒的伺候中慢条斯理，烦闷也一如既往，不离不弃。性的全部意义就在于凸显生活的悲剧。

这个四周的疗程效果显著，胡娜背后的风团全部消失。为了巩固疗效，孙主任建议再口服四周的药物，胡娜答应了。有一条，为了保证孩子的健康，孙主任依然建议一年之后再怀孕，夫妻俩都点头同意。

这是一个酷热的下午，许向前特意请假陪妻子去看病的。傍晚时分回到家中，胡娜在厨房准备晚饭，她说："我想再回临床。"

客厅里，光着身子喝冷饮的许向前一顿，他走到厨房门口："为什么？"

胡娜忘记了回答，静静地看着眼前的丈夫，似乎第一次发现丈夫的美。丈夫有一米八〇的身高，短突突的黑发，南方人白皙清秀的脸庞，戴着银边的眼镜，沉稳的目光透着自信。此刻正裸着上身，胡娜知道丈夫的皮肤非常细腻，抚摸会让人心痒。虽然不强壮但也不瘦弱，可以称得上健壮。他从不微笑，一旦笑起来都是大笑，笑声会醉人，眼光更甚。胡娜此刻突然想起，第一次迷上许向前，就是被他的大笑和平静所吸引，她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笑得真有意思。"

许向前看妻子发呆，接了一句："可以舒服不舒服，大脑炎啊。"

胡娜回过神来："舒服也累人，没依靠一样。"

许向前走回客厅坐下："你身体有病，舒服对你身体恢复有帮助啊。"

胡娜低声回道："我不是全好了吗？"

许向前说了："孙主任让你口服巩固的啊。"

两个人的晚饭很简单，咸泡饭，有肉丝、小青菜和鸡蛋。许向前的家乡有这样的风俗，晚饭喜欢吃咸泡饭，丈夫把这个习惯带到了省会，胡娜也渐渐接受了，清爽，干净又营养。端来咸泡饭，等着放凉，胡娜坐到了丈夫的对面："口服药物不影响工作。"

许向前遥控打开客厅的电视，转了几个圈，停在一个音乐频道上，特意放低了声音："你不是嫌临床太闹么？"

胡娜看着电视画面："现在又觉得闹闹过得充实。你把声音调高点，这是——他，阿杜吧，我喜欢他唱的《撕夜》。"

许向前端起可以进嘴的咸泡饭，响响地喝了一大口："阿杜？我不知道。随你。"

六

每年的七八月份，是妇产医院生产的高峰。上一年国庆节和元旦结婚的夫妇，大致都在这个时间生产。为了加强技术力量，同时也是为了防止过程意外，力强而心细的许向前被暂时抽调到了产房。

产房在整个妇产医院，是个相对封闭的环境。因为国情的特殊，还没有让孕妇的家人全程陪同生产的业务，省会医院也不例外。产妇被送进待产室，就是医师和助产士的任务。

产房一般包括更衣室、待产室、婴儿室和医生值班室。如果有产妇在待产，助产士会留在待产室中观察产妇的变化，随时接产，帮助顺产。如果病情有变化，就会请医生来会诊，如果进一步变化，也许要做剖腹产手术。

这天是许向前值班，刚到办公室，待产室就打来电话，说有个高龄产妇情况有变，请值班医生立刻就去。正是七月底，时值盛夏，烦闷依旧，心情灰暗，厌食乏力。最佳的去处是空调房间的床上，看看电视或者闲书，间或吃点冷饮，这才叫度夏。许向前接完电话心里就鼓胀，气鼓鼓来到同在一楼的待产室，一进门，许向前就大声说道："又是你啊？又想偷懒了？"

那助产士不怒反喜："我想你来陪我，不可以啊？"

说话的助产士是郝琴芳。

她和许向前同年分到妇产医院，在一起工作的时间长了，说话常常口无遮拦，玩笑闹惯了。她的隐私其他护士说过一些，无非傍大款啦，男朋友换得比衣服还勤啦，被男人包过又被甩啦等。许向前觉得不像，从来没见郝琴芳苦过脸，在任何情况下永远是笑脸。但也觉得可能，因为快三十岁了，和她一起进医院的女孩都结婚了，唯独她还住在医院的宿舍里。

待产的产妇今年三十五岁，是第三胎，近亲结婚，前两胎都是先天畸形，依旧不死心，再生一胎。许向前大致问了问情况，就知道根本没问题，也就亵笑着回敬郝琴芳："真的想我？"

待产室里的中央空调效果不好，郝琴芳半截衣袖的工作服穿得很露，应该扣的地方没扣严，乳沟凸显。宽松的衣裤把女性的线条几乎遮蔽掉了，但是，相对封闭的空间里，女性的气息是掩盖不掉的，他闻到了熟悉的气息，像胡娜不是胡娜，神往扰心了。他不敢再凝神注目，回到了医生值班室，走到门口，想起一个笑话，突然笑出了声。

郝琴芳跟到了医生值班室，倚着门道："笑什么？"

许向前舒舒服服躺到床上："我想起了网上的一个笑话。"

郝琴芳也坐到了床上："什么笑话，你说啊？"

许向前一下直起身，两个人几乎挨着，相互身体的气息已经完全掺杂在了一起，他笑嘻嘻地说："网上说，时间像女人的乳沟，挤挤总会有的。"

郝琴芳也跟着笑了，嘴上骂了一句流氓，身体却前倾了过去，低低说着："你想挤出时间来吗？"

恰恰是挤出来的时间。

不前不后，他们一起忘情狂吻，搓揉，融合直至升天的同时，待产室里传来的婴孩的哭声响亮得可怕，不像婴孩的哭声，像催进的号角。

很久以后，许向前都觉得是梦，只有梦才没有色彩和理智，更没有正常的感情。但是，许向前回忆过程，独自感慨，人一旦主动远离理智和正

常的情感，把自己完全交给肉体的欲望，也算一种人生境界。因为欲望可以滋长，也可以滋养，相互交替进行，人处于这样的境界中会勇于探索，永无满足。第二次是在电影院的包厢，白天的日场，几乎没有观众，他们也不算观众，只顾得上相互亲吻和吸吮，银幕上的表演艺术都让位于他们的行为艺术。这一次许向前更自信，挺拔树立的阳具，让他觉得可以顶起一个世界，他又可以做这个世界的主宰了。第三次也是白天，是在郝琴芳的宿舍，猛烈的敲门声是伴着他们忘情的鏖战声同时响起的。摸摸头，头发好长啊，多久没理了？看到了被拉开的窗帘，看看窗外，是白天吗？一直以为在夜里。

他醒了。

第一时间得到消息的王良行院长，重重地拍着自己的光头："啊呀啊呀，怪我怪我，我快忘记他是男人了。"

处理并不复杂，郝琴芳调离产房，去病案室工作。许向前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回到一病区。

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却回不到原来的时光。

许向前想找个人求饶投降重新站队的机会都没有，胡娜第一时间知道内情之后，隔天一早给他留个纸条，写了一句话："我出去散散心。"十分钟之后，又收到短信一条："不要和父母说起，就说我外出开会。"许向前强打精神洗漱穿戴，准备去上班。抬头看见客厅的墙上有片白光，其中还有几只苍蝇爬着，近前仔细一看，原来是结婚时父亲送的镜框被取了下来，几个小小的钉子酷似苍蝇。宽大古典的镜框，字朝里背朝外，斜在客厅的墙角。许向前出门时头昏昏，打的上班，拦车方向都反了，司机开出半天才有车道掉头，这一掉，是个急速的转弯，许向前被转醒了，他拿出手机，给胡娜回复了一句话："对不起，别走得太远。"

家里如此情形，单位也不省心。本来妇产医院男医生就不多，出了这

样的事情就更加鹤立了，查房时患者都会指指点点，其他的女同事更不用说了。有一种说法在医院悄悄流传：可惜了，一直以为他不会的，要知道肯的话，不如我上的。这样的流言传得很神，因为有人言之凿凿地告诉大家，亲自听到郝琴芳以得意的神情自吹自夸的。尤其那一句：他的皮肤摸上去跟婴儿一样。在医院的医护人员中悄悄流传，挤轧得许向前都不敢看婴儿。

胡娜走后三天，许向前下班到家后发现，家里有人，看看房间，胡娜正熟睡呢。许向前像获得重生一样，无形的禁锢顿时卸却，轻松异常。他坐到床边，一只手搭到了妻子的肩上。胡娜翻个身，背朝丈夫："晚饭吃什么？"

胡娜离家的那段时间，许向前没在家做过饭，家里什么都没有，一听妻子发话，忙问道："你想吃什么，我们上街去吃？"

许向前早已经穿戴完毕，站在客厅等待妻子，很久没有凝视妻子了，今天一看，心里一震。胡娜的个子有一米六五，配自己的身高是相当的。她是那种古典美人的脸型，所谓的瓜子脸，属于江南女子风韵的那种，眉眼有几分像电视剧《红楼梦》的林黛玉，身子骨也像。恋爱的时候，许向前用刚学到的一个词，夸胡娜是"第二眼美女"，意思是说，第一眼看上去一般，没有特别的惊艳和吸引，从第二眼开始，越看越好看，逗得当时的胡娜十分开心。她今天穿的是一套藏青的套装，下面是长裙，黑皮鞋，对着镜子正在描眉画唇。许向前对眼前的情形有点陌生，生病以后妻子似乎就懒得梳妆了，更别说这般精心地化妆。今天这一梳妆，许向前看在眼里，真有美不胜收的感觉。在心里转了无数个念头，最后狠狠骂了自己一句：浑蛋。许向前想说出声来，胡娜开口了："还有几天就是中秋了，我们今晚去爸妈那里吃晚饭吧。"

许向前当然求之不得，去的路上买了很多东西，放满了的士后座。到了父母家门口，胡娜并不帮忙，还是胡娜的父亲从楼上下来，帮着把东西拎上楼。母亲责怪女儿，胡娜回了一句："都是给你们的，又不是买给我的。"

晚饭的时候，看见岳父喝酒，从来不喝酒的许向前也拿过酒瓶和酒杯，倒了半杯白酒。胡父一生好酒，可惜没有儿子，女婿也不喝酒，今天许向前的举动着实让他开心。看见女儿在一旁板着脸，他就堆起笑脸对胡娜说："没事的，向前晚上又不开刀。"以前都是胡娜以许向前要开刀的理由拒绝父亲的。胡娜并无表情："别问我，他是大男人，我哪里有权利管他呢。"胡母也在一旁说了一句："医生说要一年后再怀孕，你就让向前喝点酒吧。"以前都是胡娜以怀孕的理由拒绝许向前喝酒的，见母亲说起，心里更气："谁跟他生啊。"

许向前埋头不敢回话，端起酒杯和岳父碰个响声，仰头就是一口，从牙龈到胃底，辣成一条线，额头上的汗就出来了，长久包裹着的心也一阵狂跳，身上细汗潺潺，人就轻松了几分。也不吃菜，看岳父举杯他也举杯，又是一口，半杯酒下去了，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许向前拿过酒瓶，又倒了半杯，岳父要阻拦，嘴里连说："今天好了，慢慢来，慢慢来。"许向前哪里肯听，头一仰，半杯酒又下了胃。在一边细嚼的胡娜放下碗筷："不想回家啦？"

胡娜话一说完，许向前立刻放下了酒杯，摇摇头，没有一点儿问题，这才知道自己居然是天生的酒徒，正要得意呢，前后躯体阵阵发痒，掀开衣服一看，全是分布不均匀的红斑，并不隆起于皮肤，胡父有经验，一看就知道："你这是酒精过敏。没事，等一会儿就好了。"

回到自己家中，许向前洗漱完毕，果然已经不痒了。见胡娜正在上网，并无睡觉的意思，借着酒劲走过去，憨憨地说："我，跟你，睡，一起？"

胡娜眼睛盯着显示屏，好像正在和谁聊天，瞥了许向前一眼，没作声。

许向前双手搭在了妻子的肩上："我，我，我可以的。"

胡娜身体一甩："我不可以，自己睡。"

许向前只得独自回到小房间，倒床上没三分钟，鼾声大起。胡娜一皱眉头，"哐"的一声，关上了房门。

第二天醒来，胡娜已经走了，许向前看看表，就知道迟到了。午饭之前被王良行叫到了办公室。老院长一脸怒气："我工作四十多年了，从来都不敢迟到早退，你才几岁的人啊，就敢迟到？你还算个称职的医生吗？你想不想做医生啦？"

许向前只敢低头，不敢说话。

王老院长放轻了口气，但没放过教导："我知道你最近的心思，在我看来也不是坏事，人嘛，又是男人，尤其是有事业的男人，哪里有不犯错误的？改掉就好，不要老聚在心里，尤其不能影响工作，别忘了，你是个有前途的妇产科医生。前途懂吗？你是男人，男人是干事业的，事业最重要，前途更重要，这点小事情都跨不过去，还算什么男人。你走吧，回去好好想想。"

不用好好想想，许向前除了工作能解忧以外，没有其他出路。白班不用说，几乎是早晨七点半到医院，不到晚上八点不回家。值班更不用说，几乎二十四小时在医院。休息呢，也不愿意回家，总要在医院磨蹭一上午，在食堂吃完午饭后回家。回家什么都不做不问，就一件事情，睡觉，当然是一个人睡。胡娜呢，上班的时间上班，回家除了必要的家务，就是上网，夫妻没有对话，连对视都很少。革命进入低潮。

七

国庆前半月，收到家乡同学的来信，高中同学毕业十年聚会，时间就在今年的国庆期间，让许向前早日请假。许向前跟主任一说，主任给了四天假，一号到四号。回去和正在上网的胡娜一说，想请她一起回去，胡娜白他一眼："你同学聚会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国庆门诊值班，三倍的工资呢。"

许向前一愣。

胡娜见丈夫发呆，继续说道："我现在只想多挣钱，万一哪天……"

许向前知道此刻不能讲理，乖乖回房间，睡觉。

一号当晚回到家乡，父母问起胡娜为何没有一起回来。许向前只得说谎，说胡娜有业务学习，去了上海。问起胡娜的病情，许向前说已经好了，许父追问：“还没怀上吗？”许先前回答：“医生说还要等一年。”许家父母一起沉默，欢迎的晚宴像送别的晚餐。

三号是聚会的正日，二号是前奏。从二号开始，许向前和同班的同学开始了狂欢。每天两次酒，依旧过敏，但依旧不惧，每晚回来蹭蹭就解了。一旦谈起旧迹新事，都没有结束的意思。晚饭后，几个要好的男同学聚在房间里，先从许向前的职业谈起，问的问题让许向前哭笑不得。话题又转到了男女关系上，在山东某大学做博士后导师的文国平，谈起为了科研经费，如何陪部委来的上级，如何单独陪酒陪玩，如何进入欢场，如何慢慢适应，如何渐渐喜欢，如何有趣好玩，如何花样百出等。轮到许向前，他说：“我从来没有去过。”此话一出，引出一阵强烈的哄笑，都嘲笑他太老土了，都什么时代了。许向前听这帮老同学聊得唾沫纷飞，神采飞扬，心里想：真的有这样的事情？

三号一早八点整，原来一个班的同学都聚到了高中三年上课的教室，落座到原来的座位上，由原来的老班长喊一声：“起立。”老同学们一起站起来，高喊：“老师好！”原来的班主任老师就在讲台上，闻听喊声，眼睛潮润，回应：“同学们好！”班长说：“坐下。”然后每位同学走上讲台，用简短的话语介绍自己的近况。当许向前走向讲台的时候，已经得知他职业的同学玩笑着叫道：“拿了执照的流氓来了。”许向前脸通红，站到讲台之后总觉得人要后倒。晃晃悠悠之间还是说完了介绍：“许向前，××医学院临床本科毕业，目前在省妇产医院做医生，希望大家多多指导。”话一完忙下讲台，同学们哄笑着说：“你发邀请函，我们一定去指导。”介绍结束之后，同学们一起来到学校的大门口，全体合影留念。高中三年和自己关系最好的同学

关俨然站到了他身边。合影结束之后，是同学们相互合影。一直闹到中午，一起去吃午饭。午饭没有酒，因为当晚要大聚会，是邀请各个年级的所有老师都到场的大型聚会。下午组织去邻近县城的一个人工湖游玩，为的是那些离开家乡很远的同学能一睹乡情。许向前早就去过，就和关俨然一起去浴室洗澡聊天。

关俨然在长沙工作，做电脑行业，前几年赚钱很多，生意做得不错。话题从工作开始，渐渐聊到家庭，他一直打拼，还没结婚，而那些高中毕业没上大学的同学，孩子最大的都八岁了。问起许向前的情况，他也不隐瞒，把结婚和妻子生病的事情都说了，但是自己的丑事没说。话题又岔开到昨晚文国平说的事情，堂堂山东某大学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为了拉科研经费，经常陪上级来的人喝酒，唱歌，睡觉，成了三陪先生，而且光明正大地出入色情场所。关俨然听许向前一本正经地说话，有责难的意思，就反问他："你这几年除了上班工作，究竟做了什么？"

许向前仔细想想："就上班工作。"

关俨然问："业余时间呢？"

许向前又一次仔细想想："业余时间么，看看专业书，看看电视，陪陪老婆。"

关俨然坐了起来："没有其他事情？"

许向前摇摇头："没有。"又加了一句，"我知道的医生都是这样的。"

关俨然很响地往床上一躺："你白活在这个世道了，多好的世道啊，你真没劲。下次，不，就今年年底，争取到长沙来玩，我带你去开开眼界。"

许向前知道关俨然的意思，但他故意问道："什么眼界？"

关俨然不厌其烦地说了一下午，把那些花花草草的事情说得绘声绘色，有如身临其境。说到最后，关俨然带着同情的眼神对许向前说："别羡慕，来长沙包你享受。"

许向前心里顿时涌起一股强烈的不平："他们这样胡来都没事，我就那么一次，还……"

关俨然看许向前沉默，以为他动了心思，立刻吩咐服务员，叫来了两位小姐："先敲敲背，体验体验。"

许向前推托了半天，没有犟得过关俨然，最后达成协议，不是单独体验，而是和关俨然在一个房间。关俨然抠抠摸摸，打情骂俏，俨然老手。许向前斜躺着，躯体四肢僵直，眼睛一直盯着自己下身的短裤，唯恐它松开和脱落，露出不雅。搞得敲背的小姐比他还紧张，紧张成了体验的结果。离开的时候，小姐向关俨然讨小费，被他捏了数下。

当晚的大型聚会不用多说，醉了一半的同学又哭又闹，又蹦又跳。

半夜到家，许向前浑身痒到难忍，先脱去衣服在房间的门框上用力蹭，蹭到痒痒缓解，洗澡睡觉。躺到床上，猛然想起来回家后还没给胡娜去过电话，拨了胡娜的手机，关了。拨家里的电话，没人接，猜想胡娜一定是值班，想打个电话到她单位，想了半天也没想起号码，就这样呼呼睡去了。

第二天九点才醒来，浑身没劲，嘴里发苦，头脑发蒙，走路打飘，这是许向前平生喝酒最多的一次。常听酒鬼们吹嘘酒后如何的畅快和美妙，如何的欣快和轻飘，许向前终于有了体验，现在看来，还是越少越好。

下午就要回省会了，许向前想打个电话给胡娜，想想又改了主意，发了条短信，告诉她下午四点到。客厅里，父母已经正襟危坐，对面坐下，父亲拿出一张存折："答应你买车的钱，本想等你生了儿子给你的，现在看来不要等了，钱又不值钱，你先买了用起来，油钱你自己掏吧。实话告诉你，我也没多少老本了，还有几个钱是我和你母亲的棺材坟地钱，等我们一死，这里的东西都是你的。"

母亲有点恼怒："儿子难得回来，又是喜庆的日子，说这些话，老昏头啦。"

父亲笑笑："老就是老了，还忌嘴啊，儿子是自己儿子，怕什么。我是

百无禁忌，就一个心思，早点抱孙子。”

母亲跟着一声叹息，声音小了许多：“急也没用，明年怀孕，后年总归能抱孙子了。后年么，你六十五，我六十三，也不算大，帮助抱抱还是可以的。”

老夫妻俩自说自话，许向前不答应了：“话说在前面啊，不一定就是孙子，也许是孙女呢，我可没有铁定生儿子的本领。”

父亲挥挥手，语气果断地说：“不管孙子孙女，早点生是硬道理。”

午饭进展缓慢，亲情溢满。回省会的汽车上，许向前似乎有临刑和诀别的感觉，触到上衣口袋里父亲给的存折，心里酸楚，感觉自己像个废物，快三十岁了，还要父亲施舍和给予，自己却连起码的孝道都不能奉上。百善孝为先，孝顺孝顺，顺和为最高，父母想要的，自己一样都没有能做到，算什么儿子？算什么男人？心思漫无边际，随着汽车忽高忽低，渐渐睡去。

八

汽车准时在四点到达省会，出乎意料的是，胡娜亲自来接站，这让他满腹猜疑。胡娜表情依然淡淡，但行动显示出来热情，话也多了。她提出步行回家，一路缓慢前行，可以说说话，许向前当然同意。

许向前献宝一样，把父亲给的存折拿出来晃晃，告诉胡娜那是买车的钱，胡娜并无表示，他放进了裤子口袋。许向前又开始把同学聚会的全过程娓娓道来，只隐瞒了文国平和关俨然说的那些事情。胡娜开始有兴趣了，听到同学们叫许向前是“拿了执照的流氓”时，胡娜终于说话了：“你就是拿了执照的流氓。”说完她自己也笑了。

一路行来，已经来到了省会一个著名的小商品市场。从这个市场的东门穿过去到西门，再过一条马路，就到自己家的所在，可以省掉很多路。胡娜带头，许向前紧跟，进了小商品市场。

进了市场才想起来正值国庆长假，人太多了。许向前左手拎着简单的行李，右手用力搂住妻子的肩膀，侧身前进，减少摩擦。两个人随着人群忽快忽慢，许向前一直看着前面，偶尔转头，视线正停在胡娜左侧的鬓发上，心里大惊，妻子的左侧鬓发有数茎白发夹杂其中。许向前正想开口问话，就听到胡娜手往自己一侧一指："你看。"

许向前抬头仔细看牌匾，大大的金字写着："生生馄饨店"。下面有一行小字："由生生巷原址搬迁而来"。

两人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挤到店门前，店面不大，十来张小桌子已经坐满，门口还站着一群等待吃馄饨的食客。许向前征求妻子的意见，胡娜说："我想吃这馄饨都快几年了，等就等吧。再说，吃了回去就不用再吃晚饭了。"

足足等了半个小时，端上馄饨的时候，已经五点了。一人两碗，胡娜细细品尝，近似于挑剔地咀嚼，似乎嚼不出记忆里的鲜美。胡娜说："我想起来了。"

许向前不管这些，正猛吞大嚼，他是饿了："什么？"

胡娜放下馄饨："我想起来了，上次司机说的，生生巷里有口古井，叫生生井，用它的水炖的骨头汤煲馄饨，味道才鲜美。生生井拆了，这里用的肯定是自来水。"

许向前正嚼碎一只馄饨，说话不清楚，像绕口令："管它什么井水自来水啊，馄饨的馅味道还不错，馄饨么吃的馄饨，汤么只是汤，想饱还是要吃馄饨。"

胡娜被许向前的话逗笑了："你在说什么啊。"

说完小心地把最后一口汤喝下去，放下碗的时候，许向前也在喝汤，胡娜笑问："你说想饱只要吃馄饨的啊？"

许向前喝完："我是口渴了。"

两人付完钱继续前行，向家走去。

此刻夕阳已经成平行线迎面照来，小商品市场的人流大为松动，夫妻俩可以闲散地踱踱步了。许向前的印象里，这还是第一次，但是他对两边的商品仍然毫无兴趣。胡娜的兴致很高，再小的门面都要驻足观看，在一家婴幼儿用品店门前，胡娜驻足片刻，回头问丈夫：“如果我们的第一胎不流掉，应该多大了？”

许向前先是一愣，随即回答：“虚岁五岁，足岁四岁。”

胡娜指指店里一件花裙：“大概可以穿那样的衣服了。”

许向前回答：“也许是儿子呢。”

胡娜不再作声，继续往前走，许向前搂着她肩膀，一步一晃，惹得两边店里的人都指指戳戳，快到西门了，她突然冒出一句：“那时真傻，生下来就好了。”

许向前一时无话，沉默着到了家。

坐车的疲劳加上沿途的灰尘，许向前到家第一件事情就是洗澡，脱内衣的时候觉得背上辣辣地痛，叫来妻子一看，胡娜高声喊了出来：“你怎么回事？”

许向前仔细一想，明白了：“回去酒喝多了，痒得难受，我自己在门框上蹭的，破了吗？”

胡娜小心地帮丈夫脱去已经黏在背上的衣服，嘴里说的是：“活该！谁让你喝那么多酒的。”

洗澡的时候，胡娜一直站在浴室门口，许向前觉得奇怪：“怎么，想我啦？一起洗啊。”

胡娜回到客厅，端坐在三人沙发上：“等你洗完澡，跟你说件事情。”

客厅的吊灯落满了灰，全部打开也不够明亮，照得客厅灰蒙蒙的，心也像蒙着灰。许向前坐到胡娜对面的单人沙发上，用干毛巾擦拭头上的水：“你想说什么？”

胡娜视线避开他，看着窗外，窗外也到了灰暗的时刻了："我怀孕了。"

许向前还没来得及反应，胡娜跟了一句："不是你的。"

许向前还是没有说话，只是停住了一切动作，看着胡娜。

胡娜抬头，看看丈夫："本来想悄悄去做掉的，后来想想，还是跟你说一声。"

许向前全身冷汗直冒："什么时候的事情？"

胡娜没有汗："就你有那事情以后。"

许向前不止冷汗了，热汗也跟着湿透了全身，要虚脱，强打着精神问了一句："为什么这样？是报复吗？"

胡娜沉默了很久："我豁出去了，当时就是这样想的。"

许向前突然觉得背上的皮疹似乎又痒了起来，心想今天没有喝酒啊，脑子里一想到"酒"这个字，条件反射了，痒就像浪潮，冲击得更汹涌了。他摇摇晃晃站了起来，来到自己房间的门边，用尽全身的力气大幅度地蹭了起来，这一蹭似乎有扩散的作用，不只背上，头皮四肢都有了痒的感觉。许向前低下头，把头顶着墙，左左右右地磨起来。头发有点长，磨似乎不够劲道，许向前干脆用头向墙上撞去，发出"哐哐哐"的响声。

胡娜趋到丈夫身后，眼中闪过一丝母性的光，很快又暗淡了，毫无声响地转回身，不理会像狂躁症发作的许向前，回了自己的房间，紧闭了房门。

九

这是一条爬坡的路，路面不平，光线不明，许向前喘着粗气，埋头追赶。很远的前方，大雾笼罩，影影绰绰有两个人，其中一个似乎是胡娜，又不能很确定。和她结伴的更不清楚身份，但能够明确是个男人。自己手里有刀，左手一把，右手还有一把，是刀？是剑？反正是利器，用途是除掉前

方的两个人。坡真的难爬，许向前记得已经摔了好几次，看远方人影朦胧了，发力抬腿，即将追上两人时，对方却失去了身影。一回头，看见关俨然站在身后，笑嘻嘻引导他上了豪华汽车，很快，汽车就来到一座气派的宾馆前，无数的美女纷纷围拢过来，莺莺燕燕，拥拥拉拉，摸摸亲亲，许向前好不自在。突然发现胡娜也在她们中间，许向前愤怒异常，想狠狠打她，抬起手却发现手中没有利器，许向前拔腿就赶，又陷入了爬坡和大雾之中，眼看就追到了，迈步却是悬崖，收不住脚，一下就跌了下去。

醒了，身在虚汗中。

许向前不知道自己是如何睡去的，也不知道醒来的此刻是几点，反正窗外的天一直是黑的。许向前坐起身，打开手机，显示的时间是四点半，背上不痒了，是痛，头痛得更重。手机突然发出一连串急促的响声，"嘟嘟嘟嘟"跳出数个短信，打开一看，是胡娜发的，三个字："对不起"。从十一点开始，半小时一条，一直发到三点为止，一共七条。许向前思绪昏蒙，心潮无澜，看一条，删一条，删完把手机一扔。想起梦里的关俨然和自己的情形，有所触动，看到了昨天的行李。立刻穿戴整齐来到客厅，洗漱完毕，写了一张纸条放在客厅的桌上："我出去散散心，帮我请假。"又怕胡娜看不见，再拿来一张更大的纸，重新写了一遍。然后拿起行李出门，拦住了看到的第一辆的士："去火车站。"

来省会十多年了，这个时间来火车站还是第一次，排队买票，终于轮到许向前了："买一张去长沙的卧铺。"

售票员嗡嗡回答："下午四点。"

许向前道："啊？上午没有吗？"

售票员回道："十点有，不是始发，没有卧铺，要不要？"

十点行，没有卧铺也行，早早离开这个肮脏的地方。

买好票，呆坐在候车室，觉得气闷，起身来到门外透气。广场恍惚不真，

像刚才的梦境。钟楼上的电子钟缺了笔画，显示不全。远近走动的人都像飘忽的影子，似梦似幻，全无真情。

有个老头凑近过来："解解闷？三十一次，一百全套。"

许向前一愣："什么？"

那老头看他隔行，小声细细解释。

许向前分明吓坏了，戳在当间不言不语。老头以为他动心了，伸手拉着他的行李就走，许向前想挣扎，没有气力，跟着行李拐了半天，来到一座独门的小楼前，老头有节奏地敲门，小门开了，许向前被门里的一位中年妇女引上了二楼，嘴里喊着："莎莎，生意来了。"

小房间里灯暗人黑，叫莎莎的女孩进来后，一句话都不说就来扒他的裤子，许向前本能地一拉裤带，触到了屁股口袋里的存折，那是父亲给他买车的钱。这一触，把许向前从发蒙中拽了出来。他忙起身，穿好衣裤，用力抱住行李，就要下楼。莎莎哪里肯让，许向前丢下五十块钱才得以脱身。七拐八拐终于来到了大路，大气直喘，东西不辨，拦住看到的第一辆出租，上车吩咐司机："回家。"

司机笑了："回家？没睡醒吧，回哪个家？你的还是我的？"

许向前这才想起匆忙中忘记了说自己家的地址，忙怀着歉意说了。又添了一句："快一点儿，有急事。"

的士在半明半暗的天色中飞速前行，因为道路的畅通无阻，车速很快。许向前打开车窗，冷浸浸的风直往骨子里钻。司机好心："这风吹多了容易生病，关上窗吧。"

许向前笑笑："没事，我乡下人出身，经得住。"

回到家，急急忙忙打开门，还好，胡娜没醒，纸条还在桌上，位置没变。一步跨过去，拿起纸条捏成团，来到卫生间，把纸条撕成碎片，冲进了马桶里，不放心又冲了一回。反身回到客厅，脱去外衣，稍坐片刻，来到墙角，

把一直斜靠墙角的镜框竖直，翻过身，用干布擦拭干净，嘴里小声地读了几遍："爱情至上，家庭第一。"每个框角都干净了，他才挂到了酷似苍蝇的小铁钉上。轻手轻脚地做完这一切，没有惊醒胡娜，许向前非常满意地回到自己的房间。

和衣上床，入睡是不可能了，脑子里纷乱一片，似要沉入方才的梦境，亲蔼的是王院长的恼和父母的笑。许向前看看手机，才五点半，那么多来回折腾，才费去一个小时，时间真慢。他拿起手机，想给胡娜回条短信，想了半天，还是放下了。他笔直地躺平，闭眼，努力想象着手机正发出"嘀嗒嘀嗒"的读秒声，等待着读秒声中的天光大亮，等待着秋阳唤醒沉睡的万物生灵。

和灵魂一起守夜

夜色像一碗没有端平的水，一直在眼前摇摇晃晃。

刚刚过去的数个小时，像一直昂扬的旋律，倏地戛然而止，此时此地的寂静，有一种参透人生的豁达。

“妈妈，对不起！”这是他的最后人言。

我已经无法入眠，思维提前抵近黎明，虽然钟表给出的生理时间是凌晨三点。

我们相见的第一句话是：“为什么非要拗犟？”

他已经面无肉，唇发绀，四肢剩骨，腹部膨隆，好像一颗脱力而僵死的精子。但是，他依然回击我：“什么非要啊？”

我真是又爱又恨。

“你真要把房子留给别的女人？”

他沉默，然后：“我胀死了。”

“该用的药都用了。”我刻意模仿他的冷漠。

还是给他推了速尿。

他好像要入睡了，我离开病房，回到办公室。

秋天的黄昏，无意令人伤感，所有的愁郁来于自心。

将要下班的时刻，他请我过去。

“还记得大一寒假打赌冬泳的事情吗？”他喘息不止，主动发问。

我端坐在床前，不知道该秉持何种感情。听他回忆友谊，心微微发酸。

“当然记得啊。”

同学聚会，酒后午后，来到丹金漕河边，未知谁提议，谁敢从河东游到河西，一百元。

他让班长收全钱，点了两遍，脱至仅剩短裤，哗啦一声，蹿进河里，片刻，从河西冒出头来。后来都叫他浪里黑条。

“你既然去了格尔木，回来做什么？”我主动发问。

南京四年大学，如此选择，让我们做同学的都敬佩加担忧。

寥寥几个同学加挚友送他上火车。我也是之一。

“你晓得啊，为了感情。”

“我讲一句，你不准生气。”

“你讲。”他开始呵气，一股肝臭扑鼻而来，难受欲呕。

“你是丧失了理想，对不对？”

他不讲话了。

秋晨，寒意带来粉碎感，我有化为齑粉之虞。

远远地看见，影影绰绰的一张脸朝我讪笑，五官都散得很开，无法明辨，好像被冻坏的苹果。

“建新啊，真的是你啊。哎呀，一晃十几年没见啦。这个讨债鬼啊，不听话啊，像你一样，吃吃技术饭，哪里会落魄到现在这样啊。”

几个同学加挚友坐车三个小时去南京参加他的婚礼，个个大醉而归。

那是最后一次见到她。

“建新啊，你跟我讲真话，他这回还能好过来吗？”

我摇摇头。

晨会，查房，医嘱，病历，在一通纷乱之后，我想静一静的时候，她

的话忽然纷涌上心头，一浪高一浪。

“吃吃技术饭蛮好的，看人家做生意眼馋，下什么海，做生意么又做不像，总想一口吃个胖子，不管是人是鬼，都瞎花钱，弄得老婆跑了，丫头走了。晓得自己有病，不能喝酒，拼命喝，结果，唉……”

浪潮过去之后，留下的是并发症和后遗症。

晚查房的时候，他自觉精神好转，非要跟我聊几句。

我见一人依稀熟悉，他自我介绍：“至靖，至明的弟弟。”

“建新哥哥，你肯定忘记了，你第一次来我家，看到我爸爸的藏书，躲在房间里不肯出来，我爸爸讲了，要是生了你这样的儿子就好了。”

看至靖讲话的模样，我开始解惑，循规蹈矩的眉目，离经叛道的嘴脸。

“我在格尔木的时候，吃饭不要钱，喝酒抽烟不要钱，过年过节都有福利，哎！那个时候……”

“我在格尔木的时候，多少干部子女看上我，我都看不上。”

他忽然发怒：“妈的，老子叹气都没得劲，死人的娘老子都不陪我，早点去也好啊，我要早点去了，我要早点去了。”

他转头问我：“建新，我的肚子越来越胀了，顶到心上了，怎么会的？有好药，你给我用啊，我有钱啊。”

他距离标准的骷髅还有半步。

我忍了数天了，这一刻忍不住了。

“你第一次发病，叫你吃抗病毒药物，你为什么不吃？第二次发病，吃上了抗病毒药物，你偷偷停了，怪谁啊？”

他不吭声。

“连夯子都知道，肝病不能喝酒，不能近女色，你哪一样丢过？”

他忽然朝我发狠：“这样不许那样不许，活着有什么意思？”

我也发狠：“你就早点去吧！”

秋风送爽，像播种，像耕耘。夜幕大开，各色光芒，各种声响，束成的来路像无尽的黑河，各种泅来泅去的人，都像背负刑具甘愿服刑的囚徒。

我和至靖站在路的中央，任凭人来人往，碰碰撞撞，也不愿移动一步。

“我那个大嫂人品多好啊，他在格尔木，她在南京，等了他八年，女儿也有出息，大一了。不晓得猫抓了心，非要……”

我本来不想问：

“他的生意怎么会突然就全垮了？”

特色鲜明的饭店，花样百出的酒战，黄色喷溅的夜娱。

这是他辉煌时的溺陷。

至靖忽然高声斥骂：“他大脑发炎，虚开发票。”

我再没什么好问了。

他电话叫我过去，我以为病情有变，同着至靖跑进病房。

他正和父亲争吵。

“你从小就会骂我，打我，从来不表扬我，还是老师？我不怕丑，丢的是你的丑。”

朱老师抖抖筛筛，像一棵狂风中的枯竹。

我示意至靖，把朱老师搬了出去。

“至明啊，你怎么一点儿不念娘老子的恩？”

“我判了缓刑，你们还去看我呢，他们呢？”

我顿时无语。

秋风深透骨髓了，出门就觉寒心。

我请朱老师到我办公室敬茶安座，好言安心，朱老师一阵苦笑：“从小一看，到大一半。老话真是不错。”

“天作有雨，人作有祸。”他的母亲也有见解。

“都是你们从小惯的。”抽烟的至靖忽然发声。

“现在讲什么都没用了，人都快没了。”朱老师不住转动茶杯，好像手中的茶杯是挽救儿子的仙丹。

归去都有预兆。

晨会时，值班医生讲了，整晚都安静。

“你们好朋友，等你夜班送他呢。”未知是祝语还是谒语。

查房始即不安分。

他先跟我讲：“我不治了，让我死吧。”

我好言劝解。

他忽然大骂：“你滚！滚！滚！他妈的！这什么世道啊，我就是肝硬化，又不是癌症，弄来弄去，越弄越重，什么医生啊，什么水平啊，你们就是想我死，我死了，你们个个省心。”

他拔去输液皮条，鲜血染红了床单，像一条贪婪无比的红色蛇芯。

因为腹水膨隆，需要一刻钟翻身一次。

他左侧睡稳，大骂帮他翻身的至靖：

“你也不是好人，从小就虚伪，老头子老太婆讲什么你都听，从来不回嘴。我不相信你心里没有想法，你就是虚伪，你就是伪善，你就伪君子，你滚，滚，滚，我不要你翻身！”

至靖朝我笑笑，出去抽烟。

母亲过来，帮他抚摸胀膨的肚腹，他也是骂：

“你就会护我，爸爸打我你护我，老师教我你护我，至靖相骂你护我，我说什么你听什么，我就是你护坏的。性子坏了，脾气坏了，现在人也坏了。你滚，滚，滚！”

母亲一边流泪，一边轻抚他的肚腹。

他翻右侧睡，看见一旁的父亲，这一回他没有高声，好像动了感情：“爸

爸，记得高三开学前，你跟我谈心，要我好好学习，我当晚睡觉的时候，哭了。想，如果爸爸每次都这样讲话，不再打我，我一定会好好学习的。可惜，第一次模考，我没考好，你一顿狠打。我那次没哭，心里发狠，今后一定远离这个家，所以，我选了格尔木……”

这一番话很长，他动用了积蓄，讲完就不再发声，似乎要安息了。

我示意大家都出去。

秋阳高升，热烈和热闹并行，无视人间悲剧。

至靖悄声告诉我：“女儿跟嫂子在路上。”

午饭的时候，他忽然坐起，精神好转：“我想喝鱼汤。”

他半卧床上，用鳃呼吸，隆起的肚腹硬化延伸，平坦如桌，可以顿碗放箸，青色的静脉四伸，犹如鱼鳞逆翻，下肢细稀，有化为鳍尾之虞。

家人均目视于我，我点头同意。人世于他再无戒律，任何愿望都是无条件满足。

喝掉半碗鱼汤，他居然有了精神，他要讲话。

“第一次去格尔木，记得是一九八九年的夏天，七月三十日，坐的是上海到西宁的 176 次慢车，知道坐了多长吗？ 63 个小时啊！到了西宁，我操他爹，全城腥臊，差点把胆汁吐光。再买火车票，你知道西宁到格尔木需要多长吗？ 18 个小时。到了格尔木，还不错，钾肥厂有接站的人，开了一辆军用吉普来，非常热情，我是冻坏了。南京的温度是 30 度，你知道格尔木的温度是多少吗？10 度，晚上降到 0 度，没带那么多衣服。幸亏钾肥厂的人想到了这一点，来接站的，是工厂的工会主席，他讲，我是他们厂第一个本专业的本科生啊。从格尔木到钾肥厂，慢慢颠了快两个小时，这一路，骨头都颠出油了。”

他的唏嘘，显出豪迈来。

刚讲完这番话，女儿和嫂子到了。

我们都退出病房，只留他们一家面语。

只听到女儿间歇性的哭声，其他声响全部屏蔽了。

忽然，嫂子出来了，请朱老师进去。

我和至靖，嫂子，母亲，一起来到病房大门外。

“好像是他第二次发病，你回家乡，我们见的面。”我慢慢回忆。

“后来你同学他就不要我了，他当时神气啊，姘小三，包女人，你们同学一到南京，陪你们吃喝嫖赌，花钱如流水，钱不归家么算了，身体还不归家。他这个样子，你们一帮同学朋友都有责任。”

像咀嚼的时候掉下一块牙结石。

“我本来不想回来，是为了女儿。女儿想他，我是不客气，我问女儿，房子都留给那个婊子了，你想他做什么？”

西落的太阳由阳黄而阴黄，天地之间染了肝腹水，味胆而色绀。

朱老师请我们一起回病房。

他高举双手，一手一张纸，像俯首的白旗：“我写了两份东西，一份是写给她的，一份是写给女儿的，哪个先来，房子就归谁。建新，你帮我撕掉一份，南京的房子，留给女儿了。妈妈，对不起！”

暗夜终于吞噬了天地，我开始眩晕。

他开始谵妄。

第一个问题：“你晓得格尔木是什么意思吗？”

他自问自答：“是蒙语，许多河流交汇的地方，”用力呼吸，“我死后要埋在格尔木，那里干净。”

第二个问题：“你知道我几年级第一次那个的？”

他自问自答：“高一，暑假，在河边上，紧张死了，脑袋灌得硬邦邦的，一歇歇工夫，总也忘不掉。”

第三个问题：“你知道我前世是什么？”

我来不及摇头，他唏嘘含混地吐出一个字：“鱼。”

天青黑，无月，星稀疏，散漫无迹，穷目远眺，西北无尽，没有河流，更没有交汇，哪里有格尔木？

这个男人的一生啊！

应该是傍晚了，天倦得厉害，淡秋风，懒夕阳。

我们同出逼仄的医院大门，一起右拐，走的是一条能够容纳两三人的青石板路，两面是青砖，衰草，石灰剥落的墙壁高而险。大约五分钟来到石板路的尽头，豁然的三岔路口，他腼腆而萎黄的脸露出一丝笑容，指指左边的一条巷子："于医生，我家就在里面，第一家，有空来玩。"

这是他第一次住院的事情。

我回忆了一下，他的入院记录是这样的。姓名：黄贵卿。性别：男。年龄：36 岁。婚姻：已婚。职业：会计。工作单位：小天鹅柴油机厂。住址：南门大街鸣世巷 1 号。入院时间：1995 年 10 月 20 日 9：30。

乏力，纳差，尿黄一周入院。入院诊断：慢性活动性乙型肝炎。

其时，只有三只药，肌注肝炎灵、静滴苦黄和强力宁。对症治疗一周，尿黄减轻，食欲好转，体力恢复。

那是一个午后，秋阳骄傲地显示它的能量，给人间以强烈的温暖。

我正和他闲聊，她来了。

我不知道该怎样形容她的美，找不到任何一个词，可以切意。只有一个印象，她侧着脸，阳光敷在脸上，衬起一层细细的绒毛，忍不住想去亲近和摩挲，却自有一种圣洁让你畏退。

他原先半坐床上，一见她来立刻起身，满脸力量，从枕头下面拿出一只盒子，从里面拿出一双拖鞋递给她："你一直想要的。"

软底拖鞋的顶头上，是两只老虎。

她喜嗔道："夏天都过了，你买拖鞋做什么啦？"

他笑笑："上次逛街，看你喜欢，明年穿啊。"

她从拎来的篮子里，拿出一只茶缸，递给他："趁热喝掉。"

他转向我："于医师，这是我老婆。"

喝完红枣银耳汤他转向她，满脸的知足："印昕，找到原因了，刚才于医师都解释了。"

慢性肝病，肝脏的雌性激素灭活降低，在男性，可以出现乳房增生和性功能下降，性欲减退或者消失。

"于医生啊，好几年了，那个，不行啊，到处去看，当那个毛病看，吃了不少药，就是不能，今天行了。"

她灿烂地一笑，情智未开的我都觉得，在秋天，为她买一双明年穿的虎头拖鞋是一件值得的事情。

那一次住院，每天下午回家都可以看见手搀手的他们。

是一个冬夜，天好像怨得很，黑云压，北风号。

他来了，像一张削薄的白纸，被人轻飘飘地抬来的。

这一次，他的入院记录是这样的。姓名：黄贵卿。性别：男。年龄：41岁。婚姻：已婚。职业：病退。工作单位：无。住址：南门大街鸣世巷 1 号。入院时间：2000 年 12 月 22 日 22：30。

入院诊断：1. 乙肝肝硬化。2. 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破裂出血。

经过降低门压，积极止血，输血，保肝，预防感染以及其他并发症等综合治疗，到早晨的六点，他醒了。

醒来的第一句话是："印昕在哪里？"

大约早上八点，印昕来了。

她还是那么美，因为饰扮，美得过于精致了。忍不住想亲近的感觉消失了，圣洁更加无存。

她一进病房就开始诉苦："你倒好，吐血了，昏过去，救护车送到医院，家里吐得一塌糊涂，我不要慢慢弄啊？才装潢的墙面跟地板都没用了。弄到半夜，累死了，想想我到医院也没用，有医生抢救呢，一直眯到现在。家里什么都没有，我想你刚吐的血，肯定不能吃东西，我就直接过来了，什么都没带。于医生，我家老公不能吃东西吧？"

"是的，需要禁食的。"她讲得很对。

她坐到床边，用热水毛巾帮他洗脸，抹身，指甲和趾甲都揩一遍过去。他的行为很怪异，身体好像在拒绝，但表情是享受的表情，一言不发。等印昕走了，他忽然对我讲："于医生，让我死吧。"

"胡说八道！我忙了一夜就得到你这样的丧气话？你这样讲还把我当医生吗？"我愤然离开他的病房。

每天查房，从生命体征查看，他在渐渐好转。但看他的脸，感觉像死了一样，既无血色，更无表情，问话也不作答。即使印昕在一旁，仍然如此。

下一个夜班，我忙好其他琐事，来到他的床前，先跟他道歉："那天我的态度不好，老黄，别生气啊。"

他终于开口了："于医生，我不是跟你憋气，你多谅解啊。"

我心里也有点明白："到底什么事情啦？"

他招招手，我靠近他，苍白的脸忽然隐出紫色："于医生，我活得没意思了，印昕，外面，有男人。"

我语初顿塞，再是犹豫，慢慢才想起第一次住院的问题，迟缩地问道："还是身体原因吗？"

他闭上眼，再不出声，脸色又回复了苍白。

以后查房，我依然看到印昕在给他擦脸，抹身，喂饭，倒垃圾，依然大声地诉苦和抱怨；他依然身体拒绝和表情享受的错乱重叠，让我忧心无比，直到他出院。他径直走在前头，什么都不拿，什么都不说，像一张能够摇动的白纸。印昕大包小包拖着，走在后头，临走还跟我打招呼："于医生，麻烦你了，谢谢你啊。"

这个夏天来得猛烈，天地之间就是一个密闭的蒸笼，骄阳烈，呼吸冗。

他来了。

只看见肚子，像即将临产的孕妇，头发稀疏，脸色煞白，行走如企鹅摇步，讲话声如猫咽，被一左一右搀扶着凫过来。

这一回，他的入院记录是这样的。姓名：黄贵卿。性别：男。年龄：45 岁。婚姻：已婚。职业：无。工作单位：无。住址：南门大街鸣世巷 1 号。入院时间：2004 年 08 月 08 日 12：10。

入院诊断：1. 乙肝肝硬化。2. 腹水。3. 原发性腹膜炎。

这一回比任何一次发病都严重，答非所问，已经是肝昏迷的先兆。把医嘱开完之后，我问同来的印昕："他的抗病毒药物一直在吃吗？"

印昕一副索然和玩世不恭的神情，美无处可审，亲近感不再，圣洁早成记忆，脸色平静，语气平淡："不知道，好像早就不吃了。"

我无言。

下午四点，他神志清晰了，我追问病史："拉米夫定还在吃吗？"

他摇头。

春兰空调嗡嗡嗡很烦人，我耐心继续追问："这次腹水，为什么这么晚才来医院？"

他沉默。

我看到他脖子上的痕迹，忍不住还是要问："你脖子怎么回事？被什么东西勒的？"

印昕忽然插话："他想死，我有什么办法！"

我缓缓地退出病房，烈阳下，心里一派苍凉。

随后的一周，天气窒热，空气中好像散布着火药，大有一点就着之虞，我却胸前憋气，浑身冰凉，预感要发生什么事件一样。

是日下午，四点左右，我们在办公室吹空调，谈着刚刚过去的"非典"，白班护士忽然跑来："于医师，黄贵卿下午没来？"

我问："什么意思？"

"他上午来电话，说下午来做治疗，到现在还没来，药还没用呢。"

"电话打了吗？"

"一直没人接。"

我按照号码打过去，没人接。忽然想起，好像存着印昕的号码，拨过去，音乐声是张学友的《吻别》，漫长得像一个朝代，通了，哭喊声刺耳："于医生，你快来，他……"

我没顾得上脱掉工作服，直接奔医院大门，大门威严敞亮，右转，一路狂奔，大路阔绰无比，没有青石板，没有青砖高墙，五分钟，来到三岔路口，第一个巷子，左转，奔向第一家，大门开放，印昕和一群亲属散在四周，哭喊震天。客厅正中，老式的木头横梁，他悬在一根麻布绳上，头发服帖，双目微闭，面色白皙，肚腹平扁，脚上无鞋，在身体的正下方，规规矩矩地放着一双虎头的棉布拖鞋。

缺

我一直记不住他的大名，直到他死都是叫他灯光头。

灯光头的来历颇为传奇。

应该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是一个夏天。他跟随几个四川老乡去某个仓库偷东西，因为年纪最小，就照顾他在墙外望风。墙角有草，草里有虫，四处无风。他四肢乱搔，心走了神，听得里面家乡话说："瓜兮兮，货出来了，接一下下。"

他一抬头，还没来得及伸手，一个庞大的物件很响地砸他头上，当时就晕了过去。

等他醒来之后，已经是医院的急诊室，我恰好急诊。他被一台电视机砸破了头，血淌了一地，同伙都溜了，是警察发现并把他送到了医院。手术以后，他的左侧顶部多了一块有机玻璃代替的头骨，有甲鱼盖子大，因为不能长发，永远是光亮亮的，灯光头从此叫开了。

灯光头是初犯，又是望风的，还是个孤儿，量刑的时候就酌情轻判了。

时间真是个怪怪的东西，你并排一起走的时候是亮堂堂的，你一旦走过，再回忆的时候是灰蒙蒙的，像不断搅拌中的水泥，蓬着高高的灰。此刻我正在回忆灯光头，回忆第二次见面的具体时间，脑袋里就灰蒙蒙的，蓬着灰呢。大概呢？大概是五年之前吧。

那天我跟救护车，半夜两点，110 打来电话，让 120 救护车速到某服装厂急救病人。正是严冬季节，车灯发出的是暗黄的冰气，“呜呜”的鸣叫声听久了之后，像是“刺骨”“刺骨”在不断重复。司机老曹一肚皮的意见，一边开车一边骂天气连带着慰问某人的娘。我点起烟帮他也点上，心里想着快去快回还能再眯一会。

我们到达服装厂的时候，110 也在，场面乱得让我吃惊。询问得知服装厂的仓库半夜遭抢，幸亏驻厂的员工奋力与劫匪搏斗，才得以保护了财产。我拿起担架跑进人群，来到仓库门口。地上脚印乱，人群声音乱，头顶灯光乱，我一眼看到的是躺在地上那个人头顶的帽子，是一顶褪色的棉军帽，带着几乎无毛的帽檐和帽扇，它让我联想起抗美援朝。我径直过去，几乎是踏着血迹过去的，一看双手，十指都在冒血，一看脸，心里一惊，这不是灯光头么？

再怎样的及时，灯光头的双手还是丢了五只手指，左手三只，包括大拇指，右手两只，也包括大拇指。后来从警察口中得知，灯光头是死死抱住抢匪的大腿，被抢匪用刀直接砍断的手指。

手术结束之后，我跟服装厂的老板闲聊。老板姓金，是本地有名的慈善家，捐过很多钱物，上过报纸电视。我跟他有过几面之缘，自然想起一个问题：“他是怎么到你厂里的？”

老板一愣：“你们认识？”

我忙掩饰：“不不，我就是问问。”

老板叹气：“是市里残联安排的，我这人心软，看他可怜，就让他在厂里捡捡线头，顺便帮着看看厂，包吃住，每月两百元工资。”

我一惊：“啊？才两百？”

老板没听到我的话，他指指自己的头：“他那里出过事，会发羊癫风，每年都发两三次，不敢安排其他工作给他。还有——”他四周看看，低下声音，

露出邪淫的表情，“据说因为头上的伤，他没有那个功能，所以我才放心把他丢在一群女人中。”

后来听说，在缴纳了第一笔治疗费用之后，老板就不肯再给钱了。相反，他打听到灯光头有前科，反说他是内外勾结，监守自盗，分赃不匀导致的受伤。

时间啊，时间。过去的时间，即使你拭去蒙尘的灰，它也依然灰蒙蒙、尘蒙蒙，像梦里的一切不能从容地明辨思考和体贴。

去年春天，是一个中午，我在门诊值班。百无聊赖中，春困袭人，我坐在椅子上居然深睡了。忽然有人摇我肩膀，声音遥远而熟悉：“于医生，梦醒醒了。”

我一睁眼，吓了一大跳，门诊忽然挤满了人，都穿着警服。摇我肩膀的我认识，名叫李久平，曾经抓抢劫犯被打断过肋骨，是当年的“十佳警察”，在我病区住过院。他见我醒了，低下头俯过身，悄声贴耳说：“你看看地下这人，要不要紧？”

我这才发现门诊的地上躺着一个人，突入眼帘的正是那顶抗美援朝的棉帽子，底色已经不明，黑白紫绛各色呈现。这不是灯光头么？

这是我第一次在白天近距离端详灯光头的面相。

此时，他应该不会超过三十岁吧，可黑皱的脸皮看上去像五十岁的人，颧骨和额头都缀着泥灰，凹眼紧闭，嘴斜开着，嘴角有血丝，细一看鼻梁也歪着，胡子杂乱茂长，有五寸多长，黑白夹杂，猛一看像木乃伊。脖子的青筋像蠕动的蚯蚓，“扑突扑突”跳得厉害，几以为会破皮而出，稍露生机。断指处黑乎乎一团，像河泥又像老痂。身上裹着的是冬天的棉衣，里面居然没有内衣，是光穿的。下身一条单裤，裤管一长一短，腿也是一长一短，短的腿是被人敲折的。

李久平把我拉到门外，这才常声说话：“你帮我看看，是不是装死？”

“啊？装死？”

李久平又低声：“这次下手重了点。”

“啊？你们打的？”

李久平歪歪嘴：“我们才不会动手呢，是老百姓。”

“为什么？”

“偷东西啊。”

“那也不能打，应该依法办事啊。”我也压低声音说话了。

“唉，你不知道内情。”李久平点起烟，回我一句。

据他说，此人是个惯偷，却又不大偷，总是找一些超市，公开地拿一些不值钱的东西，譬如毛巾啊，酒杯啊，鞋子啊等生活用品。超市的营业员报警之后，他也不跑，等着警察来抓，然后就去看守所待上一段时间。释放之后，继续如此。这数年来，进进出出大约几十次了。

“为什么呢？”我很奇怪。

李久平有点伤风，鼻音很重：“开始我们也不明白，为什么啊？后来懂了。”

“为什么？”我继续追问。

“混饭。”李久平回答得很干脆。

我没明白：“他没收入吗？”

“你说他能做什么。”

确实不能做什么。

“最低保障呢？”

李久平有些轻蔑：“他也配？”

我想了想：“民政不是有救济站么？”

“按照条例他不符合。”

“那么，残联呢？”

“不知道。”

“那么，红十字会也可以的啊。”

“红会？我哪知道。”

“那就剩下敬老院了。”说完我自己也摇头，他这年纪，怎么可能？

李久平也跟着我摇头：“关键是，他的病吓人，一发起来就直挺挺地往地上倒，嘴里白沫直吐。”

“你知道？”

李久平一扔烟头，嘴里骂了句粗话：“就是去年，他又犯事了，我们抓上他，刚上警车，往看守所送的路上，他发作了，只好转头送医院。到医院才知道，他头上还盖着玻璃呢。病情控制之后，再送到看守所。我掏的医药费，看守所一问有病，就不愿意收他。我的钱也没处报销，派出所跟看守所相互推，妈的，算老子倒霉。”

我明白了。

时间是个怪怪的东西，走远了不行，灰蒙蒙的辨不真切，走近了也不行，能看真切却无法结论。但共识是一致的，过去的“时间”就是“过去的”时间。

是今年，是秋天。他人眼中丰收的喜悦，触发我内心的是凋亡和惆怅，因为果实意味着过程的结束。国庆这天，又是我急诊夜班，刚刚接班，一下就来了四五位车祸病人，都需要清创缝合。十几年了，从来没休过节假日，偏偏别人过节医生更忙。我一边操作一边心烦，下辈子再也不做医生。正忙呢，护士小严高叫：“于医生，来了一个脑外伤，你先过来处理。”

用屏风隔开的外科抢救室有四间，第一间病人的情景让久见场面的我也心忐忑的。

病人几乎全裸躺在抢救床上，腿朝外，都蜷弯着，感觉比常人的短一截，走近看可以发现，双腿有明显的新伤旧痕，都是棍棒猛敲的遗迹。再走近些，身上血痕累累，最惹眼的是下垂的双手，几乎看不见手指的存在，只感觉手掌短短秃秃，还是淋着血的。顺着手淋血的位置，我看见了地上的帽子，还

是那顶看不出颜色的棉帽子，是令我想起抗美援朝的。啊！是灯光头？我紧快几步靠近，真的是他。因为我看到了他的头顶，没有一根头发，左侧顶部的那块有机玻璃刻着横七竖八的印道，间或有裂痕，闪着的是黯淡的光。

我立刻给他检查，心跳呼吸血压脉搏尚在，不过快到极限了。我忙问小严："谁送来的？"

小严一边给他输液，一边回答："是路人看到他躺在购物中心门口，以为是醉酒了，就打的120。"

"你怎么知道是脑外伤？"

小严赶着去给另外的病人输液，飘过来一句话："120去接的时候，群众说的。"

我立刻口头医嘱小严给他用降脑压的药物。小严反问我："通知总值班了吗？"

医院有规定，这样的无主病人，一定要通知行政值班的领导，由领导签字之后，才能给予一系列抢救治疗的，不然医疗费用要医生护士负责。

我高声喊道："快打电话。"

护士小周也高声回我："我正在打电话呢。"

小严又叫我了："于医生，这边病人的CT报告来了，你看看是住院还是先用药。"

我只能先丢下灯光头，去另外的抢救室，看完CT报告，安排病人住院。也就五分钟的时间，我再赶回第一间的时候，完了！我看到了地上已经形成的血泊，那块有机玻璃的头骨，居然已经掉在了中央，像血泊中的一片孤岛，不见一丝光芒。

而此时，他两腿中的那件家什，居然红通通硬挺挺地直指上天，像一杆愤怒的枪。

名分

重症病房里，除了残弱的壁灯，就是心电监护发出的绿光，绿光呈一低一高的曲线状，周而复始，颇似人生的走向。

床上的宋登高似有若无地动了一动。

姚主任立刻谄笑着对王主任说：“小宋半天没动，王主任一来他就明白了。”

小宋心里说：“我脑子明白，就是说不出话。”

王主任佯作关心俯身过去，端看平素需要刻意回避的人。小宋戴着氧气面罩，左侧脸颊有道伤口，有肥皂水的味道，双眼如感应般睁了一瞬，瞳仁是竖的，像猫的眼睛。

除了呼吸机有节奏的抽动，一片死寂。

王主任起身，姚主任隆重地把一旁神情略显哀伤，穿着鲜艳时尚的女人介绍给他：“这是秦雯，小宋的妻子，广播站的播音员。”

小宋心骂：“妈的，怎么是他。”

王主任镇静如常，心里翻腾：“不是他，我会来？”

正色对姚主任说道：“你把事情的经过说说。”回头命令秘书：“小潘，你记录一下。”

姚主任没有捕捉到王主任的异样，不敢怠慢，理清思路：“一个月前，

市委发文，要求我们城管配合城市的创优捕杀流浪狗，那文件还是您王主任亲自起草的。宋登高同志得知消息之后主动报名，他说……”

小宋心里辩解着：“胡说！是他主动找的我，说我是部队回来的，又是党员，应该带头，还笑着对我说，有个副主任的位置一直空着……”

姚主任继续清晰地叙说：“小宋同志组织了一个三十人的小组，自告奋勇担任了组长。小组每人配备了大棒一根，短刀一把，辣椒水一罐，麻绳一条，麻袋一只。这都是小宋同志周密计划的结果。”

小宋心里说：“配备的物品是你开的清单，还有两副皮手套呢。都是你老姘店里的货。我就抽了两条烟，回扣都让你拿去了。”

姚主任的叙说饱含深情：“为了完成市委和政府交代下来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小宋代表全体成员立下了军令状，每个组员保证消灭一百只狗，不达目的绝不罢手。”

小宋心里恨到想挺身争辩：“主动？我哪有那么傻。还不是你这鸟人硬压的任务？”

姚主任哪里知道小宋心里的愤愤不平呢，他的叙说有了演讲的做派：“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小宋带领他的组员们，起五更，睡半夜，战酷暑，斗严寒，披星戴月，风餐露宿，跑遍了全市的每一个角落，把所有可能藏狗的地方都搜查到了，保证了任务的顺利完成。”

小宋心里暗笑：“这鸟人也真傻，三千只，哪来那么多的野狗，一半是家狗充数。”

姚主任说到了动情处，居然带出了手势：“就在打狗战役即将胜利的前夕，遇到了激烈的反扑。以林某某为首的什么反虐宠物联盟，在小宋和队员常常执行任务的地方——城市的垃圾焚烧炉前，举行了集会，很多不明真相的群众也被蒙蔽卷入。他们妄图阻止野狗的焚烧，一场恶战发生了。在激烈的战斗中，因为寡不敌众，小宋同志被一只忽然窜出的野猫咬伤了脸。”

王主任摆摆手："等等，猫咬的也可以得狂犬病？"

一直站立陪同始终不得发言的医生微微伸伸腰，往前站了站，面带微笑："狂犬病的病毒可以寄居在各种家畜身上，除了狗以外，猫，猪，鸡都可以。"

王主任"啊"了一声，又闭上了嘴。心里说："老婆非得养猫，不知道哪个闻听了，送了一只，听说几千块呢。不行，明天去退掉，万一……"

床上的小宋心里发酸，胸口发闷，心电监护的绿光曲线嚯地一紧，表明心跳在加速，他在骂自己："妈的，早应该撤的。姓姚的鸟人就躲了起来。妈的，该咬的是他。啊哟，我难受。"

姚主任见大家都沉思不言，也不敢轻易开口。

还得是王主任，他心里安排完工作，就挑破了沉默："你继续说。"

姚主任开始揩眼泪了，也许作势，也许真悲："小宋同志被野猫咬破脸之后，依然轻伤不下火线，一直坚持到防暴警察控制现场以后，把余下的工作完成了才去的医院。"

王主任这回"哦"了一声："既然去医院处理过了，为什么还会发病呢？"

专业问题只有医生有资格解释："从病史看，有两个原因，一是处理的及时性不够，来得太晚。二是咬伤的部位在脸部，离中枢神经太近。"

床上的小宋又恨又悔："谁知道会这样呢？暴动控制之后，陪防暴警察们喝酒，又陪他们去卡拉OK，每个人都叫了小姐，摸过瘾才去的医院。"

即使有极大的情分，王主任依然认真。评全市的年度优秀公务员，如果真的那个了，也许要追认烈士，不是可以马虎的事情："发病会这么快？"

一直压制哭泣的小秦，带着泣声回答："一个礼拜，昨天晚上还喝酒的，早晨起来说不舒服，中午一发病就这样了。"

"呜呜呜呜"的哭声，既是痛悔，也是宣泄。

床上的小宋立刻发出"嗯嗯"的声音，身体挺直，有惊厥的模样。心

里大骂："还不是为了你这婊子和姓王的行事方便，我才躲出去借酒消愁，天天如此。"

一旁的医生立刻拍拍小秦的肩膀："不能哭。他怕光，怕风，怕声。一刺激喉头会水肿，加重症状。"

王主任心里说："难怪灯不开，还拉着窗帘，幸亏我没问，不然要出丑了。"

心里庆幸，回头问秘书小潘："都记下了吗？"

小潘说："基本可以了。只有一个问题。"

姚主任更关心问题："什么问题？"

小潘说："能肯定是狂犬病？"

一旁的医生接口："是的。"

小潘有些扭捏："如果是这样的话，"声音更低了，"宋登高不是没有希望了？狂犬病是无法治愈的啊。"

在场的人心里都一惊，也都明白。

小潘却不依不饶，因为他将是具体经办的人，不能疏忽每一个细节："如果宋登高那个了……就能肯定，他一定是因为本次市委的任务，得了狂犬病。他就可以评为本年度的优秀公务员，也许能进一步追认为革命烈士。"

众人继续默然，姚主任带着复杂的情感微微点头。

床上的小宋突然也点头了，是点头样的呼吸，喉头咕噜着，呼吸机节奏加快，心电监护的绿光曲线也更加紧密坎坷，有回顾一生的姿态。医生在抢救小宋，其他人都默然注视，只有小宋的妻子，注意到了丈夫点头的同时喉头反复咕噜着，她立刻把脸贴过去，重新抬头时，猛觉痛彻心扉，不顾一切地放声大哭起来。在场的每个人都愕然了。王主任身份最高，关系也最亲，他低下身体："小宋还有什么遗愿吗？"

小秦哭得更响亮了，近似于号啕，王主任顿时生厌了：“女人就是没分寸。”姚主任眼宽，轧出了苗头，他和小宋不睦，此时却动了真情，忙拉过小秦，细声地哄着她：“你说，你跟我说，小宋到底说的什么？”

小秦终于停住了号哭，眼泪鼻涕都花在了脸上，肩膀一耸一耸：“他说——

‘我不想死！’”

三口烟

我往病房大门走去，走了三步装不住，还是回头了。

老商仍然手指靠在唇上，上下抖动。我疾步出门，怕自己眼颤。

老商的初诊是今年四月，冬末春早，阴阳交替。第一个强烈的记忆，是他的名字，商油饭，我当时就笑了。

老商痰中夹血一周，胸部CT考虑肺结核，不排除右肺占位，收住入院。对症消炎，化痰，止咳，止血等综合治疗之后，需要医患沟通了，一直陪同在侧叫他叔叔的中年女子来到了办公室。

“你叔叔？”

“不是。”

“那么？”

“我公公。”

“你丈夫呢？”

“他没空，这里我负责。”

“有几点需要在先声明。”

“你讲。”

“我已经写好了，你看吧。”

1. 住院期间不得私自回家，否则沿途后果自负。2. 咯血无法及时止住，

可能引起肺动脉栓塞。3. 咯血导致窒息。4. 一旦明确为活动性肺结核，需要及时抗痨。5. 进一步排除脏器占位。6.……

“于医生。”

“嗯。”

“这个脏器占位是什么意思？”

“就是肺上可能有肿瘤。”

“啊？那怎么办？”女子忽然不再冷静。

“现在是怀疑，我有个建议，你可以试试。”我等待她平静。

“于医生，你讲，你讲。”

“你把老商的病历、胸部 CT 和其他辅助检查一起带上，到常州第三人民医院请屠主任会诊，让他给出会诊意见。”

“屠主任是什么人？我怎么找到他？”

“屠主任是常州地区知名的肺科专家，我可以帮你联系。”

第二天查房的时候，在老商的床前，问他晚上是否有咯血，有没有痰中夹血，有没有发热，有没有盗汗，有没有呼吸困难，有没有药物不良反应等等，老商抬起僧侣一样的脸，都是一句话：“好点了。”

问完病情，我顺口问道：“有几个子女啊？”

老商回答：“没子女。”

轮到我吃惊了：“不是儿媳妇陪你来的么，今天去常州了。”

老商低头沉默，头骨是棱角分明的瘦。

下午，我在办公室看书，她回来了。

我问：“屠主任好不好？”

她笑了：“于医生，没想到你的电话那么有用，屠主任在门诊，病人围得满满的，第一个给我看的……”

屠主任在一张病历纸上，写了三点：1. 活动性肺结核放第一，可以给

予抗痨治疗，考虑病人年纪较大，二线药物为佳。2. 右肺占位，基本可以明确，如果病人配合，可以进一步做支气管镜，病理明确诊断。3. 加强支持治疗。

我看完建议，问她："那么，老商的事情谁做主，要讨论的。"

"我啊！"她接口就答。

我当时确实有点眩晕："你？"我讲了一句昏话，"老商说他没有子女啊。"

办公室的所有同事齐刷刷地看着她。

她有点不好意思了，拉了我一把："于医生，到外面说。"

回到办公室。

"那么，我就直接讲啦。"

"于医生，我相信你，你讲。"

"从老商目前的过去史，现病史，症状，体征以及辅助检查分析，右肺的占位，不，肿瘤，应该是晚期了。"

"晚期？"

"对，临床发现占位，一般都属于晚期。"

"你的意思，没救啦？"

"不全是这个意思。"

"那是什么意思？"

"看家属的想法和心态啊。"

"我听医生的。"

"我？"

"是的。"

"从生活质量的角度讲，老商最佳的治疗是姑息治疗。"

"什么叫姑息治疗？"

"就是不手术，不放疗，不化疗。对症止血，止痛，止咳，适当支持治疗。"

“这样有什么好处呢？”

“患者到临终，生活质量有保证。”

“这个倒是的，我村上一个老人家，胃癌，开了刀，做了一个疗程化疗。一直吐到死。”

“你打听过了？”

“总要打听打听的。”她现出腼腆的表情。

“那么，我写下来，你签个字。”

“不急，我打个电话。”她走出医生办公室。

对面的凌医生小声问我：“她是什么人啊？”

我摆摆手：“今后讲。”

她很快就回来了：“于医生，你写。”

我打开电脑，点开医患沟通说明书，在上面写道：患者痰中夹血一周，胸部 CT 考虑占位可能，请上级医院屠主任会诊之后，需要进一步行支气管镜检查，病理确诊。与患者家属沟通之后，决定暂时不进行支气管镜检查，姑息治疗为主，一切后果自负，签字为证。年，月，日。

我指定地方：“先写老商的名字，再写你的名字。”

她恭恭敬敬地写下：“商油饭。蔡协英。”

隔了一天，我恰好夜班，在办公室看苏珊 · 桑塔格的《重生》，为之前所不知的经历瞋目，她来了：“于医生，我叔叔讲了，你是一个好医生，每天都去看他几次，喏，这是我们的一点儿心意，放起来。”

我正好看到：“…… 我宁愿在强度和过度方面出错，也不要虚度我的时时刻刻 ……”我抬起头，笑着讲了一句话：“既然你们都觉得我是一个好医生，那么，东西就拿回去，让我继续保持一个好医生的名声。”

半个月之后，老商症状消失，临床痊愈出院。临走，我把药物的服法一一写清。老商悄声讲了一句：“谢谢啊。”我把我的手机号码写在门诊病历

的首页:“以后有事打我电话。”老商还是:“谢谢啊。”我忽地兴起问，为什么叫油饭。老商轻声回答:“小时候贱，肚皮里老是空的，想着长大了顿顿脂油裹饭。”

九月，秋末冬未至，摇曳出一派苍凉。我的一个有关死亡的短篇小说在一本省级期刊发表了，不免沾沾自喜，邀请文味相投的几位喝酒显摆。

电话响了，是女声，文友哄问哪里的文学女青年。

“是于医生吗？”

“我是。”

“我是小蔡。”

“哪个小蔡？”

“还记得商油饭吗？”

“记得，记得。”

“于医生，明天上班吗？”

“上啊。”

“我叔叔又要住院了。”

“是严重了吗？”

“于医生，明天当面讲好不好？”

“好吧。”

老商倒是没瘦，面色居然带红，主诉还是痰中夹血，呼吸比以前困难。但是这一次陪同来的，除了小蔡，还有一男一女，是老商的侄子和侄媳妇。

小蔡介绍我:“这是于医生，蛮负责任的。”

侄子先敬烟，后开口:“我家叔叔的病还能不能救？”

“啊？你不知道你叔叔什么病吗？”

“不是十分清楚。”

“是肺癌。”老商在病房，应该听不到。

“于医生啊，我听说，癌症不是可以做什么放疗、化疗么？”

“上次已经沟通过，放弃了啊。”

“我们不知道啊。”

我看看小蔡。

他们一并到病区外面去交流了。

我来到老商床前，闻到了一股烟味：“你还抽烟的？”

“不多。”还是那么小声。

“上回住院，没听你讲还有侄子呢？”

“本来跟他们就没有关系。”

“什么意思啊？”

都进来了。还是侄子先开口：“于医生，我们还想请专家再看看的。”

“那我请医院的肿瘤科主任来会诊，好不好？”

“好的。”

我写会诊通知单的时候，小蔡还在。“怎么回事情啊？”

“叔叔的房子拆迁，分到一笔钱。”

“老商怎么还抽烟的，一天抽多少？”

“哎呀，讲不动他。没生病的时候一天三包，现在一天也差不多要一包呢。”

“啊？”这回轮到我喊出声了，想早点死啊。

“于医生啊，你不知道呢，刚住到一道的时候，我上班，单位人都问我，你家里开麻将馆啊。”

“那么，你婆婆倒不嫌？”

“叔叔除了抽烟，什么都好。特别惯我婆婆。”

“老商年轻辰光做什么的？怎么会没结婚呢？”

“于医生，我还从来没想到过。”

肿瘤科的梁主任来会诊，对比了四月和本月的胸部CT：病灶明显大了。淋巴结都转移了。

侄子不放心："真的不行了？"

"真的想做放疗，要先做支气管镜，然后通过病理确定具体的分型。"

"那就做啊。"

我跟梁主任相视苦笑。

"这样，我跟呼吸内科的吴主任联系，看看能不能做？"

电话联系好了。侄子，侄媳妇，小蔡带着老商到呼吸内科去看吴主任。

很快回来了，吴主任的意思很明确，根本不能做，麻醉关都过不了。

侄子叹息了："要是四月份的时候做就好了。"

老商忽然插嘴："要是做了，说不定已经死了。"

众皆默然。

隔了几天，又是夜班。

我在看一本《身体的乡愁》的小书，有句话倒也精彩："人生下来，就是昂首挺胸，义无反顾地奔向死亡的。"

老商的侄子侄媳妇来找我："于医生，我家叔叔讲了，你这个人很不错，喏，一点儿心意。"

我笑笑："这个东西不能碰，一碰我要下岗。有事说事。"

"于医生，我们都是乡下农民，欢喜讲真话，叔叔的病到底能撑多久？"

"从肿瘤的规律来讲，临床发现占位，一般是六到十个月。"

"你的意思？"

"四月份发现的，最长也就明年二月。"

"最短呢？"

"随时都可能的。"

夫妻俩同时叹息。

侄子媳妇讲话了："于医生，我家叔叔手头有一笔钱，能不能想想办法尽量多拖延时间啊。"

"为什么呢？"

"一个呢，反正是他的钱，尽量用在他身上，再一个呢，他有多少钱？在哪里？谁也不晓得。"

"肯定在晚媳妇手里。这个能婆。"侄子一脸愤愤。

"于医生，能不能问问我家叔叔，钱到底在哪里？你跟他讲，要藏藏好，倒下来要用不少钱啊。"

"暂时倒不了。"我没好脸。

住院一周，老商痰中夹血止了，但低热一直存在。反复思考治疗，对比化验，并无漏错，不得其解。有天中午连班，阳光能够直射温暖的心底。我去看老商，看到了他桌上的几瓶药，是抗结核的四种药物，我灵光忽来："老商，你自己停了吧。"

老商微微点头："吃了没劲，想吐，回去就不吃了。"

难怪低热。

我跟老商讲："这个抗结核的药还是要吃的，不然的话，你这个发热会一直发。"

老商低声："吃了难过的，情愿发热。"

我只好给小蔡打电话，老商往外走去。

打完电话，我跟着他来到门外，逆光之下，只得侧视，老商居然坐在门前的水泥凳上抽烟。

我有点光火，冲到他面前，换成商量的口气："老商，就抽三口好不好？"

老商看看我，满脸的顽皮："好。"

小蔡到了，她一通山火："叔叔！你也晓得的，我在服装厂上班，忙得要死，为你的病老是请假，扣铜钱就不说了，你还不吃药，还吃烟。真想死啊！

真想死么，就回家，看什么病啊！”

老商低头，头顶能看出愧疚，嘴上却说：“总归要死的。”

说完径自移步病房，阳光更炽，背影更单。

老商到底还是服软了，继续口服抗结核药物，由餐前改成了餐后。一周之后，体温正常了，我建议出院，那样心情会好些。

老商出院后的时间，由无数其他病患填满着，悲欢离合联合生老病死交替上演，职业医生并无法超然成为职业旁观者，心和身与无数的“老商”同喜同悲，时时精疲力竭，时时反问和反思，人活着到底为什么？到底有什么意义？

老商最后一次住院的时间很容易记，是今冬第一次发冷兴的当天。

这一回老商瘦得凶了，不是皮包骨，是皮包皮了。

同来的有小蔡，侄子和侄媳妇，还多了一个中年人，老商的外甥。

老商的主诉，仍然是痰中夹血，呼吸困难。治疗依旧，因为都心知了老商的病情，要求积极的支持治疗。我让小蔡去买白蛋白，小蔡问买几支，我说五支行了。小蔡说买十支，随后不忿地加了一句，总归是他的钱，用掉好。

住院的第一个麻烦是请护工。因为老商已经大小便无法自主了。

先是侄媳妇说找人，等了两天，没见人来，我电话小蔡：“护工呢？”

小蔡先发狠：“以为能请到呢，听说是传染病，都怕了，不敢来。”

我也发狠：“请不到早讲啊。老商今天屎尿一床，我被护士骂死了。”

小蔡好言求我：“于医生，你请得到护工吗？”

我也好言：“当然，还是老熟人，就是工钱高，一天要一百五十元，吃饭自理，你们商量一下。”

小蔡高声回答：“不用商量，我做主了，反正都是他的钱，用掉反而好。”

我顺口就问：“你这次态度不对么，讲讲。”

小蔡笑了："没什么。就是钱作怪。对了，等都到了，请你也到场，我叔叔要求的。"

老葛来的第一个早上，老商的整个人就干净多了。

老商提的第一个要求让我们都意想不到："我想吃'开一天'的小笼汤包。"

老葛立刻去买了两笼来，我们都在一旁，看老商到底能吃几个，最后是吃了八个，我们都替老商高兴，能吃就是好。

第二天，气温略升，人也略弛。下午来接班，忽然发现老商不见了。

老葛讲："刚服侍他上的厕所。他说出去踱踱步，不要搀。"

都以为他出去抽烟，遍寻不见。

打他手机，居然通了："于医生，我今晚在家过夜。"

立刻电话小蔡："老商回家了。"

片刻之后："于医生，他想陪陪老太婆，就一个晚上。你跟老葛讲，工钱照算。"

我们各自安心了。

隔天一早，老商是被120送来的。因为大小便失禁，房间床上一片狼藉。小蔡边骂边嗔："晓得你想老太婆，反而害了她，有的洗了。"

数天后的夜班，我在看《王元化晚年谈话录》，对这位辗转于"沉潜"和"热烈"之间的前辈，自觉叹服。他对于胡风个性和派性的解析，有助于我们理解胡风集团的形成和罹难之因。正感叹性格决定命运呢，小蔡来请我，一进病房，嚯！一大群人在呢。

病床上的老商在吸氧，呼吸急促，无法言语。一旁的老葛在给他用水润唇，小蔡端着一叠纸，杵在老商眼前。老商右手哆哆嗦嗦拿着笔，在纸上画来画去。

大概快画好了，老商用笔指指我。

小蔡立刻把纸递给我，我凑近一看，算是遗书，交代的是钱的分配。我问老商：“什么意思啊？”

侄子，侄媳妇，外甥，外甥媳妇，数个小辈，小蔡等都在场，听我把老商的字据读了一遍。没人讲话，每个人的脸色都微微地轻松起来。老太婆也在的，但是，没有见到小蔡的丈夫。

老商用眼睛招我，我贴近他的耳朵：“要做什么？”

老商哆哆嗦嗦举起右手，靠到嘴前。

“你想抽烟？”我好气又好笑。

老商微微点头：“嗯嗯嗯。”

亲属们都笑了。我也笑了：“好，你家里人都在，就抽三口，出了事情我不负责啊。”

“不要你负责。”

入院以来，老商第一次肯定地讲话。

我点燃惯抽的苏烟，吸了一口，送到老商嘴前，又缩了回来：“就三口啊。”老商连连点头。接过烟，抿紧唇，第一口如吸氧一般的舒畅，第二口如参汤一样的提神，第三口如鸦片一样的兴奋。我立刻夺过香烟，摁灭，带出病房，任老商可怜巴巴地看我背影，亲属们都笑了，同病室的病友咕了一句：“这个医生倒是有意思的。”

我刚到办公室坐稳，小蔡忽然进来，红袋子里一条苏烟。“于医生，叔叔想抽烟，你给他点。”

我仍然拒收，小蔡讲了：“于医生，一直麻烦你，再不收就是拿乔了。”

放进抽屉，我随口问道：“老商住院三次了，从来不见你先生来看他的？”

小蔡稍稍忸怩一下：“他一直不同意他姆妈跟叔叔好。”

“你倒是孝顺。”我真心赞扬。

小蔡低下头：“我也是女人。”

三口烟以后，老商一天不如一天。僧侣一般的脸近神了，无情。持续低流量吸氧之下，点头样呼吸，鼻翼煽动，嘴唇紫绀，颈静脉怒张。本地风俗，必须带一口气回家，否则死后灵魂找不到家。在一个平常的，阴冷的，寒风的早晨，我给小蔡电话："可以带老商回家了。"

第一个赶到的是小蔡，身边有位中年人，应该是小蔡的先生。随后亲属们陆续赶来，他们的第一个问题："万一回家还没死，怎么办？"

我也不敢保证，只好讲："我是凭经验。"又添了一句，"你们问问老商的意思。"

问话的结果，老商想回家。

公墓已经买好，在茅山，八千八百元。灵堂设在外甥的车库里，补贴一千元。丧事所有费用先记账，最后由小蔡兑现，余下的钱留给老太婆。这是上次遗嘱的内容。

到底有多少钱呢？

记得老商那天在门外抽烟的时候，我问过老商，老商的回答是："没有多少。"

记得写遗嘱的当晚，我也问过小蔡。老商所有的存折都在她手上，小蔡的回答也是："没有多少。"

商定了上午把药输完，中午天气暖和一点的时候回家。

我落座办公室，想着老商还有一条苏烟在我抽屉里呢，退还是不退呢？小蔡急急忙忙冲进来："于医生，借个笔和纸，叔叔想写东西。"

我拿了一叠白纸和一支水笔给她："送你了，不是借。"

片刻，小蔡又急匆匆进来："于医生，叔叔请你去呢。"

老商全身无肉，吸氧下点头样呼吸，鼻翼煽动，嘴唇紫绀，颈静脉怒张。一旁的老葛在给他用水润唇，小蔡端着一叠纸，杵在老商眼前。老商，右手哆哆嗦嗦拿着笔，在纸上画来画去，画的是三个大字："于医生"。

大概是上午十点模样，有阳光从窗外洒下，淡淡春意流淌。

我贴近他耳朵，高声喊道："老商，喊我做什么？"

老商用力呼吸了半天，才能够举起右手，放到嘴边。

"你想抽烟？"我有些忍不住了。

老商含颌微微下倾。

我点起一支苏烟，先吸一口，递到他唇前，颤声说道："就抽三口啊！"

生日会

起势像鼓手的擂鼓点声，屏气静听像提琴的呜咽声，呜咽之后像箫的倾诉声，最后是沙漏的唏嘘声。

刚刚四点，被这样的雨声唤醒了。

没有开灯，摸黑拿过手机，打开，显示有两条新消息。

第一条，零点零二分收到的："感谢父亲的一路陪伴，祝您生日快乐，青春焕发。"

这是在北京某医院做外科主任的儿子发来的。

第二条，零点零五分收到："亲爱的爸爸，生日好。少喝酒，不抽烟，找个妈妈过新年。"

这是在上海某医院做妇科主任的女儿发来的。

眼泪蚁挪着流到了枕上。

一直在跑，一直在飞，一直在躲，沿路没有任何风景，全是泥沼一样的深渊。飞沫像箭一样戳来，心跳要蹦出胸腔。心里在诅咒一个名字，叫不出声。

忽觉尿憋得慌，到处寻找方便之处而不能，终于，来到自己孩时的院子，立刻奔到角落里，解开裤子，"哗哗哗"地方便起来……

醒了。立刻伸手去摸床单，没有。

真实的便意来了，六点了，立刻起床。

压氏达一片，依姆多一片，倍他洛克半片，温水服了，如厕。

洗漱完毕，来到厨房，两个菜包子，一个水煮鸡蛋，一杯豆奶，早餐结束。

早餐结束后，再服十粒复方丹参滴丸。

今天有重要的仪式，吴贵贱在一堆衣服里翻了半天，找到了一条颜色较为鲜艳的领带，可以衬托白衬衫。

走出家门，雨早就停了。

远处舞来的微风，从蓝天拂过，从嫩绿拂过，混合潮湿的水汽，大方地抚慰心胸，饱满而鲜凉。马路对面的旧医院一派寂静，原先熟悉的大楼，因为消毒液和药味的不再环绕，已显落魄。潮湿的马路，匆忙的行人，聒噪的汽车，冷漠的眼神，无力的表情，让这个早春寒意更甚。

坐上公交车，人轧人。车尾有人右臂高伸："老吴。"

吴贵贱挤过去，落座。

董世理右手拿着一个破败的笔记本，用左手笨拙地记着什么。

吴贵贱微微地喘息："多少天啦？"

"四年九个月，一千七百三十九天。"董世理合上笔记本，放进口袋里，身形歪斜。

"早饭吃了？"

"欠了一屁股的债，哪里有铜钱吃早饭啊。"

"先垫垫饥。"吴贵贱拎出一只袋子，里面两只煮鸡蛋，一盒牛奶。

"不谢啦。"

"你准备怎么办？"看董世理差不多了，吴贵贱发问。

"我还没想好。你要退休了吧。"

"是啊，正式不做了。"

"还要剪彩。"

“关关我老面子。”

“你是有面子了，我里子都没有。”董世理吃力地抬抬左臂，像是示威。

吴贵贱提醒自己，镇物矫情。

新医院到了。

董世理艰难地走下车，松垮的左臂，多余的关节，是他独有的形体特征。

吴贵贱跟在他身后：“可以停一天吗？”

董世理倏地转身，松垮的左臂差点把他带倒：“行啊，答应我的条件。”

看着他径直地走向行政楼，吴贵贱无奈地摇摇头。

来到外科的医生办公室，迎接他的是一束鲜花和一片掌声。

吴贵贱的话语颇为伤感：“从今天起，再也没有机会和你们一起查房了。你们的病程记录上，再也不会有吴贵贱主任医师查房这样的字句了……”

“欢迎吴院长常来指导工作。”下面有医生小声插话。

“谢谢大家的鲜花，谢谢大家的真诚，这个生日特别有意义。我今天就正式退休了，指导工作，已经没有资格了。你们有张主任，他是好医生，也是好领导。”

站在一旁的张明哲谦虚了几句。

回到自己的主任办公室，吴贵贱有些疲乏，但他仍然用心地讲：“我今天遇到董世理了，我退休了，他不退休，后面的事情，恐怕还有麻烦呢。”

张明哲道：“老院长，不是我讲你，钱已经赔了，第二次手术也做了，我们已经尽职了，还要怎么样？”

“我们毕竟是有责任的。”

“他是主刀，你是一助，内里人都知道，凭什么都是你出面？”

“关键时候啊。”

“你还是护他。”

“他不上一步，大外科主任轮到你？”

“你退了，看他怎么办。”

“退了么，随他怎么办了。”

“这个董世理也真倒霉，钢板会断两次。”

“就是这个话啊！我凭什么出面呢？我是可怜小董，这五年啊，过得不直落。”吴贵贱好像是对自己说话。

手机响了。

今天是新医院门诊大楼交付使用的日子，标志着新医院全部功能的启用。新医院的落成典礼，也选在这一天——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阴历正月三十。准确时间是九点三十八分。

典礼非常隆重，请到了省、市的各级领导，剪彩的一共十位，吴贵贱和江泽平被排在两边的末位。

在各级领导发言之后，吴贵贱被安排致答谢辞。

《喜洋洋》的背景音乐时衔时接，彩带、气球之上，太阳的光芒缓缓绽放，高大的建筑像镀了金。放飞的鸽子不肯远去，在建筑、彩带和气球之上环绕着，跃上冲下，神目易乱。吴贵贱一边感情充沛地致辞，一边隐隐担心会不会有鸽子粪便倏然降临，一直没法专心。

当吴贵贱讲到：“我相信，××人民医院，在江泽平院长的带领下，一定会创造出更加……”

“吴贵贱，骗子！”

“江泽平，无赖。”

下面人群一阵骚动。

吴贵贱没有抬头，继续他的发言，“更加舒适的环境，贴心的服务，完善的护理，科学的态度，严谨的诊治，让每一位在××人民医院就诊的患者，如沐春风，身心如意。”

热烈的掌声淹没了微弱的谩骂。

院长办公室里，董世理被几个保安围着，斜坐凳上，表情痛苦而隐忍。

江泽平坐在办公桌后面，桌上几份简报，是二〇一二年全国杀医案件的汇总。

吴贵贱让保安离开办公室，走近凝视董世理，口气十分温和：“小董啊，这一回是什么要求？”

董世理提出的要求匪夷所思：“我想进你们医院。”

“啊？进医院？做什么呢？”江泽平和吴贵贱同样的问题。

“我的手这样，不能工作，没有收入，我要养家啊。做什么？你们看着办，你们放心，只要我做得动，不要你们养。”董世理讲得很理直。

“老董，有点过分了吧。”江泽平心里有点冒火。

“什么过分啊，”董世理一指吴贵贱，“他要退休了，我以后找谁啊，要不是今天我喊几声，你们会睬我？”

吴贵贱开口了：“小董啊，这个倒是不难，可是，没有编制，只能合同工啊。”

“我要的就是正式编制。”董世理昂昂头，犟得像牛。

都沉默了。

太阳已经置顶，金色更加明亮，鸽子已然不见，音乐仍然回响。

门诊大楼的空地上，前来祝贺的客人们三三两两地聊天，对话，联络感情，等待着午宴的开始。

等董世理离开办公室，吴贵贱说了：“这个事情，我帮你撑到现在了，我是退了，下面你……”

“都赔付两次了，得寸进尺。老院长，我没你的好耐心，我不理他。”江泽平不假思索。

“我不是耐心好，我是看他可怜。再说了，一个简单的左侧肱骨骨折，钢板断两次，说到天边也理亏啊。”吴贵贱慢慢解释。

“让他去打官司啊。”江泽平有些激动，有些愤怒。

吴贵贱好像被吓着了，看江泽平的眼光有点陌生：“他在医院静坐了五年了，要打官司，早打了。”

江泽平往后一仰，长叹口气：“唉！破公司的钢板，害死人了。”

吴贵贱看看满脸油光的江泽平，心里发悸。看看手表，招呼江泽平：“先放放，该去饭店招呼客人了。”

江泽平一边整理领带，一边表态：“反正你退休了，也没人替我挡了，他再来，我就动粗。”

答谢宴设在有斐大饭店，整整三十桌。

宴席开始之前，江泽平致答谢辞，在一通名单和感谢之后，他脱开讲稿：“在座的各级领导都在，我想讲几句真话，大家都知道，医院的日子不好过，院长不好当，医生护士每天面临被杀戮的危险，我这里有数据，二〇一二年一年，全国医闹事件是 ×× 起，被杀害的医护人员是 ×× 人，这样的医疗环境，已经到了人人自危的境地。新的门诊大楼的落成，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看病难的尴尬，改善病人看病的环境，提高病人看病的质量。但是，大楼再精美，仪器再尖端，流程再通畅，决定病人看病好坏的最终结果，取决于医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心理状态，身体状态和良性的医患关系，我想，我们应该为临床一线的医护人员做点实实在在的事情了……”

吴贵贱的心刺痛了一下。

午宴结束之后，来宾陆续离开。

太阳正好，阳光代替了风，逆光行走，光线像风一样，抚慰着全身的每一个细胞，温暖无法言喻。

青山公墓距离市区十公里左右，吴贵贱到达公墓的时间是三点左右。

这个时间，公墓空旷得很，暖阳下的墓碑，像等待检阅的士兵。墓和墓之间的道路，树木，台阶，随风飘荡的彩条，祭品，半残的花以及小草

像围观欢呼的群众。

妻子的墓在半山，靠着路边。

吴贵贱用毛刷把水泥的祭台扫干净，用手帕把整个墓碑擦干净，把鲜花靠着墓碑放好，把四周的杂草拔尽，用脚把四周的泥土踩一遍，退后两步，跪下，三叩头，起身，闭目默念：愫情啊，明天我要到北京去了，清明就不来了，今天提前来给你扫墓，讲讲话。你在那边还好吧，我身体还不错，借用了五年。儿子、丫头都骂我，命令我退休，我就听话了，今天正式退休了。儿子、丫头都很孝顺，看我一个人，叫我到他们两家轮流住住，我就听话了，明天先去北京，等住烦了就到上海。你放心啊，儿子、丫头都不错，你那个丫头没有正经，叫我再寻一个老太婆，不寻啦！你放心，我不寻啦！一个人过过蛮好的。

吴贵贱默念完毕，席地而坐，手机响了："小文啊，票买了，明天上午八点半的，从常州出发，单位派车送我，东西不多。我啊，我在你妈妈墓前面，清明节不回来了。你讲什么？你想应聘做业务院长？想听我的意见，小文啊，你要真想听我的话，就不要应。做业务虽然苦，心里直落。现在医院的状况你不清楚吗？矛盾多得很，又要做业务，又要管行政，最后两头不踏实，小文，听到没有。好的，见面再说，再见，再见。"

挂完电话，想想还不放心，又哆哆嗦嗦地发了一条短信："爸爸就是吃了亏。"

接完儿子想女儿，放远手机，找到女儿的号码。"喂，我啊，忙不忙啊，在哪里？在你妈妈墓前，清明不家来了。对的，明早先去北京，你别急啊，一家一家来，总要待半年再去上海啊。我没事，那个事情啊，嗯，我退了就了了。没事的，爸爸的心理素质还是可以的。啊，要接台啦，好的，注意身体啊，再见，再见。"

刚睁眼，一道斜长的影子劈插在自己和墓碑之间，心头一惊："小董，你？"

小董也五十了，递过一支烟："老吴，来一支丑烟。"

手机滴滴响了，吴贵贱摆摆手，从口袋里掏出药瓶，数了十粒"复方丹参滴丸"送进了口中："正经事体不做，跟着我有钱拈啊。"

董世理晃荡着下悬的左臂，用右手点燃香烟，对吴贵贱说道："你跟我来。"

青山公墓的东面，是最早开发的区域，墓小价贱，排列无序。

董世理指来到最东面的第三排，指着一块杂草中的矮石碑，对吴贵贱说："这是我老婆的坟。"

起风了，是东南风，微微地从地面拂过，伏地而来，草木先醒，发肤后觉。两个人席地而坐，领受着春风的舒畅和通透。

"老婆是难产死的，女儿成了我命宝，高考了，我开出租车送她，对了，还记得我怎样会骨折的？"

吴贵贱确实忘记了："怎样会的？"

"迎面卡车失控，我眼看不对，猛拐龙头。"

"算你命大。"

"丫头读大学，四年，我不能开出租，一直没有正当收入，又开了第二刀。总算熬到丫头毕业了，她自己顾自己，借的钱要还啊！"

吴贵贱脸上不自觉露出怜悯："小董啊，我就是可怜你，才一直帮你。"

"老吴，我不要你可怜，我要的是道理。"

吴贵贱微微摇头："要说道理，可以打官司啊。"

"老吴，你，包括医院的人，肯定认为不输理，是不是？"

吴贵贱仔细想想："是的。我们有医疗规范。"

"医疗规范！讲得多轻巧，连你都这样想，我还打什么官司啊。"

吴贵贱无端地升起浓重的不安："小董，不要做昏头的事情啊。"

"可以啊，答应我到医院做一个正式工，哪怕扫地。"

吴贵贱好像是替董世理着急："不可能的！医院的护士还是合同工呢。

你再退一步，我帮你争取。”

“老吴，谢谢你的好意，这五年你也不容易。其实，我早晓得了，这个手术不是你主刀，你是替别人出头。”

吴贵贱脸色瞬时彤红，好像山顶宝塔中，照亮龛壁的长明灯，烧进了他的心里。

雨是和夜色一起来临的。

早春的雨，可以嗅见春泥的清香，可以触及春水的洁净，可以耳闻春雨的悠长，可以感觉春雨的可人。春雨和夜色相互交错，共奏着这一刻的春夜交响曲。

“吴贵贱同志六十五周岁生日暨欢送晚宴”的大红横幅，工工整整地挂在工会大厅的北墙上。

在江泽平总结过生平，表达过感激，宣读过祝贺之后，《步步高》的音乐响起，医院的总护士长沙曼推来一个六层高的蛋糕。此时，围坐在四周的医护人员，把吴贵贱簇拥到正中，齐声大喊：“吴院长，生日快乐！”

吴贵贱摆摆手，让大家安静下来，颤声开口了：“我今天很开心，这么多年了，也没过什么生日。三十岁的时候，家里穷，负担重，也没过生日的念头；四十岁么，不作兴过，也不记得过；到了五十岁，倒是记得生日了，也有条件了，可惜忙，趴在手术台上一天一夜，到家都半夜了；六十岁，勉强算过了一次生日，小人都不在家，跟老太婆两个人，吃了一碗面，继续上门诊。今天这个场面，只在电影电视上看过，没想到我也碰到了。不晓得讲什么了，谢谢大家啊，吃蛋糕。”

沙曼笑语盈盈地跑过来：“吴院长，等等，要先吹蜡烛，许愿，再切蛋糕。”

讲话间，五六个漂亮的护士围过来，帮着插蜡烛，点蜡烛，当一切完备之后，想请吴贵贱吹蜡烛的时候，大家都呆了。

董世理依然垂着左臂，一只右臂围绕着吴贵贱的脖子，手上握一把长长的刀。俩人靠着北墙，在大红横幅的正下方。

董世理讲话声音不高："老吴，你别怪我。"

"我不怪你，你别做浑事。"

"老吴，今天你生日，要许愿，许愿是不能说谎的，对不对？"

"我这人一向不说谎。"

"老吴，你大声讲，我的第一次手术，是江泽平做的，你讲！"

"是。但我是一助，我也上台的。"

"老吴，我再问你，钢板是江泽平进的劣质钢板，他拿了回扣，是不是？"

"我不知道。"

"江泽平，你讲句话，是不是拿了回扣。"

遍寻不见江泽平的身影。

"好，老吴，我再问你，第二次手术，费用是你自己垫的，对不对？"

满场轰响，间杂有掌声。

"小董，这个我可以讲清楚的，第二次手术的费用，是我跟医疗器械厂争取来的，他们是有责任的。"

"老吴，你别打岔，我再问你，第一次手术以后，本来还不错的，就是不容易长，我问江泽平应该怎么办，他说多运动，祛瘀血。第二次手术的时候，我问南京的专家，专家说，应该尽量少运动，血管和神经才能生长，你说，江泽平有没有错？"

"小董，这里面关乎医学经验的问题，这个理不好评。"

"老吴，既然你不肯讲他坏话，让他自己讲，江泽平，你过来，站到正中去，我有话问你。"

音乐停了，蜡烛灭了，高高的蛋糕白洁而孤独。

江泽平带着几个全身武装的保安，站到了大厅的中央。

董世理刀锋偏外:“江泽平，你自己讲，你是不是拿了回扣，进的劣质钢板？”

江泽平站在保安的身前,好像在回忆,好像在启发:“你开刀是二〇〇八年，六月，对不对，我还是外科主任，老院长，你当时是分管院长。”

董世理回偏刀锋，寒光颤，声音也颤:“是你？”

外面的雨停了，也不闻风声。

吴贵贱讲话了，声音很小:“小董，我有冠心病，能先坐下来么。”

董世理示意，保安送过来一张长凳，两人一前一后落座。

吴贵贱又开口了，带着微笑:“小董，我想讲一句话。”

“你讲，声音高点，是不是你？”董世理吃力地动一动下垂的左臂。

“我们先吃蛋糕好不好,”吴贵贱呛咳了几声，董世理微微松了松手臂，右手的刀跟着颤了颤，满场是刺眼的寒光，“小董，你也一起吃。”

董世理拖拽着吴贵贱，带翻了长凳。来到场地中央的蛋糕面前，董世理没有犹豫，举起了右手的刀。

好死！

工作的第二年，我正式定在传染科。相恋数年的女友，以两地分居为由弃我而去。那年夏天，行走在火红的太阳下，影子郁郁不振，怏怏而凉。

中医院的发小张锁根闻听此事，居然面有喜色：“我表兄家里，有两个女儿，都叫我叔叔，给你介绍介绍吧。”

我骂他一声：“你牲口哦！想长我一辈，做我叔叔？”

骂归骂，心里的恨意失落正需要感情排遣呢，就跟着他拐弯抹角地去了。夏夜，月亮也怕热，不肯绽放，只留半片残影作破楼的背景。

三楼，两居，客厅，顶上一只电扇咣咣地扇响。

表嫂居中而坐，两个侄女各一边。表兄好像身在厨房，脸在客厅。我和发小靠大门背后，一人一卧凳。问话以表嫂为主，表兄为辅。回答以我为主，发小为辅。全部记录下来，就是我的家族史和个人史了。问到什么科室，发小答：“传染科。”

“我只听说过内科，外科，传染科是什么科室啊？”表嫂一脸蔑视。

“专门看肝炎，还有肺结核。”我如实相告。

身在厨房脸在客厅的表兄，最终开口说话了：“也不错，也是医生。”

问答到此结束，我连侄女的脸都没看清。

过了一周，我夜班，发小来看我，悯笑不止：“你没听啊，专门看肝炎的，

还有肺结核！要是女儿嫁给他，会过给女儿，要是女儿家来，会过给我们，这个人太脏了，从头到脚都是脏病，不行！”

发小说完，以为我会尴尬或者失落，看我一脸平静，倒又奇了：“魇啦？”

我告诉他，从选择传染科至今，听过的啧言比这个难听多了，我非常理解说话的人，他们是为我好！

素素三年。

我埋头专业，亲善患者，自学中医，颇有收获。一日，接到高中同学洪博的电话，他岳父生了肝病，打听到我本专业，想请我上门亲诊，我自然应诺。

也是晚上，是冬天了，没有月亮。天黑得像一块结实的冰，星星拖曳如冰棱。我跟着洪博拐弯抹角地走，不对，不对。我一把拉过他：“这一家？两个女儿？你是老大还是老二？”

洪博明显受惊：“老大。”

必须交代隐情。

那次以后，某次我夜班，姐妹俩一起到医院看过我。从她们的眼神和口吻我心知是姐姐喜欢我，但我喜欢妹妹，无他，妹妹漂亮，自然无果。

进门那一刻，我未知该端着怎样的心面对。表嫂是惊异，表兄是敬意，姐姐张芩琪是尴尬，妹妹张素花是痛笑。

只有洪博呵逢着。

看病的过程已然忘却，唯有一点，我跟张锁根、洪博，挚友至今。

一九九〇年代末，第一代口服的抗病毒药物普及到县级医院。我第一时间电话给洪博：“叫你老丈人来住院，专治乙肝的仙丹来了。”

其时，张玉田五十多岁，已经是早期肝硬化，口服拉米夫定是必然。但是，听说要最少两年，家里人开始意见不一了。

洪博说：“关我什么事。”

张芩琪骂丈夫:“整天没一句好听的话。爸爸，吃就吃吧，管他以后呢。”

表嫂何爱玲讲得好听:“是啊，于医生道理都讲明白了，照道理是要吃的。不过，于医生，你还讲了，两年后能不能停药，你也不清楚，万一要吃一辈子，哪里来这么多钱呢？山也要吃空的。”

陈有来，张素花的丈夫，家有恒产，口气很大:“吃，钱我来。”

张素花讲了一句:“先吃，说不定等几年又有新药了。”

张玉田，小城第一个口服拉米夫定抗病毒的乙肝患者。

二〇〇四年，春天。深埋严冬的欲望，冲破腠理，从毛孔散发。

张玉田六十岁生日，我因数重身份，被邀参加生日晚宴，置于上座。

见到张玉田，我惊上加惊，这么萎黄!

我拉过洪博，悄声问道:“怎么回事？”

洪博满脸不耐烦:“关我什么事啊。”

我回忆一下，慢性乙肝患者，最少半年体检一次。张玉田上次到医院体检，好像是前年冬天了。

我立刻反应过来，问正在闹忙的姊妹俩:“停药了？”

张素花正在闹离婚，说不知道，要问妈妈。

张芩琪一心忙女儿，也说不知道，要问妈妈。

表嫂何爱玲讲得好听呢:“是啊，我家玉田说了，身体蛮好的，吃药又麻烦，又劳神，还多费铜钱，歇歇就好了。哎呀，还是于医生关心我家玉田，早晓得有今天么……”

炫目的灯光下，前来敬酒的排队挂号。第一个敬张玉田，他不能喝酒，彼此都是敷衍。第二个轮到我，白红黄啤汽，五中全会，轮番轰炸。来敬酒的张家亲戚，基本是衣衫混搭，体壮势张强压酒的；来敬酒的何家亲戚，一律是衣冠整洁，半敬半举随人意的。

陈有来多了，拉住我："哥哥，你是好人。他妈的张素花嫌贫爱富，老子生意不好她就要离婚，我不就喜欢睡懒觉打麻将么。女人啊，总是不知足。"

张锁根小酒量，微醉着，话就不上台面了："我表兄就是个十三点，这种身体，还去轧姘头，真不要命了。"我赶紧提醒："声音小点。"他压低嗓子，"我不骗你，我亲眼看到的。日鬼的，怕老婆怕了一世，生了病反而不怕了。"

那一晚，都散席了，我跟老张谈心："我要随锁根叫呢，要叫你老表，要是随洪博叫呢，要叫你叔叔。反正一句话，我们的关系，不是一般的关系。我帮你算一笔账，拉米夫定一盒十四颗，每月两盒，一共两百七十几元，一年总共是三千多，你有医保，门诊可以报销一半以上，也就是说，一年才两千不到，你一个月的工资多点。这点钱花在哪里都看不见，对不对？你要相信我的话呢，药千万不能停，老张！"

得到消息是在秋天，心情与秋叶一样，败坏和零碎。

夜班，医生办公室。拿来化验单的是洪博，还有张素花。

腹部核磁共振：肝占位。肝功能报告，总胆红素，转氨酶等各项指标均明显异常。最能确诊的 AFP，接近 3000。最重要的是，已经痛了。

我盯着他们俩。

张素花忍不住了："怎么办啊？"

我问洪博："要真话还是假话？"

"当然是真话。"还是张素花。

"等死。"我就两个字。

"什么叫等死？"

"吃吃，喝喝，玩玩，最后痛了，吃点止痛药物，保证生活质量。"

"就没办法啦。"

"临床发现癌症就是晚期，至多对症治疗而已。"

“手术啊，介入啊，放疗啊，化疗啊。我在网络上找过，都说有用的。”

“那你就找网络给你看啊。”

“不是不放心吗，你是我们最亲近的医生啊。”

“这个时候讲我亲近了，那为什么停药呢？我讲了一百遍吧，不能停药，不能停药。听了吗？”

都不讲话了。

还是我先问：“他人呢？”

“在家里，不肯来，不敢见你。”

“六十几？”

“六十八。”

“你们怎么打算？”

“准备去上海，已经找人了，长海医院，最好的专家。”

“你怎么不讲话的？”我问一直不开口的洪博。

“我是女婿，我不做主，她做主。”一指张素花。

我知道这个家，以前是何爱玲做主，现在是张素花做主。

我还知道，张素花现在的老公不是陈有来，是一位很有钱的大老板，当然，年纪也大。

“我不甘心，我要去上海试试。”

“别怪我没提醒你，他是你父亲，也是一个人。你要他能吃能喝能动的三个月，还是躺在床上什么都不能做的半年，还要忍受更多的痛苦？”

“什么叫更多的痛苦？”

“噢，你以为手术啊，介入啊，放疗啊，化疗啊不难受吗？”

“那别的病人也都是什么都不做吗？”

“你们有时间吗？”

“什么意思？”

“我讲个真实的故事你们听听。”

“好。我们没事，你讲。”这一回洪博插话了。

“我自己的舅公公，七十岁的时候，得了食道癌，发现就是晚期。我舅舅有钱啊，也是赶到上海，找到了专家。专家看完，跟我舅舅讲，回家吧，什么都不要做了。然后，专家跟舅公公聊天，说了。老人家，你身体还不错，儿子也有钱，你没病，就是要出趟门，散散心。泰国去过没？叫你儿子带你到泰国玩一趟，不要带老太婆啊。”

“后来呢？”洪博对故事有兴趣。

“没有啦。”

“什么叫没有啦？”

“还没听懂啊，就是劝我们死心。唉，想想爸爸也命苦的，别说泰国了，太仓都没去过。”张素花流泪了。

“有个笑话，说新马泰么，是兴化，马鞍山，泰州。”洪博试图轻松局面。

“爸爸苦了一辈子，不抽烟，不喝酒，钱么，被妈妈管得死死的，一点儿都没享受过。以前是没钱，现在有钱了，倒生病了。不行！我一定要去试试。”张素花一抹眼泪，像走向刑场的革命烈士一样，大义凛然。

这个冬天实在不像冬天。

腊月，四处空中总有爆竹响起，焰火味再无间断，人心烟火沸腾。

洪博从上海打来电话，正好是腊月初八。

张玉田，三个月里一次手术，两次介入，一次射频。

最后一次去上海，医院直接回复，回家去吧。

腊八当晚，风阴冷。上海的救护车送张玉田到医院，我在住院大楼门口迎接，几乎不识。有一种酷刑叫剥皮抽筋，他就是。

没有科室愿意收这样的患者，传染科因为甲流的爆发，床位爆满。我

只能扛着老脸，去找医疗副院长，最后收治在特别病区，每天床位费用三百六十元，是普通病床的十倍。

因为护理需要，我找到了老葛，我所知道的最好的护工，每天一百二十元，三餐自理。

因为患者是乙肝导致的肝占位，所以，尽管患者住在特别病区——住院部的十五楼，但每天查房，医嘱，仍然是由我负责，我在一楼。

入院诊断：肝炎肝硬化；肝占位，全身广泛转移；腹水；原发性腹膜炎，肝性脑病。

消炎，抗感染，利尿，醒脑，保肝，退黄，止痛，积极支持治疗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全部用上。

张素花讲："不要考虑钱。"

我问："已经花掉多少啦？"

"三十几万吧。"

口服最好的抗病毒药物，足够四十年了。我心算，没讲话。

第三天，张玉田才慢慢地有点神。

他跟我讲的第一句话是："于医生，你再想想办法，救救我啊。"

我顿时心律失常，还装出一点儿笑："老张，别着急，会有办法的。"

因为手术和介入，老张腹部的伤口一直没长起来，隔天换药。

每到换药时分，整个病区都是特殊脓液的臭味，惹得护士长跑来骂我，只好让洪博多买水果，请请他们。

因为全身疼痛，除了定时的止痛药物，需要定时翻身。无法下床，需要接尿。每天早晚，还要擦身。中药和流质，需要喂饲。等等琐事，都是老葛担当。老葛敬业，白天不用说，即使夜间，只要老张稍有声响，老葛

即一跃而起，翻身，端水，喂药，接尿，从无耽搁。张素花讲了，结账的时候会多给点。

有个半夜，忽然被电话惊醒，是老葛打给我的，讲老张好像不行了。立刻往医院赶，在等电梯的时候，遇到了何爱玲。她摸着胸口："于医生，多亏你啦。我心脏不好，小人们孝顺，都不让我来医院。"

这一回，老张倒是没事，是白天中药喂多了，腹泻。我从入院就强调，别吃中药了，没用。那些中药，都是毒虫和重金属，有害无益，就洪博信我，其他人都坚决支持喂，老张自己也要。

这是老张住院，何爱玲唯一的一次来看张玉田，不懂。

后来，我问过张素花。

"文革"了，何爱玲是地主后代，黑五类。张玉田工人阶级，先进分子。

改革了，何爱玲是港澳同胞，张玉田是下岗工人。

懂了。

老张，张玉田，死于腊月二十八的下午五点。

腊月二十四，老张开始昏迷，生命体征[①]平稳。他留给这个世界的最后一句话，是对我说的："我过不去了，于医生，求求你，给我一个好死吧！"

张素花告诉我，老张的墓地买好了。那天上午，张家的穷亲戚和何家的富亲戚，为了墓地的所在和价格在走廊里相互吵骂。

腊月二十五，老张继续昏迷，浮肿加重，生命体征平稳。我建议，不要再给老张用白蛋白了，那样反而增加他的痛苦时间。张素花同意了我的建议。此前，老张每天一瓶 5g 的白蛋白。

腊月二十六，老张继续昏迷，浮肿，生命体征中，呼吸稍促。在外地打工、回家过年的陈有来忽然出现，包了一千元的红包，还自告奋勇陪夜，帮着

---

① 指一个人的体温、心率、呼吸和血压。

老葛一起给老张翻身，拍背，接尿。张素花说了，陈有来人不坏，就是懒，不求上进。

腊月二十七，老张继续昏迷，浮肿，少尿，血压偏低，呼吸急促，体温不升。我建议放弃治疗，家人不愿意。

这一天傍晚，看到父亲像一条去鳞剖腹的死鱼，张素花忽然对我说："于医生啊，我现在后悔了，当初应该听你的，不去上海，就在家待着，好吃，好喝，好玩，想做什么做什么，哪里要吃现在这么多的苦头呢？"

说完走出病房到阳台上号啕痛哭，整个病区一到十五楼都以为老张去世了。

腊月二十八，老张昏迷，无尿，手术切口裂开，血压无法测到，尚有一丝呼吸。同意我的建议，除了心电监护，保持输液通畅以外放弃所有治疗，等待那一刻的到来。

是这一天下午三点左右，天地世界突然全部安静了，尘土不扬。我，锁根，洪博，张素花，张芩琪，陈有来坐在医生休息室里，点起烟，等待某个时刻的降临。

我们讲到了我的第一次登门，何爱玲对我的评价。

锁根学样："这个人从头到脚都是脏病，不行！"

我想起了身在厨房脸在客厅的老张，张玉田。

"也不错，也是医生。"言犹在耳啊。

讲到了姐妹俩夜班的拜访，我臭洪博，如果我当时点头了，就没你了。

洪博回我，说不定更好呢。

芩琪佯打。

张素花讲了一个故事，当时洪博第一次登门，介绍人介绍的是素花，但素花没看上洪博，芩琪看上了洪博，就成了。

我插嘴，难怪洪博看起来像我。

大家坏笑。

陈有来也开口了，他讲，追素花不容易啊，花了多少钱啊。成亲的那天，请了十部青色的“桑塔纳”，把城里所有的普桑都请来了。

素花回他，你又不珍惜，就喜欢麻将，一搓麻将，什么都可以不要，哪怕花钱追来的老婆。

烟雾向窗口袅娜而去。

这些往事，讲起来好像发生在昨天，细一想快二十年了。

我眼酸心乱，起身去病房看看老张，老葛告诉我，还是那样，等吧。

西边的太阳快要落山了。

回到休息室，洪博忽然问我：“有一件事情，放在心里，一直想问你。”

“问啊。”

“你上次说，上海的专家叫你舅公公到泰国去玩一趟，还说不要带老太婆，真的去了吗？”

秘方

邢老先生自觉去日无多了。

一周前，没有任何的征兆和诱因，邢周全邢老先生突然口噤眼斜，半身偏瘫，卧床不起了。一周来，他滴水不进，并一再坚拒子女送医院进一步治疗的建议，只是一味地躺在床上，等待弃世的时刻。

邢老先生世代行医，以治疗各类肝病闻名于周围县市，到他已历四代，每日慕名来求医者络绎不绝。都传他是祖传的药方，辅以他家特有的秘方，不论肝病上的何种疑难杂症，均能手到病除。药方已经陆续见诸世人，唯独祖传的秘方，邢老先生还没有传给接班的大儿子，所以，这些天来，四子一女一直围绕床前，一刻也不敢离身，唯恐一瞬间会错过邢老先生回光返照交代秘方的机会。

邢周全此刻思维无比的清晰，他想的是自己父亲临死时的情景。

记得父亲也和自己一样，突然发病，没有任何的先兆，症状也一样，在中医上都属于痰症。父亲死的那一年，自己已经在父亲的庇荫下行医二十多年了，每当开好药方，患者拿好了药，父亲都会把患者请进自己的房间交代秘方，那是连自己都不能闻听的秘密，一代传一代，要到临死才能传，这是历数代而形成的家规。那一刻，父亲已经汤水不进了，回光返照的那个片刻，精神大振，屏退所有的家人，把自己拉到床边，双目炯炯："周

全啊，你听好了啊，开好药方了，学我的样子，把病人请进房间，交代秘方，秘方就是两个字：忌口！”

邢周全分明还记得自己听到这两个字时的心情，不说是大失所望，也是神情低落。中医中药需要忌口，谁都知道，能算是秘方吗？

父亲一定是猜到自己的心思，微微顿了一顿，喘了口气：“不是简单的忌口，要的是忌一切的荤腥，一切的荤腥！”

邢周全还是没懂，父亲也不解释，只是笑了笑：“你只要照我的话去做，我们邢家名医的牌子永远不会倒。记住，千万不可心软啊。”

这是父亲留给自己的最后一句话。

独自行医的前几年，自己是严格按照父亲的话去做的。开好药方，再把病人和家属请进房间，单独叮嘱，要忌一切荤腥，一切，再补一句，不可外传。很多病人是严格照办的，吃药期间一点儿荤腥都不沾。因为疾病本身的轻重不同，有的病人好转直至痊愈了，也有病人病情恶化直至死亡。但对于邢家的药方是从无疑问的，对秘方更是守口如瓶，甚至是感恩戴德。

直到有一天，来了一位晚期肝硬化并发腹水的病人，三十多岁的男性，是来复诊的，已经服用了三十几帖汤剂了，丝毫未见好转，邢周全思考再三，重新开了一张药方，心里明白，大限将至了。医生，只能治病不能治命。请到房间，正要说话，那病人先开口了：“邢医生，我不瞒你，我没按照秘方的要求去做，我实在熬不住了，吃过几回肉的，邢医生，你不知道啊，那忌口的滋味不好过啊，我早想好了，我宁愿死也要做个饱鬼。邢医生，我不会怪你，不怪你的。你的药还是好药，你的方子还是好方子。”

在那一瞬间，邢周全忽然明白了父亲临死前的微笑和留言了：“你只要照我的话去做，我们邢家名医的牌子永远不会倒。”

这位病人第一次来就诊，腹胀如鼓，且已胀至胃部。医书有云：肝病腹胀，晚期以气为主，至胃部胀满而少腹下陷，则必死无救。也就是说，这位患

者不论用什么药方，都是无救的。而自己不仅给他开了药方，还要他忌口，忌一切荤腥，这一忌，就是留了后路了，将来不管病人好与坏，都与自己无关。因为，人其实是忌不了荤腥的，尤其是病人，更需要营养，一定会忍不住明吃或者偷吃的，而一旦他吃了荤腥，哪怕一点点，病人就是没按照秘方的要求去做，那么，一切后果就由他自负了。就像这位病人说的那样，邢医生，我不会怪你，不怪你的。你的药还是好药，你的方子还是好方子。

原来如此！

邢家名医的牌子当然是永远不会倒的！

父亲还有一句话："千万不可心软啊。"

也许父亲真的很了解自己，从那以后，邢周全的心很是不安，也确实软过好几回。每当给病人开好药方，把病人请进房间的时候，他都要犹豫再三，这所谓的秘方到底说还是不说呢？偏偏很多病人非要他的秘方，他要是不说，病人就会有意见，有的病人甚至提出增加诊费，秘方是一定要知道的。在他自己呢，为了父亲的那句话，邢家名医的牌子永远不能倒的，也不能在自己的手上倒啊，所以只好硬起心来，一切照旧。这一照旧就是几十年，直到今天自己也将离世的这一刻。

邢周全心里很明白，自己的病，一半是过劳所致，盛名之下，忙不胜忙，积劳成疾了。另一半是心病，是由秘方导致的心病。因为从他真正明白了秘方的意义之后，就再也没有一天是安心的，负罪感日渐加深，医书云：过虑则伤神，神伤则体弱，体弱则外感易侵，加之神伤则内痞日积，纠缠日久，必至重病。

儿子和女儿还在围着自己转，片刻也不离去。邢周全知道，他们在等秘方。尤其是接自己班的大儿子，更是心急如焚，却又束手无策，只好一遍遍在室内蹀躞不休。

这一周，邢周全故意滴水不进，也不肯用西医的方法输液支持，完全

靠身体来拮抗。一周来，他终于尝到了忌口的滋味，眼泪下来了。原来人对于物质的抵抗是那样的无力，因为那是生命的本能。而在自己的一生中，居然借着秘方的招牌，冠冕堂皇地让无数的人，还是身体和心灵受伤的病人，用仅存的生命元素去抵抗直至消亡，这样的秘方是何等的残忍啊！

邢周全刚才还十分清晰的大脑开始糊涂了，他先是看见父亲在向自己招手微笑，片刻之后是许许多多自己亲诊过的病人在自己面前排队讨要秘方的场景。每个病人都挤得面红耳赤，无数只手伸到了自己的眼前，划来划去，嘴里高喊着："秘方！秘方！"邢周全用尽了全部的力气喊道："不要挤！不要挤！每个人都有的！"

侍奉一周的子女们只看见父亲最后的几滴眼泪，却没有能听到邢周全的片言只语。

邢家数百年来的独有的秘方，随着邢周全的逝世从此就失传了。

贰

劳动节这天，太阳淡定。

大家都节忙，我一个人横亘，门诊，急诊，会诊，白班，四班一体，层层病人把我围在中心，我像漩涡中的危船，时时要倾覆。

忙到十点，我微微媚笑，对依然围困我的病人讲："我可不可以上个厕所啊。"

爽气地尿了一场，神贯头脚。电话响了："知道我劳动节加班，请我喝酒？"

"想得美。有转诊的。"是疾控中心的王肥。

我一边拉拉链，一边臭骂："怎么今天？不知道今天过节啊。"

"就是过节才有时间回来么，你就稍微费点心力啦，谁叫你选这一行的。"

是啊，谁叫我选这行的呢？"那你叫他五点半之后来，之前肯定没时间。"

"好的，资料在群里传你了。节日快乐啊。"王肥故意萌。

我也装："乐你个头。"

刚送走春天，夕阳颇显焦躁。

我来到科室西面，属于我个人的办公室，没有任何标识，护士妹妹们称呼为"小密室"。

门外已经有一男一女在等待，我默示他们进来。

打开电脑，QQ 闪动，我接收，嘴里念叨：“你叫尤时 bīn。”

女人开口了：“这个字读 yūn。”

这个男人大概有一米八，肤色白皙，发长色棕，绿色带金点的夹克，红色带暗花的紧身裤，黄色的新百伦。神志含情，眼光波动而媚，讲话以手捂嘴：“我叫尤时赟。”

资料显示他已经服药两年了，这次是转回原籍继续治疗。

女人一直在东张西望，资料柜，药物，电脑，每一样都有兴趣。甚至凑近电脑屏幕，我立刻生厌：“这个你不能看。”

她依然不动，问我：“于医生，我们这里病人多吗？”

我厌弃了：“这都是隐私，不可以告诉你的。”

她还在我不大的室内到处转。

我不理睬她，询问尤时赟的药物副作用，告诉他复查肝功能和血常规的时间。

尤时赟又捂嘴了：“于医生，一次能不能拿三个月？”

“不行，规矩就是两个月。”

“我在外地呢。”

我背对女人：“让你妈妈拿了寄给你，你在哪个城市？”

尤时赟起身，左手捂嘴，右手兰花指，一戳我的肩膀：“谢谢你啊，于医生。”

一切都明白了。

走了。我看着这个字，嘴里叨着：“有文，有武，还要宝贝。真贪！”

我想。

当晚儿子到家，家庭聚会。

父亲的客厅里，挂着一幅字：“多年父子成兄弟”。

我拿来一瓶“五粮液”，三分三，践行着字的内容。

再次回忆起儿子第一次喝酒的情形，小升初试毕的当晚。

儿子回击：“我不记得了。”

电话响了。

家里很吵，我只得来到室外。“是于立新吧。”

“我是啊，你是哪位？”

“我是尤向春。”对面的声音一派沧桑。

“尤向春？是我的病人吗？”每一个曾经住院的病人，都有我的电话。

“他妈的，你个死立新，我是向春，小学一年级的同学。”对方声音豪迈起来了。

小学一年级，我八岁。今年，我四十八岁。

我真的想不起来。

“你个死立新，记得县城的老游泳池吧，废掉了，我们一起去摸虾子，在你家厨房油煎的呢。”

有印象，有犹豫：“你啊，怎么想起来打电话给我的？”

“你那边方便吗？”对方声音明显降低了。

“没事，你讲。”我想着家宴。

“尤时赟是我儿子。”

我回到客厅，端起酒杯，心傲如天，和父亲儿子一口干了。

儿子一笃杯子，大手一挥：“拿瓶啤酒漱漱口。”

我想起了尤时赟戳我肩膀的兰花指。

夏季的夜班。

发热急诊，肠道感染急诊，感染科急诊，全归我管。

来了不速之客，那个女人。

那晚，我曾经找出之前的老照片，只看到最边上一个小小的黑影。

今晚，我面对这个高高大大的女人，怎么也想象不出这夫妻的相衬。

开始讲话的时候，她有点笑意："我回去跟向春一讲，他就说了，是他小学同学。"

"我们小时候皮啊。他现在做什么？"

她开始一副倒霉相了："打工啊，能做什么啊？到处做，哪里像你啊，坐着拿钱。儿子从生下来一直都是我管。"

我间插着看了几个急诊，看她没有走的意思。

"你有什么事情吗？"

她开始倒霉加愁眉了："还不是儿子的事情。"

我照惯例给她开导："艾滋病现在不是什么绝症啊，可以理解为一种慢性传染病。有了抗病毒药物之后，明显延长了病人的寿命。"

她继续愁眉："于医生，不是病的事情。"

看医生不谈病谈什么呢？

"我儿子的这个病，肯定不能结婚了，我想问问，能不能领养一个孩子。"

我第一次遇到这个问题。

未等我回答，她继续絮叨："两年前，他谈了一个女朋友，一直不肯结婚，我们催啊催啊，他忽然跟人家分手了，后来才告诉我们，他有那个，对女人没兴趣。

"于医生啊，你不知道啊，我这两年，没睡过一个安稳觉啊。愁死了，怎么办啊？家里亲戚都问，你家小赟都二十七了，还不谈女朋友？还不结婚？我怎么回答啊？

"儿子肯定不会结婚的，怎么办呢？我想啊想，想领养一个孩子。"

我间插着看病，直到她主动离开，我也没讲话。

倒霉加愁眉。

临晚雨要来。

临睡前打开微信成了近来的习惯。大学某同学建了一个群，把我们全部烩进去了，里面每天都有新同学报到。

很多名字仅仅是名字，没有丝毫模样。

“花为谁开”加我。

我同意随即询问：“哪位同学？”

回信：“我是尤时赟。”

“哦。”

“叔叔，你跟我爸爸是同学啊。”

“是的。”

“叔叔，你生的儿子还是女儿？”

“儿子，大三了。”

“我没考大学，高中毕业就出来工作了。”

“你现在哪里？”

“我在洛阳。”

“做什么呢？”

“我是供电局的，在外面装机器。”

我一时无语。

“叔叔，你看这个病几年了？”

“嗯，有四年多了。”

“叔叔，那你理解我们吗？”

“我能够理解。”

“叔叔，不是理解这个病，也不是理解我的性取向，而是我们这样做了能够得到他人无法得到的快乐，叔叔，你能理解吗？”

我再次无语。

儿子在微信出现。

儿子跟我商量，本来是准备考研的，他思考之后，决定放弃考研。一，他不喜欢政治。二，他不喜欢英语。他想早点工作，边工作边学习。

我说："你从小到现在，你的决定我们都是尊重的。譬如当年高考结束，你提了六不。不复读，不点招，不出国，不出省，不做医生，不做老师。我就听从了你的决定，进的现在的学校。这次也不例外，但你要想好，今后苦了不能埋怨我们。"

儿子说："起码到现在为止，所有的选择都不错。"

我说："那是你运气好。"

儿子说："我不相信运气，我相信勤奋和努力。"

我说："人只要不懒惰，总有饭吃。"

儿子说："那就定了。"

我说："定了。"

临晚雨要来，此刻却走了。

端午节。晨七点。办公室热闹如菜市。

至九点，数拨赶早的病人终于诊治完毕，等待下一个高潮。

暇闲之间，忽然有人想起端午节。

讲起了屈原，有人说屈原是同性恋。有文章为证，是闻一多考证的。

同事都知道我的专治，纷纷形容前来复诊的患者，某某某如何如何的装扮，言笑，形体动作和步态。

我默笑摇头。电话响起。

"老同学，端午节好。"是尤向春。

"你好。回家啦？"

“没有，还在深圳呢。时娟去找你的吧？”

“时娟？”我一时无法反应。

“就是我老婆。你别理她，她脑子早坏了，要不是看在孩子的分上，早离了。”尤向春很有点愤慨。

“哦。”

“不讲她了。你今天也上班？”

“医生没有节假日啊。”我也跟着感慨了一句。

“医生钱多啊。”

“钱多有什么用，医生被人杀啊。还有什么工作会仅仅由于职业原因被人无辜杀害啊，你说说看。”我忽然愤慨，好像电话对面的是政府的代言人。

“也是，想想还是我们小时候好。立新，你还记得姚老师么？”

“姚老师？”我一时无法立体呈现。

“我们一起捉弄他的。”尤向春开始兴奋了。

“怎么捉弄的？”我还是混沌。

“你个死立新。你那时是劳动委员，教室的钥匙在你手里，每天要第一个开门。有一次，我们特意提早到学校，你把我放进教室，再锁上门。等姚老师和同学们都到了，你再次开门，我躺在教室的讲桌上装出饥寒交迫的样子。姚老师立刻把我抱进办公室，买来烧饼油条。”

“想起来了。你赚大了，那时，考试的时候，家里才给买烧饼油条。”

“唉！后来想想，姚老师一定看出来了，就是不点破。”

“听说姚老师已经去世了。”

“立新，你说啊，那时的老师从来不打骂我们啊。细想想，爸爸妈妈也不打我们。”

“那个时候啊，爸爸妈妈只顾忙口粮，哪里有时间管我们啊。”

“唉！我打儿子打得太多。”尤向春忽然伤感。

“哦。”我无法接话。

“我那时在外打工，过年回家就发现他喜欢穿红戴绿，又唱又跳，哪里像个男孩子啊，总是一顿死打。”

“跟孩子应该讲道理。”我都觉得这话做作。

“有时，连带也揍他妈妈一顿，恨她没带好儿子。”

我想说，儿子从小要由父亲带大，才能养成男子汉具备的外向、开朗、乐观、坚强、勇敢等基本的品性。

我还想说，儿子跟妈妈在一起的时候长了，难免有女性化的倾向。

我没说。

“向春，对不起，来病人了，我要忙了，回来电话我，一起聚聚啊。”

我急忙关了手机。

又一拨病人将要掀起新的高潮。

医生的夜班，和女人的月经一样，让人烦乱。

夜班五日一次，因为频，人更烦，心更乱。

还是发热急诊，肠道感染急诊，感染科急诊。

她又来了，居然挂了急诊。

“于医生，我想开点安眠药。”

我点开急诊名单，时娟。

忽然开悟。尤时赟，是父亲、母亲的姓加上赟组成的。

“你以前吃过吗？”

“每天吃啊，舒乐安定，不吃哪里睡得着呢？”

我按方开好。她忽然坐近，几乎要脸贴脸：“于医生，你能不能帮我想想办法，领养一个孩子啊。”

我下意识仰后：“我没有那个途径啊。”

她也后仰，神往一样：“我就喜欢孩子啊。尤其女孩。多好打扮啊。小赟小的时候，我就把他当女儿养，扎辫子，穿花衣，穿裙子。哎呀，那个时候啊，我只要把小赟带出去，哪个不夸他好看啊。

“于医生，你晓得啊，小赟小时候唱得最好的歌曲，是《潇洒走一回》，街上到处唱，巩俐的，小赟一学就会了，唱得可好呢。代表学校到处去表演呢。

“于医生啊，我那个老鬼凶啊，回来一次，打我一次，怪我把小赟带坏了。有一回，大冬天，正月里么，他发酒疯，把我和小赟剥光了，赶出家啊。”

我间插着看病，直到她离开，我也没讲话。

外面，夜黑，热燥，无风。

临睡打开微信，“花为谁开”主动问候。

“叔叔，你自觉是一个宽容的人吗？”

“算是吧。”

“还记得我上次问你的问题吗？”

“什么问题？”

“你能理解我们从中得到的无法言语的快感吗？”

“……”

“我知道你不能理解，但，我愿意跟你说。”

“你说，我听。这个可以。”

“第一次，是高二，外地人，在我们消防中队工作，忽然找到我。”

“你们就做了，你高二？”

“高二。”

“……”

“后来，他退伍了，我哭了三天，再也找不到心爱的人那种感觉。”

“是吗？”

“是的，真的是的。叔叔，你想象一下心爱的女人，忽然离开你，你会是怎样的感受呢？”

“哦。”

“我没考上大学，就出来工作，特意选的需要出门在外的工作，叔叔，理解为什么吗？”

“这个，我理解。”

“叔叔，你不理解。”

“什么道理呢？”

“你是以为我在躲避家人吗？还是以为，我在寻找新的朋友？”

“嗯。好像有点。”

“叔叔，你错啦。我在寻找那位哥哥。”

“哦。”

“很多人以为同性恋是朝三暮四，淫乱无度，毫无忠贞的，叔叔，你是吗？”

“这个……我没想过。”

“叔叔，你即使这样想，我也不难过。很多的同性恋，确实这样的。”

“我接触这么多病人，直觉是如此。”

“叔叔，就我知道的同性恋，绝大部分不是这样的。他们，不，是我们很专一。”

我差点回复：“哪你怎么会患上病呢？”

我按捺激动，这样回复：“小赟啊，今天就聊到这里，我要看病人了，下次再聊。88。”

我速速断了连接，心肺血瘀。

这一夜，我花梦连连。

我梦见尤时赟，化身赟中的“贝”，右肩扛着的是“文”时娟，左肩扛

着的是“武”尤向春，满脸笑容，远远地向我走来。

我短暂醒来，一身热汗，心想：“赟是这样的意思啊。”

我梦见尤时赟，化身赟中的“贝”，胸膝卧位，右手压着“文”时娟，左手压着“武”尤向春，还是满脸笑容，抬起高高的臀部，等待着……

我从惊吓中醒来，冷汗浸身，心想：“赟是这样的意思吗？”

老张的病

老张第一次入组的经过，至今还在脑海里。

记得是十月，太阳很好，日子轻飘飘的，我在专用办公室，老张来了。

我请他落座，拿出转诊单和成人 AIDS 抗病毒治疗基本情况及用药表，边问边写，张米缸，身份证号，住址，传染病报告卡号，出生日期，治疗费用来源，婚姻状况，既往病史等。

写到传染途径，我抬起头，打量他的穿着和表情："老张，你不是同性恋吧？"

"不是。"

"不吸毒吧？"

"不吸。"

"那就是找小姐的？"

"是。"

我写下：异性性传播。

又问："怎么会去找小姐的？怎么不戴套子的？"

老张忽然"呜呜呜"地哭出声来，长这么大，从来没见比我年长的男人如此哭泣，顿时十分尴尬，手足无措。

老张哭完，到隔壁的洗手间洗脸。

老张走了之后，我还沉浸在他的答案里。

老张常年在外做木匠，妻子在家有了外遇，一气之下，去浴室“按摩”了一次，就……

入组完毕，关掉电脑，来到室外，太阳更好了，日子还是轻飘飘的。

口服三联抗病毒药物一周，需要复查血常规和肝功能，判断是否需要调整治疗。在约定的日期,老张一早就来了。我一边开化验单,一边问他:“老张，你这名字什么意思啊？”

“小时候家里穷，缸里老是没米。”

下午,老张拿到单子,化验结果很理想,但是,我发现老张的脸上有划痕,我以为是药疹，近看不像，就问他:“怎么回事？”

老张落座:“于医生，我不瞒你，我要离婚了。”

我上下打量老张:“你都五十了，还离婚？”

老张看着我:“我生了这个毛病，又看不好，怕过给她，所以想离了。”

我奇怪:“那你脸上这个？”

老张非常诚恳:“我生病的事情，一个人都没讲。我跟她讲的理由，是她外面有人，所以，就……”

我心里长叹。

好像开始冷天了，老张来了，吓我一跳。

从头到脚，换了一层皮肤。

我紧张:“怎么回事？”

老张反而笑了:“我不是电话问过你,你说是药物反应,能耐受就扛过去,我就扛过去了。”

我说:“啊呀，老张啊，你理解错了。我的意思是，就是扛，也不能扛

成这样啊，你这过敏也太严重了，完全换了一个人了，你不难受啊？”

老张不接话，严肃地问我：“于医生啊，我带点东西给你，你敢不敢收？”

我奇怪：“只要不是钱，为什么不敢收？”

老张故意神秘：“是吃的东西，你不怕过人？”

我笑了：“老张，你故意考我啊。这个病消化道不传染，是什么？”

老张开心了：“快过年了，自己做的酒，糯米酒。”

我爽快：“这个好，我要。”

老张从电瓶车上，搬来两罐米酒：“这是我老婆家传的手艺。”

我摸头：“你，你不是离婚了吗？”

老张有点尴尬：“后来，没离成。”

我无意大声：“啊？那么，你那个病，她知道吗？”

老张低声：“不知道，我没说，家里没人知道。”

我严肃地吩咐：“那么，你做事的时候，要戴套子啊。”

老张摇头：“唉，这么大年纪了，也不做了。”

我打开罐子，闻闻酒香：“老张，谢谢你啊。”

老张笑呵呵地说：“于医生，想吃随时讲，她做我卖，我们现在就做这个行当。”

我奇怪了：“田呢？”

老张叹气：“田都没了，老房子也都拆了，新房子还没砌好，小河庄，小河庄，小河早没了，庄也没了，几个村，几个村的人，都是临时租房子，没有来源，什么行当都做不成了。”

隔年的春天，天地并无春意。

疾控中心性爱科的王科来电：“今天你什么班？在科室啊，有两个新发的要转过去入组。于医生啊，照这个势头你一个人忙不过来啊。跟医院申请，

添人啊。”

我告诉他：“已经打了申请了，主任签了字，送给院长，院长看都没看，就一句话，没有人。”

王科答：“不会吧，医院那么多人呢。”

我说：“我要的这个人，有点为难的。年纪不能太大，不能是来混退休的，要懂电脑，要擅长沟通，还要不忌讳这个病，最好是能有爱心。”

王科哈哈大笑：“恐怕还没生呢。”

我等待在专门的办公室，她来了，完完全全的农妇打扮。

我照旧边问边写，周小凤，身份证号，住址，传染病报告卡号，出身日期，治疗费用来源，婚姻状况，既往病史等。

余光瞥见门外有人。我一转头，失声叫喊：“张米缸。”

老张迟迟缩缩地进来，小声一指：“我老婆。”

我顿时怒火循环。

夫妻俩并排站立低头，像犯错误的小学生。

我把入组登记做完，药物服用的时间和注意事项讲完，问：“你们有孩子吗？”

老张回答：“就一个儿子，在南京工作。”

“我问的是，他知道你们的病吗？”

两人齐摇头。

“还做老行当？”

老张答：“不做这个做哪个呢？总算孩子不要烦了，我们自己划自己吃。”

走很远了，我想起老张的回答，心里奇怪，她也会有外遇？

随访制度规定，AIDS，两个月一次随访，领药，询问，体检，一年免费两次 CD4+T 淋巴细胞化验。他们夫妻俩从来没缺席过，是那种依从性很

好的患者。

每次来他们都会带两罐米酒给我，然后，把前一次的空罐子带走。我反复推脱，他们执意如此，我也照样，每次还他们十斤大米。科室的同事打趣我：“你们亲眷啊。”

应该是汗夏，人心狂躁。

医教科的孙科电话我：“于主任，到医院门口来一趟。”

我以为又是药占比超标，或者病人投诉，抑或病历书写不规范，准备挨批。

医院门口，孙科坐在一辆小车上，示意我赶紧上车。

小车急速出门，方向未知，我问孙科何地何事，孙科回到了便知。

金城派出所，所长办公室挤满了人，哄闹闹。老张头身有伤，站在中间，戴着手铐，头倒是昂着，一副从未见过的倔强。

有人迎出来，孙科一指他：“这是李所。”介绍我：“感染科于主任。”

说着把我们俩拉到办公室外面，孙科指指中间的老张：“那个人，是那个病？”

我问：“什么意思？”

李所说了大概。老张夫妻在占道卖米酒，遇到城管巡街，要拉走他们的电瓶三轮车，要没收他们的米酒，还要罚款。老张夫妻不肯，对骂拉扯，冲突中间，老张咬了城管一口。警察来了之后，要抓老张治安拘留，老张说了一句：“我是艾滋病人。”

我告诉他们，是的。

李所操了一句：“真是麻烦。”

李所的麻烦，拘留所没有艾滋病单间。

被咬的城管怎么治疗，他也不知道。

我们三个人在办公室外面，我给孙科出的主意。

先说被咬城管的治疗，我制订方案，先验血查抗体，不管阴性阳性，口服拉米夫定一个月，三个月之后复查。这化验的钱都由老张出，这药物由我负责。

至于老张么，拘留就算了，不方便。两方都不冷静，让他赔礼道歉，顺便赔付误工费、医药费、营养费给城管。

孙科去跟老张商量，李所跟城管商量。

都同意了。

事情都解决之后，李所的小办公室，我们五个人，我叮嘱城管："老张的病，请大家保密。"

天已经黑透了，热还是一样的度。

我和老张留在最后，我摇头问老张："看不出来啊，平时一副软疲疲的样子，还敢咬人？"

老张忽然高声："几年了，一直被他们欺负，实在忍不住了。我们乡下人讲，你不日他妈妈，他不叫你爸爸。"

我说："你还是不上算啊，要赔钱的啊。"

老张挺挺腰板："钱倒霉，人又不倒霉。以后碰到，看看还有谁敢惹我。"

每年两次的国家免费 CD4+T 淋巴细胞检查，春秋各一次。

这年秋天，落叶散漫，金色暗淡。

夫妻俩在疾控中心抽完血，到医院拿药。我看夫妻俩面色不佳，不免发问。

老张发恨："县官不如现管，真是不错。"

老婆讲："这些个猪狗城管，到处传我们的闲话，酒卖不掉了。"

我问："准备怎么办呢？"

老张回答："拆迁安置的房子下来了，我们有两套，准备卖掉一套，自

己住一套，下面做什么还不知道。”

老婆叹气：“于医生啊，以后没有米酒吃啦。”

我说：“还有两个空罐子在我家呢。”

老张说：“留着做个纪念吧。”

隔了两天，疾控的王科传来 CD4+T 淋巴细胞的数据，我一看，奇怪了。治疗一年的老张数据低于 200 个，治疗半年的周小凤数据反而提高了。我电话问王科：“是不是做错了。”

王科也念叨：“哎！奇怪了。”

我约老张夫妻俩来医院，劈头就问：“张米缸，你是不是没按规矩吃药？”

老张诚服：“没有啊，于医生，一直按照你吩咐的吃的。”

老婆也附和：“于医生，我们一直没停药。”

我仔细察望老张，还是那样，长，瘦，黑，实，像一根千年的老树精。

我再问：“没骗我？”

夫妻俩同声：“没有啦。”

老张接话：“于医生，我们商定好了，儿子要结婚，准备卖掉一套房子，帮儿子付个首付，在南京买房子。另外一套出租，算我们的生活费。”

我奇怪：“你们自己住哪里呢？”

老婆回答：“还有一个车库呢，十四个平方，够了。”

有很久了，很久了，没有他们的消息。因为，又到年关了。

老话讲，年关年关，富人过年，穷人过关，我替他们担心。

期间电话联系过，老张非常兴奋地告诉我：“我们在南京卖酒啦。”

那是过得不错了。

每两月，都是一位年轻人来拿药，邮寄到南京，自称是他们的外甥。

我也渐渐地失忆了他们的音容笑貌。

正月，烟火与钞票齐飞，麻将和酒池一色。

初一，晚上，家人齐聚，妹夫忽然问我："前几年，有人送你的米酒，今年没有么？"

我这才想起，有两年了，没收到张米缸的米酒了。

角落里的黑酒罐子落了数层灰。

我有点想他们了。

想谁谁就来，初二夜班，老张夫妻来了。

夫妻俩的穿着、面色和体态，都让做医生的我吃惊。

窗外，不断上蹿的烟火，照亮他们的脸，更加落魄和卑微。

当我是亲人，夫妻俩当我面，开始相互埋怨。

小凤："都是你，不当心，盒子没丢掉，看到了。"

米缸："我哪里晓得，从来不到租的地方来，从来不翻我的抽屉，就那一张纸。"

小凤："都是网不好，什么都查到。"

米缸："不是网不好，迟早要晓得。"

小凤开始哭了："都怪你，要不是的话，我们跟儿子在一起，多好啊。"

米缸发狠："怪我！你忘记啦。"

小凤抹泪："怪我！怪我！"

米缸一抬头："不要怪来怪去了。靠他有什么好！你没看他的做法，把我们的东西全部丢掉了，连调羹和碗都没剩给我们。今晚当于医师的面，我们把话讲在前头啊，死也不靠他！他吃他的肉，我吃我的粥。"

我倒开水，递纸巾，一言不发。

等他们安定了，我发话："正月初二啊，不是为了发牢骚来的吧。"

小凤推推老张："有个把月了，走路没有劲，小便黄。"

联想到他上次的 CD4+T 淋巴细胞数，我心里暗惊，嘴上说：“没事，明天来查个肝功能和腹部彩超，可能是胆囊炎。”

小凤又埋怨了：“就是啊，每次卖不完的酒，都是他自己喝掉。馋么就馋，还说，不能让客人吃亏。”

米缸又发倔了：“少讲几句。”回头对我笑：“每次就剩一点点，粮食呃，倒掉可惜么。”

我拿出几百元钱，递过去：“吃你那么多米酒，味道吃惯了，这是订金，回去有时间，帮我再做两罐子。”

夫妻俩面有尴尬，要推，我严肃地叮嘱：“拿好。这是医院。还有，明天早晨一定要来啊，不要吃早饭。”

夫妻俩开开心心走了。

虽然天气是暖冬，却因为医生工作的繁忙，糟乱，无序，争执，无奈和批评，使得心在慢慢地寒。

每天如此，每天如此，会忘记很多东西。

我就在两周之后，正月十五，才想起老张夫妻俩，因为，家里又团聚了，我想起米酒了。

电话不接。

我依稀记得车库所在的新村，隔天查房完毕，我开车到郊区“沈家苑”，刚进新村大门，我问门卫，有没有一对卖米酒的老夫妻，住车库的？门卫立刻奇奇怪怪地瞄我，问我是谁。我回答医生，他立刻如释重负，神色轻松，连连叫好：“医生来了好，医生来了好，我带你过去。”

门卫在前，我在后，一路有人问他，他都是重复：“医生来了就好。”

随行的闲人居然达几十个，难道我这么受欢迎吗？

到的不是车库，是单元。门卫一指三楼，我问门卫：“这里？”

门卫答："对啊。"

我回忆："记得他们住的是车库啊。"

门卫小声告诉我："都知道他们有病，住车库的一排人家把门封了，不让他们住，说是会过人，打个喷嚏，都会传，会死人的。"

我奇怪："这里是？"

门卫答："他自己的房子啊。本来租给人家的，听说这夫妻俩有这个病就搬走了，听说房租都没给，原来的东西，一样都没带走，全部留下了，算是房租了。"

我更加奇怪："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啊？"

门卫笑了："我？不止我，这个新村的人都知道。前两天，他们要到车库拿罐子，说是新酿的米酒熟了，那边人不准，就闹起来了。那帮人也做得出，把夫妻两个捆起来送回家的，说不允许他们再出门。"

我只好电话 110 和 120 了。

110 先到，我把大概情况讲了一遍，110 立刻上到楼，破门而入。

并没有之前想象的那么惨，周小凤端坐沙发，正在嗑瓜子，看电视。

我问："老张呢？"

周小凤一指床上："睡觉呢，几天吃不下了。"

我急忙赶到床边，心里摇晃，老张更瘦更黄了。

我吩咐刚刚赶到的 120："直接送到感染科。"

夜风寒。

我拿着一叠化验单，面对着丧脸泪眼的周小凤，心更寒。

白天，我拿着老张的胸腹部 CT 和全部化验单到外科请会诊，看看能否手术。外科大主任一把拉住我，惊奇地问我："我们这个小城也有艾滋病？"

我为他的无知而震惊和难过。

我悄悄地告诉他："我已经分管三年了。"

他问："有多少？"

我答："保密。"

他一看 CT ："都转移了，没办法了。"又接了一句，"就是不转移，他这个病，我也不会给他开刀。"

此刻，我跟周小凤商量，要不要告诉儿子，老张，肝癌晚期。

周小凤哭啊："米缸不肯。"

我说："我来跟老张商量。"

老张的回答是，死了也不要见到他。

我当然不能听老张的，因为，有病情交代和医患沟通的书面文件需要落实。我给小张打了电话。

小张，张周扬，电话里冷漠咕了一句："跟我没关系。"

我好像压抑很久了，忽然爆发："你他妈的还算人吗？"

大概是被我骂的缘故，或许，他怕那第二套房子归了别人，最好是良心发现，隔天，他就从南京回来了。

我把大致情况一讲，小张问："大概还有多久？"

我说："三到六个月？"

这回他真慌张了："真的？这么短的时间？"

我肯定："是的。癌症发现就是晚期，肝癌是癌中之王，更快。"

小张问："还有没有更好的办法？开刀？介入？放疗？化疗？我昨天查了网，都说行啊。"

我摇头："那是早期，老张晚了。"

小张急了："你的意思，我爸爸只好等死啦。"

我叹气："某种意义上，是。"

小张追问："我爸爸知道吗？"

我说："没告诉他实情，只说是肝硬化。"

小张拖着周小凤，回到最最顶端的病房。

我在值班室都可以听到老张的发怒，我本想过去看看，听了半天，没有小张的声音，我想，不用去了。

好像是，有春意从角落的小草诞生，并向上蔓延了。

老张，已经姑息治疗一个月了。

我每天查房，都只敢在病房逗留片刻，问的永远是同样的话："今天好点吧？"

其实，老张，就像一张姜皮了，还是陈年的姜皮。

这天，老张忽然问我："于医生，我这病怎么报销啊？"

我答："你享受农保啊，报销百分之三十五。"

老张问："怎么算法？"

我答："一万块钱，自己要拿六千五百元。"

老张问："还能多点吗？"

我答："文件规定，AIDS，并发六种机会感染，农保可以报销百分之七十。"

老张有点激动："我生癌症也不算？"

我忽然觉得尴尬和罪疚，原来老张早知道了。

我只好答："文件里，不算。"

老张不死心："于医生，你讲讲，哪六种机会感染？"

我敷衍地回答："譬如，肺部感染啊，肺结核啊。"

老张追问："怎么证明呢？"

我随口回答："譬如，有发热、咳嗽的症状，化验白细胞升高了，胸部CT发现有肺部病灶了，就行了。"

老张躺回床上，面朝里，不再理我。

当晚忽然有雨，应该算是新年第一场春雨呢。

晨起的空气哦，鲜嫩而葱脆。

第二天，晨会交班的时候，护士说，老张忽然发热了，早晨体温为38.5℃，还有咳嗽。

我奇怪了，第一个查他。

老张看见我，没等我讲话，先开口："给我拍胸部CT。"

我疑惑地开好单子，周小凤用轮椅推着"陈皮张"到放射科去。

十点左右，电脑上可以调阅胸部CT了，我打开一看，暗自惊奇："哪里来这么多的病灶？"

我速速赶到顶端的病房，劈头就问："怎么回事？"

老张从眼窝里淌出得意："是不是有病灶了？"

我答："是啊。"

老张紧追："那么，我可以报销百分之七十啦？"

我说："是，只要我帮你填张表。"

老张开始垂头了："那就谢谢你啦，于医生，我下辈子做牛做马地报答你。"

我要紧追了："老张，别瞎说，你告诉我，到底怎么回事？"

老张朝我招手，声音极其气虚，只我们可以听见："昨晚下雨，我想，正好，就在雨里站了大半夜。"

姚鸿喜

姚鸿喜，最终还是死在了我的左手上。

一九八〇年代末的秋冬，我刚刚独立夜班。那时的天墨黑墨黑，墨到透蓝，隐约闪现宝石的晶莹，嵌在天上的星星是一颗就亮一颗，亮得白真。下半夜，他来了。一床烂棉絮被子盖着，裹着蓝布棉袄，只露出面孔，双目紧闭，点头样呼吸，半躺在板车上，是儿子直接拉到科室的。值班的护士跟他很熟悉，嘴里说着“老慢支”又发啦，就直接把他安排进了抢救病房，插上氧气之后，问我：“于医生，用什么药？”

我当时有点慌，毕竟是第一次独立面对如此危重的病人。正在犹豫之间，科室的杭主任来了，病人的大儿子到医院对面的职工宿舍请来的。杭主任一看是他，二话不说，拿起笔就写医嘱，一边写一边口述。片刻之间，医嘱完成，对症药物很快就输上了。因为要写病历，我去给姚鸿喜望触叩听，询问现病史和过去史，姚鸿喜吸着氧气，嗝呀嗝地对我说：“杭主任都晓得。”

我脸皮立刻就发烫了，是拖着脚步回的办公室。值班护士秦为芳察觉了我的窘态，对我笑着说：“别生气！老姚是我们科室的老病人了，每次来都是这样，只看杭主任。”

我嘴里回道没事，拿过杭主任的医嘱仔细揣摩，回忆实习时医生教过的治疗原则。我能够记得，却开不出医嘱，纸上得来终觉浅啊。

事后得悉，姚鸿喜是本县航运公司的老职工，年轻时生过肺结核，依然嗜烟嗜酒，加之多年内河往返风寒渐浸营血，不到四十就成了慢性气管炎。到了五十岁之后，老慢支每年发作数次，都是在秋冬换季以及严冬季节。因为有职工医疗报销，且实报实销，每次都是来医院传染科住院，成了科室受欢迎的“常客”。

此后数天，姚鸿喜并未如前几次很快就恢复，而是慢慢地进入了昏迷，这是并发了肺性脑病了。杭主任也未采取什么特殊措施，因为，肺性脑病发展到呼吸衰竭再到临床死亡，是一个十分寻常的过程。印象很深的一个细节是，杭主任白胖胖的手拍着他儿子的肩膀，轻叹口气：“准备后事吧。”

隔了四天之后的又一个夜班，我看着昏迷的姚鸿喜，冲动无法遏制。我把姚鸿喜的三个儿子，姚立群，姚立新，姚立忠请到办公室：“你们父亲的病虽然很重，但是，我在实习的时候，有位带教的主任教给我一种办法，也许可以让你父亲这样的肺性脑病苏醒，我说的是也许。这是书上没有的办法，只能是死马当作活马医，如果你们愿意，请签个字，记住啊，是也许，不能保证，你们想一想。”

三个儿子不假思索，先后签了字，姚立群，姚立新，姚立忠，都潦草成潦倒了。我拿过医嘱本，冷静地想了一想实习时带教主任的“真传”，认真地写下了医嘱。值班护士周美凤愣愣地看着我，轻声地问道：“从来没有医生把这两种药加在一起用过，你……？”

我把三个儿子的签字给她看了，她深吸口气，对我说：“后果你清楚吗？”

我郑重地点点头。

那一晚的任何一个变化我都难以忘记。

我正坐在自己的办公桌旁，手里拿着一本什么书，看几眼，就去抢救病房看看姚鸿喜，依然沉睡，再对他的三个儿子及老爱人笑笑，那笑啊，很轻贱，一触即无。回头路过护士值班室，周美凤也无心做事，神情是焦

虑跟无奈。我回到医生办公室，再拿起书，翻几页，还是看不进去，又出来，来到抢救病房。就这样折返走了不知多少趟，窗外的星星都坠落了。忽然一阵猛跑，我抬头昏蒙，原来是趴在桌上睡着了。只见周美凤又喘又笑的："醒了！于医生，醒了！"

我猛然立起，眼前有无数的星星飞升上天，像礼花绽放喜悦。我佯作镇定，缓步来到抢救病房，未进门呢，闻听里面一阵热闹。因为是深夜，所以声音特别大。我一进门，大儿子首先扑过来，紧握我的手，不停地上下摇晃："于医生啊，谢谢！谢谢！谢谢！"

不由我做主，一把拉我到床前，面孔将要贴到姚鸿喜的面孔了。在并不明亮的灯光下，我第一次深刻了关于姚鸿喜的记忆：髡顶无毛，面白无肉，皮骨相贴，眼睛蒙着眼屎，鼻孔插着氧气，鼻翼不停歙动，嘴下凹，唇发绀，牙齿脱落，嘴里一股沼气味道。我察觉了姚鸿喜眼睛里的笑意跟面孔上的笑容，真挚而感伤。他的嘴动了一动，说的是："谢谢你，于医生。"

第二天一早，杭主任听了护士的汇报之后，有些发愣，拿过我的医嘱左看右想，没有说话，看我的眼神有些严肃，一起查房的时候，我心里发虚，似乎做错了事情。

一进病房，姚鸿喜的三个儿子以及他的老爱人，争抢着向杭主任表示感谢，争抢着表扬我。一大群医生护士都看着我，各种眼神交杂盘桓，令我低垂。回到办公室，杭主任把我独自叫到他的地盘，声明三条。一，我虽然成功抢救了姚鸿喜，但用药上违反了规定，且没有汇报上级医生，是严重违反医疗程序的错误。二，此事必须上报院部，由院部考虑，是否给予处分。三，让我从下月开始，到门诊守半年，不再经管住院病人。

整个白天，我是在得失之患中度过的。夜晚下班到家，看到刚生的儿子，心情开始好转。正逗未满月的儿子哭呢，有人敲门，父亲去开门，听见有人在问："于医生是住在这里吧？"

我从房里出来，来到门口，愣住了，是姚立群，手里提着一只竹篮子，篮子里是鸡蛋。他一看到我，脸就笑花了：“于医生啊，我打听半天，才摸到你家的门，还是老房子么。”

我马上把他迎进家门。那时，我跟父母住在一起，一共两间平房，要住五个人，空间非常狭小。我们在局促的空间里谈着他父亲的病情，推搡着竹篮子里六十只鸡蛋，来回说着感谢的话。最后，他说：“于医生，我已经听到了，因为你私自做主用药，要处分你，你放心，我明天就去找你们院长，保证不会耽搁你的前途。”

姚鸿喜出院那天，医院头尾好不热闹，锣敲鼓打的。姚鸿喜的三个儿子、家庭成员以及航运公司的一帮工会同事，加上好热闹的亲戚，足足有三十多人，送了一面锦旗到科室，写的是“医心仁厚，德被万方”，题头是传染科跟我的名字。我在门诊，病人很多，没有参加科室的接旗大会，是杭主任代表科室致的答谢辞。

将近正午的太阳极好，光芒万丈，正中天上。

收到锦旗的当晚，兴奋还是掩饰不住的，父亲当然高兴，跟我商量：“你应该去还这个礼。”

秋天的夜空极高极高，星疏气朗，行走在夜路上的人，心情被高远撩拨得爽朗明净。我按照姚鸿喜住院的登记找到他家，在县城的南郊，紧临运河，一个很大的院子，居住的都是航运公司的员工，触目仅灰黑两色，氤氲着运河清亮干爽的味道。他家在最西的角落，一共两间，住着一家大小十余口人。我拎着父亲买的六条鲫鱼跟两只鸽子，被他们一家裹拥着进的大门。姚鸿喜半卧在里间的床上，衣被裹得严实无缝，见是我他要起身，被我拦住了。坐在他床前聊了半天，他家的情况了然在心了。三个儿子，老大老二都结了婚，还住在家里。老三接的自己班，也在航运公司跑船，未婚。隔壁的邻居们听说有医生来回礼，都要来看个分明。鲫鱼跟鸽子被

我们来回推搡到半死，直到我生气才接手。临走的时候，我对姚鸿喜说:“如果相信我，今后生病的事情就找我吧。”

在门诊的半年，因为不用分管住院病人，时间相对充裕一些，我想起了温习中医，因为非常多的肝炎病人都喜欢吃中药保肝，我想知道究竟。不厚的《金匮要略》，细读之后，深为中医理论的丰富而叹服。一天，杭主任带着领导们来门诊查看传染病报卡，见我正为中医入迷，随口说:“马上就定级考试了，你还瞎浪费时间啊，中医都是胡说的，什么阴阳五行，什么经络，你是看得到，还是摸得到？”

隔年晚春，气温仍寒。我依旧驻门诊，姚立忠来了，从询问中得知病情不轻，我着急地问他:“为什么不来住院呢？”

姚立忠叹气:“不瞒你说，已经发作一个礼拜了，一直催他来住院，老头子说什么，你都想不到。他说航运公司的效益不好，他每年都住几次医院，花掉单位不少钱了，先吃药，能省则省，实在不行再住院。于医生，你想想看，是不是老十三啊。”

我一时无语，心里热泪翻滚。

当晚，春雨稀稀，路行忐忑。我不放心姚鸿喜的病状，依旧路去探视他，却发觉道路全变，拆得不像样了。院子被截去了大半，依旧破败灰黑，再不现清亮干爽。还没进门，听到三个儿子在大声争吵。猛地大门一开，大儿子姚立群，二儿子姚立新疾步走了出来，一见是我，面露尴尬，愣了一愣，还是走开了。

姚立忠把我迎进门，老屋陋出一片寒气。原来这里临河，政府将在这里建一个码头，他们一家就要搬走了。姚鸿喜看是我，叨叨叨地对我说:“于医生啊，不怕丢丑了，政府关了几个安置费，我想么，我就靠小的一起，他们两个经济宽爽点，就不给了，唉！吵成这样，气数！”

我立刻转移话题，问起了他的疾病，他立刻声嘶起来:“这样子的活法，

不如早点死掉好。”

老爱人一阵拍背抚胸，他才稳定下来。在断续的咳嗽声中，我离开了姚鸿喜充满无奈的老屋。春雨浇透了路面，需要跋涉回家了。

记不起是隔了两年还是三年，反正是盛夏，正是传染科的肠道门诊最忙的时候，天黑到发紫，没有星星，天地浑然像个围笼，裹得你不能喘气。也是我夜班，上半夜接连看了十余个腹泻病人，要困的时候，急诊室来电话，请我去会诊。我懵里懵懂地起身，散着衣服，踩着皮鞋就直奔急诊室，一路蚊子紧随，我心里恨，人倒霉蚊子都敢欺，还是母的。

来到急诊室，我彻底清醒了，这里热闹如早市集场。

我问当班护士：“谁要会诊？”

护士手一指角落地上蜷着的身影，是路人打120接来的，一个人躺在马路边，据猜测是心脏病发作。我急忙靠近，是姚鸿喜！我奇怪，如果是心脏病发作了，应该是内科首诊。内科的值班医生杨登高过来了，油腔滑调对我说：“我问过他了，生过肺结核的，应该你们收。”

收入既少，风险又高，多看多错，能推就推，这是当时的医院现状。譬如姚鸿喜，他的肺结核是钙化灶，并无传染性，照例推诿。我一下火气就上来了，眼睛睁圆，对着杨登高吼：“我来问你，如果一个糖尿病人骨折了，不去骨科住院治疗，难道要去内科住院？”

杨登高还是油滑滑的：“让总值班决定吧。”

传染科在综合性医院，就是侧室。总值班决定先由传染科收住院，再请心脏内科会诊。

住到病房，详细询问病史之后，我知道了病因：中暑。

搬家之后，姚鸿喜老夫妻靠着姚立忠过。姚立忠要结婚，老两口在附近租了一间车库。老爱人没有退休金，姚鸿喜一人的退休金勉强温饱，看病就没钱了。自觉身体稍好，就去做临工，是帮人看工地。

我马上电话打到姚立忠家，家里无人。我想，也许会找到医院来的，先治再说。

到第二天了，还不见姚立忠来，我就奇怪了。电话再打过去，电话对面的姚立忠一愣：“啊，老头子住院啦？我不知道啊，马上就来。”

马上到马上到，中午十一点才到，我刚要嗔怪他，他把我拉进办公室，先诉苦了。

原来，他已从航运公司下岗了，也是另外找的苦力，每天要工作十二小时。本来说好了，让老两口帮着做饭带孩子。但儿媳妇贵贱不肯，怕姚鸿喜的肺结核会传染给孙子，只好各自顾各自。

我长叹无语。

姚鸿喜的病根在体质，跟他长期的肺病有关。我想起了中医，在姚鸿喜的急性症状缓解之后，我建议他可以服用六味地黄丸，滋补肾阴虚，然后达到补肺金的目的。我当时还是住院医生，一切治疗方案都需要杭主任同意才行。杭主任听了我的想法，瞪了我一眼，说了一句话：“又想骗锦旗啦！”

我一时无法用简洁的语言解释中医的理论，但是，我自己是相信中医的某些理论跟效方的。这次我不灰心，不是对杭主任，而是对姚鸿喜。我把我的疗法跟理论根据对他们做了解释，他们相信我。出院的时候，除了其他药物，带了十几盒六味地黄丸。

汲汲数年，传染科几经搬迁，扎根到西北角落，因为科室的地位必须与经济挂钩，传染病越来越少，科室收入每况愈下，落魄角落是实至名归。锦旗，早就不知道丢到哪个角落承灰了，积累多年的成就感跟自豪感，也被一种叫“饭碗”的疾病抽丝剥茧到几无剩余。杭主任已经退休，另一位比我资历老些的做了邢主任，我也荣升为于副主任，科室一共六个医生，两个人一组，三十六张床位，一组十二张。我带一位住院医生，分管肺结

核病人，都空着。

春天的某个上午，我和邢主任正在讨论关于抗痨药物免费发放的问题，内科一个实习医生送来一张会诊单。一看病人名字吓一跳，清清楚楚写的是姚鸿喜，请求会诊的医生是杨登高。是我认识的姚鸿喜吗？我起身，来到高高在上的十楼呼吸内科。

姚鸿喜瘦了，更瘦了。我询问了病史，查看了CT结果，心里吃惊，明明是活动性肺结核，却以慢支伴感染收住到内科，住院一周才请我们会诊。我心里暗骂，这帮鸟人。但是，当着姚鸿喜的面我还不能说什么，只能在写完会诊单之后，把杨登高拉到办公室非常凶狠地说："老杨，你是鸡巴搭脉啊！以后再发生这样的事情，我就不来会诊，让你们这帮鸟人都得上肺结核。"

杨登高不怒反嘻，觍着脸递烟给我，话倒是一派正经："老弟，老弟，我知道传染科医生是全院拿那个最少的科室，你老弟呢，正派全院出了名，那个，啊。可是，科室没有病人就没有收入，没有收入就影响科室的奖金，再说了，光你正派有什么用？你不拿别人拿，何苦做呆子呢？"

我一时恍惚，似从十楼触地，半晌无语。

距离我上一次看到姚鸿喜，有四五年了。仔细询问最近几年的情况才知道，因为医疗保险规则重新制定之后，报销的比例明显降低。像他这样的痨病患者，原来是全报，那时花费还少。现在呢，不仅费用高，且报销少，就不可能常常住院了。都是在门诊拿药，实在不行才来医院。这几年一直没敢住院，这次是因为咯血，由120接来的，在车上，他就说了，自己是肺结核，要住传染科，可是，到了医院，就被接收到内科去了。

肺结核会死灰复燃，并发其他症状，原因很多，年龄增大，营养不良，长期过度疲劳，免疫力下降，病情被忽视，用药不及时或者是误诊等。令我没想到的是，延误姚鸿喜病情的，竟然是……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经过两周的对症治疗，姚鸿喜开始慢慢恢复了。奇怪的是，这一次，连姚立忠都不出现，是一个我不认识的老太太来送饭。我慢慢地得悉，是去年，为了赡养费的问题，姚鸿喜把三个儿子告上了法庭。最后的结果是，三个儿子每年支付两千元给老人。如果老人生病，不能报销的部分，三个儿子均摊。钱是拿到了，儿子们连身影都不见了。

当晚，我跟比较熟悉的姚立忠通了电话，电话里姚立忠很生气："于医生，你不知道实际情况，我妈妈大前年死了，老头子死不争气，又想找一个老太婆。我们都劝他，这么大年纪，又有痨病，算了。他哪里肯啊，还偷着抽烟喝酒。老话说么，要得好，老做小。于医生，你说说看，老头子还有个做上人的样子啊？他丢我们丑么，我们只好丢他的人了。"

姚鸿喜出院的那天，带的是自费的二线抗痨药物，看着他低矮佝偻的背影，我心里暗忖："这个世道啊。"

又一个千年肇始了，几家欢乐几家愁。

医院要建一座二十八层的住院大楼，全市最高的建筑。周末的院周会上，我忍不住了："一个医院，到底是医生给病人看病，还是大楼给病人看病？一个地方，医院的楼房最高，只能说明两点，要么是这个地方病人特别多，要么是这个医院收费特别贵，都不是老百姓的福祉。"

院长尴尬地笑笑，地桩继续地深夯。

科室的林医生按时退休了，因为他是中级职称，医院不再续聘。去领导处要人，回答没有。十数年来，传染科又小又穷，"名声"又差，没有年轻人愿意来我们科室。因为人手不够，已经数年未上夜班的邢主任只好重新上岗。五个医生，一个门诊，一个病房，一个进夜班，一个出夜班，一个轮休。所有的假期对我们都是工作日，从没有加班费。

我感叹："如果以后传染病流行，哪有医生呢？"

话犹在耳，非典来犯，病势汹汹。

医院地盘虽大，需要一个能够完全隔离的地方却不能，最终捉襟见肘地把原来的急诊室隔离了一下，放上数张床，挂上牌子："发热病房"。时值七月，正当炎热。我带两位医生进驻发热病房，电视上有我们穿戴着隔离帽、消毒口罩、隔离服装，举着手宣誓的身躯，性别表情一律不现。邢主任带一位医生坚守传染科，比我们忙，没日没夜，主任医师成了住院医师。他感叹："命苦不要怪政府。"

非典虽然厉害，却是远在天边，没来眼前。一周之后，戒惧始弛，不恭渐生。发热病房的十几位医护人员，每天两班，吃住在隔离区，上班全副武装，下班打牌睡觉。送来的发热病人，都是风热感冒，或者细菌性肺炎，哪里有非典的影子呢？

又又一周之后的上半夜十点，救护车送来一位发热病人，是从某个敬老院接来的，据说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符合隔离要求。等病人被抬到病床上，我惊呆了，这不是姚鸿喜吗？怎么会在敬老院呢？再说了，他是肺结核老慢支病人，怎么会是非典呢？我立刻给医院总值班汇报，总值班请示领导之后说："你敢保证不是非典？"

姚鸿喜不是皮包骨头，是皮包皮了，不用任何检查，都能知道他已近衰竭了。他还认得出我，还记得我冒险救过他。一边吸着氧气，一边哀哀低诉，说的什么没听清。最后一句话我听懂了："于医生，你让我死吧。"

我当然不忍，也不能，立刻电话联系他的儿子们，都不积极。后来我发火了，告诉他们，姚鸿喜肯定要死了，来不来自便。这下管用了，可他们，也只能在隔离区外，不能进来，我们的联系靠的是电话。与此同时，我把能用的药物都用上了，包括第一次冒险抢救他的药物，我都用上了，这次倒是免费。到第二天凌晨，姚鸿喜稍有恢复了，居然在谢谢之后，跟我提了一个匪夷所思的要求："于医生，我想抽支香烟。"

我当然一口回绝，谁知道他竟能说出一番道理呢："于医生，我这一生么，福也享过，苦也吃过，死也值了。你看看我现在，生不如死啊。"

十几年来，我目睹过无数呼吸衰竭病人濒死的痛苦，我相信姚鸿喜的话是心里话，但我没有那样的权利。在电话里，我把要求告诉他的儿子们，都同意，说："他想死么，还求着他活啊？"我左思右想，请休息的医生把病历拿到隔离区之外，让他的儿子们签字，三个儿子，姚立群，姚立新，姚立忠，每个人的名字都恭敬而郑重。

九点左右，我给他点上一支红中华，姚鸿喜嗝呀嗝呀地说："谢谢你，于医生，你是好人。"抽一口，呛一口，咳一口，抽一口，呛一口，咳一口，烟雾形状成索命的青鞭，痰开始上涌了，等烟抽完，昏迷了。

我吩咐着护士抢救用药，左手始终握着姚鸿喜的右手。看着他既熟悉又陌生的脸，我想到了我职业生平的第一面锦旗——"医心仁厚，德被万方"——是他赠送的锦旗，监督我至今能够保持着对待病人的真诚，对待专业的敬畏跟甘为良医的决心，还有行医过程中尽可能多的人文色彩。药物随着输液管道，迅速地进入他的血管，游走至全身脏器，而我左手握着的他的右手，在慢慢地冷却跟卷曲，渐渐地沉重到要抽离我的握力，任凭我如何用力地往生里活里拽。

他死了，正如他刚才口中吐出的青烟入寂无踪。

光芒万丈的太阳，光芒万丈，中正天上。

分类

必须承认，我们越分越远了。

我过得很好，很幸福。虽然，不断有小人们在背后消遣我，说我是无耻的幸福。我想说，嘁！无耻就是幸福。我刚新婚，妻子比我小十多岁，已经有孕，该是个儿子吧。我目前是医院的骨科大主任，无数的车祸为我创造了无数的财富，这不能怪我，是这个时代赐福给我。我每天除了开刀，就是吃请。

钱？用不完。

只要我还在这里。

下午四点，春夏交际之时，宽敞的办公室里，我刚完成一个“股骨头置换术”。价值数万元进口的股骨头，百分之多少的回扣，多么畅快啊。

我抽着软中华，品着新雀舌，从十六楼的窗户看下去，所有的来去匆匆，皆如蚁形。我收回眼光，思绪却落在了实实在在的地面。

她呢？

我没有亲见，有人谄媚，描述给我听的。

她每天很早就到了医院，多早？因季而定，总在天启之时，推着一辆大大的，超过她身形的塑料桶车，从一个病区到另一个病区：回收跟分类医疗垃圾。有人说她现在换了一副黑边的眼镜，长相呆傻；有人说她头发梳到

贴边，毫无气质；有人说她总是面带微笑，沉默无语；有人说她一直在哼歌，都是邓丽君；有人反驳说不是她哼的，是她的随身听播放的邓丽君；反正，我也能明白，谁也没兴趣近距离地靠近她，观察她。

她不过是综合性医院里的一个垃圾分类工。

和医院的勤杂人员一个档次，虽然，她有正规护理学校的正式文凭，但是，谁叫她自甘下贱的呢？

六七年？七八年？八九年？我也记不太清了。反正，我那时刚刚通过努力，从内科转到了外科，已经确定在骨科了。理由很简单，内科没有外科活络，尤其在挣钱上，没有外科的途径多。为了转科，我动用了所有的人事储备。不要怪我说话粗，在这个时代，没钱怎么活啊。没钱还算人吗？她就是不明白。那时，她还没堕落到最底层，是医院供应室的一名打包消毒员，什么层次啊！我们倒是有协作，外科手术的器械，都是由她所在的供应室消毒之后，再送到手术室。也因为如此，我谙熟了供应室工作的所有程序。

现在可以说了。

我正是借助她在供应室的便利，有几次，我把骨科大主任手术的器械调换了，造成了当时的手术延误，由此，我们骨科大主任被病人家属痛骂并殴打。我当面挺身在大主任面前，也被病人家属抽过几巴掌。但我心里在笑。我再写几封匿名信，发送到局领导手上。

后来，大家都知道了。

我一直以为，我在供应室的手脚是干净的，但是，她还是知道了。大概就是那个时候，我们正式离婚的。

说到离婚，我就想起了有关我们结婚的一切了。

说起来难为情的，我们居然是自由恋爱呢。

那时，嗯，有十五六年了，我刚工作，在内科做二十四小时的住院医师。

她呢，已经工作三四年，是护士。说起因缘来，还是英雄救美呢。她那时是美的，医院有名的冰美人。

起因是每早给住院患者抽血化验，某二十来岁街痞子，上消化道出血患者，血管扁瘪，不易成功。她呢，第一针没有成功，陪护的痞子们开始大骂。话很难听啊，都是女性下半身形容词加动词，甚至想动手打她。我恰好值班，闻听厉声，急忙过去。当时的我，天赋的正义感尚未被腐蚀，挺身在前，先是言语相解，再是厉声对骂，最后厮打在一起，一个对三个。

医院的处分是，去医教科待岗，扣除一个月奖金。

她呢，哦，不，我应该告诉你们了，她的全名叫作云霞蔚，很古怪的姓。霞蔚后来偷偷地把一个月的奖金塞给我。我其实是开玩笑说的："钱我不要，你真想谢我，就做我的女朋友吧。"

我真的是一句玩笑话，霞蔚的回答却是低低的一声："嗯。"

她是眯着眼睛微笑着说的。我后来问她："笑的时候，眼睛怎么会眯得那么小？"她说了："笑，表示同意，表示内心对于目前状态的确认，眯眼是对于内心态度的自然感应与反应。"

等我恢复岗位，继续内科工作的时候，我们已经很熟了，我提出要求，既然是正经谈恋爱，总要见见父母吧。

霞蔚的嘴筑上了堤坝。

情到深处，有了第一次身体接触之后，直觉霞蔚很反感男欢女爱。结婚之后，她也如此，不像这个年龄的新婚女性。我反复追问理由。有一次大概有高潮了，她追忆给我听：有记忆之后，有天傍晚，听父母无比激烈地吵架，吵架的理由，是因为母亲生的丫头，就是她。到了晚上，不再吵架，却不做晚饭，相贴着无比激烈地床战，直接不把她当人。幼时的她，因为这巨大的耻辱而从心底生根了无以复加的恶心，再也去除不尽，至今疤痕硬结在心。

她是奶奶带大的。婚宴上未见她的父母。

妈的！她恶心，我还恶心呢。没有一点家教。

恋爱前的英雄救美，成就的是婚姻；结婚后的又一次类似的经历，得出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感觉。记得是她出席了她母亲的葬礼回来。心脏病突发。接到电话赶到另外一个城市，母亲还没有死透，她伺候了一周之后才严格死去。回来后，有点变相，话更少，脸更冷，事更缓。难道因为我没去参加她离异母亲的葬礼？事实是，从认识她之后，她永远是指责和抱怨那个冷漠而抛弃她的母亲，我是揣测她的心理才自以为是的，那么，是我错啦？某天，她给一位患者输液，莫名走神，戳了数针。患者是位大款，破口谩骂，我闻听厉声，立刻赶去代为赔礼道歉，大款赏赐我两个耳光，我依然笑脸。事后，同科室的同事们先是纷纷表达同情，后是诉说她的精神状态，要么舍神无语，开口则嘲讽尖刻。我回家责问她，那是第一次，她表示了如此的想法，含糊而烦躁：厌烦跟人相处，想离开内科。

我以为，仅仅是她当时状态的愤慨心情。

可以升中级职称，主治医师了。我细致紧张地搜集资料写论文，考英语，下乡支农半年，最后居然没成。几个同届倒是过了，论文是抄的，英语是代考，下乡是编造的。

真让人恶心！

还有，她给我生了女儿，这不行。我是独子，我要生儿子。

还有，因为身体的抵触，因为女儿，因为我的积极上进，她的自甘下贱。

次年，我也学样作假，成功晋升了主治医师。

由此开始，对于生活的态度不再自限，开始漾开了。漾，就像一颗石子扔进河里，水圈从中心三百六十度扩散，中心是我。三百六十度，总有一条道路通往我的目的地。我开始学会了混，混搭在医院的每一个小群体之中，金钱开道，所向披靡。

我忽略她的那段时间里，究竟又发生了什么，导致她再次提出匪夷所思的要求，我不大清楚。她说，她不想在内科做护士了，理由还是：她烦，厌烦跟人打交道，不仅仅是病人，还包括同事。这回不是愤慨了，我心想，这里面还有我呢。我冷漠地问她想去哪里，她给我的回答是：供应室。

供应室，就是跟冰冷的医疗器械打交道的地方。

她厌烦人，厌烦我，厌烦同事，厌烦病人，甚至厌烦女儿。厌烦就像传染病，由此扩散，蔓延，传染，我也厌烦她了。看看她，整个一个木头人。上班，做家务，跟上幼儿园的女儿吵架，自己独睡，跟我，话不说，屁也无一个，既无情调，更无情趣。

但是，想去供应室也不容易。那个所在，都是医院年纪大、身体差的老护士们养老的终点站，不是谁想去就能去的。虽然她厌烦我的人，厌烦我的混，但我的混却能让她如愿，我跟负责护理的副院长狂喝三顿大酒，就摆平了事情。这真是有趣的悖论。

她去了供应室。

她去了供应室，当时，我以为只是她生命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后来，还是我生命中更有里程碑意义的转折点。

当时，我在医院里获得了一个响亮的外号，叫作范儿·歌德（Very Good）。医院的各个小圈子都有我的影子。唯一的不满足，就是想生个儿子。不想跟她生，就必须离婚。她为了女儿百般忍让，任凭我七搭八搭，就是不离婚。埋头浸洗，擦拭，打包，贴标签，消毒各式各样的、冰冷无情的医疗器械，送达各个科室，什么话都没有。在家也是，好似隐形人。

我们就像两极一样地对立着，生活着，消磨着有意无意的时光。我动极，她静极；我闹极，她默极；我前极，她后极；我是人的阳面，她是人的阴面。这样的一种奇特的存在，是这个时代造就的，包括人们对于恶劣的无视，对于无赖的畏缩和对于无耻的畏惧。还有被当代人常常挂在嘴上标榜吹嘘

的一个词：人性。人们用这个词，做了妥协跟同流的遮羞布。

忘记了具体的日子，应该是女儿过生日，我们一家难得聚在肯德基，为女儿庆生。那天不知什么原因，她忽然有了一点笑脸，就像很久之前笑着答应做我的女朋友那样的表情，她眯眼了。话也很扯，谈到了工作。提到了外科手术器械的消毒，无意间漏出了一句话，骨科手术的钢板、钢针等内固定的器械价钱很高，无法想象。

我也不知道什么原因，忽然对这句话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当然明白，价钱越高，回扣越高。但是，任凭我这样黑良心的人如何的哄抬，最后得到的价码，依然使我的心都扑通扑通地乱想。我想，我要去做外科，做骨科。

范儿 · 歌德出马了。

老大院长，一码。主管医疗的副院长，一码。骨科大主任，一码。三码事，不，是三码钱，事情就搞定了。古人怎么讲的？一人寻钱十人用。我是遵古训。

我正式调动去了骨科。对了，这里必须补充一句，因为晋升主治医师的教训，晋升副主任医师的事情，我一直念念不忘，一到晋级的年资，提前作假，如期高升。我是同年资中第一个晋升副高的，这样一来，理由更加充分：加强骨科的临床医疗质量。那时，骨科就两个副高，我跟大主任。

我又忽略她了，不，这里用词不够严谨，严格说来是无视。我们的生活状态进入更加奇特的阶段了，选一个形容词，应该是冰火两重天。因为我转科，她又想换个地方，我是嘲讽地问她想去哪里，她用同样程度的嘲讽回答我："火葬场。"

好像就是那个时间，她生平第一次主动提到了离婚，女儿跟她。

我没同意。

我不同意，是因为我刚刚去了骨科，还没站稳脚跟，家和万事兴。至于手脚，倒是后来的神来之笔，此刻并无此念。

应该是，做手脚这件事情，成全了我，伤透了她。她连女儿都不要了，

搬出了家，给我通牒：离婚。

离婚怕什么。

她什么都不要，我就什么都不给。女儿给我，我要她贴生活费到十八岁，法律是无情的。后来她又想要回女儿，我当然严词拒绝。

我是骨科大主任了。我有了更多的钱。我有了新的恋人。我开始了新的婚姻。

我更加的范儿 · 歌德了。

她呢？

当我得知她的新选择，让我真正的眩晕呕吐，心动过速了。

那时，医院要创等级，需要有人做医疗垃圾的分类工作。

最好是本院职工，懂得医学知识，有适当的特殊津贴。

没人响应，整个医院，就她一个人报名。老大院长立刻同意了。

回头看看这姐儿 · 白痴，她这十几年是怎么混的。

先做内科护士，跟人打交道；再去供应室，跟器械打交道；现在呢，居然去跟垃圾打交道，这不是自甘下贱，又是什么呢？

姐儿 · 白痴，第一次听人提起，我不明白意思。立刻有人解释给我听，垃圾分类，英语叫 Garbage，读起来就是姐儿 · 白痴。

倒是很形象。

我的第一想法，她是故意的，想故意丢我的脸。别人问起来，操！带着幸灾乐祸的表情："哦，姐儿 · 白痴啊，范儿 · 歌德的前妻。"

妈的！

是不是因为离婚的原因呢？

我跟女儿商量，试探着问女儿："愿意跟妈妈生活吗？"

女儿回答得很牛："她没钱，不够我吃零食。"

这话让我又骄傲，又惭愧。

这若干年以来，花在女儿身上的金钱还是有回报的。

我让女儿带话给她："只要不做垃圾分类工，随便医院的哪个岗位。"

她托女儿带回的话是："太平间。"

这不是绝户人说绝户话么，唉！

不知道什么原因，同在一个不大的医院里，居然一直未曾谋面。我继续范儿·歌德，她继续姐儿·白痴，直到——

儿子的预产期忽然提前了，我在产房待了一个整夜，无法顺产，只好剖腹。时间，是秋末，是凌晨，是天色初启，我推着新妻从产房往手术室送，蓬头垢面，心情低糟。忽然，远远有歌声传来，越来越近，是邓丽君的《你怎么说》，我抬头望去，从远处晃来一个身形巨大的塑料桶，看不见人，好像是自发的动力。歌声更近了，借初启的天色望去，塑料桶的后面是她，云霞蔚。穿一身淡蓝工勤服装，头发梳得水亮，贴边带卷，银框的眼镜，透着秀美，脖子长线挂着随身听，随前行的节奏一甩一收。我看不见她的表情，只是能感觉她的步伐跟身姿是轻盈愉快的。我的推车跟她的塑料桶交汇的时候，在舒心的音乐声中，她忽然侧头，眯着眼睛朝着我无声而畅快地笑了。她说过，笑，表示同意，表示内心对于目前状态的确认，眯眼，是对于内心态度的自然感应与反应。

此刻，姐儿·白痴，她怎么能笑呢？

改行

当卫生院改制的消息还在口口相传的阶段，霍生根就知道，自己在卫生院的日子不长久了。

老霍是一九六九年的第一批村级医生，也就是俗称的赤脚医生。一直以临时工的性质，借用在涴花乡卫生院做外勤工作，兼带着看看病，在乡村两级很有点名气。因此，当另外的几个临时工到处托人请客的时候，老霍还是一成不变地上班下班，什么也不做。老霍的脑子比他们清楚，他知道，改制是大势所趋，你再怎样努力，最终也还是临时工，不如回家想想后路。

实惠和直接的后路也有，就是和其他的赤脚医生一样，自己到医药公司去进药，在家偷偷摸摸地给人看看小毛病。一年下来，一两万总是稳稳当当的。但那是政策不允许的，老霍也不愿意，他说：

“人是要讲道理的，要讲个良心。我六九年做的赤脚医生，做到现在，是乡里和卫生院培养的结果，卫生院现在维持不下去了，我不能再做拆台的事情，路子终归会有的，你别急。”

以上的话是晚饭的时候对老伴说的。在大是大非上，老伴这一辈子就没拗得过老霍，听他如此一说，就知道他拿定了主意，也不再多嘴，只在心里暗暗地叹气。心想，都五十多岁了，论文凭没有，论力气渐衰，论一技之长，虽然做了将近三十年的赤脚医生，小毛小病是对付得过去的，但

要遇到疑难杂症，只怕也是无能为力，能有什么路子？

不等老霍自己想办法，路子就来了。

老霍只有一女，受父亲的影响，初中毕业考的卫校，现在是邻县——吴阳县人民医院的护士，女婿是她的卫校同学，在吴阳县红十字会做行政工作。吴阳县红十字会有个门诊部，是女婿承包的，效益一直不太好，原因很简单，大病有人民医院，小病有社区诊所，加之红会的门诊也没有什么特色，所以知者寥寥，做不出名气。承包是软承包，女婿虽然不急，但这样下去终归不是办法啊，闻听老霍回了家，就有了个主意。让老霍冒充北京来的专家——专治肝病的专家——越是治不好的病专家越多，在红会坐诊。女婿动作快，特意一个人回来了一趟，和老霍说了一个大概，也不等老霍仔细斟酌，就先行动起来了——在吴阳县电视台做字幕广告，广告词无比动人：县红十字会新聘北京著名肝病专家霍生根主任医师前来坐诊，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慢性肝病，疗效显著，望广大患者前来就诊，免挂号，节假日不休。地址，东大街124号。

做广告的同时，女婿给老霍也做起了前期准备。

说是准备，也可以说是包装，分以下几个步骤。第一步，就是让老霍尽量把乡音改掉，要说正经的普通话。第二步，是开始习惯穿西装打领带，每天由老伴监督。第三步，是改变形象，原来向前梳的头发，现在一律向后梳，还要上摩丝定型。胡子每天要刮，女婿特意为他买了一个飞利浦的电动剃须刀，让他自己早晚刮。这样的改头换面，连做了几十年夫妻的老伴，都说看了肃然起敬，真像个教授。

这样的行径，大大违背了老霍的做人原则，伤了他的自尊。所以，当所有的家人都在为老霍找到出路而庆幸的时候，老霍说：“不行！”

这样一说事情就要僵了。

女儿女婿带着外孙都回来了，加上老伴，要给老霍洗脑了。按老霍自

己的说法，这是欺骗，没有道理的，对不起良心。话题就从欺骗开始。

女儿霍小玲先说："爸爸，你自己说，你是不是懂医？是不是也懂中医？"

老霍说道："我那点皮毛算什么啊。"

小玲说："我记得后村友富家老婆，以前生肝炎，就是你开的中药方子，吃了二十帖汤剂就好了，是不是？"

老霍不能不觉得自豪了。

那是十年前的事情了，友富来找自己，说老婆生了肝炎，县医院开了住院单，最少要一千块钱，家里哪有啊。来找生根想想办法。生根说，那我想想。连夜翻翻中医书，加上自己以前的一点儿基本功，开了一个药方，声明在先，吃七帖，不好就赶紧去住院。哪知道吃到第五帖，病人感觉好多了，所有的症状都在好转，药方对路了。稍稍调整，再开了两个七帖，居然就痊愈了。

这是老霍行医生涯里的得意之作。

女儿这一奉承，老霍坐直身子，女婿忙给他递烟，老霍连抽几口，才说："那是碰运气的事情，现在不同了，要我做专家，我连行医的资格证书都没有，万一出了事情，怎么办？"

"这不是问题，"女婿接着说道，"这事归局里的医教科管，我都熟悉。爸爸，说句老实话，在社区门诊坐诊的有几个有资格证书啊？"

一旁的老伴看老霍的犟劲上来了，心里有气，忍不住大发感慨："想来想去不怪别人，只怪我们命苦啊，生在农村。年轻的时候不怕，田里做得动，自己养自己。老了就不行了，做不动了，谁养啊？城里人有劳保，我们没有。再碰上你这么犟的人，这样不肯做，那样没道理，就你有道理，为什么在卫生院这么多年，就不能转正呢？"

这是老霍这一辈子最大的心病，还不是他那处处讲道理、讲良心的原则害的。年轻的时候还无所谓，老了老了，没工作了，就没有保障，连带

着老伴也跟着吃苦，这确实是说不过去的事情！

女儿及时地跟上说了："爸爸，我是你女儿，又不是外人，会害你啊？你去坐门诊，遇到会看的疾病，你自己拿主意，遇到疑难杂症了，可以先推一推，回来看看书啊，问问人啊。爸爸，不是我夸你，你是我们家最聪明的人，你要想学什么，肯定一学就会，是不是？"

这话不假。当年做赤脚医生，生产队推荐了好几个年轻人去学习，另外几个都是高中生，就自己一个初中生，但最后学成的就自己一个。后来毛主席教导要中西医结合，所有的赤脚医生都轮流到县医院去学习，最后学有所成，能背背汤头歌诀，扎扎针灸，拿拿穴位的，也就自己一个人。

女儿继续说："实在没办法了，你可以请他转上级医院啊，只要不是故意拖延病情，你怕什么呢？再说了，还有洪新在抓总呢！"

家庭会议从吃完中饭一直开到吃晚饭，几个人轮番上阵，软硬兼施，情理兼动，老霍最后不得已说了一句："那我就先试试，一旦有事我就不做。"

这是皆大欢喜的结局。晚饭时，在老伴的带领下，每个人都来敬他的酒。酒至半酣，女婿拿出两本书，一本是《关幼波诊治肝病百法》，一本是当代名医临症精华《肝炎肝硬化专辑》，女婿说："爸爸，还有一个礼拜的时间，在家翻翻看看，你是内行，拣有用处的方子你记几个。看病么，无非以不变应万变。"

吴阳县的红十字会大楼，在县城的东大街，繁华地带的边缘，往东是闹市区，往西是住宅区，是个闹中取静的地方。专家门诊在一楼，装饰一新，颇有些气派。因为前期广告的缘故，霍生根肝病专家门诊三月八号开业的那天，居然已经预约了十几个病人。

霍生根的外表没有一点儿不像专家。

大背头，头发丝丝不乱，根根锃亮，高额，凹眼，凸鼻，大嘴，狮虎之相，不怒而威。深黑暗线的西装，笔挺服帖，雪白的衬衫耀眼无比，大红的领

带鲜艳夺目，加上他那一口过于规范的普通话，往大大的办公桌后面一坐，怎么看怎么像专家。

第一天门诊坐下来，老霍觉得口干舌燥，神竭气衰，浑身发瘫。每一个病人都有无数的问题，有的问题老霍懂点，有的问题老霍就根本没听说过，只好糊。好在老霍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就拿以前看过的病人在心里比较，得出点相似之处，就拿来说事。这样的海阔天空，总算把第一天糊了下来，当晚，老霍就和女婿说了：“不行，坐不下去。”

女婿范洪新知道，这老丈人一犟起来，又要费几箩筐的话才能把他扳过来，要讲道理。他不听人之常情，只听道理，这死老头！心里隐隐有些后悔，明明知道老丈人的死臭脾气，为什么就没想到他会发作呢，这不是给自己出难题么？

不管怎么说，先哄住他。达成协议，一旦找到合适的人，老霍就回家。

老霍其实也不想回家，回家，回家做什么？卫生院去不了，老伴么也跟着自己到了吴阳，住在女儿家，帮着看看外孙，自己一个人回去，吃风屙屁吗？那就先顶着吧，尽量不乱看，没把握的就不看，立刻转院，反正不能对不起良心。

他这样实心实意地给别人看病，得到的结果反而出人意料。有把握的他绞尽脑汁，费心费力，一心一意地去想办法。没有把握的，他从不耽误和拖延病人，并告诫他们立刻转院。这样三个多月，霍生根在县城的各个门诊部，就小有名气了。女儿女婿和老伴都替他高兴，也替钱高兴。就有县城里其他社区门诊的承包人来找他，跟他谈条件，问他愿不愿意去他们那里，条件一定比在红会的优越。老霍哪里会肯呢？在红会坐门诊已经是情非得已的事情了，一概回绝。其中有个叫贡新的人，承包着县城的北园社区门诊，来的次数最多，言辞最恳切，条件最优越，搞得老霍心烦意乱，始终没有松口。这一来，贡新就奇怪了，一般的老专家离家出来坐门诊，

就是为的钱，哪里钱多往哪里去，没有遇到过老霍这样的人，就想办法去打听老霍的来路。不打听则已，一打听，知道了内幕，居然是邻县中都一个下岗的赤脚医生，根本就不是什么专家。这还得了！就到卫生局去投诉，说他以赤脚医生的身份冒充专家，没有行医资格，应该取消门诊，没收非法所得，本人要依法惩办。最最气人的是，贡新亲自上门，指着老霍的脸，要他把行医的资格证书拿出来，还说，只要拿得出正规的资格证书，立刻走人，否则，要他滚回中都，让他在吴阳待不下去，气得老霍几天都寝食不安。也要怪女婿不好，门诊刚有点效益，他逢人就说，见人就吹，能不叫别人眼红心热吗？这样一搅，女婿脑筋来得快，看看不是路，反正该挣的钱已经挣到了，不能出乱子。立刻在电视上辟谣，然后就宣布，霍生根主任医师因健康原因，回北京治病了，红会门诊停诊两周，何时复诊等电视广告。

这样的结果谁也没想到，但在老霍却是最开心的事情，他终于可以舒舒服服毫无牵挂地休息了，不用再过那种殚精竭虑、担惊受怕的日子了。

闲暇无事，老霍每天吃过早饭，就到县城的花鸟宠物市场去闲逛，打发和消磨时间。这天刚到，就看见一群人围在汪汪宠物屋门前，摇头叹息，老霍靠近向里一看，一只小黑狗痛苦地趴在门前的桌上，头低垂着，有一声没一声地痛嗷。老霍眼光锐利，发现小黑狗的左前爪肿着，一问主人，是一位中年妇女，说前天开始的，先是乱叫，再后来就没精神，到今天就不能走路了。想抱到宠物市场来请人看看，都看不出原因。老霍自告奋勇，来到桌前，托起小狗的前爪，翻过来一看，就明白了，是长了倒甲，一定是抓什么东西时用力过度所致，就问主人愿不愿意交自己来处理。那中年妇女一口答应，并愿意给丰厚的报酬——只要能治好。老霍就拿过张纸，让主人去药店买一支利多卡因，一盒云南白药，一把手术刀，还有纱布胶布等东西。这时，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大家都想看看老霍的手段。这

时，汪汪宠物屋的店主人端过一张木椅，让老霍坐下，并给老霍倒上了茶，两个人就攀谈了起来。言谈中，老霍知道主人姓苟，开宠物屋已经四五年了，刚开张时生意还可以，这两年不行，竞争太激烈。就谈了几句话，女主人的东西买来了，老霍起身洗手，把小狗翻过身来躺在桌上，把小狗的前爪底面充分暴露出来，拿过剪刀把四周的毛剪掉，打开利多卡因，用小注射器吸了有五毫升，注射在倒甲的四周。那小狗也许知道老霍在为它治病，一声也不吭，非常配合。过了几分钟，老霍拿过酒精棉球搽涂一遍算是消毒，然后拿起手术刀，非常熟练地下了刀，出血就用棉球压，也就三五分钟，那倒嵌在肉里的倒甲被完整地剔了出来，给创面上点云南白药，纱布一裹，胶布绕三圈包扎完毕，手术结束。

老霍把用过的东西用布一包，对主人说："回去洗洗晒干，还可以用的。"

那中年妇女一推，很坚决地说："不要了，都扔了吧。谢谢啊，谢谢。"拿出张百元大钞，非要塞给老霍，老霍哪里肯收这么多的钱啊，两个人推搡了半天，还是汪汪宠物屋的主人小苟出面，老霍才万般无奈地收下了这张钞票。

等人群都散去后，老霍想着该回家了，心里打定主意，回去谁也不说。被小苟一把拖住了："老霍，老霍，中午有没有空，我请你喝几盅？"

老霍连连拒绝，萍水相逢，从无往来，如何能吃请呢？老霍说："酒不喝，有什么事情请讲。"

小苟的意思其实很简单，想邀请老霍入伙，办一个宠物疾病治疗中心。刚才的谈话中，小苟已经了解了老霍的来历和身份。

"入伙？我一个下岗的赤脚医生，愁吃愁穿，没有本钱，拿什么入伙？"

小苟嘿嘿一笑："老霍老霍，你是装傻还是真傻？你一身的好手艺，谁及你的本钱大啊？"

老霍恍然大悟，明白了，却又犹豫了。给人看了一辈子的病，老了却

要给狗啊猫啊看病，能成吗？

小苟脑筋快："老霍，我不懂医，但照我想啊，人和狗生病的原理总归是一样的吧。你能给人看病，给猫啊狗啊看病岂不是更容易？"

这话不错。老霍说回去商量商量再给答复。

吃饭的时候一说，都反对，老霍反倒被激起了热情和雄心。

老伴是怕没经验，怕把别人的宠物看坏了，赔不起的。

老霍说："我也按照坐诊的道理来，会治的有把握的就治，不会治的没把握的就不治，怎么会出事情呢？"

老伴无语。

女儿和女婿是私心，想等风头过去继续坐专家门诊。

老霍饭碗一顿："小玲，洪新，我现在就给你们一句话，从今天起，肝病专家的话不要再提起。我这一辈子没什么本事，就是做事情对得起良心，从来没有人指过我的脸骂过我，我就不相信，我给宠物治病，还要什么……哼哼！"

老霍一哼，大家都沉默了。

吴阳首家生根宠物疾病治疗中心成立了，地方就是汪汪宠物屋的地方，名字叫生根是老霍坚持的，小苟同意了。四六分成，老霍占四，小苟占六，小苟原来的意思是对半分成，老霍坚持，小苟也只得同意了。在电视上打了字幕广告，霍生根的大名成了著名的兽医专家了。生意很不错，一是小苟原来的为人就不错，老客熟客很多；二是老霍的原则性很强，能治疗则治疗，不能治疗就立刻回绝，不拖延和耽搁别人。三个月不到，全城养宠物的人都知道了，生意越发红火了。一家人看着老霍意气风发地往回拿钱，再也没人敢说他一句半句的闲话了。

这一天，老霍一早就套起行头，来到生根宠物疾病治疗中心，把小苟吓了一跳，这是小苟第一次看见老霍如此的打扮，按照流行的话叫重装上阵。

大背头，头发丝丝不乱，根根锃亮，深黑暗线的西装，笔挺服帖，雪白的衬衫耀眼无比，大红的领带鲜艳夺目，西裤的裤线笔笔直直，脚上的皮鞋锃光瓦亮，可以照得见人影。高额，凹眼，凸鼻，大嘴，不怒而威。小苟心里想，这是要演戏？

忙到十点左右，老霍看看表，对小苟说："我有点小事，你要有兴趣就跟我来，但是不准说话。"

小苟哪有不去的道理。忙收拾好一切，关门歇业，跟着老霍七拐八转，来到了北园新村的门诊部门前。

老霍径直向里走去，把坐在办公桌后面的贡新吓了一跳，以为来了病人，一看是老霍，不免尴尬，但也是老江湖了，知道来者不善，心怪自己那时做得太绝，只好赔上笑脸："老霍，霍医师，今天是什么仙风把您老吹到小地方来的？"

老霍坐到了贡新的对面，说道："我正有事情来请教贡医师。"

贡新忙俯过身来，满脸堆笑："霍医师，千万别客气，有话请说。"

老霍强压内心的狂喜，也俯过身去，似笑非笑："贡医师，我现在改行了，给狗啊猫啊看看小病，请问，要不要资格证书啊？"

热病

温邪上受，首先犯肺，逆传心包。

肺主气属卫，心主血属营。

卫之后方言气，营之后方言血。在卫汗之可也，到气方可清气，入营犹可透热转气……入血就恐耗血动血，直须凉血散血……否则前后不循缓急之法，虑其动手便错，反致慌张矣。

——叶天士《温热论》

壹　卫分症

外感温病的初起阶段，邪犯人体卫外的表层之症，

以恶风寒或微恶风寒、发热、苔薄白、脉浮数为特点，

或见鼻塞咳嗽，或肢酸身疼头痛等。

杜琴芳第一次朦朦胧胧感受“释放”这个词，是从八岁的一次游行开始的。

那晚的一切都是从未有过、极端夸张的。

夜是夸张的，被从来没有过的路灯烘照着，像星云一样飘在上空；路灯是夸张的，本来应该是灰青一色，现在看来，却透着七彩，让人禁不住地欢喜；路灯下的道路是夸张的，拉着爸爸的手，一晚走了五个小时的道路，没想到县城的小路居然有那么曲折绵长，很多叫不上名字的小路是平生第一次走过；走在路上的人更加夸张，不管男女老幼高矮胖瘦，一律高举小旗，声嘶呐喊，爆竹小鞭，杳然不绝，整个城市沦陷于无序声音的旋涡之中；杜琴芳感觉自己也是夸张的，身体被一切围绕着，促使着，膨胀着，原来，人还可以这样的抛弃一切束缚，想走就走，想喊就喊。

释放的不仅仅是身体，还有理想。

杜琴芳第一次看到了电影《东方红》，被其中郭兰英的《南泥湾》吸引至深，发誓要成为歌唱家。从此不思功课，日歌夜咏，参加了学校的文艺宣传队，每每成为领唱，名声稍显。

初中毕业，社会的整体开放早已经超出了当初个人的释放，相依为命的父亲出于保护的考虑，让杜琴芳报考了护理学校，那里是清一色的女孩子。事与愿违，群体的青春勃发是个体的数次方，个人的青春效应又是群体的催化剂，早恋对大多数人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杜琴芳属于少数，原因不可思议，她太漂亮。说漂亮还不全面，做教师的父亲，从小逼迫着她读了很多书，随附的气质自然雍容高贵，一般人不敢逼近。

杜琴芳临床实习的时候，遇到了不一般的人，许卫军，人称西霸天，高中没毕业混社会。当时全国的供销社都在靠红塔山赚大钱，本县也不例外。许卫军，因为一身好功夫，被聘去做了押运。某次押运回来，因为受凉，到医院住院，第一次见到了杜琴芳，惊为仙女，穷追不舍。俗话说：天鹅肉就是被癞蛤蟆吃的。许卫军追杜琴芳，没别的招数，就是钱硬人软。做老师的父亲好烟，许卫军送红塔山每次送十条；父亲好酒，许卫军都是杜康一箱又一箱；父亲好书，许卫军送他一套八二版的《鲁迅全集》。父亲终于开

口了："结婚嫁人，穿衣吃饭。有钱没钱，千差万别。"后面还嘟哝了半句："如果当初……"杜琴芳当时实习，每天住卫校宿舍，来回要一刻钟。不管多晚，不管什么天气，许卫军都会在医院门口等，或前或后或平行，陪着杜琴芳走到卫校，整整大半年。每天一早，杜琴芳到哪个科室实习，许卫军就会把早餐送到哪个科室，花样隔着来。真正动心的时刻，是分配的时候。杜琴芳是过敏体质，实习的时候，就对酒精过敏。分在人民医院，选择哪个科室呢？许卫军问杜琴芳，杜第一次正正式式地回答："不想在临床，最好在服务台，叫叫号，盖盖章。"许卫军立刻奉为圣旨，动员一切跟红塔山香烟有关的上层建筑，最后，是分管烟草的副县长出面，杜琴芳如愿以偿。

杜琴芳如愿以偿，许卫军也同样如愿以偿。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两人结婚了。说起婚礼跟嫁妆，杜琴芳同届的卫校护士，哪个不羡慕啊。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虽然是供销社的旧房子，总归是楼房，总归是套房。彩电是十七寸松下的，洗衣机是小鸭的，缝纫机是蝴蝶的，冰箱是香雪海的，自行车是凤凰的，其他就不用细说了。此时的许卫军，已经不是押运了，而是某个商场的副总了，年纪二十七岁。

当晚第一次同房，两个人都需要摸索着配合完成。事情刚刚结束，杜琴芳忽然剧烈呕吐，伴随阵发性腹痛，持续十分钟之后，忽然好转。第二天杜琴芳开始发热咳嗽，类似于上感的表现，立刻去医院，全面检查并无病因，吃点祛风驱邪的中成药，三日后一切复旧。但此后两人一旦同房，上述症状就会反复出现，两人从蜜糖跌到泥塘。一切都那么顺顺当当的夫妻俩，忽然被熟人在背后指点。夫妻俩自己也着急，南京、上海都去看过，最后得出一个结论：杜琴芳的卵子对许卫军的精子有排斥反应。可能的问题是，许卫军的精液跟精子中，含有类似尼古丁的抗体。

从孩童时代偷吃父亲的香烟到如今，许卫军跟烟草摸爬滚打在一起，不是孪生胜似孪生，县城流传一句话呢："许老板，不简单，一天三包红塔山。"

此时，许卫军已经升为正总了。要想有后，必得戒烟。

许卫军无法戒烟，他有很深的瘾，不仅仅来自于身体，还有社会，一天三包红塔山的许老板才是不简单的，戒了烟的许老板就叫许简单了。

隔年的5·12护士节，卫生系统举办歌咏大赛，杜琴芳领唱的《长征组歌》获得了一等奖，她的名声由人民医院播散到整个卫生系统，连局长都深知大名了。她常常被点名，去参加院长或局长的各种公私宴席，被要求即兴演唱。

大概是年底，许卫军跟偶尔见面的杜琴芳说，快过年了，要去云南一趟，再搞点烟回来。等过完年，我们……

这一去人没回来，消息回来了，腊八，车祸。

杜琴芳半夜被送到急诊室，服用大量安眠药，全力抢救之后，生命体征平稳了。所有的亲人，包括抢救她的医护人员，都哭了。

杜琴芳不知道这一切，她又一次真切地体味了释放，更加彻底无私的释放，还是爸爸的手，还是那样的夜空，那样的路灯，还是那样的道路，那样的人群，那样的呐喊等，但是，这一切都摒弃了夸张，还原成真实的一面，却无论如何都看不清晰，自己也似乎不在其中。

贰　气分症

温热病的化热阶段。临床以发热不恶寒，

舌苔转黄为特点。多从卫分症转来，或由伏热内发。

那个把“大失所望”读成“大所失望”的历史老师，曾经用历史史料证实过“红颜薄命”的渊源与客观。他举例杨贵妃，说到被吊死马嵬驿，似乎无意中瞄了一眼丰满的杜琴芳。物理老师说，红颜是世俗意义的黄金，

比重最大，在非真空的世俗里，坠落最快。化学老师说，红颜是稀薄空气一氧化碳，一旦出现，会让人窒息。爱好哲学的语文老师，把红颜薄命细细分解，最后的结论是：长得美丽的女孩，从小被人夸奖，在她的成长过程以及内心，会以为美丽能够获得一切，不自觉地忽视了学习以及主动适应，忽视了内在的素养。悲剧的根源就在这里。

杜琴芳不信命。

做老师的父亲，从小逼迫她读书很多，可以说内外兼修。为什么悲剧照样发生。杜琴芳反思过，红颜薄命，薄的是命。命运命运，还有运呢。命无法逆转,运是可以自己掌握的。运是什么？运就是人生的每一次的选择。最后得出结论，虽然自己身体，思想，感情都是独立的，但是，选择还没有完全独立。

如果有再一次选择，一定是完全独立的。杜琴芳发誓。

宋洪波的出现是个意外。

那晚杜琴芳值班，忽然呼啦啦来了一群人，连科室戴主任都在其中，为一位年轻的病人。病情并不复杂，是酒精性肝损害。戴主任对杜琴芳说的第一句医嘱是：“先输一瓶甘利欣。”

宋洪波面相俊俏调皮，讲话也风趣，看到杜琴芳的第一句话是：“林妹妹来了。”他不抽烟，杜琴芳第一个注意到这个细节。他好酒，也贪酒，应酬多。他是本县第一农药厂的副总，他父亲是老总，省人大代表。他还好赌，每天住院，如果有一个人陪他，必定是“发卡档”。如果有两个人陪他，必定是“点牌”。如果有三个人陪他，必定是“八十分”。他一只手输着液，就在床上赌，都是现兑现，而且是数目不小的现金往来。其他医生护士都在谈论他，杜琴芳都顺带听在了耳中，没进去心里。但宋洪波硬要往她心里去，不由得她做主。整个科室，甚至整个医院，都知道了这件大事，院

长都出面来跟她讲好话了。意思很明确：你是未婚单身，你有权利。

有权利不错，可以独立选择了。但反对的声音更多，家人都反对。老爸第一个，他的理由很有意思，说男人该宁嫖不赌，赌的男人更具有危险性。周玉梅妈妈也反对，说，他是那么佳相的小伙子，眼睛笑啊笑，惹女人亲，你驾不住他。好朋友也不信，你有过婚姻，除了好看，什么都没有，他呢，什么都有，是硬通货，为什么看上你？

反对声响激起了雄心，杜琴芳想要一次独立选择。干脆当面锣当面敲，约了宋洪波单独面谈一次。宋洪波说，好的。我来定地点时间。

这已经是半年以后的十月份了，所谓丰收的季节，杜琴芳已经被调动到医院办公室，做了科员，日常工作是帮助主任写点文字，发发通知，科室之间串联一下，有文娱活动做做主持人等，比较闲散，这是宋洪波的功劳。大概是十八日，一大早，宋洪波开着普桑来到父亲家门前，说，今天可以认真谈谈了。车往西半个小时，来到一个集镇，在往北去，是一条土路了，走了有一刻钟，忽然冒出一道崭新铁门，门口挂着牌子：×× 化学有限公司。门口已经聚集了一帮人，都穿得十分正规体面，红绸，鞭炮，炮仗都齐了，好像是要开业剪彩。果然，普桑一停稳，过来几个人，都很面熟，似乎是陪着打牌的几个人，一边叫着宋总，一边叫着嫂子，把他们拉到了红绸的中间，就听有司仪在喊：“××，……公司，开业……典礼，现在……开始……”

元旦的时候，杜琴芳有孕了，她自己比谁都高兴。家人朋友都催着他们举办婚礼，杜琴芳自己倒是不急，她宽慰所有人说，孩子在肚子里了，这比任何形式的婚礼都隆重。每天挺着肚子去医院上班，都在身后指指戳戳，杜琴芳一概不理，心里美着呢。

春节刚过，宋洪波忽然失踪了，谁都不知道他去了哪里。直到半年之后，他在长沙被抓，原因是农药制假，大片粮食受灾，受刑十年。

宣判的那天，杜琴芳也在庭下。

每个人都用同情、怜悯、慈悲的目光看着她，不发一言。

坐在一旁的杜琴芳，抚摸着庞大的肚子，内心并无悲伤，只有一个念头像绕颈的脐带，有窒息的前兆：“我要做母亲了。”

叁　营分症

温热病邪内陷，劫灼营阴，

心神被所扰所表现的症候。

营分症是温热病发展过程中较为深重的阶段。

母亲的一切都是谜。

许卫军的“五七”在正月十二，杜琴芳独自去上的坟，烧了一条红塔山给他。从公墓回家的路上，回头看看整个山头，一眼望不到边际的坟墓，忽然问自己：“母亲，会不会就在这其中呢？如果不在这里，母亲究竟去了哪里呢？”

父亲平静地看着她，依然是那句话：“会知道的。”

自己结婚的那年，父亲也结婚了。谜似乎有了一点儿底。以父亲的条件，完全可以找一个条件更好的，父亲找了一个识字不多，没有负累的女性。杜琴芳觉得，那谜又稍稍拢起了大门，更让人不解了。

解或不解都不重要，自己犯死相，照顾周到无比的，就是这个叫周玉梅的妈妈。陪着自己哭得最凶的也是她，她没有孩子。

许卫军死后，那套房子成了矛盾的焦点，许家认为该归还他们。是周玉梅妈妈亲自出马，跟许家去谈判，每句话说出去都像飞刀，硬是谈着把许家人判出了局。

还有就是现在，自己即将生养了，宋洪波却进了牢房。关键在于，自

己跟宋洪波并没有结婚，这个孩子该不该生？宋家是哀哀恳求，父亲是坚决反对。周玉梅妈妈懂得她的心思，说了一句：“不就是多张嘴吃饭么！”

女儿叫杜洪芳，宋家人反复恳求，想着姓宋，送来无数东西，周玉梅妈妈说：“一样不收。”全部退了回去。女儿还是叫杜洪芳。

洪芳五岁，要读幼儿园了，麻烦来了，非婚生，没有户口，找了很多人都无法解决。同时，杜琴芳所在的供销社老楼要拆迁了，开发商是县城最大的安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也姓杜，叫杜崇远。委托的拆迁公司一直谈不拢，最后杜总出面来谈，遇见了杜琴芳。

至多隔了一天，杜崇远来到医院，说有大事相商，坐上奔驰去往邻县，车上两人未有交流。车到一座深山的小庙前停住了，庙小菩萨不小，寺名宝象庄严：“正见”。一副对联有点意思：“过去未来，莫谓智贤能打破；前因后果，须知亲近不相逢”。行至最后进的禅房，有一位高僧亲自来接。杜崇远报上了杜琴芳的生辰八字，高僧用毛笔写在纸上，拿到后厢去了。很久高僧出来了，脸上颇含喜意。杜崇远双手合十感谢，带着杜琴芳出来寺庙。这回不同了，在车上，杜崇远话很多，从他的创业一直说到目前的烦恼。杜琴芳一路点头，不知究竟。最后，杜崇远说出了他的想法，杜琴芳回答：“我要回去跟女儿商量一下。”

杜琴芳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说回去跟女儿商量，女儿才五岁，能明白多大的道理呢？

不久，杜琴芳的头像成了安康公司广告画册的封面。再不久，杜洪芳顺利地上到了户口，进了县城最好的幼儿园。再不久，供销社的老楼也拆迁了。杜崇远建议，用这套小户跟父亲的平房，换两套中户，在一个单元，一个在一楼，一个在五楼。这五楼，也是杜崇远的逍遥楼。

这一回，杜琴芳依旧说要跟女儿商量。不懂道理的女儿当然同意，最懂事理的父亲坚决反对。他不肯住到新小区，一个在城南，一个在城北，

让新房独自空荡。当杜琴芳有念头从医院辞职，来跟父亲商量，父亲一气之下心梗发作住进了医院。

那个夜晚有点冷，杜琴芳探视父亲刚下住院大楼，一个影子忽地晃了过来，堵住了去路。她的手里捏着自己，是画册的头像。她一直不开口，双眼直犯，门檐的灯又不是十分明亮，她的脸凹凸不平，表情混乱，像侦探片的疑犯，忽然讲话是哭声："琴芳，我的亲乖乖！"

杜琴芳被她吓得连忙小步直退，忽然，一个定步，恰好停在最亮的灯下，回身盯着她看，再看，似曾相识，再看，恍然梦中，正像无数次梦到的一样，也像无数次梦里一样，无法开口说出那两个字。

她一直哭，边哭边说，越说杜琴芳越惊悚，仿佛她是在替代杜琴芳回忆人生历程。最后是私奔，还带走了弟弟。现在，他死了，她想回来，想祈求父亲的原谅，而父亲不能。

这就是父亲平静的眼神："会知道的。"

这也是命运，仿佛回光返照，仿佛流年轮回。杜琴芳的记忆中，仿佛第一次对人生有了烦恼。

忘记了是什么季节，印象中雨水特别猛烈。是那个晚上，一向淡然镇定的杜崇远忽然来到五楼，嘴里念念着出大事了，出大事了。电话响起，杜崇远压低嗓子责问："是真的？"关闭电话，自言了一句："大楼倒了，是真的。"

杜崇远忽然镇定下来，恢复了往日的神采。他把需要交代的事情一一列了表，把需要说的话也都记录下来，封闭交给了杜琴芳，只说了一句话："如果我没事，你要原样还给我。如果我出事了，我会派律师来取，我走了。"

烦恼无法计数，络绎也。不过数天，杜崇远的正室纠集一帮男女打到了医院，索要材料，杜琴芳坚贞不屈，被撕扯到花容尽失，这一来，不得不辞职了。

闻讯的父亲去了天国。

这个家有两套中户，一楼跟五楼。

这个家有三个女性，周玉梅，杜琴芳，杜洪芳。

杜琴芳自己住五楼。

周玉梅带着杜洪芳住一楼。

肆　血分症

指温热病最深重的阶段。

多从营分传来，以伤阴、伤风、动血、耗血为特征。

到底是人生像股市，还是股市像人生？

杜琴芳，站到了县城最高的股票交易中心的顶端，还在思考这个一直无法得到确切答案的问题。

股市有涨跌，人生也是；股市有牛熊，人生也有；股市有分红，人生努力有回报；股市有风险，人生坎坷更多；股市有补仓，人生却不行。很多东西一旦失去就无法弥补。股市有减仓，清仓，人生也做不到，思想？感情？理想？信仰？亲情？哪样可以减掉甚至清除呢？一样都不能，否则就不成其为人了。

那么，女人呢？女人的人生还有另外的不同吗？

杜琴芳暂时还没有答案。

父亲走后，只能在梦里相见的母亲被杜琴芳请了回来。母亲跟自己住五楼，女儿跟周玉梅住一楼。此时的母亲，更多时候跟场合，像自己的用人。她包揽了家里一切的家务，连周玉梅都不需要动手。勤当利索，言行谦卑，杜琴芳说过她无数次，在自己家里，母亲要像个母亲。读卫校的杜洪芳每

周回家，颐指气使，母亲是卑躬屈膝，配合得天衣无缝，像一对天生的主仆，气得杜琴芳总想狠狠揍她们，她们却故意露出自愿的欢喜。

此时的杜琴芳，已经从医院辞职数年了，她成了炒股专家。说起来，还得感谢杜崇远。每次激情之后，杜崇远都会说：你是我的财神菩萨。杜崇远遇见杜琴芳之后，房子卖得特别好。这是高僧预测的，果然灵验。所以，每次杜崇远都出手不小。累积起来，不是一笔小数目了。恰好当时，杜琴芳的护士同学有炒股的，就教会了她。

杜琴芳进股市的时间，恰好是股市低迷不振的二〇〇四年，她其实不很懂，只当消遣的，她不愁钱。每天最多的事情，是美容跟麻将。忽然到了二〇〇六，二〇〇七年，杜琴芳一看自己当初的股票，不敢相信，翻两番都不止。

应该是这年的年底，一直没有见面的宋洪波忽然出现了。依然面容俊俏，言语调皮，还是像一个孩子。没有谁说出来，母亲就搬到一楼跟周玉梅做伴去了。

宋洪波不工作，每天衣着光鲜，开一辆新的桑塔纳 2000，上午到处闲逛，中午混吃混喝，下午洗澡麻将，晚上小酒卡拉。谁也不说他，只有女儿杜洪芳会骂他："哪一天在街上冲死了算了，丢脸！"

女儿骂完他，转头骂杜琴芳："你就是个贱货，没见过男人啊。"

那段时间，究竟是多长时间，杜琴芳已经想不清楚了，似乎很快，似乎很慢。她一个人负担一家人，压力很大，快乐也随之很大。每天坐在电脑前，眼前一片红，或者一片绿，或者红绿相交，她的心情都会随之相应的波动。

没有谁为她宣传过，那段时间她的名声很大，每天都有电话咨询，或者本人亲自上门，询问股票的具体事宜。

最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女儿的几个任课老师干脆把钱交给她，让

她具体操作，等待分红。开始她还能拒绝，但是，她一直在赚钱，谁相信她的真话呢。她手中的钱越来越多，连她自己都真的以为，自己是当代股神了。

一切的一切，都在二〇〇八年结束了。

宋洪波第一个别出苗头，二〇〇七年中就警告过杜琴芳，杜琴芳不信。在她大获丰收的时候，从杜琴芳手里拿走了十几万，说要东山再起，悄无声响地走了。

女儿因为老师的委托全部无法兑现，离家出走了。

一楼的房子卖掉了，依然不够还债。

周玉梅妈妈把所有的私房钱都拿出来了。

母亲不会别的，只会在上门讨债的人面前哭泣哀求。

女人的人生有什么不同吗？

恍惚之间脑子里冒出了生物老师的话：红颜薄命，是有遗传学基础的，你们看基因，女性是XX，男性是XY，从形象上去看，女性虽然是四脚，却是匍匐的姿势，男性虽然是三只脚，却是直立。

杜琴芳此刻有了答案，是女人的本身属性在作怪。女人的不平等，是因为女人总有与生俱来的不安全感，总在依附之中。女人的内心需要比男人更多。这个更多是递进的。有了金钱，需要感情；有了感情，需要身体；有了身体，需要家庭；有了家庭，需要子女；有了子女；需要青春；有了青春，需要情人……循环往复，这样的递进看起来没有尽头。

似乎还有。

父亲说：“结婚嫁人，穿衣吃饭。有钱没钱，千差万别。”

女儿说：“你就是个贱货，没见过男人啊。”

杜琴芳站在了县城最高的交易中心的顶端，眼睛不知道看着哪里。

当父亲拒绝母亲的回头，母亲的脸上，是不是自己现在的表情？

很远很远的楼下，人像蚂蚁，不，不如蚂蚁。杜琴芳想起那个释放自己的夜晚，最终是被父亲驼着回家的，因为，她实在累了，睡着了。所有的释放都是从睡梦一样的游行里得到的感觉。

身后有人在叫喊她的名字，是母亲？是周玉梅妈妈？是女儿？

前方的夜空里，似乎也有人在喊她的名字，是父亲？是许卫军？是宋洪波？还是杜崇远？

杜琴芳低下头，模模糊糊看到自己躺在地上。

但是，她再也没有机会看到自己身后的血了。

『全面检查』

有一天，大约在他工作十余年的时候，遇上了一件倒霉的事。

一位二十多岁的男青年，因为咳嗽一周来就诊，他根据临床经验，诊断为支气管炎。对症用药，一周后仍无好转，CT 报告显示：肺癌。他误诊了。为此，他赔偿了患者一万元，还被医院停了三个月的处方权。

后来，他就变了。

具体怎样的改变，身边的人一时还说不准确，直到有一天，来了一位咳嗽一周的男青年，大家都听到了，他是这样说的："嗯嗯，你这病，根据临床经验，还真不好说，需要全面检查。"

说完，他给患者开列了头颅 CT，胸部 X 片，心电图，腹部 B 超，血液生化跟血常规。全面检查的结果是：上呼吸道感染。

往后，不管什么患者，他都是同样的皱眉，同样的犹豫，对患者说："嗯嗯，你这病，需要全面检查。"

若是巧合，真的查到一些隐疾，譬如内痔，譬如胆囊息肉，譬如隐睾，他以略微开朗的表情说："你看，幸亏有全面检查。"

若是没有查出任何疾病，面对患者，他的眉头会皱得更紧："没有疾病，对你本人，不，对你的人生，那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啊。"

因为他，医院里渐渐地分为两派，一派坚决赞同，表示能减少误诊，

对治疗大有好处。一派强烈反对，认为他增加了治疗成本，浪费了医疗资源，是胡作为。不管怎样的分歧，他的全面检查还是播散开了，理由是，很多人开始叫他全医生，或者查医生，还有叫全查医生，他本来的姓名，被渐渐遗忘了。

这时的他，模样也起了变化，本来不高的个子，蜷腿驼背缩手，走路头也不抬，脖子基本不能看到，紧皱眉头，行动犹豫。肩上横担着听诊器，两边口袋里东西不少，有血压计，看咽喉的压舌板，看瞳孔的小手电，查神经反射的小锤，还有全套的检查化验单据，这样一来，白大褂就紧绷绷勒在身上，背影看去，像一只负重的乌龟。

偶尔，面对一位腹痛的患者，他心里也会嘀咕："如果临床经验没错的话，应该是肠痉挛，受凉了。"

但很快，他就反驳自己："不行不行！万一是肠梗阻呢？万一是阑尾炎呢？万一是胆囊炎呢？"他又皱眉了，说的是："嗯嗯，你这病，还真不好说，需要全面检查。"

医院的医生们都看不起他，鄙而远之，大小场合都拿他取笑，表示出分明的界线。可是独自面对患者的时候，医生们会不由自主地想，万一呢？也悄悄地开列出许多的检查单，但话是这样说的："嗯嗯，你这病，需要进一步检查。"

因为工作量的骤增，辅助检验科室的医生们一向恼他。有一回，他们联手起来，编造了一套检查单据拿给他，要他分析分析是什么疾病。此刻，他紧皱眉头，眼睛瞪得可不小，嘴里嘀嘀咕咕半天，说话了："嗯嗯，这个患者好像快死了，不过，还要做一个检查，看看他血液里的氧气浓度，也许还没死。"

众人笑翻了天，有人把真相透给了他。他紧皱眉头："嗯嗯，我是根据检查做出的结论，嗯嗯，还是需要更全面的检查。"

此时，就有人认真地问他："全医生，你也工作快二十年了，难道没有一点儿可以依赖的临床经验？"

他紧皱眉头，他在思考，然后回答说："嗯嗯！临床经验，总还是有的吧。不过，不行啊，书上没写，靠不住啊，万一……那个，很麻烦的，还是需要全面检查。"

因为全面检查，他到老也没出过事。相反，在医院之外，在老百姓口中，他成了一位医德优良且敬业的好医生。

也不是一点儿事情都没出，但它不算事故，更像个笑话。说是有一天，他未婚的女儿忽然来医院，诉说头痛，呕吐。他一听，这是颅脑外伤的症状，立刻给女儿做了头颅 CT，结果无丝毫异常。他不明白，有一旁的医生把他女儿请过去，追问病史，然后笑得面红耳赤地过来宣布，他要做外公了。

六十岁的这一年，他退休了。医院里的医生都在内地里暗暗共识，全面检查的时代终于可以结束了。

医院为一批退休的医生举办了欢送晚宴，他也在其中。晚宴开始的时候，大家惊奇地发现，他原来竟是这样的形象：合身的西装革履，端正挺拔的身体，眉眼分明，满面笑意，脖子既白又长，双手舒展自如，双腿伸展不蜷。

全医生原来是个不丑的人啊！很多医生在心里感叹。

晚宴开始后，他来者不拒，连干了十余杯酒。晚宴将要结束的时候，忽然倒地不起。在座的都是医院的专家，他们不约而同地给他开列了头颅 CT，胸部 X 片，心电图，腹部 B 超，血生化跟血常规，还有全部脊柱的核磁共振——医院刚刚买的。

所有的检查都表示：无异常。

可是，他还是死了。

后来……

有一天，门诊来了一位二十多岁的男青年，因为咳嗽一周前来就诊，我询问病史，做了体检，写了病历，写诊断的时候，我停住了笔，紧皱眉头，对患者说：“嗯嗯，你这病，还真不好说，需要做全面检查。”

丰满生活

手术进入尾声的时候，徐爱一眼前恍恍惚惚的，睁眼闭眼都是患者的乳头和她哭泣的双眼，腿也沉得很，挪一挪都吃力。干脆把后续的工作交给了助手，自己先下了手术台，回到办公室去小憩片刻。刚刚坐稳，徐爱一猛然想起，那张写着电话号码的纸，不知被自己塞到哪里去了。

今天下午需要手术的，是一位年轻的未婚女性，名叫陈蔓，二十八岁，右侧乳房肿痛一个月了，到医院一检查，是少见的腺癌，幸好还没有转移，立刻动员住院，手术根治。因为未婚，还没谈恋爱，所以手术的方案迟迟定不下来。患者本人要求保留乳头和乳房，保留胸肌，只肯做改良的根治术。徐爱一当然不肯冒险，万一清扫得不彻底，肿瘤细胞有残留，那就是对患者的极不负责任。医患之间为了手术方案，展开了拉锯战，最后还是按照徐爱一的方案进行手术。但徐爱一为了照顾患者的情绪和实际情况，还是做了小小的修改，胸肌留了，乳头留了，其他的都清扫了。这样的话，如果以后没有复发，可以再做填充术，基本可以恢复原貌。即使这样，患者本人的情绪依然极其低落，整个手术过程充满着悲壮的意味，刚进手术室，患者就开始号啕大哭起来，搞得徐爱一的心情也极其低落，本来想好的事情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徐爱一把工作服的口袋掏了一个遍，没有。再看看自己身上的工作服，

白色的底色已经泛了黄，淡红的是洗不干净的血迹，黑和蓝的是洗不干净的墨水和油墨，下摆的灰色，是自己给患者换药时，常常拖到地上，沾上的脏。时间一长，掸也掸不掉，洗也没法洗，就都嵌在了工作服上。徐爱一心里酸酸地想，我这是做的什么医生啊？

徐爱一自幼的理想是做一个医生，但那是心目中特指的内科医生。头戴洁白工整的工作帽，把长长的黑发全部塞进去，鬓际不见一根发丝。洁白的工作服像是度身而做的一样，紧附身躯，可以透得出身体的曲线。光洁的脸上满带微笑，真诚而由衷的。坐在整洁宽敞的办公桌前，面对着一个个满怀希望而来的患者，自己用所学所思，只需通过手中的笔，落到纸上，就能为他们排忧解难，让每个前来就诊的患者都能满意而归。这是怎样的一幅动人的场景啊！

因此，当徐爱一从五年制的临床医疗专业毕业，顺利地回到故乡的人民医院，第一年，在各个科室轮转的时候，她就在各种各样的场合，发布过自己的职业宣言，到内科去，做一名向往已久的、合格的内科医生。后面往往还加上一句，坚决不做外科。

然而，就在轮转即将结束将要定科的前夕，医院的大外科主任欧阳群却出乎意料地亲自打来电话，约她到大外科的主任办公室谈话。

“小徐啊，”欧阳主任是苏州人，讲话很浓的苏州口音，“不瞒你讲，我观察你一年了，我的结论是，你很适合做一名外科医生，我想把你留在我们外科，做一名女外科医生，那样的话，你将是本院历史上第一位女外科医生。有一点你可以放心，你如果留在外科，我会亲自带你的，在技术上和业务上，我会帮你的，不会让你觉得吃亏。”

徐爱一做梦也没想到，欧阳主任会说出刚才的那一番话，难道他不知道自己这一年来的职业宣言吗？她顾不上是否会得罪主任，也顾不上自己

的言语和态度是否得体，口不择言，急急地回道："不！我不要！"

欧阳主任似乎没有听到她的回答，也不在意她的斩钉截铁，继续微笑着说："小徐啊，我刚才说的只是其中的一个道理，更主要的原因是，近几年，女性的乳房疾病发病率呈显著上升的趋势，尤其是乳房肿瘤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越来越高，而我们外科没有女性的外科医生，女性患者来了，往往还是男性医生为她们检查和治疗，有很多的不便，也容易产生矛盾和纠纷。我刚才的想法，其实是我们院领导讨论后一致的决定，希望你服从大局。还有一点，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你的性格里有很果断的一面，这是其他的女医生所缺乏的。这果断，是一个外科医生必须具备的一种禀性，你做外科，不用几年，一定会成为一个优秀的外科医生，请相信我。"

徐爱一犹豫了，她从小就是一个喜欢讲道理的人，而欧阳主任的话，把一切因素都考虑进去了，似乎不答应他的请求，自己就很不近情理了。最终，性格里果断的禀性发挥了作用，徐爱一果断地决定，那就做一名不负众望、技术精湛、德医双馨、本院第一的女外科医生吧。她的主攻专科，就定为乳房外科。

徐爱一看看身上脏兮兮的工作服，干脆把口袋里的东西都掏了出来，放到了办公桌上，叫过科室的勤杂人员，请他去医院的洗衣房帮自己换一件干净的工作服。看看桌上的东西，徐爱一不放心，又翻了一遍，还是没有自己想找的那张纸，心里奇怪："到哪去了？"

徐爱一定在外科的第一年，医院就把她送到省级医院进修乳房外科。也就三年时间，正像欧阳主任当初所预言的那样，徐爱一在小县城的女性患者中已经大有名气了，慕名而来的患者常常挤满了她的门诊，她的业余时间也基本被患者占用，根本没有上班下班的概念。她的忙，除了乳房专科的患者，还有一层，她是住院医师，她的上一级是主治医师，名叫李

德，再上一级是欧阳主任，是主任医师。这就是三级医师制度。欧阳主任既是小城著名的外科医师，请他做手术的患者当然也是络绎不绝。这样一来，他们这一组所有的手术她也要参加，而且是从最具体的事情做起。例如，来了一位阑尾炎患者，她要问病史，写病历，开医嘱，送手术通知单，和患者及其家属交代病情，签字，做手术前的准备，然后是手术。手术结束后，回到病房，开手术后的医嘱，观察患者病情的变化。如果一切顺利，剩下的就是每天早晨的查房和换药。这里列举的只是一个患者的大致工作量。他们这一组有十张床，她自己的乳房专科有十张床，每天她都要为最少二十位患者工作，另外还有门诊患者。即使有其他人分担，她的忙也是可想而知的。

护理站那边，护士长在高声地叫着徐爱一，是患者从手术室回到病房，需要她去开术后医嘱。

真累！徐爱一抬了抬脚，似乎不想动，就干脆闭上眼，不知怎么的，就想起来陈蔓要保留的那个乳头来，那乳头多漂亮啊！徐爱一不自觉间想起了自己的乳头，想起了丈夫的那句评语。

茶杯盖子！

就在徐爱一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候，她的婚姻大事却成了个问题了。问题的核心是，她在各种各样场合，对各种各样的人，发布过她的爱情宣言，不嫁学医的人。这爱情宣言比她的职业宣言发布得更早，几乎是在她刚进医学院的同时。徐爱一不丑，性格又开朗，在医学院追求她的男孩子还是有的，她一概回绝。回到家乡了，在医院里，在前几年，追求她的男医生也是有的，也被她一概回绝。这几年不同了，和她前后分配到医院的男医生，几乎一到医院就被护士们抢了先，因为医院本来就是女多男少的地方。男性，是医院的稀缺资源。近几年分配来的男医生，年龄都比她小，小也轮不上她，护士们下手可快呢。一来二去，徐爱一的婚姻问题就成了她身边

所有人的问题了。医院的婆婆妈妈本来就多，热心的更多，一见此情此景，纷纷给她做介绍。而她呢，一般的人只能看几眼照片，凭着感觉就否定了。不能怪她，是她实在太忙，没时间亲自去看本人。也有经过介绍的男士不计较主动和被动的问题，亲自来医院观察她，当然是不告而来的。看中她的，她又不喜欢，这样戏剧性场面经常发生。在这个过程中，她也曾经看上一位男士，银行职员，比她小一岁，妈妈说，女大一，黄金堆屋脊。家境啊，本人的学识啊，职业啊，兴趣爱好啊等，都很靠谱，两个人都有那么个意思在里面了。但是，因为手术经常拖延，那一年的正月里，误过三次很重要的拜会，当然是去拜见男方的亲属。而且，即使是约会见到面了，徐爱一最想做的事情，居然是独自睡觉，因为她太累了。这样一来，男方的父母亲就有了意见，理由是，现在就忙成这样了，如果结了婚生了孩子，谁做家务谁带孩子呢？不行！一句话，掰了。这一年，徐爱一已经二十八岁了。

这年的八月，周跃出现了。他是省卫生学校第一批护理专业的本科生，他们那一班，全是男生，一共五十名，还没毕业就被各地市级的三甲医院定去了。只有他是坚决要求回家乡的，回来的理由是独子，为了照顾父母。到手术室来是他自己的要求，因为他怕在其他科室里，别人问起他的职业，你是医生？护士？他不知道怎么回答，在手术室至少可以避免这样的尴尬。手术室也需要一位男护士，可以帮助抬抬患者，像严重的外伤，需要很大力气的操作，像骨科手术，更需要他在关键的时刻发挥作用。女人，总缺那么一点儿果断和霸气，尤其是在抢救患者的时候。

在徐爱一看来，周跃的性格很奇怪，或者可以说是双重性格集于一身。在人多的时候，他很活跃和开朗，说话也充满着幽默。譬如有人问他，为什么会考护理本科的？他的回答是，以为毕业后可以做护士长的，那不是天天在花团锦簇中做花王？再譬如有人问他，今后打算怎么办？他一脸严肃地回答说，今后么我当然要做爸爸和丈夫的，现在只是儿子和光棍。众

人一听，笑翻了天。但在私下的场合，他又十分文静，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发呆。说话的口气和内容也是完全不同。譬如，当他面对一位乳腺癌的女患者，在徐爱一为她做完乳房切除和根治手术后，他的感叹是，作为一个人的意义她还存在，作为一位女人的意义，她已经消失了。这样的话是徐爱一以前从来没想到过的。而一旦被他提起再去细想想，就觉得他的话里充满着思辨和哲学的意味。

当徐爱一宣布和周跃恋爱的时候，身边所有的人都齐声反对。妈妈说，他比你小三岁呢。徐爱一说，你自己说过的，女大一，黄金堆屋脊。女大三，可以抱金砖。妈妈立刻就失语了。最知己的好友谢静芳说，你是很有前途的女医生，他是没有前途的男护士，你自己也说过不嫁学医的人啊？徐爱一说，结了婚我们就是一家人，我的前途也就是他的前途啊。况且，他也可以改行的啊。

“徐医生！徐医生！医嘱。”

护士长再次叫她。

徐爱一睁开眼，觉得像从梦中来到另一个梦中，眼前的一切都不真切。一看表，啊呀，已经是下午四点多，快下班了。冬去春来的日子，天是黑得很早的。忙起身，把术后医嘱开好，到病房去看望了陈蔓，再给她解释解释病情，直到陈蔓和家属满意为止。徐爱一再回到办公室，往自己的椅子上一仰，长长地舒了口气，心想：“女儿不知道接回家没有。”

他们的恋爱很顺利，因为都在医院，不存在约会的问题。很多时候，两个人都是共同做一个手术，一起忙到很晚，一起回家，一起吃晚饭。晚饭后，徐爱一就比周跃懒了，往往也不洗漱就直奔床而去，毕竟是女人，体力总归要亏点。周跃呢，也不计较，有时就帮她洗洗，有时自己也不洗就上床做她。两个人都是学医的，做起来似乎比一般人技巧娴熟点。从第一次做爱开始，周跃就喜欢直奔主题，基本没有抚摸啊，亲吻啊等前奏。

而徐爱一呢，因为累，心里就希望快快结束，所以一切都是周跃唱，她跟着和。

相识的第二年，徐爱一二十九，周跃二十六，两人结了婚。再过一年，生了女儿。在女儿两岁之前，两个人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波澜不惊。徐爱一继续她的不分日夜，不分上班下班的工作，周跃玩笑着给她起了个外号——乳房杀手，几乎每天都要切除患病的乳房。周跃和他的父母亲担负了绝大部分家务。周跃在手术室也不错，因为他的医学思维和操作技能远远超过一般的女护士。很多医生上台手术都喜欢和他合作，这样的局面慢慢地使他开始有点成就感，但他仍然低落。低落的原因是，他的很多同班同学都改行了，或者去做药，或者去读书，或者去从政，或者去考研，他们，干得比他少，风险和责任比他小，挣的钱比他多，他心里当然不舒服。更何况他娶的是徐爱一，学历比他高，资历比他老，挣的比他多，年龄也比他大，工作比他更繁重。回到家里，徐爱一唯一称得上的爱好就是睡觉。因为看得到她的辛苦，只得迁就她。自己就得做做家务，抱抱女儿，这使得周跃的心里更加失衡。

这期间，有一件具体的事情对他的刺激很大。一位老板的父亲请欧阳主任做胆囊切除术，徐爱一的第一助手，周跃的器械护士。手术很顺利，老板请晚饭，敬酒的时候，第一个是欧阳主任，第二个敬的是周跃，但嘴里喊的是徐医生——他想当然地把周跃当成了手术医生了。经过欧阳主任一解释，那老板才长长地“哦”了一声，回过头去敬徐爱一的酒，那声“哦”里包含的含意十分的含糊和复杂了。从那以后患者的宴请，周跃基本是回绝的。

因此，到女儿三岁，可以进托儿所了，周跃就也想改行了。和徐爱一商量，徐爱一本来不愿意，但站在丈夫的立场想想，也觉得如果一个男人一辈子做手术护士，也没什么意义。况且，自己那么忙，大部分的家务都落到了

丈夫的身上，而他的本职工作也不轻松，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的。就去找院长，想为丈夫换个岗位，院长很为难。既是护士，还很年轻，手术室又很需要他，怎么换呢？徐爱一就去找欧阳主任，请他去跟院长说情，因为院长是他的学生。院长一看老师出马了，只得勉为其难了，给了他三个位置，让他自己选。一个是去医教科，代表医院处理医疗事故，常常要代表医院出庭的。一个是去医院的图书馆，每天的任务就是收收报纸杂志，登记一下借阅的图书。再有，就是去档案室，和病历打交道。这三个职位，周跃都不喜欢，闲是闲的，可钱拿得更少，因为奖金少了。而且，因为工作闲了，回家的家务就理所当然地都是他的事情了，这是周跃最不满意的，他想出去闯闯。恰好有个机会，一家总部在上海的器械公司，想在苏南设个分公司，地址在南京，想请一位既懂器械，又懂手术的人负责，而周跃在各个方面都符合他们的要求。更为重要的原因是，那家公司的老总在医院做过器械，在手术室看过周跃的手术过程，对他的为人颇为了解，这对他今后工作的开展很有帮助，而周跃的父母亲也表了态，支持周跃去闯闯，并许诺所有的家务仍旧由他们包，不用徐爱一操心。这样一来，徐爱一再有千般理由也无法阻拦他了。

“徐医生，下班了！”有同事喊道。

徐爱一无声地点点头，继续想她的心思。

因为周跃本身的努力，加之那几年，在医院里做手术器械刚刚开始，机遇极好，周跃的生意一帆风顺，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能做到那么大。现在的他，基本坐镇南京，苏锡常镇等几个城市的业务有手下去跑。他的主要任务是到了时间去收钱和陪酒。每月回来两到三次，回来后的绝大部分时间也是陪女儿。徐爱一依旧那么忙碌，依旧顶着乳房杀手的光荣称号。况且，结婚都十几年了，恋爱时的新鲜早已经消失在世俗的磨蚀和时间的流逝里。

上一次回来是元旦，徐爱一难得没有手术，一家三口在一起吃了晚饭，回到家就上网查资料。原因是一位四十岁的中年女性，为了丰乳，在个体医生那里做了隆胸术，结果手术不成功，隆胸的填充物流到了皮下，患者的前胸看上去变成了三个乳房。没别的选择，只好到医院来手术摘除。此前，徐爱一从来没做过这样的手术，她想查一查填充物的主要成分，据患者本人讲是一种凝胶。徐爱一打开一个著名的搜索网站，把“凝胶”两个字写进空白，一点，嚯，出来一整版标题和文字。徐爱一一行一行地点击打开，看里面的内容，就看到了那个笑话。自己笑得肚子疼，周跃就奇怪，徐爱一就把周跃拖过来，一起看那个笑话。

说一位老师问同学长大后的理想，一位同学说要做经理，因为做了经理可以开奔驰。另一位同学说要做董事长，因为做了董事长可以坐宝马。第三位同学说我什么也不做，就做凝胶推销员，因为，他说，他妈妈只要一做隆胸的手术，门外来接她的什么名车都有。

徐爱一看了两遍了，还是忍不住要笑。而周跃看完，却一声也没笑。徐爱一止住笑，问周跃：“怎么不笑的？”周跃说：“这有什么可笑的？本来吗，茶杯盖子有什么意思。”

茶杯盖子！

这是徐爱一第一次听到这个词，也是她第一次从周跃的嘴里，听到的对自己乳房的评语。也是在这天晚上，徐爱一才生平第一次认真地关注起自己的乳房来。因为，在此之前，徐爱一已经隐隐约约地听到一些风声，说周跃在南京如何如何，她一般是不相信的，加之工作的繁忙，也没时间去想那些话的言外之意，她很自信。但是，周跃回来的次数越来越少，间隔的时间越来越长却是事实。而刚才周跃很随意地说的这个形容词惊得徐爱一彻夜未眠，她有点动摇自己的自信了。

从做少女开始，徐爱一的乳房就不漂亮，腺体极少，近乎扁平，乳晕一般，

乳头极大，向下垂着，平时基本上摸不到隆起的腺体。平躺着看去，像极了周跃口中所说的茶杯盖子——那种老式瓷杯的，有一个小小凸起可以捏在手里，前后摇摆着拂去茶叶或者香气的——茶杯盖子。结婚之前，徐爱一没想过要关注自己的乳房，恋爱和结婚之后，也没在意。她先入为主地认为，爱应该和身体及其器官无关。即使在哺乳期，整个的乳房涨大了出来，她也不在意，只是从医学的角度出发，知道是哺乳的需要和增生。哺乳期一过，涨大的乳房又回缩了，萎谢了，甚至比原先下垂了一点儿，徐爱一还是没在意，她坚持自己的先入为主，直到今天。

难怪周跃从来没有仔细地抚摸过自己的乳房，甚至于亲热的时候，也从来没有像电影电视书籍中表现的那样，用嘴吻过自己的乳房。

原来如此！

这样的念头一起，徐爱一不由得心生恐惧。就好像自己已经被推到了悬崖的边上，下面是无望的深渊，一只脚已经踏空，只有另一只脚踏在实地支撑着自己。那莫名的恐惧不是来自悬崖绝壁，不是来自无望的深渊，而是来自自己还踏在实地的那一只支撑脚。

天已经完全黑了，像梦中无望的深渊。

徐爱一慢慢地站起身，和值班的医生交了班，几个病情严重的患者，包括下午刚做手术的患者，都做了重点的交代。走出科室，徐爱一再次恍惚了起来，往哪里去呢？

从那天开始，徐爱一就开始关注起有关丰乳的一切信息了。

首选当然是各种各样的丰乳的奶罩。因为是冬天，穿的衣服多，奶罩就能帮助解决美观的问题了。那一阵恰好流行韩国的服饰，连奶罩也大行其道，县城一连开了三家韩国牌子的奶罩店。徐爱一把三家店都跑了过来，每家各买了一只，尺码都一样的，一律是75A。回到家后，一只一只试戴，觉得最舒服最相衬的，就再去买一只。外在的曲线和美丽是有了，但它依

旧不解决老问题，反而搞得徐爱一更加不适，因为，奶罩毕竟是假的。

春天来了。

每个周二的上午半天，是医院安排的徐爱一乳房专家门诊时间。这一天也往往是徐爱一最忙碌的一天，一般情况下，至少有二十位患者前来就诊，一上午都忙不完。今天不错，患者不是很多，到十一点左右，居然闲了下来。刚坐下，谢静芳来了，是自己高中时最要好的女同学，也是迄今为止能够无话不谈的朋友。一进来，她就关上门，把徐爱一拖到隔壁的检查室里，脱掉自己的上衣，露出两团肉抖抖白花花的乳房来，一把拉过她的手，直往她自己的左侧乳房上按去，说："你帮我摸摸，是不是有块？"

徐爱一帮她依照医学的程序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并没有发现有块。就怪她疑神疑鬼，她边穿衣服边嬉笑着说："昨晚做的时候，他揉得太凶了，今天有点胀，我自己摸摸好像有个块，吓死了，还没下班呢，就跑过来了。既然你说没有块，我就放心了。"

谢静芳在民政局工作，专门负责给结婚的人发证，她老公也在民政局，是所属福利厂的负责人。两个人都是徐爱一的同学，关系很奇特，好起来在大街上都敢亲热，坏起来在大庭广众也敢相互打骂。虽然如此，两个人感情却很好。谢静芳常在徐爱一面前谈起他们夫妻俩做爱的细节，那都是徐爱一不敢想象的。因为周跃从来没有主动有过那样的要求，而徐爱一已经形成了被动的习惯，周跃怎样自己怎样，哪里敢提什么想法和细节呢，现在更加如此。徐爱一每每想起此事，就会不自觉地想到自己的乳房，似乎那一切的做而无爱，都和自己扁平的乳房有关。作为徐爱一最好的朋友，谢静芳也知道她的心思，所以今天她来，还有另一件事情，那就是她打听到了一种内服的丰乳药，效果不错，本地有人用过，她找到了销售此药的厂家的电话，抄在一张纸上，特意送来的。下午手术一忙，就忘了那张纸塞到哪里去了，到下班了也没找到。

徐爱一从科室来到医院的外面，天已经黑透了，而街区却华灯怒放，亮比白昼。徐爱一从恍惚中猛地醒来，拿出手机，先打了周跃父母亲家，女儿不在，被自己的父母亲接走了，就骑车往自己父母亲家去。周跃在外的这几年，女儿都是两家的老人接送，哪家接到女儿，自己下班就去哪家。两边对自己和女儿都不错，也不用自己烦，但总觉得自己像浮萍，没有真正的根。根应该在哪里呢？徐爱一没有明确的答案。女儿已经四年级了，周跃的钱也可以说挣得够花了，应该是他回家的时候了，医院还有最后一批福利分房自己也能赶上末班车，那么，还需要什么呢？当然是丈夫，周跃！

徐爱一边骑车边奇怪，自己今天怎么了，怎么一下子会增添了那么多的想法？近几年来，以为自己已经心如止水的，原来竟是假象。什么原因呢？徐爱一放慢蹬车的速度，仔细地回忆今天的每一个生活场景和片段，也许是这样的两个场景，使自己思想翻腾的。一是谢静芳的到来，以及她临走之前的那句话：“女人一生里什么最重要啊？家啊！”另外就是今天下午手术的女病人，在手术前的那番话：“徐医生啊，你也是女人，求求你啊，一定要为我保留乳房啊，不然我算是什么女人呢？没有了乳房，就没有男人喜欢，那样的女人活着也没意思啊！”

徐爱一的自行车到了父母亲家门前的时候，心里真正下定了决心，就这样做。

内服丰乳药的电话号码，是第二天再次询问谢静芳得到的。

早晨查房的时候，陈蔓已经彻底醒了，对手术非常满意，一定要表示感谢。一旁的母亲拿出一套化妆品。徐爱一看牌子就知道所费不菲，极力推辞。陈蔓说交个朋友，以后麻烦徐医生的事情还多呢，不收的话就是看不起朋友，徐爱一只好收下。女医生和男医生不同，男医生抽烟喝酒，患者大多送烟送酒，女医生不沾啊，送得最多的是化妆品。徐爱一家里堆放的化妆品可以办个展览，还都是名牌。可惜徐爱一天生的过敏性皮肤，绝

大部分的化妆品都不能用，只能看看。

因为化妆品，徐爱一想到了关于丰乳的问题，就打了个电话问谢静芳，把号码问到了。等办公室无人的时候，拨那号码，手却不自觉地颤抖。

药的名字叫特高白，是一种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药物，华东地区的经销商在杭州，一盒十粒，每天一粒，睡前服用，无任何副作用。价格也还好，一粒才六十八元。服用三盒一疗程，保证有效。并告诉徐爱一，在中央电视台有广告，是某个频道的早中晚几点几分播，天天如此。那广告词说得真好："做女人嫉妒的女人，做男人心动的女人。"徐爱一问清楚经销商的地址，寄去了七百元。留给对方的地址却是好友谢静芳的单位地址。她怕药寄到自己的单位，万一有人问起，无法回答。一周后，药到了。徐爱一从谢静芳那里拿到药，白天没敢打开，晚上回到家，等女儿睡着了，才敢拿出来。盒子的包装很精致，可是打开以后，找了很久也没有说明书，连药物的使用期和有效期也没有，整个一个三无产品。徐爱一知道上当了，本想立刻就扔掉它，想想又不甘心，毕竟花了那么多的钱。更重要的原因是，还有一个多月就是五一节了，丈夫周跃要回来的，到时候要跟他谈回家的事情，到那天哪怕能有一点点效果，总归能好点的。徐爱一咬咬牙，当晚就服用了第一粒。

连续服用了一周，什么反应也没有，徐爱一知道彻底上当了。但她不敢去和经销商较真，也不敢打电话过去和他们论理。因为对方早就掌握了她们的心理状态，连茶杯盖子都怕被人知道，更不敢说用过他们的药，只好自认倒霉。徐爱一心想，有这样想法的女性一定不少。

第一次丰乳的经历就是这样，徐爱一倒没觉得难过，只是觉得沮丧，没有了继续丰乳的动力，有点破罐破摔的味道了。和谢静芳说起，谢静芳就说狠话了："你开刀的狠劲哪里去啦？办法多得是啊，你才弄了一次就放弃啦，你还要不要家啊？"

说这话已经是五一节以后的事了。

这次五一节周跃回来，距离上次他回来有两个多月的时间。在以前徐爱一是根本不在意的，他回来他的，自己忙自己的。这次不同，特意请了假，休息了三天，想在家陪陪他。谁知道周跃白天睡觉，晚上到处喝酒打牌。他是本地人，朋友同学多的是，不到下半夜不着家。而徐爱一因为工作的原因，习惯了早睡早起。即使休息，按照医院的规定和工作情况，早晨还是要按时到医院去查房的，属于自己床位上的患者等着自己每天去为她们对症下药呢。一天的时间里，两个人能单独相处的时间就是早晨那个片刻，而那个片刻，丈夫还在酒乡里酣睡着，自己却又被时间催促着要去医院。几次话到嘴边，想问的问题又太多，而最想问的问题又问不出口，那就是："你，还爱我吗？"

夏天说来就来了。

又是一个徐爱一的专家门诊日。

徐爱一照例忙碌了一个上午，到十一点半接近下班的时候，闯进来一位年轻的女性，把正在脱工作服准备下班的徐爱一吓了一大跳。进来后，站在门诊的中间，她又不说话，只是羞涩地看着徐爱一，脸已经涨得通红。徐爱一从身材和表情判断，大概是一位刚结婚的女性，一定是遇到难题，没法解决了，这才想到了医院。徐爱一马上穿好工作服，请就诊者坐下，轻声地询问："怎么啦？不要怕，说给我听听，可以吗？"

那就诊者拉着徐爱一的手，来到隔壁的检查室，还要再看看四周，确信没人了，才自己动手解开上衣，慢慢地捋起奶罩，露出两只非常饱满坚挺的乳房，问徐爱一："徐医生，你看看，是不是一大一小？怎么办？"

患者叫吴瑞萍，刚结婚不到一年，因为丈夫嫌她乳房太小，就想办法丰乳。用的是一种美国产的波波丰乳胶，是外用局部涂抹的。效果倒不错，用了半个月，乳房就长到现在的样子了，但出现了后遗症，两只乳房变得

一大一小了。因为当初没仔细看说明，那说明书写着，涂抹丰乳胶期间，尽量减少抚摸，尤其是男性的抚摸。而她在用药期间，她的丈夫因为摸着舒服，几乎每晚都摸，还习惯性地摸着她的右侧乳房睡觉，造成了目前右侧的乳房远远大于左侧的乳房。

徐爱一从医这么多年来，还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问题，真把她这个专家给问住了。凭多年从医的经验，徐爱一猜测，这外用的药物，一定是含有某种刺激血管和腺体的激素，能促使局部的血液循环，刺激局部腺体的膨胀，达到丰乳的目的。而男性的抚摸和刺激，会使药物的作用加速，这才造成目前的状况。

怎么办?

徐爱一暂时没有想到办法，心里想的却是另一个问题："这药我能不能用？"

徐爱一约她下次专家门诊再来一趟，给她一个答案，并要求她把药的包装和说明都带来。患者很急，说下午就来，徐爱一看了看工作安排，正好下午没手术，就同意了。

徐爱一给出的办法是，让患者的丈夫在短期内多抚摸左侧的乳房，尽量争取能够也长到和右侧一样的大小，至于到底有没有效果，徐爱一自己也不知道，要到两周后才能见分晓。唯一的收获是，徐爱一知道了药的产地，经销商，价格和用法，隔天，她就按照地址把钱汇到了北京的某个地方，等待药的到来，这次她留的是医院的地址，因为，她发现，身边根本没人会关注她的举动，更没人想到她需要丰乳。

药很快就到了，这次的药不同，证照齐全，药的成分，使用方法，禁忌等，都有详细说明，还是中英文对照的。

这是五月下旬，天已经很热了。徐爱一选了一个周末，把女儿留在自己父母亲家，自己一人回到周跃家。洗完澡，独自躲进房间，关紧大门，

拿出那药来。小小的一瓶，100 毫升，一千元啊。徐爱一小心地拧开盖子，按说明书的方法，倒出 5 毫升，直接倒在乳房上，再用手掌缓缓地抹匀，然后再顺时针轻轻按摩一刻钟。另一只乳房也是如此。按摩的时候，徐爱一就觉得两只乳房有胀胀的感觉，心想，这回成了。

睡到半夜，徐爱一被胸前的刺痛惊醒了。一摸自己的前胸，吓了一跳，两只涂了丰乳胶的乳房，全是大大小小的水泡。细想之下明白了，自己是过敏性的皮肤，平常连化妆品都不能用，这丰乳的乳胶也是化学物质所组成，过敏是情理之中的事，怎么之前就没想到呢？忙起身到卫生间去，站到淋浴下面，又冲又洗，还不能很大声，怕把两位老人惊醒。整整冲洗了半个小时，连皮都搓破了，用干毛巾轻轻地擦去水滴，这才悄悄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再也没睡着。

虽然药是停止使用了，但胸前过敏的皮肤不是几天就能恢复的，上台做手术，两只手行动就受到了限制。那天和欧阳主任上台做一个“脾脏切除术”，动作始终慢一个节拍，被欧阳主任瞪了好几眼。好在是徐爱一，要是换了别的医生，欧阳主任早把器械摔地上了。第二天，徐爱一自己的专科手术，也是一个改良的乳癌根治术，缝皮的时候，也是两上肢没扩开，手抖了一下，那乳房上的皮肤就多了一道很小的皱褶，在徐爱一这么多年的手术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两件事情对徐爱一的触动很大，她不得不反思自己这小半年来的丰乳的举动，似乎过于疯狂了，已经影响到工作了，为了感情而影响到了工作，于情于理，似乎都说不过去的，那么，还继续吗？

没过几天，周跃突然回来了，一问之下，才知道医院有笔账要来收一收。徐爱一不像往常那样地坦然，心里居然有一点点狂喜。晚上上床亲热的时候，周跃刚抱住她，她“啊”地叫出了声，周跃仔细一看，发现妻子的胸前一片斑斑点点，似乎受过伤，赶紧追问。徐爱一开始不肯说，周跃紧追不放，

徐爱一才说出了从春天到现在的两次丰乳的经历。而那诱因，仅仅是因为自己的一句茶杯盖子。

周跃很感动，他说："我那是学来说的啊，以前在省人民医院实习的时候，那些老医生都喜欢这样形容胸脯扁平的女人。至于说我不喜欢抚摸啊，接吻，那是结婚前养成的习惯，那时年轻，睡到一起只想着做了，摸啊亲的多费时间啊。我在外面是忙，逢场作戏也有，那也是工作的需要啊，钱也是钱啊，你看看，这几年，我们存了多少钱？你想啊，以后用钱的地方多着呢。我怎么会嫌弃你的乳房呢，你真是会瞎想。"

徐爱一没想到折磨自己的那么多问题，居然就这么简单。想想也对，再想想又不甘心。不免心酸，眼泪就下来了。在周跃的记忆里，这是妻子第一次在自己面前流泪，心里慌慌的，一时不知所措，只能静静地抱着徐爱一。

等徐爱一眼泪流够了，心情也平静了。周跃说了："我的工作肯定是不能辞的，你如果愿意，不如你辞了工作到南京来，我养你，那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天天在一起，你说呢？"

徐爱一根本没想到周跃会提出这样的建议，一时脑筋转不过弯来，但她凭着直觉果断说："不行，我才不呢。"

周跃慢慢地松开一直环抱的双手，小声地说了句："你再好好想想，别老是那么冲动。"

本该柔情蜜意的夜晚不欢而散，两人背对背到天亮。

第二天一早，徐爱一起床的时候，周跃居然比她早起，已经走了，桌上有张纸条，上面写着："不要再乱隆胸了，我从来没有嫌过你的乳房，下次回来希望你的胸前光滑如丝。"

徐爱一摸着自己胸前凹凸不平的乳房，用力抱了一抱，突然想起和周跃结婚前，自己对妈妈说的那句话："女大三，可以抱金砖。"

我有病！

她进来的时候，脸是笑着的，步是窒着的。

窗外，春风在嫩绿的树梢窒着，在病人的发热，头疼，咳嗽，气喘上窒着。

她带上大门，直接坐下，动作很大，拿出括新的病历，先声夺我："我有病。"

我低眼瞄了一眼病历，姚关心，女，52岁，退休工人。

我动动右脚，脚踝刺痛，全身蔓延，随心敷衍："哪里不舒服呢？"

"我头痛！"姚关心俯身，我微微后仰，一股古怪的味道冲额而来，好像是什么药物的味道。

"多少时间啦？"心里想的是脚踝，都一周了。

"我也不记得，反正不少时间了。"这回不俯身了，是摇头。

我心里有嘲，摇头当点头，还得耐心："怎么样的痛呢？"

"我不懂你的意思，你再讲一遍。"真的是点头问话。

我不得不换作口语："我是问你，你的头痛，是像木榔头一样夯着痛，还是像针刺一样的痛，还是像刀斩一样的痛？"

"都不像。"她迅速回答，面带微笑，让我怀疑她的诚意。

我动动左脚，脚踝是刺痛，心里实在懒得讲话："那你自己讲讲，你的头怎样的痛法？"

“嗯，就像头里面有个和尚，‘笃笃笃’，一直在敲木鱼。”她连比带画，讲话像台词，表情像演员。

我明白了，是血管神经性头痛啊，那么：“你发热吗？”

“没有！”

我按照书本的鉴别诊断续问：“你呕吐吗？”

“我又没怀孕，怎么会吐呢？”她居然释出害羞的模样。

我问：“有高血压病吗？”

“没有！”

我思考片刻：“那你最近，头有没有受过伤？”

“也没有。”回答干脆坚决。

我顿时语止。

电话及时响起。

“于主任，下午的‘迷踪脚’三点开课，请你准时到啊。”是办公室的吴主任。

我动动脚踝：“不行啊，我的脚踝伤了，走路都为难。”

“院长的脚也伤了，但今天是最后一课，教的是逃跑绝招，一定要来啊，不然，以后被病人和家属打了，医院没办法负责啊！”

各地医院暴力事件频发，医院请高手教逃跑绝招。“好的。我尽力去。”

我活动活动脚踝，好像在为逃跑做准备，姚关心拉近凳子，又想俯身：“我有病。”

我微微不耐烦了：“你讲过了，你头痛。”

“不是，我的血有问题。”姚关心拿出另外一本门诊病历，从里面拿出一张化验单。

我打开一瞄，这是我熟悉的领域：“你有肝损害啊。”

“我就是为这个来的。”好像内外一致，语句间气力流失，似有软瘫之嫌。

又要从头开始了:“你以前得过肝炎吗?”

“没有!”气力衰竭的感觉。

我很奇怪,叫号的护士为何没有安排下一个患者进来。

我还得耐心:“你家族中有肝炎病史吗?”

“我上辈没人得过肝炎,我平辈没人得过肝炎,我小辈没人得过肝炎。”

回答滴水不漏。

我定定心绪:“你以前有手术史吗?输过血吗?”

“我好像上过环,好像没开过刀,好像没输过血。”她的眼神在犹豫。

我更进一步:“年轻的时候献过血吗?”

“你讲卖血啊,没有!我年轻的时候,家里富足呢,卖血的人,都是穷人,于主任,你讲这话什么意思啊?看不起我啊?”话里有枪火味道了。

我好像被激怒了:“你吸毒吗?”

“不,我是正派人。”她也动怒了。

我试图缓解紧张,尴尬笑笑:“你酗酒吗?”

“这还像个问题,”她也尴尬微笑,“家人聚会喝点红酒,没有酗酒的习惯。”

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必须问的:“你一直吃什么药吗?”

“哎呀!你这个问题我要想想,我好像在吃什么药的,好像,就是一下想不起来。”

我加重语气:“你再想想,到底是什么病?一直吃的什么药?”

“想不起来。”她点头。

最后一个问题我非常低声:“你有婚外性吗?”

她学我非常低声:“我没有婚外性!”

窗外,安排叫号的护士在敲窗。

电话又响了。

“于主任，你没事情吧？叫号的护士说，有个病人一直纠缠你，别的病人都没办法看病，要不要我们过去啊？”是保卫科的蒋科长。

我这才发现，门诊的大门被锁了。“不用。”

放下电话，我这才有机会仔细打量眼前的她。

姚关心，五十左右，头发黑白间夹，烫成复古的大波浪，画眉横浓，像点在眼睛上的两个逗号，眼睛细眯着，含着微妙的笑，鼻梁直挺，嘴唇彤红，像一面红旗飘在脸上。颈戴黄金粗项链，上身藏青中山装，下身肥大的军裤，脚尖衔着一双塑料拖鞋。

我好像明白了，但又不能清晰明了，我看着她，勉强挤出一点儿笑，为的是传达善意：“姚关心，你仔细回忆一下，你都患过什么疾病？”

“我三岁黄了牙齿；五岁聋了左边耳朵；八岁练芭蕾伤了脚尖，只能穿拖鞋；十五岁来月经就一直痛经；读高中太苦有了眩晕症，看到书本就会发作；上大学谈恋爱，老是忘记吃饭酸了胃；工作，结婚，生子天天一堆麻烦天天吵架伤了心；后来离婚独居坏了皮肤，像树皮一样磨人；四十岁切了乳房；五十岁切了子宫；后来，后来，对了，我想起来了，我包里有病历，上面写着呢。”

她又一次俯下身，从包里往外掏什么，我心一下就紧了，两个脚踝忽然剧痛，整个人像瘫痪一样。我用眼睛的余光一瞄，好像看见她从包里掏出一样闪亮的东西，我想起迷踪脚的步伐，我用力啊用力，始终站不起来——

她从包里掏出一本颜色鲜亮的病历，郑重送到我面前，嘴里还是那句话：“我有病啊！”

我急速打开门诊病历，两眼从主诉，现病史，症状，体征，辅助检查一路赶到最后的诊断，五个尸首分离，肢体歪斜，愁苦欲飞的大字：精神分裂症。

X先生的最后片段

“你别光用手摸啊，求求你，你用听诊器听听，是不是真的？”

“放屁！我做医生二十几年了，连人真死假死都摸不出？手脚都冷透了，早死了。来之前就死了。”

“这下麻烦了。”

围着死人乱转嘴里说麻烦的人，姓赵，胖得出奇，都叫他赵肥，本市110的警员，常常给别人解决麻烦的人。今天我夜班，他也值班，送来一死者，脑外伤，被车撞的，肇事车已经逃逸。

“麻烦什么啊？送太平间好了。”

“放你的稻草屁！说得轻巧，这人姓什么？叫什么？多大？哪里人？做什么的？还有啊，你让他活过来，告诉我，是什么车撞他的？什么车型？车号多少？你告诉我？”

都是问题，确实麻烦。

“你先坐下来，身上呢？”

我给赵肥递支烟，点上。

“搜了几遍了，就一只手机，几百块钱。”

也难怪，大夏天，谁装几口袋的东西在身上啊。

梦特娇的T恤，花花公子的裤子，老人头的皮鞋，都是名牌，就一张

脸是人牌，肉做的，却看不清楚，撞得变了形。肯定是个有钱人。仰在急诊室的病床上，再火热的生活也触摸不到他了。赵肥坐左边，满嘴起泡，我坐右边，似笑非笑。

每年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见怪不怪了。

“于医生，这人怎么办？总不能就放在急诊室啊，再来急诊抢救，没地方啊。”

一笑两酒窝的护士小陆忙得脚不沾地，快人快语。

我努努嘴：“这得由赵督察决定，我说送太平间他说不行。”

小陆说：“赵肥，你快点想个办法啊。不然我要敲竹杠的，你请夜宵。”

两年前，政府发文，要求110和120实行服务联动以后，赵肥就成了医院急诊室的常客，常打交道，闹惯了。

赵肥全身肥肉抖了半天，发出一阵划破空气的肥波，才站起来，拿出手机：“还是老规矩吧，先送殡仪馆，冻起来，等吧，总会知道身份的。”

电话里吵了半天，对方答应了，要等一个半小时，才有车来。

小陆又来了：“怎么办？想好了么？还要一个半小时？那怎么办？你个死赵肥，快点先搬个地方啊。来了急诊，一看边上有个死人，没等抢救就先休克了。”

也难怪！小县城的医院，急诊就那么几张床，已经有几个在抢救输液，这死人占一张床，再来急诊，真没地方进行治疗。

赵肥也急了。

“你别光对我叫，他又不是我舅舅。我已经想办法了，你也对于大仙叫几声！他鬼点子多。”

我扔掉烟头，起身：“小陆，你把最里面的储藏室打开，我们把这死人先搬过去，反正是一个多小时，将就一下吧。也不要床了，铺张席子在地下就行了。”

小陆不肯：“亏你想得出！以后谁敢去储藏室。”

赵肥笑得肉直抖，脸上的肉啊，随时有掉下几块的可能：“真好！不愧大仙。就是来得快！”

小陆嘴翘得再高，我跟赵肥还是自作主张地给他搬了家。

谁也不知道，自己的哪一个人生阶段，会被储藏起来。

赵肥不能走，他要等殡仪馆的车来了，办了移交，才能离开，110车由其他人开走了。看我要离开，他居然拉住我：“于大仙。你不能走啊，你不陪我么？”

我嘴撇撇：“你看看外面，忙得屁股朝天了，我能有心思陪你坐在这里，而且，陪你的理由是——赵督察怕死人？讲出去要被人笑掉大牙的！”

赵肥不肯松手：“那你忙完一阵就来看看，我一个人在里面，还真他妈的怕。”

“那你就坐在门外啊。你脑子被脂肪填满了啊。呆掉啦。”

我接待了一个腹痛的患者，一个中年女性，我给她做了必要的检查和辅助检查，断定她是阑尾炎，就收住入院了。在等待下一个患者的间歇，我去看看赵肥，正抽闷烟呢，一见我，两眼放光了。忙给我点烟，我说：“问你一个问题，你们通常这样的情况怎么办？”

赵肥说了：“在电视上打字幕，等家属来认。”

我问：“要是没人认呢？”

赵肥说：“那就烧掉呗。多得很，每年都有，搞个最便宜的骨灰盒，一装，拍张照，编个号，堆在殡仪馆的骨灰堂里。”

我问：“一般等多长时间才烧？”

赵肥说：“我也不清楚。大概两个星期吧。”

小陆又叫我了。

夜班，总是让人烦乱。

也是交通事故，也是个脑外伤，来了一群人，围着，吵闹不休，伤者和肇事者，双方都有一帮人，还在争着打电话，约人来帮忙，我大喊一句："你们要不要救人啊？"

都出去了。

做了CT和B超，有个小血肿，需要开颅，我收住了院。

一身臭汗。

再远远地看赵肥，泛着黑的灯光下，正靠着储藏室的门框拿着手机跟谁聊天呢。还不时地隔着门玻璃朝门里面看看，似乎他会活过来，好及时发现立即抢救一样。我心里笑了，走过去，问他："你刚才说在他身上搜到什么了？"

"几百块钱和一个手机啊。"赵肥停止了聊天，回答我。

"什么样的手机啊？"

"我倒没仔细看，我看看啊。"

他从自己口袋里拿住一只很小的手机，很新，翻看了半天，也没看出什么牌子，递给我，我也没见过，是国产的杂牌。跟他的穿着好像不符合啊。

我再递给他："给你出个主意，你看看，他死之前，打过几个电话，有没有储存，有的话，就依照顺序打过去问问，他的身份不就知道了吗？你反正有的就是时间！"

赵肥一拍自己的肥肚子，把靠得近的人都吓了一跳："真是大仙，亏你想得出。手机是高科技，人也要高科技才好。唉，我是落伍了。"

外面太吵了。

我们干脆躲到储藏室里，就离死者一步之遥。储藏室本身就不见天日，放着叠好的白棉被，白床单，白床布，全是阴冷的白色，白炽灯下泛着青光。再加上个死人，散发着若有若无的血腥气，夹杂着洗过的白布发出的洗洁净的味道，和着我们的汗味，十分怪异。赵肥脸色很难看，像白布一样，

泛着青，喘着粗气，像个缺氧的病人。

我用力推了他一把："打啊，你个大活人还怕死人？"

第一个电话号码是139开头的。时间是18：35，现在是21：21了，我问赵肥："他是几点被发现的？在什么地方？"

"八点吧，在东郊的庄家路上，跟二环交叉的路口，有路人看到了，打的110。"

"那么，他生前的最后一个电话，就是离他死不到两小时打的。你拨吧。一定可以找出线索来。"

赵肥一拨就通了，他回头看我一眼，脸色如常，眼睛闪着光芒，像心肺缺氧的病人终于吸到了氧气。

"喂！"赵肥大喊一声。

"喂，是周老板啊，又想我了？是不是觉得我的功夫不错啊。嗤嗤！想来就来啊。"

声音很性感。

"我不是周老板，你听好啊，你说的姓周的人，就是这个手机的拥有者，号码是1380100××××，被车撞死了，现在在医院里。我是警察，我姓赵，问你情况，你要如实回答。先说你的姓名，职业，年龄，居住地，再把你知道的他的情况全部说出来，还有，去你哪里做什么？"

"啊呀，他的情况我哪里知道呢？我自己的情况，就更不好说了，我就知道他姓周，叫周涯吧。至于他来做什么，你猜猜也知道啊。对不起你了，警察先生，拜拜。"

挂了。

赵肥再打过去，关机了。

赵肥一挥手，恨不得把手机给摔了，忍了半天，用脚轻轻捅了一下地下的死者，马上就缩了脚。我看着直想笑，谁能相信堂堂的大个子，赵肥，

居然怕死人呢。

再打吧。

这个电话是 17：33 打的，是个小灵通号码。

“喂！”

“你还知道打电话？你说吃个晚饭就回来的呢？现在几点啦。九点多了，又去洗澡的还是去喝茶的？你老实说，不说清楚就别回家。”

这回有戏了，听这话像是老婆的口吻。

“你听着，我是警察，这部手机的拥有者，号码是 1380100××××，被车撞了，已经死了，我在调查他的基本情况，请你把你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

“啊！死了，真的死了，在哪里？在哪里？”

“在人民医院的急诊室，如果有空的话，你来一下更好，可以帮着认一下人，明确一下身份。可以吗？”

“我怕死人，我，我，不去，不，不，是现在不去，我，啊！我以后怎么办啊！”

一阵号哭声，把赵肥的耳朵震了一下。

对方没有挂机，赵肥也不敢挂。我使个眼色，去看病人了。

等我处理完一个手外伤的病人回头，看见赵肥正垂头丧气，一言不发。我奇怪：“怎么了？他老婆不说？”

“屁的老婆！她说刚认识一个月不到，非法同居，还没结婚呢。说男的姓王，叫儒梦，本地人，三十六岁，开个小公司，不知道在哪里，做什么生意不知道。住的房子是女方的，男的以前结过婚，离了。还有就不知道了。”

“那她来不来？”

“来个鬼。说到最后，好像很后悔的意思，直说倒霉，求我替她保密，真是见鬼了。不肯来。先挂的，也关机了。”

赵肥说到激动处，又踢了死者一脚，嘴里嘟了一句："他倒快活！老子长这么大也没碰过第二个女人。"

"那你脱了这身皮啊，女人多啊，你尽管碰啊。"

"那不是要我的命，我姓赵的除了做警察，别的一样不会。"

我笑得弯了腰。

我问他："你刚才说他叫什么？"

"王儒梦啊。"

"那前面一个女人说他叫什么？"

"周涯啊。"

"怎么名字会不同呢？"

"啊呀！我倒没注意。"

居然说除了警察别的不会做！

这样不行。

我说："你再打电话可能要注意了，不能说死了，只说出了车祸，把人先请过来，先认了身份，就好办了。"

"大仙啊，你早提啊！不然早知道了。"

"我是警察，还是你是警察？"

"当然我是警察啊，不过，我知道你脑筋好，大仙么。谢你啊。我再打吧。"

第三个电话是个全球通，看号码是最早一批用全球通的人。不用猜，一定是做生意的。16：55 拨的。

"喂！"

"你个姓赵的狗日的，说好七点给我电话的，现在几点了，快说，钱凑全没有，送过来还是我去拿。"

赵肥一哆嗦，回头小声问我："他怎么知道我姓赵？"

我拿过手机："请问你是谁啊？我告诉你啊，这个手机的用户啊，出了

车祸，正在人民医院抢救，我是医生，目前还不知道他的身份，你如果认识他，希望你来一趟。帮我们确认一下。”

“他妈个 B！是赵金宝这个狗日的啊，出车祸，死了没有？没死，我说啊，千万不能死啊，这个狗日的欠我一稻箩的钱。在人民医院哪里？急诊室。我马上到。”

终于有熟人肯来了。

稍稍定了心。

赵肥这回精了，点上烟，瞥了死者一眼，眼神中有些不安：“我说大仙。怎么又姓赵了？跟我做本家了。”

我看看地上的死者，心里想，只怕来了还不行。

我说：“你别等啊，再打啊。万一来了不解决问题呢。抓紧时间啊。殡仪馆的车还有半个小时就来了。”

第四个电话拨了半天，是个住宅电话。16：05 打的。

“喂，找谁啊？”是个小孩子的声音。

“请问你是谁啊？我是警察，我这里的手机号码是 1380100××××，你明白了吗？这个手机的用户出了交通事故，在医院抢救，你知道是谁吗？”

“啊，是于叔叔啊，他出车祸了？怎么会的？我要去看看他。在哪里啊？人民医院，急诊室？好的，我跟我爸爸就到。请你们转告医生啊，一定要救他。求求医生啊。”

这回又姓于了。

赵肥啊，刚刚积累起来的一点点喜悦立刻化为乌有，甚至于脸上出现了一丝恐惧感。

“我做警察这么多年了，还没有遇到过身份这么复杂的人。不，不是复杂，是奇怪。也不是奇怪，是悬念。也不是悬念，应该说是陷阱。”

“那就等吧。”

我正弯腰，为一个下肢摔伤的清创，从门外冲进一个大个子来，脸上有条大疤，从右眼斜插左颊贯穿了眼鼻，面目狰狞，满头的汗，嘴里乱喊着："赵金宝在哪里？赵金宝狗日的呢？死掉没有？死掉没有！"

我站直身体，心中没来由的有些激动，是奇怪？是悬念？还是陷阱呢？

我用手指指赵肥："别乱叫，这是医院，不是你家。喏，看到没有，警察在那里呢，储藏室，靠着门的，你过去，他有话问你。"

赵肥比我冷静，把大个子领进门，关上了门，我在清创，想尽量快点，想知道这死者到底是什么身份！

很快,大个子出来了。赵肥手里拿着一本笔记本,写着什么,又问了几句，再看看本子，我知道，那是大个子的陈述。

终于好了。

我洗手，擦汗，喝水，一气呵成，正要向赵肥走过去，一个小女孩子拉住小陆问："于叔叔在哪里？"

我一听，觉得特别耳熟，回头一看，是个十岁的小女孩，手拉着一个中年男子，面目像她的父亲。只是那人目光停滞着，像在思索。

是个盲人。

我忙走过，蹲下身体问小女孩："我是刚才打你电话的医生，你说的于叔叔叫什么？你怎么认识的？"

"他叫于栋梁，是个好人。"她说。

"于叔叔每月都给我钱，帮我交学费，还给我买衣服，买吃的。"

"你的意思是，"我站起来，"他资助你上学？"

女孩子的父亲说话了："多亏了于老板啊。前几年我在建筑工地做电焊工，出了事情，瞎了眼，好几年了，老婆跑了，女儿没钱上学啊，后来就是这于老板，也不知道怎么会知道我们家的情况，就来家了，答应给我女儿帮助，已经三年了。我这个瞎子无用啊，听说于老板出了车祸，我就跟女儿来了，医生啊，

无论如何啊，求求你啊，要救救他啊，是个难得的好人啊。”

我领着父女俩向赵肥走去，内心十分复杂，几步路，我觉得走了漫长的时间，一个死前召妓的人，一个离了婚欺骗女人非法同居的人，一个做生意欠钱不还的人，怎么也不能跟资助女孩子上学的人联系到一起啊。

来到赵肥面前，我低声问他：“身份清楚了吗？”

赵肥把本子给我：“你看看吧，你领的是？”

我也低声：“你自己问吧。”我忽然发现，大个子还在，就坐在大门旁。

“领他们进去看看，到别处去问。”

大个子见我走近，忙递烟给我和赵肥，我随口问他脸上的伤疤，他说是车祸。我顺口说，你比他幸运啊。

大个子哭丧着脸，问死者是否有救，我摇摇头，无法再说什么。

我翻开笔记本，一目十行。

赵金宝，男，38 岁，本市人，家住向阳新村 12—303，本市长春金属公司总经理。下面是一连串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公司号码，传真，没有家庭电话。

我抬起头，储藏室的门半开着，就听得见小女孩的哭声从里面传出来，看不见她的身影。靠着门框，头仰着的，是小女孩的瞎父亲，头向后，一伸一伸地抽泣着，感觉到是在哭，却没有声音，父女俩像在演一出哭泣的双簧，步调和频率惊人的一致。

赵肥也哭丧着脸从门里出来，关上了门。

我把知道的情况向赵肥简单地说了一下。

我们面面相觑。

再打吧！

电话显示，15：31 时，死者打的是一个住宅电话。

拨过去，半天也没人。

再往前，15：20，是个全球通。

通了，响了一声，很快就出来声音："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

是被掐了。

但很快，电话来了，奇怪的是，来电显示的号码，正是刚才没人接的住宅电话。

明白了，是同一个人。

"喂！"

"赵老板，帮帮忙了，钱么，暂时还没凑到，再等几天，好吧。就几天，五天好吧，顶多七天，最蹩脚，十天给你，你是大老板，十万块钱你是毛毛雨，对我就是大数字了，有半个月时间，一定还。喂！赵老板，给句话，别生气，你现在在哪里？我请洗澡，要不就夜宵，吃完了再去洗澡，找个小姑娘，松松筋骨，我请，我请。给个面子，好不好？"

原来是个欠钱的主。

"你听好啊，我不是你说的赵老板，我是姓赵，是警察，你说的赵老板，出了交通事故，在医院抢救呢。我们正在核查他的身份，请你有时间务必到医院来一趟，给予协助。"

"啊！赵金宝出了交通事故啦？死了没有？死了没有？死了最好！妈的B！老子欠他十万块钱，才三年，就天天盯住我要钱，搞得我东躲西藏寝食难安。哈哈哈！这个狗日的，死掉才好。你跟医生讲啊，就说我说的，别救他了，他一死掉，我就开心了。可以睡睡安稳觉了。医院我不去了啊，等歇我会打电话去问。再见，赵警官，祝你也睡个好觉。"

这世道！

赵肥咕了一句。

我们两人都有点泄气了。

赵肥说他比上路都累。

我说我比开胸还萎。

“还打不打？”赵肥小声问我，

“别再打出一个名字来啊。”

“打了几个？六个？还有四个吧。打啊。反正一时也搞不清楚，车也没来。继续打啊。”

我们已经改变了目的和心态。至少我是如此。

是这样的一种生活真实在改变我们。生活对我们此刻，只呈现它的残酷和不可捉摸。我们不再去寻求真相了，是无力。而是着意于消磨时光。或者说，是随着生活给我们安排好的轨道，按照惯性向前走去，目的地不明。

“赵肥啊，你昨晚肯定没做好事情，来，手机给我，换换手气，我来打。”我拿过手机，继续拨号码，14：39打的。

号码很奇怪。全是8，一拨就通了，声音很甜美，很腻人。

“先生你好，想听什么内容啊。我们可以为你提供以下的服务——”

是声讯台。

我不奇怪了，赵肥也没奇怪。

我不好意思了：“妈的，换汤不换药。这家伙什么东西？”

赵肥拿出笔记本，点着。

“这家伙现在有四个名字，周涯，王儒梦，赵金宝，于栋梁。什么意思啊。”

“什么意思？瞎编的吧。对情人和小姐当然不用真名啊。至于后面两个名字，我猜啊，这于栋梁也不像真的。他是想学雷锋，做好事不留名。赵金宝就像了，做生意么，招财进宝，倒也押韵。现在好啊，招到地狱里了，到下面去发财去了。”

我知道自己不该用幸灾乐祸的语气来表达自己的心情，但我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

赵肥再次拿过手机。

“还是我来吧。”

这次是个长途电话，看区号是东北地区的。13：11 拨的。

“喂！”

“咯咯咯咯，想我了？这么晚也敢打我电话？中午你说你要来看我，是不是真的要来，来看我？是真的吗？跟你聊天真的很有趣，你问我肯不肯四陪，你叫我猜，我故意没说，我知道那四陪的，是不是吃喝玩睡啊。其实还是应该是三陪，睡也包括在玩里啊。至于我肯不肯，你来就知道了。咯咯咯咯！喂！轻狂少年，说话啊。”

赵肥根本说不出话了。

我有点猜到了，拿过手机。

“喂！你听我说啊——”

真的让我猜着了，是他的网友。

我没有提起他的死亡，只说他在抢救。这人在QQ上叫轻狂少年，跟对方，在 QQ 上叫白领少妇，已经聊了半年了，大概中午打电话说要去看她。

我想，永远见不到了。

这一刻，我觉得伤感和不安了。

生活永远让你猜不到下一步。

及时行乐到底是消极还是积极的生活态度，值得商榷了。

赵肥有点痴迷，有点眩晕，话说不出来了。

他一直很真实地生活着，虚幻的一切对他如同陌路，根本不能理解和接受。

我也不想再打了。我看了一下下面的一个号码，是个住宅电话，是中午 11：19 打的。我看了几遍，决定还是不打了。

等待吧。

大个子没走，他在等待。

小女孩和他的盲父亲也没走，也在等待。

等什么呢？不知道。

我把手机塞给赵肥，赵肥不肯拿，又塞给我。

他要做件事情，来缓解自己。

他自己点上烟，狠命地吸一口，吐出大团的烟圈。一刻也不停地吸和吐，居然忘记了我的存在，没给我点烟。

我只好把手机往工作服的口袋里一放，把烟也丢进口袋，去巡视一下正在留观的几个病人。

口袋里的手机响了。

我拿出来一看，心一惊，这号码，正是我刚才想打而没打的号码。真有天意在安排我们的生活秩序吗？

接吧。

“喂！”

“吴国章，在哪里？一个人吗？不妨碍吧。女儿睡着了，钱已经拿到了。下个月的也有了。你中午说明天来接女儿，她激动得一直不肯睡，才睡着。生意还好吗？身体好吗？你要当心自己，别老是一个人过，有合适的么，就谈谈，哎！你说话啊。”

这口气是谁？

我把情况简单地说了一遍。

对方立刻哭了起来，边哭边说：“我马上来啊。马上就到。医生啊，求求你，再想想办法，再想想办法……”

挂了。

他的前妻，说他叫吴国章。

吴国章！

这个名字是不是真的?

我做的唯一一件事情，就是走到储藏室门口把手机还给赵肥，把情况说了一遍。

赵肥竟然没有丝毫的激动。

真假不重要了，我们心中，已经领略到了真和假。

“她马上就来了，估计殡仪馆的车也快到了。你可以交班了。”

殡仪馆的车终于来了。

我看看表，快到十二点了。

赵肥过去，和工作人员小声地说着什么，点点头。

我知道，是等待她的到来。

身份不明啊。

储藏室的门关着，大个子坐在门左边，打着瞌睡。小女孩和他的盲眼父亲一直就靠着门框站着，赵肥和殡仪馆的工作人员靠着车，抽着烟。我呢，终于能心平气和地坐到办公桌旁了。

大家都在等待。

只有小陆，像花蝴蝶一样的脚不沾地，忙碌着。

忙碌是另一种心情的等待。

暗夜里，暑气渐消，一股隐约的冷风，带着舒畅，从门外旋来，在每个人的脸上，轻轻地抚摸了一把，带走了忙乱留下的热气和疲惫，再旋着，溜出了大门。

我来到门外，深吸一口气，把身心交给空旷。在黑夜里，和赵肥对了对眼，彼此都明白了。此时，钟声大响，连着敲了十二下，昭告着今天的终结，也昭告着新一天的开始。

我们，继续等待着。

小潘的哲学

小潘第一次抬元宝，是我的促成。

一九九〇年冬天，地上的雪像仓库囤积的白糖，厚实而馋涎。我的一位年过八十的姨公公，因为肺性脑病深度昏迷。请会诊之后，建议放弃治疗，留口气回家，以得魂魄归宗。此时深夜，回家无着。如果等待天明，又恐神明寂灭。正难为之时，小潘来了。他父亲老潘，和我父亲老杨，是一起上过朝鲜战场的战友。复员后，老杨在医院食堂做厨师，老潘在医院做门卫。我们从小一起长大，初中毕业之后，我升高中，上大学。他学业不济，在医院做了临时工，专收医疗垃圾，老潘每每提起他，就要借酒骂人。收垃圾，原本是白天的工作，他为了躲父亲，都是夜黑来。看着他拖来的板车，我问他："你怕不怕死人？"

潘厚忠，小名小忠，呛了我一句："我只怕活人，死人怕他个毛灰啊。"

那晚，板车上先垫几层硬纸板，再垫一层床垫，再铺一层棉花絮，再是床单，得气不止的姨公公睡车上，身上数床棉被。小潘在前拉，几位表兄弟在后推，雪夜归宗啊。家里，已经通知了"小姨娘"，他是当时小城最著名的丧事主持，主业是小城的一名裁缝。

第二天，我和父亲母亲一起到姨公公家奔丧，第一眼看到的是小潘，忙前忙后。我奇怪他为何还在，发现板车也在。他看到我，冲我挤挤眼，

我走过去，一把拉住他的副袖："你不上班啊？"

小潘指指堂前正中的"小姨娘"："他让我帮忙的。"

"小姨娘"跟父亲好像熟悉，过来招呼，指着小潘："这个小人有点灵光的，一点就通。"

小潘不吱声，低头憨笑。

姨公公的丧事过程，让我第一次领略了国人对慎终追远的重视。

姨公公彻底落土之后，小潘告诉我，他拿到了二十元酬劳。

我很吃惊，这可不是小钱！是我每月工资的五分之一，是他工资的三分之一。主持整个丧事的"小姨娘"岂不更多？

从那以后，只要"小姨娘"有生意，就会来通知小潘去帮忙。那时，没有电话，更无手机，都是请人传话。有一回，传话的人找到医院，问的正是老潘，被老潘阴毒地骂了一顿，小潘少了一回生意。当天傍晚，在医院的二道门，父子俩干了一架。我和父亲闻讯去拉架。

小潘举着老潘的茶缸要往地上摔，老潘擎住小潘的手臂坚决不让。

一个骂细屄，一个骂老鬼。

细屄力气不如老鬼，茶缸被老潘夺去。

老鬼虽然夺到了茶缸，但手臂上被细屄划了几道血印。

老潘看到我们父子，开始哭诉，说等几年自己退休，让小潘接班，可以算正式工啊。

小潘看到我们父子，讲了一句狠话："我才不接你的班呢！正式工有什么了不起啊，我能寻钱，铜钱就是正式工。"

小潘干脆辞了职，一心一意地跟着"小姨娘"做事。好像很久了，有一回，在街上看到小潘，他骑着改装的柴油三轮车，威风凛凛，老远看见我，一个急刹车，"哐啷"一声很响地停在我身前，掏出红塔山发我，我摆手拒绝。他点起香烟，神气地跟我讲："师父死了，我现在一个人做了。"

我故意逗他："师父的手艺都学全了？"

小潘很得意地回答："师父的丧事是我亲手办的。"

BP 机响了。

小潘翻看他的摩托罗拉，我乘歇问他："什么时候去看爹爹？"

小潘眼睛一翻："他看我没道理，我看他不顺眼，两免免的好。"

我讲："到底是爹爹，你娘死得早，没他哪里有你？想做忤逆种啊。"

小潘骗腿上车，发动三轮车："哥哥，听你的，等我忙过这一阵。"

小潘辞职以后不大着家，门槛生了青苔。老潘也没生趣，渐以医院为家。

逢到夜班，老潘总是带上一茶缸当地的土烧，足有两斤，另外带一只空茶缸。来到医院的食堂，找到我父亲，装上满满一茶缸菜，象征性地给一张菜票。

两只茶缸都印着一样的红字："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回到他的根据地二道门，老潘开始喝酒。有医院的值班医生经过，关系远的视为不见；关系一般的会招呼一声；关系近的会一屁股坐下来，喝一口酒吃一口菜才走。老潘喝到微醺，开始骂小潘，声音像朝鲜战场的炮弹："这个忤逆种！作孽啊！有报应的啊。"或者是："这个细屄，眼皮浅啊，做这个下贱行当，女人也寻不到，要断潘家的后啊。"

这一天半酣，骂得兴致呢："这个细畜生，马上端午节了，也不家来看看老子，早点死掉了嗳。"

远远的，声响隆隆，冒着黑烟的柴油三轮车，一路横刺刺地杵过来，一个急弯，停在了门口。小潘从车上下来，拎着咸鸭蛋，粽子，还有烟酒，最后拿出一包卤菜，有盐水鹅、鸡翅、口条和油炸花生。老潘盯着小潘看，眼睛流出馋涎。小潘不理，自顾自从橱柜里拿出几只碗，把卤菜倒上，再拿出一只大海碗，从父亲的茶缸里倒出一半的土烧，坐稳在老潘对面，先

喝一大口："来！"

老潘像中魇入魅一般，倏地被酒味唤醒，急忙端起茶缸，讲的话是不中听："就晓得喝酒！就晓得寻钱！寻个女人成个家么，我就是死也直落了。"

父子俩不吵不讲话："你个老鬼，好心好意来看你，我的事情，你不要烦。我有铜钱，铜钱就是我的女人。"

老潘像赌徒一样决断："细畜生！你给我听好了，你哪天寻到女人，成家生小人，我就跳河寻死，我让你！让你安逸。你一天不成家，就一天没有安顿。"

小潘也起了赌性，仰头一大口，到处找纸笔："好好好，你个老鬼讲的啊，我们写下来，空口讲白话不算数。"

隔壁食堂的父亲听到了，赶来劝喻："看看你们两个，老不像老，小不做小。老潘啊，儿子难得回来，有话么好好讲，小忠也是懂道理的人。小忠啊，年纪也不小了，也要理解做老子的苦心，把寻铜钱的脑筋拿一半来寻女人，吃力啊？"

小潘好像被我父亲换了情感中枢，换了精神追求。可惜这个职业，让人无法容忍，见光即死。

某个夜班，他来陪我，劈头第一句就是："叫嫂子给我介绍个护士吧。"

我是口惊加心惊："就你？"

小潘晃晃手上的砖形摩托罗拉："总有欢喜钱的护士吧。"又添了一句，"还要自觉自愿的。"

我大摇其头。

正有值班新护士过来汇报病情，我半玩笑半介绍地讲："喏，这是新来的邱建琴，江西人。"

我讲话并非无的放矢。邱建琴，我并不十分熟悉，只是偶尔闻听了她跟护士长的对话，要求多上夜班，因为夜班有夜班费，一个五元。

我给邱建琴介绍小潘，潘厚忠，我启用了一个饰词：入殓师。

给小潘冠名的同时，摩托罗拉在邱建琴眼中大放光芒。

两人正式恋爱，小潘过三关。

把邱建琴的弟弟妹妹全部迁到本地，供他们上学。

每月给岳父岳母足额的赡养费。

在医院给邱建琴找了一个好科室，不用上夜班。

每逢夜班，老潘喜颠喜颠，不管熟悉不熟悉的医生，都会大声招呼："来喝一口！"

国庆节，县城的"辉煌大酒店"，潘厚忠与邱建琴举行了隆重的婚礼。

老潘，潘德胜，被挂上铸铁的锅铲，敲着锣，绕场婚宴一周，嘴里高喊："爬灰啦！"

哐！

有人故意提醒："老潘，还记得啊，儿子寻到女人，你就跳河安逸的呢。"

老潘此刻气壮："我那是激将法。"

晚上闹洞房，同来医院的小姊妹跟邱建琴调笑："摸死人的手摸你，不异怪啊！"

邱建琴答得聪明："毛主席说的，革命工作，只有分工不同，没有贵贱之分。"

腊月十六，邱建琴诞下一子，大名潘盼，小名盼盼。

未知是谶言成真，还是乐极生悲，盼盼百日那天，大宴亲朋。老潘擎住盼盼，"嗯嗯嗯"亲个不停，"啊呀"一声倒地，脑梗猝死。

老潘，潘德胜的整个丧事，让我见识了小潘的手段。

三朝之中，设龛，请丧，哀乐，披白，挂黑，供奉，迎宾，赔礼，下柩，燃香，瞻仰，出材，火化，回供，出殡，下葬，白饭等一应礼仪，隆重有序，

丝毫不差。

一切礼毕之后，在老潘的墓碑前，小潘蹲着抽烟，我也蹲着抽烟。小潘前几天忙着丧礼，一直没心哭，这一刻，全部眼泪哭进心，我也不劝解，任他尽心。待他恢复平静，开口问我：“哥哥，你读过书的，你告诉我，有报应这回事情吗？”他又问，“是不是我作孽啦？”

我当时无语，我自己没有答案，也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切中他的心思。

有那么数年，我一心读书进修，在本行业内精进不止，成了小城某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内心里，除了疾病名称，就是药物名称，所谓病人，只见病，不见人，世俗人情都荒芜了。小潘，在医院常碰头，要么在抬元宝，要么在病房和家属讨论细节，要么是开着金杯面包疾驰，连叫一声哥哥的时间都没有。

秋天，挚友母亲邢伯母肝癌去世，我一个电话飙给了小潘，接电话的是女声，迅速赶到的是邱建琴。我不解，邱建琴爽直微笑：“盼盼进了幼儿园，我就做了，小忠忙不过来。”

我看她熟练地托颌，净面，合眼，理发，抹身，穿衣，套鞋，手法比小潘都熟练，更优雅，绝非速成。她的身后，一对老夫妻帮她端热水，递毛巾，脱衣服，搬手脚，分工明确，配合默契。见我有疑，邱建琴满脸是汗的解惑：“我爸妈，给我做下手。”

我这才想起主题：“小忠呢？”

我帮着邱建琴他们把整饰完毕的死者抬上担架，邱建琴回答：“去卫生局签合同了。”

死者抬上改装过的依维柯，头前脚后，十分平静。邱建琴的父亲，拿起一把唢呐，忽地吹了一段高亢而悲伤的旋律，只是一段，引入哀境，又倏地停了，哀伤却漫开，无法集束。挚友以及亲人们眼带泪水，纷纷都上车。

小潘赶来了，胖脸全是油汗，他先道歉，再解释：经过卫生局研究决定，留下四家有资质的，在医院值班，一周一家，不得无序竞争，牵头的是小潘成立的尚亲礼仪文化公司，每家每年上缴卫生局一万管理费。

看着远去的依维柯，小潘问我：“什么关系？”

我回答：“当然铁。”

邢伯母的丧事可以用完满形容，所有的过程都和老潘一样，但更加流畅和精致了。有一个场面印象很深：瞻仰之后，合柩之前，有一个丧歌的仪式，以前的印象，都是一位老者在咿咿呀呀地唱。这回，唱丧歌，居然是刚满六岁的盼盼。丧歌的曲调用的《四季歌》，慢两个节拍，用心听有奶声，唱得听众凄凄迷迷：

正月怀胎正月正，早插杨柳早发青。

胎儿好比浮萍草，落在娘肚未扎根。

…………

三月怀胎三月三，娘背背篼上茶山。

任何事情不想干 ，瞌睡掉在眼面前。

…………

五月怀胎在娘身，早晚不敢出房门，

呼吸出气口难吞，成天只想床上困。

…………

七月怀胎在娘身，裁衣做裤忙不停。

冬天雪大又怕冷，夏天又怕惹湿疹。

…………

九月怀胎九月半，儿在肚里乱动弹。

四处热闹去不成，唯恐孩儿路上产。

十月怀胎要临盆，儿在肚内打翻身。

儿奔生来娘奔死，千辛万苦儿降生。

…………

我很奇怪：“怎么是盼盼在唱歌？”

小潘很兴奋：“哥哥，好像天生的啊！一学就会，主家也喜欢。”

一切完事之后，我陪挚友去小潘家结账。

挚友对整个丧事非常满意，所以当小潘夫妻拿出账本准备一笔一笔计算的时候，挚友手一挥：“讲总数，我信你们。”

总数是两万多，小潘夫妻表态，因我的情面，减去零头，就算两万，彼此皆大欢喜。

事情过去一周之后，某个夜班，小潘夫妻俩来到我的办公室，拿出两条中华香烟，我很奇怪：“这是什么意思？”

小潘解释：“你介绍的生意，算是一点儿表示。”

我想推脱，邱建琴接一句：“其他医生也一样。”

我像夜路跌跤，收了香烟。

尚亲礼仪文化公司十周年暨新公司落成，我收到了请柬，地址是县城最好的王朝大酒店，时间是十一月八号晚上六点，指名让我带上全家。

当晚，我走进包厢，一身寒气全被赶跑，满满八桌，大半是医院的人。

小潘，带着邱建琴，跟着盼盼，一桌一桌敬酒，来到我这一桌，看到我父亲在座，小潘干脆坐了下来，连敬父亲三杯。盼盼过来叫爷爷，父亲问道：“几年级啦？”

盼盼还没答话，小潘过来插话：“刚刚中考。”然后看着我：“你多好，儿子都上大学了，成绩又好。”一斜盼盼：“不像这个细屄，成绩一塌糊涂，

高中都考不上！”

不料盼盼头一昂，像极了从前和老潘顶嘴的小潘：“我本来就不准备进高中！”

小潘被顶住了气门，作声不得。

父亲问他：“不进高中做什么呢？”

盼盼得意地回答：“就做这一行。”

说着朝小潘努努嘴。

小潘发狠了，拿起手机要砸盼盼：“做这个行当有什么出息啊。”

盼盼不躲不闪，迎着小潘的手机，嘴里回应：“有钱就有出息。”

我跟父亲都大笑起来，小潘跟邱建琴也一起苦笑。

小潘叹气：“开始错了……现在晚了。”

父亲劝他：“儿孙自有儿孙福，想当年，你跟你家老子，啊……”

盼盼的宣言更加令人吃惊：“我要做第一名，我要去进修。”

盼盼既已决心，小潘夫妻俩也莫奈何。

闻听小潘送盼盼去省会的艺术学院进修，心里懵懂，进修什么呢？

一年一年，四季春先。万物勃发，心意葱茏。

小城某位政要急病暴亡。

因为父亲和他做过战友，派我去代为吊唁。

传说，那几天，小城的鲜花全部卖光，需要到邻县去调派。我开始不信，将要走到住宅的门口，我信了。门前有民警站岗，一边有 120 待命，无边无际的花海，挤挤轧轧的人群，喧闹鼎沸的跪拜，有声无心的哭号。

还有小潘，他全套孝服，跑前跑后，号令一切。

还有邱建琴，她负责前来吊唁人员的着装和秩序，以及叩拜仪式。

还有她的父母，他们都在八音的队伍里，父亲唢呐，母亲铜锣，有至亲来，

一起共奏。

看到盼盼了。

棺柩之前，灵堂正中，人群纷拥。

盼盼,穿着戏服,脸上油彩,踱着台步,和着乐队,一板一眼,好像锡剧《珍珠塔》中的方卿。调子也是锡剧的调子：

> 我一请上天的赵天师，二请杨戬杨二郎。
>
> 三请玉皇大帝，四请四大天王。
>
> 五请五方同道，六请孝家的家堂。
>
> 七请七天姊妹，八请八大金刚。
>
> 九请九天玄女，十请十殿阎王。
>
> 孝家无神不请，只为家严的身亡。
>
> …………

“不丑！”

“佳相！”

“嗓子真亮！”

“我都想哭了！”

“哪家的孩子？”

“这个小家伙有前途的！”

小潘的胖脸全是油汗，等我吊唁结束，他走过来，自豪了一句，四家公司人员都在，他是总指挥。

丧饭结束后，小潘还在忙前忙后，是算账忙，我知道这一笔会大赚。我想问他一句，盼盼去进修的什么？

据说，政要的公墓花费了一百万。

隔年的清明前夕，居然有了亲见百万公墓的机会。

爷爷死于“文革”，奶奶死在改革，一直地下分居，今年，终于有机缘合葬一起了。公墓去年已经选好，日子也定了。请的主事人，就是小潘一家，因为，这中间有很多习俗，我们都不懂。

起葬的时候，要放鞭炮，骨灰盒起来，要用红布包裹，抱上车的时候，嘴里要喊：“路很平安，放心上路。”下葬之前，要烧坑和丢坑。合葬完毕，要隆重祭奠。菜要几样，酒有几种，要戴伞遮阳，叩头谁先谁后，等等，都是小潘和邱建琴引领着我们一家完成的。

到了祭奠的时候，需要有人在一旁，用歌唱的形式来赞扬先人的功德，此时，轮到盼盼出场了。

他用一种又像快板，又像 Rap 的风格，较为缓慢地说唱道：

阳春三月，风和日丽。

青山公墓，繁忙一片。

先人入土，功德无量。

先人入土，山高水长。

叩拜祈祷，后人多运。

叩拜祈祷，后人多俸。

叩拜祈祷，后人多子。

叩拜祈祷，后人多福。

先人入土，功德无量。

先人入土，山高水长。

…………

盼盼演唱的同时，有其他祭奠的后人围拥过来，有人赞道：“这个词好，给我们唱几段，我们给钱！”

小潘自豪地解释：“今天不营业，是家里人。”

说着给围观的人群派发名片。

盼盼继续他的演唱，小潘一指最高处：“那个墓，一百万呢。”

我们凝神眺望，看不真切，但规模和气派俨然，占地数亩，前临河，后靠山，大理石墓碑，花岗岩地基，有名家的手笔：“浩气长存”。

爷爷和奶奶合葬的墓穴，才五千元。

近处有丧歌声，远处有哭喊声，更远处有鞭炮声。

下山的时候，好像是父亲带的头，一起昂扬地唱起盼盼的调子，走路都是欢快的模样：

> 先人入土，功德无量。
> 先人入土，山高水长。
> …………

回城的车上，盼盼忽然问我：“伯父啊，你是读书人，你告诉我，人活着究竟有什么意思？是不是有因果这回事啊？”

依稀有类似的场景曾现，欲言而无言，因为，我一直没想通这个问题，更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切中盼盼的心境。

盼盼名声渐隆渐响，尚亲礼仪文化公司的名片上，经理一栏，写的是潘盼。

是年秋天，邻县的一位亿万富翁去世，闻悉“尚亲礼仪文化公司”的丧礼是一流的，开车来邀。一部本田商务车，坐的是邱建琴和她的父母以及八音，八仙。后面是一辆宝马 X6，载的是小潘父子俩。为了赶时间，夜

半行车，速度很快。黎明时分，来到两县交界的地方，一辆运载水泥的拖挂忽然失控，小潘和盼盼，眼看着前面的商务车被重击至平扁……

妻子一家的丧事请的是小城另外一家公司。小潘一直跪在三人的灵柩前，痴痴呆呆，不发一言。

正式合柩之前，亲人绕行瞻仰，盼盼在唱丧歌。盼盼全身穿白，脸上无彩，双目失神，嘴唇发绀，嗓子还是一样的感染力和穿透力，这回是一首老歌，《妈妈的吻》，催人心伤：

在那遥远的小山村小呀小山村
我那亲爱的妈妈已白发鬓鬓
过去的时光难忘怀难忘怀
妈妈曾给过我多少吻多少吻
吻干我那脸上的泪花
温暖我那幼小的心
妈妈的吻甜蜜的吻
叫我思念到如今
妈妈的吻甜蜜的吻
叫我思念到如今
…………

亲人瞻仰完毕，轮流叩拜辞别，盼盼最后一个，三叩九拜之后，起身的同时端起香案上的炉灰混着红色的蜡油往嘴里倒去，围拥的至亲包括小潘，只来得及发出凄厉的和声：

“啊——”

八院长

八院长姓王，按《百家姓》排序，赵钱孙李，周吴郑王，正好是第八位。

当然不止这一点。

八院长确实做过院长，那是“文革”的事了。那时医院有大小王。大王就是现在的八院长，小王现在在美国。大小王确是医院名副其实的“大小王”。那一年揪斗老院长——是解放前上海教会医院出身，又有兄妹在美国——当然的斗争对象。在医院大会上，要吊起来，那棵树正是老院长刚解放那年来院栽培的一批梧桐中最大的一棵。大王说吊起来就行了，小王不依非要用棒子打。大王心软，见势不对，忙放下了老院长，就弯腰低头站在那里算了。小王拗不过大王，只得恨恨作罢。

“文革”一过，老院长又当院长了，医院要批判大小王，大王是积极表态，小王不然，不肯俯首，反问老院长：“你那时不是主动配合我们批斗的吗？你那时为何不把腰挺起来，头抬起来？”老院长倒是宽宏大量，一笑，都不计较。只是大小王的重新安排却费了周折。大小王是同班同学，都是一九六二年毕业的中专生，工作没几年闹“文革”。小王还好，一直在临床当内科医生，好歹有些“内功”，专业没丢过。大王不行，一直搞革命，学业都荒了，有人提议把大王下放到食堂去，那里缺人手。老院长失意时，可是下放到科室去做勤杂工的。那时科室里没有卫生设备，都用大马桶，

每天一早，老院长肩挑一对大马桶送粪便的情景，许多人还历历在目。把大王放到食堂里，已是宽大无边了。大王认了，随意，一句话就去了食堂。埋了两年,炒得一手好菜。这两年中,小王日子难过了,大会小会上点名批评，就是不服气，只是拼命地学日语和英语，他在学校学的是俄语，有了三门外语功夫，小王越来越硬气，最终闹到除名。后来不知怎么回事去了美国，谣传是通过老院长美国哥哥的关系，究竟如何，不得而知。

大王在食堂蹲了两年，老院长也离休了，那一天饯行，就是大王做的菜。老院长临走，硬要大王到酒席上来，敬一杯酒："你还年轻，不要随意。"

老院长走了之后，新院长是从局里调来的老赵。叫他老赵是尊敬他，实际上他比大王小，六九年从部队回来，还是在大王手上办的报到。先在放射科帮着拍片子,后调到乡下去搞"血防",之后又调到了局里,在医政股,再之后就跟在局长后面写写弄弄，老院长走了，他就到县医院当了院长。

赵院长上任的时候，正是医院里青黄不接的时候。老的已有五十几岁，靠六十岁的人，要退休了。年轻的又都是刚从学校毕业分来的，嘴上无毛，中间三十到四十岁一茬人断档，每个科室都配不齐人。尤其是内科，一个主任，带着五个毛头小伙子，工作量又大又繁，事无巨细，都要孙主任担肩膀，确是吃不消，有人想到了大王。论资历四十岁，工龄已有十几年了，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论文凭，卫校早年的中专生，正儿八经。而且，大王在食堂忙了两年多，在医院里人缘是越来越好，勺下留情嘛。于是大家都在赵院长面前说起，赵院长就找大王说话了："老王，你去内科吧，在食堂太委屈了。"大王见院长发话了，不能推，有隐衷也不能推，去就去吧："随意。"一句话，去了内科。

到底是放手了十几年了，再拿起来，就难了。先在病房，连一份完整的病历都写不全。况且十几年的时间里，许多病的发病机理和临床治疗都有了新的进展，大王也努力了一阵子，心里叹气："老了，不行了。"就和孙

主任谈起，要求到门诊去，长驻门诊吧。孙主任想想只有这个办法，反正是人手不够，能凑个数，只要不出事就行了，于是在病房用了半年，又到了内科门诊。

坐门诊，大王和小许面对面。大王人乖巧，一般的感冒和肺炎，照挡不误，反正有些常用药连病人都知道。碰上疑难杂病，大王有窍门，首先是非常慈眉善目地说，你来得太晚了，病得很重。然后顿顿，再接着一句，我尽力而为吧，或者是说，我帮你请个医师会会诊，这是为你好。然后去请孙主任到门诊，或者就是小许，看过之后，照方开去。治好了，家属和病人都感激不尽，觉得这个“老医生”特别仁义，若治不好，有言在先，别人也不怪他。大王在门诊几年，悠啊悠，所幸没出事，还闹出点小名气，弄得一帮年轻医生都不愿和他面对面坐门诊。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文革”后第一次晋级，凭资历，大王是理所应当升主治医师。因为“文革”中的事情，有人顶到了卫生局，顶到了县委，大王就落下来了。大王也不介意，照看病不误，只自嘲，谁叫我当过院长呢?

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医院里突然冒出了许多嘴上无毛的小伙子，原先那帮嘴上无毛的年轻人也长出了一种称为“髭”的毛，一个个趾高气扬，朝气日盛，根本不把一帮老家伙放在眼里，大王的务虚就和他们有了矛盾。孙主任也无可奈何，大王那个门诊的位置开始摇了。

未久，就传出了大王要从内科调出的消息，虽是小道消息，但小道消息往往都是从大道传出来的。果然，赵院长找大王讲话了:“老王啊，这样吧，你就到工会去帮帮忙吧。哎，老王，待遇上不亏你，你是老同志了。”

大王也无怨言，晓得自己底气不足，随意，一句话，就去了工会，做了工会主席，待遇上确是不亏他了。出出黑板报，写写发言稿，发发福利，做做杂事，大王觉得蛮顺心，大概是“文革”中经常动笔的缘故，重新拿起笔，大王一点也不费力，反而有一种亲切感和成就感，大王心想:“也许我注定

要做一辈子‘闲人’。”

这时医院里就有个别人和大王开玩笑，叫他“八院长”，但大王是坚决不应，而且很不高兴，恨不得当时就翻脸。

大王的“八院长”在医院里达成了共识，形成定势，那是在一次院务会议之后的事了。

那一次院务会，大王被赵院长叫去做记录，算是列席会议，各位院长是正式出席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医院中西药房负责人进药私自提留回扣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还不能挫伤他们的积极性，确是个难题。

钱院长管总务和后勤，就是和钱打交道，此事和他关联最大，心中有隐衷，开不得口；孙院长是老书呆子，此类事一窍不闻，心有余而理不足；李院长是老油子，决不会惹腥气，抱着一种超然的态度，还有一点幸灾乐祸，故作沉默；周院长是女同志，自己一大堆事烦都烦不过来，开会时，脑筋里还想着哪个护士要做人流，哪个护士要歇产假，如何安排，全是一团糟，根本没有心思讲什么；吴书记是滥好人，从不得罪人，别人讲什么都有理，或者说从来不会在院长前面发表讲话；换了前几年，郑院长早就发表高论了，现在不同了，一是年纪大了，上手术台的机会少了，手上功夫生疏了不少，外科有不少中年医师已欲取而代之，这是实力，二是年龄大了，明白道理也多了，不会再那么张扬了，况且，几十年的干部做了，哪些话能讲，哪些话不能讲，什么时候该讲，什么时候不该讲，他还是很明白的，此类场合，讲话是要和人结冤家，何苦呢？就点着一支烟，大家都点支烟，连不抽烟的孙院长也点着，烧着。

赵院长是正院长，一把手，历来是民主集中制的坚决执行者，别人讲完了，才能由自己做总结，不管别人讲什么，有没有用，是不是讲到自己的点子上了，总要让别人先发言吧。任何事，别人讲对了，自己总结，是胸有成竹；别人讲错了，自己纠正，是高人一筹，他是不会错的。院务会历

来都是如此。这一回当然也不例外，所以一时作无声态，只有烟雾作奇形状，俯视各人，跳跃其间，力图活跃气氛。

大王是第一次参加新领导班子的院务会议，而且是旁听席。以前开会，大王都是坐主席台——现在是赵院长坐的那个位置。他是没有资格发表讲话的，所以也未在意刚才赵院长讲什么，待到大家都有些寂寞难耐了，大王也很奇怪，忙看看记录，才知道会议的主题。心里想："这有什么难的？"见大家仍陷在沉默中，就明白了为什么。

赵院长似乎也明白了大家的心思，觉得如此兴师动众地讨论这个问题，确是失策了。只怕要闷到底了，心里就有些着急，瞥见一旁的大王正低头想什么，就拉了他一下："老王，你是老同志，你讲讲看。"

大王没料到会点到自己头上，心里还想着要推诿，嘴里却脱口说出来了，因为在心里这个想法真正是瓜熟蒂落了，赵院长一拉，嘴不从心，就落了下来："把中西药房的负责人对调一下，让他们互相查账和重新做账就行了。"

话一出口，在座的各位，有人在心里叫妙，有人在心里叫好，有人在心里叫辣，有人在心里叫苦。赵院长先是惊愕，没料到大王会讲这番话，细细想想，再看看大家的表情，既不能总结说行，又不能纠正说不行，一时倒进退两难了，这对于赵院长还是第一次。只得岔开话题，谈了几件其他事情，便匆匆散会了。散会时，赵院长留住了大王，表示了感激，毕竟是条妙计。又问到怎么会想到的，大王在赵院长面前也不隐瞒，很坦白："我在食堂时为了防止炊事员每天买菜做手脚，用的就是这个方法，隔段时间就换换人，做做账。"

事实上，大王一讲出来，心里就后悔死了，又要得罪人了。

"文革"不就是因为得罪了老院长才落到今天这个地步，现在刚自在几天，别人都做缩头乌龟，偏自己要做出头椽子，又要倒霉啦。心里慌慌乱

乱很长一段时间，居然平安无事。虽然赵院长最终未按这个办法去做，或者说他当时开会也许是个形式，只是造造舆论，抑或还有其他内情，就不得而知了。但此后赵院长经常个别和大王谈一些治院方针，有时是征求，有时是探讨，有时采纳，有时不用，但私人关系日趋密切是有目共睹的。这时，有人又开始称大王为“八院长”了，按百家姓排和职位高低排，他都是第八位。大王当然是坚拒不应，但这回不同，有时是默认，没和谁翻脸，时间长了，在医院就成了定势，不怕你不应，声音小点罢了。当然也有人在背后叫大王为王八，恨不得一脚踏死。

大王经此事方悟出一些人生的大道理，得罪人不要紧，要看是什么人。“文革”后倒霉是因为得罪了老院长，他是官，是现管，这次讲话也得罪了人，但他不是官，管不了我，赵院长才是现管，只要不得罪赵院长就行了，别人能怎么样？最多见面时不讲话，翻翻白眼罢了。大王又想起了老院长临别时那句话：“不要随意。”但是，很多事情绝不能按自己的意愿去办，那是要吃亏的。

果然，又评职称了，大王很顺利地升上了主治医师。私下里，大王也自嘲，做医生时辛辛苦苦，也升不上主治，不做医生了，现在写写弄弄照样升主治。又记起老院长那句话：“不要随意。”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这一天，大王，不，这个时候，我们应该改称呼叫他老王了，因为他已将近五十岁了。老王正在出黑板报，是一进医院大门的第一块黑板，最醒目。这一期的主要内容，是患者的自我保健。第一条，提到了患者要始终保持乐观、自信、开朗的胸怀。老王想，话是不错，但常人都不易做到，何况病人呢。细想想，若每个人都做到这一点，只怕这个世界上要少了许多病人。正想着，写着，有人叫：“老王。”

一看是赵院长，正微笑着站在背后，忙趋近：“赵院长，有事？”

赵院长仍是微笑，慢条斯理：“老王，听说你一直和王琪保持联系。”

王琪就是以前那个小王，现在在美国，两人是铁杆弟兄，一直保持通信联络。小王在美国也是吃尽苦头，就不说了，现在行了，有个小公司和国内有来往，在广州那边，还投资办了个电器厂，总算是“款”了。老王的那些事，小王都知道，曾来信劝他去广州帮帮他的忙，老王谢绝了。但毕竟是一个战壕里的战友，感情是极深的。这些事大王从未和人说起，赵院长怎么会知道的？

老王想归想，嘴上还是应了。

赵院长还是微笑：“那就好，来，到办公室去谈。”

谈起来还不是一件小事。

这几年，社会上办公司成了一种时尚，甚至成了社会进步、思想解放的一种标志。大大小小的公司多如牛毛，当然，这其中，有真也有假。医院也想借这个风，办个公司，目的倒很明确，赚几个钱为职工谋福利，也算是领导一片苦心，但做什么生意，走什么门路赚什么钱呢？有人想到了老王，因为他和小王有联系，那小王，按以前的说法应该是资本家，现在叫爱国华侨，或者是国际友人，又是老王的铁杆兄弟，借他的路，造福乡梓，也是爱国的具体表现，这总是应该的吧。赵院长拍了拍胸脯，一切后果由他负责，见赵院长如此热切，又是一片好意，便应了。

不久，医院的“长兴贸易公司”开张了，那天，市里各单位和公司领导都来捧场，花篮堆到了大街上。医院也不小气，每人一条羊毛毯，两顿酒饭。医院职工就有了意见，生意还未做，五万元倒没了，真是挂羊头卖狗肉。

那天吃完饭，老王在新开辟的办公室里气派地踱步，想想这几年的跌宕起伏，就觉得人生有些可悲，人的命运自己永远把握不住，要被未知的一切所左右，岂不可悲？老王坐在老板椅里，晃了几晃，看看大哥大，看看桌上刚印的一大叠名片，又觉得很可笑，这辈子也没想到要做总经理，

也不知今后还会发生些什么事，岂不可笑？

老王锁好门，慢慢地踱着，来到医院大门口，借着光，看见了那张黑板报。老王心里一热，忙趋过去，还是上期的内容，因为老王的高就，没人更换了。老王一眼就看到了，要始终保持乐观、自信、开朗的胸怀。老王慢慢转回身，心里想想也对，不过，常人都做不到，何况病人呢？就像我现在，不就是个“病人”。唉，要都能做到，这个世界上的“病人”要少得多了。老王走到大门口了，又想，过几天要通知赵院长，黑板报该换换内容了。

老王这样心情复杂地开始了新的工作。半年时间里，生意一件未成，深圳、广州、香港都去过了，这是沾了小王的光，赵院长也都去过了，那是沾了老王的光，两人的感情越发深厚了。老王见半年下来一事无成，就觉得心里不安了，无意间和赵院长说起，赵院长笑笑：“做生意，十网九网空，一网就成功。不都说跑生意吗，慢慢跑吧。”老王见赵院长如此，也就心定了，但总是不踏实，又在信中和小王谈起。小王就在信中霉他，你以为你现在真是经理了，你真的以为你了不起了，你知道急了，错了！你想想这几十年，你什么时候是一个人，一个属于你自己的你，从来没有。你为什么以前不急，不恨，不痛苦，不发泄。你以前在信上，总是随意，叫你任何时候要把握自己，掌握自己，你倒好，什么时候都是随别人意。这一回，别人不急，你不随别人意？在信的最后，小王说不用担心，大不了到广州去帮他，又说，出国的护照快下来了，届时两王一起去美国逛逛，也不枉一世人生。

还没几天，也就是大半年的时间，社会上的公司像时髦的流行歌曲一样，一下子就无声无息了，老王的美国还未去成，赵院长出事了，要调离医院。老王又回到了食堂，这回不掌勺专门买菜，踏着三轮车在街上走，还遇到过老院长。从梦里醒转过来，想起老院长那句话：“不要随意。”一时更加糊涂，这回我没有得罪任何人，又没有犯错误怎么会老是做梦去食堂呢？但是，若要一味随自己的意愿，只怕现在还在食堂里烧菜掌勺呢。到底应该怎么

办呢？要不要随意？到底随谁的意更重要呢？

这天一大早，老王慢慢地在街上走着，没几步，就来到了医院。走进大门，一眼就看到了黑板报，大概是风雨的原因，字都不清楚了，走近看看，竟然还是那个内容。这才想起，那天以后忘了和赵院长讲了。还是那句话，任何时候都要保持乐观、自信、开朗的胸怀。老王想，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不然，这个世界的病人不知要少了多少。老王转回身，慢慢地向大门走去，看看从身边晃过的毫无生机的病人，心里突然冒出一个问题：“我这一生算不算是一个病人？”

许信忠医生

序

冬天到底来了。

冰冷的，狂野的，不知名的冷风，把一切景物吹得面露萧瑟，让所有的目击者心生悲凉。褪去树皮、落尽树叶的大树，裸露着躯干和枝丫，像刚刚还沉浸在幸福中的女人遭受到猛然的打击一样，发出的呼喊无助而恐怖。

周国民“五七”的当晚，许信忠就开始在自己的房里收拾东西了，一旁的周蔚蔚开始还没发觉，仍旧沉浸在对父亲的思念之中。直到带走的东西快要成型了，周蔚蔚才慌了起来，但嘴还是不肯饶人，连刺带冲：“你想做什么啊？”

许信忠根本就不理睬她，低头在扎自己的书，周蔚蔚急忙从客厅冲进他的房间，一下就把刚扎好的书踢散了，又气又急：“你真是个没良心的东西，你真的要走啊。”

许信忠蹲下身子，两手在地上搜书，半天才站起来，说道：“我有没有良心，你自己清楚。别忘了，两年前我们就有过协议的，我已经做到了，应该对得起你了。”

周蔚蔚这才真的心惊了，两年前是有过一个口头协议，但是……“爸

爸刚刚‘五七’，你叫我跟妈妈怎么说？”

本地的“五七”，是指从死者去世的那天算起，数七，逢到农历的七，重叠了，就要给死者再烧香上坟做法事，意思是让死者安心，阳世的亲人仍在惦记着他，飘荡的灵魂可以安心回家了。周国民做的是“五七”，也就是说，他已经去世三十五天了。

许信忠心里充满着愤怒，再往深里说，就是仇恨了。种种往事一瞬间都“哗哗哗”地从眼前闪过，尤其是刚结婚那几年的夏天，每晚在井边，混在一帮女人堆里洗换下的衣服。而周蔚蔚和方永丽却在家里享受电扇。每每想到此景，许信忠都会恨到牙龈发酸。他压制了半天，背起自己的东西，走到门口了才回转身，说了一句：“你妈妈？怎么说？你就说，你不要我了，把我休掉了，总可以了吧。”

周蔚蔚在这一瞬间，懂得什么是祸不单行了。

风更大了。

第一章

一

夜路给人的感觉，永远是遥远和漫长的。

许信忠拎着并不沉重的行李，往医院的方向走去。街道行人寥寥，只有他自己的脚步声“笃笃”地响着，这响声，不断在提醒着许信忠，记忆里也有过这样的夜晚，和这样的夜行，发出的也是这样的响声。是什么时候？慢慢地想起来了，是自己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的那个夜晚，路，也是这条路，却没有今夜这样的宽阔，灯光也没有今夜的明亮，或者说根本就没有路灯。

天气当然不像今夜的这般寒冷，因为那是夏天，心情呢，更比不上今夜的轻松和惬意。

那个夜晚永生难忘。

一九九〇年的八月，因为某个难以表述的原因，自己从苏北 ×× 医学院临床医疗本科毕业，从苏北的老家通县，被分配到苏南的金县。那天是报到的前一天，因为汽车过江轮渡被耽搁了，本来应该是下午四点到的，一直到晚上八点才到金县县城。第一次来苏南，又是个不知名的小县城，一下车，全是自己听不明白的吴侬软语，而自己的苏北话又很硬，问了半天的路也没人听得明白，最后还是一个学生模样的外地人给他指的路——去人民医院的路。

是的，就是现在的这条路，那时还是用小石头拼凑起来的，高低不平的，狭小的土路。没有路灯，沿街的店铺早已经上了木门，远远的大街上，有家音响店放着磁带，吱吱呀呀的杂音都在，是谭咏麟的《水中花》："……这纷纷飞花已坠落，往日深情早已成空，这流水悠悠匆匆过，谁能将它片刻挽留……任那雨打风吹也沉默，仿佛是我……"

没有风，没有一丝的风。

这就是异乡了，以前只在文人们的歌赋文章里被反复吟唱的异乡，现在自己就真真切切地身在其中了。一种突如其来的全然的彻头彻尾的陌生，由此而产生的内心的恐慌和行动的迟疑，让他举步维艰。

今天有风，很大的风。

许信忠走得很悠闲。一种由衷的喜悦弥漫在自己全身的每个细胞，他需要用悠闲来显示自己的喜悦。都摆脱了，都可以摆脱了，自己是自由的人了，自己是自己的主人了。想到这些，许信忠就会有一种呐喊的欲望。

许信忠的单身宿舍在五楼的最西面，这幢大楼是人民医院最老的住院大楼，现在有了新的高达十七层的住院大楼，老楼就被用作年轻医护人员

的宿舍。按理许信忠是没资格要宿舍的，因为他已婚，而且已经住上了医院的房改房。但是，两年前，许信忠临床研究生毕业被勒令回医院，提的唯一的要求，就是要一间单身的宿舍，院长仇怀明同意了。当时，许信忠完全可以在北京找到更好的工作，是被仇怀明用合同“拦截”回来的，他需要借此给医院增加一些人文关怀的色彩,给自己的政绩添一些分量。因为，县一级的人民医院，真正通过考试读到毕业的临床研究生，可谓凤毛麟角。这间单身宿舍，就是彼此妥协的产物。

许信忠打开带来的行李，把熟悉的一切都摆放好，因为常来住，所以不用打扫。坐到灯下，拿出象棋和棋谱，聚精会神地打起谱来。这是他从小坚持到现在的唯一的业余爱好。

不行了。只摆了很短的时间，许信忠摆不下去了，眼泪悄悄地流了出来。周国民那张温和善良的脸，不知在什么时候浮现到了眼前。他死了，死得很个性。如果说周家还有什么值得自己怀念的，那就是这一位已经死去的长者。从他死到今天，许信忠一直没怎么落泪，他不喜欢张扬着表示自己的痛惜和伤感。此刻，当他一人独处的时候，泪水却做了一回不速之客，棋谱上都沾了些许。

手机响了，一听，竟然是仇怀明的声音:“许主任啊，你现在在哪里啊？”

许信忠很奇怪这样的问话:“我在医院，在宿舍。”

仇怀明那边“哦哦”了半天，才说:“许主任啊，刚才方科打电话给我，说你失踪了。我试着打你的电话，一打就通了，那么就不是那个那个，多话我不说了，你是有文化的人，周局刚过世，你就一个人住到医院，似乎不太那个吧。”

仇怀明嘴里的方科，是自己的丈母娘，名叫永丽，是原来县卫生局的人事科科长，现在已经退休了。岳丈周国民生前是文化局的副局长，所以叫周局。

许信忠一听这话就生气了，声音不知不觉高了几度："仇院长，我本来不想说的，既然她们这样对我，我就实话实说吧，我不是出走，更不会失踪，我们是分居，下一步肯定离婚，这一回谁来劝都没用。你带个信给那位所谓的方科，别欺人太甚。"

说完就挂了，想了想干脆关了机。再想想终究没有忍住，狠狠地骂了一句："卑鄙！"

心绪全破坏掉了，睡觉吧。睡觉前，不知怎么的，想起了一个问题，今天是什么日子？脑细胞不活跃了，迷迷糊糊之间，好像是十二月的五号，是二〇〇二年的十二月五号，那么是年底了，唉，真快！又是一年了。

二

在金县人民医院，自己熟悉的第一人，是已经故去的医教科长林书笔。报到以后要分配科室了，林科长很和蔼，他说："小许啊，你从老远的苏北来，离家老远，不容易啊，医院考虑了你的实际情况，想把你分到外科去，不管哪一级医院，外科的情况你也知道，总归比其他科室实惠多一点，我们是想啊，你已经很不容易了，这样的一点儿照顾也是应该的，怎么样？"

这是一九九〇年的事情。

那时的临床医疗本科生还是很稀缺的，分配到县一级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本科生寥寥无几，外科当然是绝大多数年轻男医生的第一选择。

许信忠的回答出乎意料："林科长，多谢你的关心。说句丢脸的话，我这人手笨，动手能力差，在医学院临床实习的时候，就最怕外科手术。我想干内科，最好是能自己亲自管理病床的科室，最好是别的医生不愿意去的地方，可以锻炼独立思考和独立诊治的能力，请林科长多多考虑。"

当时的金县人民医院，乃至金县的卫生系统，谁也不知道许信忠这样

选择的理由，林书笔自然也无从知道。他心里还很奇怪，心想：这苏北人怎么这么傻啊？

既然许信忠不做外科，医院也不勉强，想干外科的年轻人多的是。就依照他的意思，干脆把他分配到传染科去了。因为综合性医院的需要，传染科是一年前刚刚从内科独立出来的，那科室就像他所说的那样，是没人愿意去的科室，因为名声不太好听，连本医院的医生对传染科医生也是敬而远之。而且是一去就要自己独立管理病床的科室。因为，科室连他一共才四个人，工作量特别大。而他，是唯一的，也是年龄最小的本科生。

选择传染科是一种表示，依照许信忠当时的心境，就是希望自己的存在不要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最好像一颗隐世的尘埃，任凭再大的巨风也刮不到他。

进入传染科没多久，许信忠就从心里喜欢上了这个科室。喜欢繁忙而单纯的工作，喜欢没人压着管着的、独立的临床工作，喜欢简单和富于人情味的人际关系，喜欢和那些患者的倾心交流，喜欢业余时间无拘无束的自由活动。有句老话叫祸福相依，临来金县前还以为进了深渊，现在的感觉是上了天堂。

三

有句话叫人生如戏，也有人说成人生如棋。当许信忠每天工作之余打谱、摆谱、找人对局的时候，并没有很真切地感觉到这句话的深刻含意。因为从小一直坚持的爱好，加上许信忠自身的努力，他的象棋水平在金县的卫生系统很快就脱颖而出了，全县的象棋比赛，许信忠代表卫生系统出席，拿了全县第三，就是那一次，他认识了周国民。

全县的象棋比赛，是由文化局牵头举办的，当时的周国民，就是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一个科级干部。比赛报到的第一天，许信忠刚说了一句“我是

卫生局的代表”，就被周国民一把捉住，张口便问：“听你的口音是通县的么？”

没有人能说得清楚，全中国有多少种方言，但一个人一旦拥有了自己家乡的方言，那是一生一世都丢弃不掉的。方言像某种意义的护身符，当流落异乡，或者身处险境的时候，方言也许就能发挥某些化险为夷的功效。而许信忠和周国民的异地相逢，在当时，两个人都以为是上天的某种恩赐，内心感激不尽。

许信忠记不清是什么时间第一次去的周家，可以肯定的是一九九二年的下半年，因为象棋比赛是那年的夏天举办的，是在周国民多次诚心召唤之下前去的。当然，那时的许信忠并不知道周国民的用心，心里以为仅仅是出于同乡的情谊，或者是对象棋的共同爱好而已。那是一个老式的院落，像个庙的布局，四周都住着人，有七八户人家，中间空荡荡，用大小不一的石头拼成的地面，东北角有口井，是一口老井，附近的人都用它洗涤。

那是个傍晚，许信忠两手空空跟在周国民后面去了周家，说好了去吃晚饭，然后杀两局。一进门就呆住了，方永丽储备好的笑也只预支了一半，另一半换成了错愕，两个人都是同样的念头，怎么是他（她）？许信忠分配到金县，在卫生局报到时，就是在方永丽手上办的手续，而那档案里的秘密，当时的金县，就很少几个人知道。那是许信忠最不愿意见光的隐私。因此，在这样的场合见面，尴尬和重压就很自然地如影随形了。那一顿晚餐，周国民是喜笑颜开，滔滔不绝，说的都是许信忠的好。方永丽是似笑非笑，有意无意地跟一句，意味深长。许信忠是低眉顺目，嗯嗯哈哈，没有一句完整的话。最冷静客观的是静坐一旁的周蔚蔚，她清楚地知道了今晚的目的，本来并没在意，也不肯在意，心仍在迷惘。恰恰是许信忠在自己父母亲过于亲热的状态中，言行的木讷和寡言，以及眼中不经意流露的落寞和不适，契合了她当时的心境。她同意了父亲的选择。

四

一九九〇年，也就是许信忠刚刚分到金县人民医院工作的那一年，高中毕业的周蔚蔚已经工作两年了，她的工作是县新华书店的仓库保管员。那一年的春天，金县县城出了件轰动性的大事。一位年轻美丽的姑娘从新华书店三楼的仓库跳了下来，想自杀却完好无损，那姑娘就是周蔚蔚。事情闹得全城皆知，原因却十分暧昧。周蔚蔚和当时的仓库主任有了关系，对方有家庭，不肯离婚，周蔚蔚在心碎梦灭的差遣之下，一时昏头，做了蠢事。在蝴蝶飞翔的时代，做了一回投火的飞蛾。

这一跳，周蔚蔚在县城出了大名，这出名的最直接和最严重的后果，就是嫁不出去了。而那些不计前嫌的人，周蔚蔚自己又不愿意嫁，这一来二去，到许信忠登门的这一年，周蔚蔚已经二十四岁了。

周国民夫妇为了周蔚蔚的事情，既伤透了心，也伤透了脑筋，里外尽失。偏偏是独女，总不能一辈子锢在家里吧。许信忠的出现让周国民大喜过望，他思前想后，觉得有一半的把握，因为他自己也是异乡人，知道异乡人独守的滋味。而他自己，也是入赘进的方家。因此，他和妻子跟女儿说了一句，就把许信忠带回了家。他自己是很满意的，过后问起女儿，也点了头，愿意先相处一段时间看看，反对的居然是为女儿婚事最着急、最慌张、最抓瞎的方永丽。

五

夜半的时候，一场大雪悄然而至，这是二〇〇二年的第一场大雪。飘洒得恣意盎然，无拘无束，张狂毕露。一切的萧瑟和悲凉全部被掩埋殆尽，有的只是凄美和壮观。

许信忠睡到半夜就醒了，应该是无声无息的雪花落地的声音，居然把许信忠给惊醒了。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在这个瞬间，他想起了自己的故乡，那个叫通县的地方，今晚，故乡也在下雪吗？

从数年前母亲生病不治而亡以后，故乡已经没有自己的亲人了。父亲早亡，一个妹妹嫁到了上海，要说还有亲人，就是一个舅舅了，也没有来往。因此，许信忠想起故乡的机会少之又少，今晚是自己平生最畅快的一天，不经意间，故乡却从尘封中不期而至。为什么人生总在最开心的瞬间，那最原始的痛楚会给你的心当头一击呢？

故乡！

本该早已埋葬的，和故乡最密切的那件痛心的往事，让许信忠难以续眠。

风裹挟着白雪，在夜空中盘旋，像极了纷纷坠落的星星。

第二章

一

当年，许信忠分配到传染科，一起共事的四个人，现在只剩下两个了，那就是现在的科室正主任林大言和科室副主任许信忠。

林大言经历复杂，他是本地人，父母都是局级干部，“文革”被打倒，再被起用。他自己下过乡，当过兵，做过卫生员，推荐上的工农兵大学，所以他的学历一栏里永远是“大学”而不是“本科”。他既有先天的聪颖，也有后天的智慧，仅仅生不逢时，“大学”永远也不能“本科”，这隐隐地可以理解为他这一生最大的憾事。经历复杂的人，心态也复杂，思维更复杂，

当许信忠一九九〇年来到传染科的时候，他已经工作近十年了。也就是从那一年开始，两个人开始了有意无意的、有形无形的争斗。许信忠运用的大多是自己的学识和才华，而林大言运用的则大多是才华以外的能量。

一九九〇年到九三年是阻击战，那时的许信忠举目无亲，无依无靠，自然是常常被林大言阻击得头破血流。查房时苏北腔的普通话标准与否，语气好不好，病史问得是否全面，病历的字迹是否整洁，用药的调整是否恰当，甚至于业余爱好象棋的水平等，都是林大言在众人面前嘲弄他的所在。一开始，许信忠当然很不好受，晚上回到宿舍常常一个人哭。他想不通，我没有惹他，他为什么无缘无故地专和我作对呢？好在他自己管理自己的病人，经他治疗过的病人，对许信忠的水平是心悦诚服的。时间一长，许信忠就学会了无动于衷，再下去就有了耐受力，渐渐地有了自信，并学会了在适当的时机反击林大言。

一九九二年的上半年，许信忠已经以自己的水平、能力和才华征服了众多的住院病人，当他们来复诊时，往往指名要找许医师，医患关系十分融洽。这融洽就意味着常常有病人带着烟啊酒啊等东西前来感谢了，而且这感谢是大鸣大放的，是不回避科室其他人的，这使得其他的医生都有些眼红。

林大言就不声不响地鼓动当时的科主任把许信忠调离病房，派驻门诊，时间是一年。而科室的规定是，一年内科室每个医生驻门诊的时间是三个月，大家轮流驻。当时的许信忠也没多想，因为，他还不具备社会学的知识去明白其中的道理，倒是同一年分配进人民医院，在同一个科室工作的护士林琳，给过他一些暗示。那也是在事情过去了若干年之后，他才有能力真正领会的。

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七年是地道战。一九九三年的秋天，许信忠和周蔚蔚结婚了，因为方永丽的缘故，林大言不再明争，成为暗战了。当时老

主任还在位，在医院其他人的心目中，他们两个人中，必定要产生一个将来的科室主任。林大言因为是本地人，在医院的人际关系要远远好于许信忠。而许信忠拥有的，仅仅是他自身的才华而已。两个人各有所长，不分上下。

一九九七年到二〇〇〇年，许信忠在北京读研究生，暂时休战。九八年，原来的两个老主任都退了，林大言因机缘巧合，被任命为科室的正主任。二〇〇〇年，许信忠回来之后，只能被任命为科室的副主任，两个人的战斗性质成为游击战了，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走，这里，主动出击的主要是林大言。

二

专家说，恋爱时间过长和过短都不好，一年时间为最佳。过短是了解不深，婚姻容易失败，过长则失去新鲜感，对婚姻会产生疲劳和恐惧。

许信忠和周蔚蔚的恋爱时间不长不短，正好一年，一九九二年十月相识，一九九三年十月结婚。

当许信忠和周蔚蔚恋爱的消息在医院刚刚传扬的时候，众多不同的反应让许信忠觉得诧异。大半的人是惋惜的神情和态度，觉得许信忠可惜了。至于为什么可惜了，就不用多说了。还有部分人是鄙视，认为许信忠一定是出于攀高的心理，才作的如此选择。也有人理解，但这理解不是基于感情因素，他们认为，一个异乡人，作出攀高的选择，对他自己的物质的和世俗的前程，都是一个基础，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根本不用奇怪。

也有人暗自垂泪，无比地伤心和恼怒。那就是和许信忠一起分到传染科的护士林琳。经过两年多的相处，她眼中的许信忠憨厚，坚定，谦逊，好学，于人无欲无求，于事不拘小节，林林总总的优缺点，早已了然于心，且早已芳心暗许。只是一味脸薄，加上许信忠似乎根本就无意于情感之事，

所以一直也没有机会表白，根本就没料到会是如此的结局。

婚宴定在国庆节，那天晚上，不会喝酒的林琳居然和人赌酒，喝到酩酊大醉。那一晚，许信忠也醉了。

那天是国庆，结婚的新人比往常的日子要多一些，外面的爆竹声连绵不断，耳朵震得发烫，再后来就麻木了。筵尽人散的时候，附近不远的地方，忽地又“砰”的一声响，这是祝福的第一声，所有听到的人都用期待的心等待着，左等右等也不来，第二声居然哑了，期待的心也都落了空。原来，不是每一个祝福的爆竹都是有始有终的。

三

许信忠愿意确定和周蔚蔚的恋爱关系，其实很简单。

许信忠原则上是一个爱情至上者。

爱情至上者是相信一见钟情的，许信忠第一眼见到周蔚蔚就是钟情的。钟情的意思是只忠于情感的判断，其他的一切都可以视而不见。

曾经，当好事者把周蔚蔚的故事告诉他的时候，他也沉默过。不过，那时的他和周蔚蔚已经到了如胶似漆的地步，无法自拔。更重要的是，周蔚蔚在此之前，早已主动坦白了她的过去。当时的许信忠说了一句话：我会永远爱你的。

再复杂的感情也会因人而简单。

许信忠就是可以使感情简单的人，因为他自己简单。

因为他简单，他所理解的女人也很简单。

现实也无须回避，每个生活在现实中的人，或多或少总要考虑到的，许信忠对于目前自己的状况当然也有所考虑，不能说他的选择没有实际的因素。

更深一层的原因，也许他自己也不清楚，那就是，因为自己也有不算光彩的过去，潜意识里就觉得配不上林琳，而和周蔚蔚更合适一些，般配一些。

就这样，一切迎刃而解。

四

也有迎刃而不解的事情。

直到两个人的关系发展到如胶似漆的程度，方永丽也没有点头同意。她需要观察，再观察。至于什么原因，她一直没说，是没和丈夫和女儿说，因为她也为难，她知道，以女儿的身份能“娶”到许信忠，已经是老天开眼了，她没资格骄傲和摆大，如果真的成了一家人，不说出来的结果比说出来要好。怎么办？那就是观察再观察。自己一个人慢慢地冷眼入微地细察许信忠，结果当然是很满意的。

婚礼那天，方永丽心想，既然已成事实，那就不说了。但她又觉得不妨换一种方式，严格地说，可以是一种口头警告，或者协议。就在酒宴前的十分钟，就在新房里，就他们两个人，她要求许信忠承诺，永远不离开周蔚蔚，那么，那个秘密将永远是秘密。此时的许信忠当然不会想到将来的一切，最起码，此时的许信忠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满脑子全是执子之手，白头偕老的故事，哪里会有其他的念头呢？方永丽一说，他立刻就答应了。而方永丽只要他的答应，他的口头的承诺。因为她相信他的为人，相信他言语的承诺。

那一晚，许信忠依然是酩酊大醉的。但他不知道是为了林琳，还是为了周蔚蔚，抑或是为了自己。

五

一九九四年的春节，许信忠是新年正月十五的夜班，十六一早，一位肝硬化并发腹水的患者，因为肝昏迷而死亡，年仅三十二岁。

患者临死前唯一的要求，是希望能舒服一点儿死去。因为腹水的缘故，患者至死都腹部胀满，呼吸困难，难受至极，死不瞑目。西医对此束手无策。一直在想方设法抢救的许信忠目睹了患者死亡的全过程，很长时间里心境难平。

这是促使许信忠自学中医的最原始的初衷。

说到中医，许信忠想起了大学三年级，学过半年，但那半年根本没学到东西，上课都是看其他的书。期末考试了，老师画了重点，大家在书上画画，临考了背背读读。有的人根本不看，考试时就把书带进考场，光明正大地放在桌上，监考的老师也不管。到底学到什么东西呢？许信忠想了半天，只记得一句针灸口诀：面口合谷收。

虽说如此，但许信忠毕竟有现代医学的原理做基础，对古老的中医，他知道如何有所取舍地学习和吸收。因为是针对肝病的，因此，他主要阅读的书籍，了解和理解的中医原理，记的用药，都是和肝病有关的。而中医博大的理论，在许信忠看来，比知晓草药的用处和会背汤头歌诀更为重要。那段时间，他阅读的书籍主要有《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医学三字经》和《关幼波临床经验选编》等书籍。

第一次和林大言关于专业问题上的正面冲突，是一九九四年年底的事情。这时，许信忠自学中医将近一年了，对一些中医理论颇有点心得，并开始摸索着运用到临床。当时，临床上急慢性肝病的黄疸指数主要依靠两种药来消除，一是苦黄，一是丹参。很多住院病人，从入院到出院，一直用着苦黄，而黄疸指数始终不能降至正常范围以内。许信忠想起，在《伤

寒论》中看到过这样一句话，苦寒类药物，不可久用，否则易伤胃气，适得其反。这里的胃气，可以理解为脾胃的运转功能，也可以理解为现代医学的消化吸收和解毒的功能。许信忠想，苦黄包含的成分苦参、黄芩、大黄等药恰好都是苦寒类的药物，是否应该短期使用后立刻停药，改为性平味甘的丹参继续降黄疸呢？许信忠先在自己管理的病人身上运用。急性肝病患者先使用一周的苦黄，然后就停药，改用丹参，其他的药物如消炎的抗生素啊，降酶的强力宁啊等，都不作改变。如此的调整运用之下，效果非常显著，绝大部分患者到出院时，黄疸指数都能降至正常范围以内。许信忠就开始向科室里的其他医生推广自己的心得，但是遭到林大言的强烈反对。他认为许信忠的观点根本就不对，尤其是嘲笑许信忠的中医理论，说他是半路出家，半吊子的货色。两个人就在早会上争论了起来，谁也不肯认输，事情就摆到了科主任的面前。

在传染科建科至今的历史上，还没有哪个医生为了一个专业和学术问题如此大动干戈的。

最后科主任想了一个办法，同样的情况，设置两个相似的对照组。以一个月为一疗程。

先是按照林大言的观点来治疗，从入院到出院，一直用苦黄，黄疸指数始终不能下降至正常范围内。

然后才是按照许信忠的观点去辩证治疗，先用一周苦黄，然后就换成丹参，效果很理想，黄疸指数慢慢就达到了正常值。

这次学术争论，使得许信忠在不大的金县人民医院，第二次被更多人关注到。第一次，是他的婚姻选择。更多人开始向别人提一个问题：许信忠是谁啊？他是从哪里来的？

第三章

一

许信忠来到金县人民医院，遇上的第一件尴尬的事情，就是隔天去买早饭，把瓷盆伸进窗口的时候，食堂的服务员问他：“马刀啊？”

许信忠当时就愣住了：“马刀？我来买早饭的啊。”

服务员哈哈大笑起来，身边的其他人也笑了，那笑声里都是浓浓的金县口音，空气中震荡着巨大的排斥。一旁的年轻医生改用蹩脚的普通话告诉许信忠：“问你要买什么啊？”

马刀，金县方言的意思是，买什么啊，听起来就像普通话的“马刀”。

金县的本地语言，属于吴语系的方言之一，而通县的语言则属于苏北系的方言之一，两地语言从里到外，可谓千差万别，南辕北辙。譬如这句买什么，通县的话说起来就是：埋湿呢啊？

许信忠在金县，生活中遇到的第一个难题，就是语言关。因为语言是身份，是象征，是融合，是表达。你没有这些，你就不是一个合格的金县人。

许信忠真正能讲基本达标的金县方言，还是在一九九三年结婚之后。在此之前，他在医院讲的是通县普通话，恋爱的时候，和周蔚蔚是金县普通话和金县本地话夹杂着说，婚后，和周国民说通县普通话，和方永丽是金县普通话，和周蔚蔚是金县本地话。

二

一九九三年十月，许信忠和周蔚蔚结的婚。一九九四年春节，两个人回了一趟通县，那是周蔚蔚平生唯一的一次。

一过长江，周蔚蔚就听不懂片言只语了，听他们说话，全像乌鸦叽。通县靠海，许信忠老家所在的地方叫松平镇，是通县有名的渔港。将近村镇的时候，风里全是腥味，恶心难忍。车到站了，周蔚蔚还是没忍得住，一下就吐了出来。

那时许信忠的母亲未去，妹妹未嫁，当许信忠把貌美如花的周蔚蔚带回家的时候，全村的人都挤到了许家门前，像看天仙一样的惊羡。晚饭很丰盛，全是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做的各种各样的鱼，可惜周蔚蔚自幼对鱼过敏，而其他的菜蔬也多多少少地夹杂着鱼腥气，这让周蔚蔚毫无食欲。晚上睡觉，问题又来了，周蔚蔚特别怕冷，而许家的人因为靠海的缘故，体质都好，夜间都一床棉被，无奈，只好去舅舅家借了两床棉被。因为是离家后第一次回家，又是带着美丽的妻子回来的，所以，许家所有的亲戚朋友都发出了邀请，许信忠领着周蔚蔚从年前访到年后，吃完饭，亲戚们要闹闹，或者打打牌，或者说说话，许信忠都陪着，无意间冷落了周蔚蔚。

本来是约定到新年的初十回家的，到了初八，周蔚蔚一起床，就自顾自收拾自己的行李了，既不洗脸刷牙，也不和许信忠说话，背起东西就走。

直到车过了江，到了苏南的地面，周蔚蔚才开口说第一句话："我以后再也不来你家了。"

回到家的第一句话也是："爸爸，妈妈，我以后再也不去苏北他家了。"

这是小夫妻俩第一回闹矛盾。因为住在丈人丈母家，许信忠唯一的办法，就是回到家一言不发。

直到正月十五夜班，十六一早回家，许信忠都心情凄惨。转了无数的念头，决心自学中医了，心情才有所缓和，但对周蔚蔚说的第一句话却是："我要睡觉，别烦我。"

三

周蔚蔚的预产期是一九九四年的八月十五号。

那年的夏天奇热，每天一早起床，许信忠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帮周蔚蔚洗澡，她肚子大得出奇，不能弯腰，自己一个人洗澡很困难。洗完要帮着穿好衣服，一起吃完早饭，用自行车送她到单位，自己再去医院上班。晚上下班再接她回家，回到家要做的第一件事情，也是帮她再洗一回澡。洗完澡，把她安置到家里最阴凉的堂前，把电风扇对准，调好风速，再把晚饭端到面前，一起吃晚饭。吃完晚饭，自己再洗澡，洗完澡，再把三个人的脏衣服端到井边，洗干净回来。三个人的意思是，丈人周国民恰好到省城去出差，文化局在省城办一个书法展览，要一个月才回来。丈母方永丽在家，但她上班下班之外，不肯帮着做一点儿家务，她有她的道理："我们这辈人最苦，最倒霉的事情都让我们碰上了，现在你们大了，自己成了家，我该享享福了，你们年轻，多做做事情没有坏处，就当锻炼身体。结了婚还靠着我过，能帮你们做做饭，已经是你们的福气了。"

婚后，因为无房，许信忠一直住在周家。那一年的夏天，每天傍晚，许信忠都会端着两只大大的脚盆、水桶和洗衣粉等物件，出现在院里的井边。第一步，先吊两桶水，泡一泡第一只脚盆里的脏衣服，过个五分钟后，放好洗衣粉，先泡一泡揉一揉，这时，他会站起来，点支烟，平时他不抽烟。与此同时，身旁的那些大嫂和大婶们，都要和他开几句无伤大雅的玩笑。一般的女人会叫他几声模范丈夫，年龄相仿的女人还会来捏他几下。年纪稍大的女人们会由衷地赞扬他几句，接着是狠批家中坐享冷气的丈夫或者儿子，再叹叹女人的苦命。抽完一支烟了，他把浸泡过脏衣服的洗衣粉水倒掉，这时要大量的水来漂洗衣服，他会把两只脚盆靠拢，先吊个三四桶的水，"哗"的一声，冲进脚盆里，然后把水桶放一边，移过几步，靠着脚

盆，直着腿，弯着腰，像个将死的虾，两只手拎住衣服或裤子，来来回回地在水里甩，总要甩到七八个来回，再把水挤干，扔到另一只脚盆里。等这一只盆里的衣服都挤干到另一只盆里了，就把另一只盆拉过来，靠井近些，再吊水，甩水，挤干，扔过去。循环往复数次，衣服洗好。再抖直，顺手就在院里的铁丝上晾好，再带着水桶、脚盆和洗衣粉等物件回家。

许信忠洗衣服的时候，周蔚蔚挺着个大肚子，坐在堂前吹着电扇吃着西瓜，有时兴起，会留几片剔完瓜子的西瓜给许信忠。方永丽在自己的房间里，吹着电扇看着电视。新闻联播结束后，她会到街上去逛逛，最大的乐趣，就是遇到和她年龄工作相仿的那些中老年妇女，站在街边家长里短，兴致盎然，可以聊到很晚才回家。

夜晚，躺在床上，摇着芭蕉扇睡不着的时候，有那么一个念头，开始在许信忠的脑子里渐渐萌芽，隐隐作祟了，那就是：为什么会这样？

四

女儿嘟嘟如期而至，不早也不晚，就在八月十五的早晨，八斤的重量，还是顺产。

十四号是许信忠的夜班，本来想换个班，但科室忙，人手少，换不过来。那一晚，许信忠就两头跑，没有急诊病人的时候，就待在产房，和周蔚蔚说说话，安慰安慰她。来了病人，急诊室会打电话来，再往急诊室跑，看完病人，再往回跑，来来回回，总有十几趟，一晚就没能睡觉。

早晨六点不到，在一阵阵钝痛、刺痛和撕痛的交替中，哭叫了一晚的周蔚蔚迎来最艰难的时刻，孩子要降临了。此刻的周蔚蔚已经被疼痛和恐惧以及这个艰难的过程耗费尽了仅存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根本没有迎接孩子降临的能力。任凭一旁的助产士按照教科书的要求，指挥周蔚蔚该

如何呼吸，如何运气，如何用力，周蔚蔚是一概不理，也没能力去理睬。

最关键的那一刻，许信忠只能亲自站到周蔚蔚身旁，在助产士的指挥下，有节奏地用力挤压周蔚蔚的腹部，以便顺利地使孩子通过产道，快速和安全地来到这个世界。

在女儿嘟嘟成长的岁月里，这个精彩的片段，已经被许信忠在众多的亲人面前复述过无数遍，懂事后的女儿早已经了然于心。很多时候，她会以一种隐隐的玩世不恭的口吻，接着许信忠的话说："我是被我爸爸压到这个世界上来的。"

许信忠干脆给女儿起名叫许芽，是压的谐音，也有萌芽的意思，小名叫嘟嘟。

在以后的岁月里，许信忠常常想起这句女儿的经典总结。有时会呆呆地瞎想：我是谁压出来的呢？

五

临床上，医生面对前来就诊的患者，问的第一句话往往是："你什么地方难受啊？"

而在金县，这句话就变成了："呢哪搭佛适意啊？"

就这一句话，许信忠就练了一年多，才稍稍有点金县的味道。

因为在金县人民医院做医生，如果连这么简单的问话都说不标准，那是连病人都会看不起你的，其他的话就更不用说了。遇到这样的状况，许信忠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少说话，乃至不说话。因为他的那一口苏北口音很重，而地处苏南富裕地区的金县人又很排外，一听你的外地口音，连商店里的售货员都不爱理你。

"马刀啊？"

你想要买什么?

许信忠，看着熟悉的东西，却不敢用拗口的，带有浓重苏北口音的普通话去模仿本地话，只好什么也不“马”。最后想了一个办法，要买什么，就请一个宿舍的同事代劳。这样的状况一直延续到和周蔚蔚谈恋爱为止。而那时，许信忠的金县本地话已经能像模像样地蹩上几句了。

这就是许信忠初来金县的头几年，仅仅因为方言的累及，从而导致很大程度上的一点也弗适意的列甲（日子）。

第四章

一

在一个人成长的岁月里，不管你是否在意，不管你是否用心，有些日子总是以特别的意义存在着。如果以时间为纵向的坐标，那么，第一次上学的日子，参加高考的日子，拿到大学通知书的日子，第一次拿工资的日子，都是生命里特别的日子。如果以自己的身体为横向的坐标，那么，第一次见到自己体毛的出现，第一次变声的日子，第一次遗精的日子，初潮的日子，以及第一次做爱的日子等，那都是幽远和未卜的生命，以自然流动的过程，用镌刻的形式，赋予身体本能的变化，从而在你的一生中，留下的刻骨铭心的记忆。

许信忠至今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和周蔚蔚第一次做爱的前前后后。

那应该是一九九二年的冬天，许信忠还住在医院的单身宿舍里。

那时都是暖冬，记忆中的太阳干净简洁而光芒万丈，风也是暖风，伴随着垂直的太阳光一起并列着倾泻而来，环绕你身边，随手可及，似古玉

般温暖湿润。

那天早晨，许信忠夜班回到宿舍，简单地吃了点早饭，就上床补觉。前一晚来了好几个急诊病人，一夜没合眼。大概九点多钟吧，迷迷糊糊之间，觉得屋里有人，还是一位美丽的女孩子，顶着金黄的光环，在对着自己微笑，自己也对着她笑了一笑，美丽得毫无质感。以为是梦中的场景，似实非实的，似梦非梦，不愿醒来，继续他的梦境。床一震，清楚地醒来了，许信忠半睁的眼睛一扫，坐在床边的居然是周蔚蔚，那么刚才根本就不是梦，是她。顶上的光环是因为她背朝南窗，而自己面向阳光，逆着光产生的效果。而那笑呢，一定是她朝自己笑的，而自己被感染着也笑了，一切都不是梦！

许信忠想起身，被周蔚蔚用冰冷的手摁住了，一握周蔚蔚的手，许信忠不禁一个冷噤，太冷了，忙把她的双手拉进自己温暖的被子里。这一拉，周蔚蔚就被拉到了许信忠的枕边，两个人的头就靠到了一起。

没有谁先谁后，两个人的嘴钉在了一起。也没有谁主动被动，周蔚蔚钻进了许信忠温暖的被窝，嘴不分开，只是手忙，一起脱着仅存的内衣，无视冬天的意义。当许信忠觉得自己那坚硬的利器，将要伴着花雨，蓬勃出鞘的时候，周蔚蔚恰到好处地用手把他扶持进了天堂。许信忠先发出的是声音，而周蔚蔚后发出的是呻吟。南窗外的阳光一直缓慢地向上移动着，温暖如旧，平静如旧，只是窗台上的一盆并不知名的绿色植物，依着光线的移动而移动着阴影。阴影成了进行时唯一的见证。

二

生活中的难题总是接踵而至。

女儿嘟嘟出生后，周蔚蔚只有四个月的产假就要上班去了，孩子没人照管，许信忠就和周家商量，请自己的母亲过江来看护孩子。那时，高中

毕业的妹妹已经到上海去打工了，母亲一个人在老家，许信忠的本意，也是借此尽尽孝道。

周国民是同意的，女儿结婚的时候，亲家母来过，本分勤劳的农村妇女，他相信一定会看护得周到细致。方永丽不太愿意，但她要上班，而且，她自己最怕照看孩子，怕脏，怕烦，怕乱，周蔚蔚从小都是周国民一手带大的。周蔚蔚是坚决反对，嫌她不卫生，嫌她没文化，嫌她话难懂，嫌她生活习惯不科学。这其中，周蔚蔚尤其强调了方言的晦涩难懂和粗俗不堪会影响孩子今后的语言适应能力，总之一句话：不行！

本意是请来解决问题的母亲，在周蔚蔚的眼里居然是一个充满问题的人，这让许信忠婚后第一次有一种气闷和胸痛的感觉，就像自己病床上的那些肺结核病人症状发作时的感觉。

母亲还是过江而来了，毕竟请保姆是要花钱的，而那时，一家人的收入和支出基本平衡，不可能再多出一笔开支来。人是来了，可住的问题也来了。原来的一家四口，住方永丽的老平房勉勉强强，现在要添两口人，怎么住呢？恰好院里的老邻居朱连生家有间空房，周国民就和他商量，借住一段时间，适当给点钱。老朱很爽快，一口答应了，根本就不提钱的事。许信忠的母亲白天在自己家带孩子，晚上就住在老朱家。

因为先有了一层隔阂在里面，再加上许信忠不时的提醒，母亲在周家的日子过得很不爽直，甚至可以说是受罪，只能是说看在儿子和孙女的面子上，也就忍过去了。

有两件事不得不提一下。

孩子刚刚能吃米饭的时候，母亲喜欢用嘴咀嚼碎了之后，再放在勺里，或者干脆就嘴对嘴喂给嘟嘟。小时候，每个孩子都接受过这样方式的喂哺。大概是嘟嘟半岁的一个傍晚，天将夏季了，周蔚蔚刚下班，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一下从院子里飞奔过来，把母亲手里的勺随手一摔，那勺画着高高

的弧线，飞上了天，没了踪影。母亲呆坐在凳子上，半天没出声，端着晚饭的左手簌簌发抖。嘟嘟被这突如其来的场景吓得哇哇大哭，吃在嘴里的碎饭引来一阵呛咳，脸涨得通红。一旁的周国民忙抱起孩子连连拍背，才把孩子的惊吓压住，止住了孩子的哭喊。许信忠拉起母亲，把手里的饭碗一摔，来到老朱家的住处，关上了大门。只有方永丽没动身，嘴里嘟了几句，好像是责怪女儿的意思。那一晚，除了孩子，谁都没睡。周家三个人发生了激烈的争吵，而许信忠和母亲，待在住处，相对无言，直到黎明。事情的结局是以周蔚蔚貌似诚恳的道歉而结束的。其后，大家都装着什么也没发生的样子，继续生活。

嘟嘟十个月的时候，母亲有一回在聊天中偶尔说到，前几年父亲生病的时候为了凑钱买药，手上一直戴着的一只祖传的戒指被当掉了。许信忠听在耳中，记在心里。发了奖金，许信忠再借了点钱，就给母亲买了一只三克的戒指，也是略尽孝道的意思。谁知周蔚蔚看到了，也闹着要买，而且要买项链。哪里有钱呢？但周蔚蔚不管，闹得不可开交，闹得不依不饶。最后是母亲作了让步，把戒指碎掉改成了项链，这才相安无事。

因此，许芽刚交周岁，可以进医院办的托儿所了，母亲就跟许信忠说，要去上海的妹妹那里，还没等许信忠说话，抬腿就走了。

三

父亲的死是许信忠宿命的开始，也造就了许信忠一生的梦魇。

一九八九年七月，许信忠留在苏北 ×× 医学院附属医院实习的时候，父亲已经病入膏肓了。几十年的慢性支气管炎，已经影响到心脏和大脑了。那年冬季，父亲又发病了。这次是感染和咯血一起发作的，送到当地卫生院抢救了一周，最后是肺性脑病导致的呼吸衰竭死亡的。

父亲临死的情形，许信忠这一辈子也忘不了。当父亲的骨灰从火化炉的炉膛里，被扫进骨灰盒的那个瞬间，许信忠第一次结合自己的肉体和思想，思考起人活着的意义了。但那时对人生的思辨和领悟能力，只可能是浅尝辄止地停留在活着的层次，对于更高一层的死亡还没有辩证的升华的理解，只觉得恐惧和痛苦。

父亲的丧事结束后，许信忠被告之家里还欠着乡卫生院的住院抢救费，一共大概是三百多块钱。这可难住了许家，父亲久病在床，家里就靠母亲一个人劳动的收入，还要支付自己和妹妹读书的费用，哪里有闲钱呢？舅舅和乡卫生院的院长熟悉，就帮他出了一个主意，院长看在舅舅的面子上，倒同意了。许信忠当时是被钱逼急了，想想其他同学做过类似的事情，也没出什么问题，就答应了。

就这允诺，导致了许信忠一生的梦魇，至死也未能摆脱。

四

一九九五年的十月，在女儿许芽周岁之后，母亲不顾自己的反对，毅然决然地要去上海。其时妹妹高中毕业后在上海打工已经数年，胼手胝足，省吃俭用，和同在上海打工的同乡结了婚，已有身孕，母亲着急要去的理由，就是去照顾女儿，等待她的待产，伺候她的月子。

母亲临走的时候，女儿许芽哭着不肯，嗓子几乎都哭哑了。周国民也劝母亲再住段时间，等过了年再走。方永丽没说话，周蔚蔚嘟着嘴，硬往怀里拖女儿，没有一句留人的话。那一刻，许信忠的心被绝望占据着，恨不得立刻就死去。

接到妹妹的电话，得到母亲死讯的时候，许信忠知道，自己的心真的死了。那是一九九六年的四月，据妹妹说，母亲得了“上呼吸道感染”，发热，

鼻塞，流涕，也没在意，吃了点板蓝根，症状都在好转了，四天后的晚上，一起坐在家里看电视，母亲突然就倒在了地上，等送到医院，已经去世了。医生的推断是上呼吸道的病毒性感染，并发的病毒性心肌炎，导致心力衰竭而死亡。

许信忠自己是医生，他知道，这样的概率是百万分之一，一定是感染的病毒毒力较强，或者病毒变异，加上患者本人的机体免疫力在下降的情况下，才会有发生的可能。许信忠来到妹妹的住处，就知道了母亲为什么会得并发症了。妹妹打工的地方在上海的远郊，和结婚的丈夫以及母亲，租住的是农民的平房，狭小不说，卫生条件很差。因为收入有限，每天的饮食都以素为主，和母亲在自己家里的生活条件和营养条件相比，差距很大，这让许信忠羞愧不已。因为来得晚，没能最后见上母亲一面，因此，在母亲的骨灰前，许信忠长哭不起，他觉得这一切都是自己的无能和错误造成的，这一生，许信忠决定决不原谅自己。而决不原谅自己的同时，他也决定了，决不原谅周蔚蔚和方永丽。

五

这一生中，许信忠最后一次和周蔚蔚做爱的时间，是二〇〇〇年的年底，具体的日子不详。那是许信忠读完研究生刚从北京回来，还没有得知真相之前的事情。现在，在许信忠的记忆里，和周蔚蔚做爱已经是极其遥远和渺茫的事情了，或者说是根本就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在他关于肉体欲望的记忆里，已经删除了周蔚蔚的信息。更甚，周蔚蔚三个字，已经成为引导神经中枢恶心和厌烦的字符了。

第五章

一

许信忠考研究生，可说是他人生的必然经历，只是由一件偶然的事件引发出来而已。

一九九六年的下半年，也就是母亲死后的半年里，许信忠一直落落寡欢，不言不语，除了工作上必要的话，在家里几乎不开口。连一向最爱的女儿也不抱了，夜班下班也不回家，就待在科室里，做自己的事情。回家就是吃饭，一吃完饭就回自己的房间，谁也不理。母亲病死，去上海奔丧，按照礼仪和风俗，周蔚蔚应该要去的，但她推说女儿没人照看，又说身体不好，坚决不肯去，是许信忠一个人去的上海，这事对许信忠的打击和伤害极大。加上以前发生的林林总总的事情，许信忠觉得，这个家已经没有值得自己留恋的东西了。他第一次想到了离婚。

也就是想想而已，客观和现实的状况，都不允许他离婚。一老一小的关就过不了。老的是周国民，十多年来，一向视自己如己出，从无高声厉语，且处处维护自己。小的就是女儿了，不管对周蔚蔚有多少怨，对自己有多少恨，对女儿的感情里只有爱。那是他唯一的感情寄托。

其时，医院正好盖了一批住宅楼，准备以房改的原则分配。按照分配方案，许信忠可以分到一套小户，五十多个平方，需要两万块钱。许信忠工作的这几年，一直是花钱的阶段，哪里有余钱呢？方永丽知道内情早，但她一直没表态。许信忠知道，周蔚蔚也没这笔钱，她从工作到现在的钱，都是自己一个人花。回去和周国民商量，周国民也不管钱，家里的经济大权都在方永丽手里。他再去和方永丽商量，方永丽才开口，是附带条件的，那就是，房子的户主必须是周蔚蔚。许信忠一下就沉默了。逼到最后，许

信忠冒出一句："随便。"

房子最终当然是住上了，户主也真的是周蔚蔚的名字，一切的一切，许信忠都没有插手，包括房子的楼层，户型，布置，装修等。一九九七年春节，许信忠和周蔚蔚带着女儿开始了独立居住和独立生活，从那一刻起，许信忠突然冒出一个念头，要逃离金县，去别的地方生活。当时，唯一的办法，就是考临床的研究生。和院长一谈，院长隔了一天答应了，全脱产学习，工资奖金一分不少，还签了份协议，许信忠当时也没仔细看协议的内容，他只有一个心思，尽快离开金县。因此，他只大概了解了合同的情况，就很爽快地签了字。

二

一九九六年，网络的触角伸到了金县这样的小城市，而此前的时间里，许信忠和周蔚蔚的生活，已经像网络一样，无序，混乱，虚幻而不可捉摸了，谁也说不清楚开始的时间。

许信忠和周蔚蔚在一九九七年的新年里搬进新家以后，方永丽就宣布各自分开过日子了。每天一早，许信忠起床做早饭，一般是泡饭和煎蛋，女儿是新鲜的牛奶和煮蛋。吃完早饭，许信忠用自行车带上女儿，送到医院办的托儿所，是顺路，就在医院的对面。周蔚蔚睡懒觉。她仍旧在新华书店上班，上一天歇三天。买菜和做饭理所当然地是她分内的事情。但是，即使如此，她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常常睡到中午，什么也不做，就去方永丽家混饭。许信忠有时去，更多的时间就在医院的食堂吃。心情好的时候，许信忠会对周蔚蔚说，我们的家，像一家晚上开张的旅店而已。大概是一月份，为了考研的需要，许信忠配了一台电脑，花了五千多块。那时上网很贵，一个小时就要六块钱。许信忠自己往往是查资料的时候才

敢上网，一旦查到需要的资料，就下网了。

等许信忠发现周蔚蔚迷恋上网络，聊天，游戏，发帖，已经是四月份的事情了。那时，许信忠复试已经过关，七月将要去北京了。

发现了就知道无可救药了。除了上班，周蔚蔚什么事情都不做，一回家就坐在电脑前，连女儿睡觉前的洗漱都是许信忠的事情。说得夸张一点儿，半夜起来上厕所，都要把电脑打开，看看是不是有电邮，有没有回帖。如果许信忠上夜班，她会把女儿送到父母亲家里，一个人玩通宵。方永丽做了一辈子的狠角色，唯独这个女儿她无可奈何。嘴上骂得凶，却没有一点儿办法来制止她。最后只能无奈地接受现实，帮她看管孩子。

三

一九九七年七月，许信忠去了北京，女儿许芽，周岁不到三岁，虚龄刚四岁，被周蔚蔚送进了幼儿园的学前班，一早一晚的接送全由周国民和方永丽包下了，周蔚蔚暗自觉得，幸福的生活从此开始了。

在周蔚蔚童年的记忆里，母亲方永丽永远是喋喋不休，趾高气扬，而父亲周国民则永远是唯唯诺诺，沉默寡言，这样一种家庭模式的稳定与和谐，嚣张和静默，与周蔚蔚的天性不符。她自幼心目中的男女之情，应该是男耕女织，琴瑟相随。及至她长大之后，少女的情怀里，永远是抑制不住的浪漫和川流不息的幻想，直至她从三楼飞身而下。那以后，父母亲才懂得，原来自己的女儿已经需要关爱了。从头开始，管头管脚，紧紧包裹着。却是只关注她的物质和身体，没有心灵的处处留意。似乎是因为她的身体犯过了错误，就只需要关心她的世俗的、肉体的、物质的生活，而她的心灵的、精神的生活，已经可以忽略不计了。她选择许信忠作为自己的伴侣，是因为当初，许信忠也正在迷惘和无奈，对未来的生活处在无知的状态之中。

短暂的相处之后，周蔚蔚知道，他会原谅她过去已经存在的错误，却没有想到，他没有能力给自己带来全新的未来。对生活而言，未来总是比过去重要得多。这是周蔚蔚现在才明白的道理，却为时已晚。生活总是在成为过去时以后，才会带来有切肤之痛的教训。而那教训往往就只能是作为理论存在着，因为生活是一道单选题，你选了 A 就只能沿着 A 走下去，而 B 是什么样，只能是想象，再也不会是一种现实存在，永远不可能。

许信忠是个好人，但好人不等于爱人，这是周蔚蔚最为难以名状的尴尬。在外人眼里，周蔚蔚能嫁给许信忠，已经是上天白掉的馅饼，是可遇不可求的姻缘。她还能有什么不满和抱怨的呢？甚至于，自己的几位姨妈和表姐妹，每次来家玩，都会半开玩笑地，要方永丽帮着在医院介绍对象，要求就一条，像许信忠那样的人。周蔚蔚能说什么呢？只能在人们的面前假装无比的幸福，而假装的幸福堆得越高，内心的痛苦就埋得越深。落差太大了就需要平衡，所以，当面对家人和家事的时候，她就会故意做一些违背生活准则的事情，也有仗势欺人的意思，都不是什么大事。但她忘了，生活本来就是无数的小事组成的。她只顾自己的内心痛苦，而忘了把行为和思维分开。

没有确切的时间表，谁也说不清楚，从哪一天开始，两个人就这样像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了。平行着被一天一天的日子推着向前，目的地不明。

四

十月，初秋的早晨。休息日。

“你好，你的名字真好听。”

QQ 响了，一位名叫知何处的网友打招呼。

“你的也不错啊，古典诗歌啊。”周蔚蔚回答道。她在QQ上叫含羞草。

“你知道出处？”

“当然，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欲寄彩牍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是不是？”

“佩服佩服。你是——老师？”

“哪里啊。”

“那你一定是个很有文学天赋的女孩。”

“还女孩呢，女儿都四岁了。没有天赋，只是喜欢。”

“那你现在从事什么工作？”

“保密。你先说，你是做什么的？”

“我啊，惭愧，一本小杂志的小编辑。”

“那还惭愧啊，很高尚的工作啊。”

“高尚？你看看身边，谁还看纯文学啊。”

“倒也是的。你的杂志叫？”

“说了你也不知道。”

“说说看嘛。”

“不用说，一份地方性的小杂志。”

“我也想写，就是一拿笔就写不出来了。”

“那是你自己懒吧，我可以帮你的啊！”

“真的？恐怕我的文章太稚嫩了，不入你的法眼。”

“不会的，我做编辑的，有自己的方法。试试写，写好了发给我看看，帮你改改，写多了你就会进步了。”

“那太麻烦你了。”

“不麻烦，我反正是吃这碗饭的。如果写得好，我就帮你发在我的杂志上。”

“那就先谢谢了。”

“不客气。最近看什么书？”

“我在看王小波的小说。”

“啊？我要肃然起敬了。”

“为什么啊？”

“王小波是我心目中的偶像啊。”

“那也不用肃然起敬啊。”

“我对你的好感和敬佩又增加了几分。”

“呵呵，过奖了。”

“真心诚意的。”

“多谢。”

“对不起，我要开始工作了，下次聊啊。”

“好的，88。”

“886，记住写文章啊。”

“一定。”

这是一次极其偶然的网上相遇，和无数次的其他QQ网友一样，周蔚蔚聊过就立刻忘记了他。但是，关于写文章的事情隐隐地在心中扎了些根。这么多年来，因为长久的爱好，因为职业的就近，周蔚蔚看了许多书，看得多了，也就想得多，有时候也有写几句的冲动。但仅仅停留在冲动上，一拿起笔就不知所措，连冲动也烟消云散了。现在有个人鼓励她写，并答应帮她修改和发表，这让周蔚蔚颇为心动。但也只心动了片刻，就再一次丢在了脑后。

第二次和知何处相遇在QQ上，是一周以后的晚上。金县有本地的聊天室，简称金聊，周蔚蔚喜欢用含羞草的名字在那里聊天和发帖。QQ是挂着的。

“滴滴滴滴”，QQ响了。

“你的文章写完了吗？”是知何处。

周蔚蔚心里忽然产生出一种羞愧感，虽然很轻微，这在她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第一次对一个一无所知的陌生人。

周蔚蔚完全可以说实话，没写，但她没有，一种莫名的虚荣心从内心强烈地升腾起来，她回的是：

“我写了一半了，还没全部写好。”

“你先发给我看看，帮你改一改？”

“不好，等我全部写完再给你看吧。”

“那我等你的文章啊，在忙什么？”

“我在查资料。”

半年之后，当周蔚蔚和林炯（知何处的本名）关系几近狎昵的时候，周蔚蔚告诉他，说那晚她根本就没有查资料，文章一句没有写。而林炯也说，他当时就知道周蔚蔚在说谎，但他心里隐隐觉得有一种力量在制止他的理智，所以，他没有拆穿她的谎言。按照后来他们共同的说法，这是缘分。

那晚以后，周蔚蔚真的拿起了笔，把自己内心的一些人生感悟和认识写到了纸上。当然，那纸不是平面的纸，而是电脑的纸。第一篇想写的题目，就是《爱情是女人的毒药》。

周蔚蔚当然有理由写这个题目的，都是她的亲身感受。只是一直被她自己封存在心底的最深处，丝毫不敢露出一点点。哪怕是自己一个人独处的夜晚。她怕那样的情感真的像毒药一样，会再一次使自己迷路。而那路呢？仍在时隐时现地诱惑着她。

从把这篇文章发给林炯开始，两个人开始探讨人生的一些哲理和思考了，然后是由泛泛到各自的具体，从过去到现在再到未来，越谈越深，越陷越深。

半年之后，远在东北的林炯，借出差上海的机会，转道来看周蔚蔚，

两个人相聚甚欢，相见恨晚，几番缠绵之后，林炯走了，同时也带走了周蔚蔚的心。

其实，当一个人男人得到性之后，往往意味着一个过程的结束，而一个女人同意接纳性的时候，却是意味着一个过程的开始。

周蔚蔚，始终处在男人过程的终点而不自知。

五

许信忠在北京读书三年，周蔚蔚一次也没去看望他。许信忠也只是在春节的时候回家几天。一开始的两年，许信忠并不知晓内情。二〇〇〇年的春节，还有半年就毕业了，许信忠打来电话，邀请周蔚蔚上北京去过年，以后也许就没有机会了。周蔚蔚不肯，许信忠只能回家过年，这回，他听到了风言风语，就找了个机会盘问她，周蔚蔚当然死不承认。但许信忠心里信了，因为，每次回家，两个人都形同陌路，连男女之欢也味同嚼蜡。周蔚蔚除了上班，仍然是电脑，许信忠做什么，想什么，女儿的衣食住行，父母亲的苦口婆心，都置之脑后。

许信忠本来是想争取留在北京的，但是，院长仇怀明拿出了协议，那上面写着，三年研究生读完之后，必须回到金县人民医院继续工作。因为，在他全脱产学习的三年里，许信忠享受的是全工资和院平均奖。否则的话，就要许信忠一次性拿出三年的工资奖金返还医院，医院才可以放行。这一下，许信忠傻眼了，当时签协议时，没有仔细阅读，根本就不知道有这一条。但协议上面确实白纸黑字写着，不能悔约。无奈，他只能很不情愿地回金县，但提了一个要求，要求医院给他一间单身宿舍，院方立刻就同意了。回到金县，他就住到医院分给自己的宿舍去了，并提出了离婚。

一提离婚，周蔚蔚开始从梦中惊醒过来了，真的像一场梦。她知道自

己做得太过了，不管说到哪里，她都没有道理。两个人的姿态换了位，许信忠不理不睬，除了上班，就住在医院里，根本不回家。周蔚蔚丢下了电脑，除了上班，每天的任务是跟紧许信忠，开始做出一些贤妻良母的样子来。这让许信忠更加厌恶。方永丽知道短处在女儿身上，所以也不敢和许信忠争长论短，只是里里外外地托人来说合，许信忠一概不理。

最后，一直躲在现实矛盾的幕后，羞惭到不愿意现身的周国民终于出面了。在许信忠的宿舍里，周国民转了转，先是默默地抽了两支烟，然后，把落满灰尘的棋盘和棋子抹干净，把棋子一一放好位置，把红的一方推到了许信忠的面前，那是让他先下的意思了。因为种种原因，这许多年，许信忠基本把棋丢在了一边，棋艺不用说是大减。三下五除二，许信忠的红棋只剩下士和象了，黑方的车围到了两边，再进一步就将军了。周国民这才说第一句话："你悔一步士。"

许信忠一推棋盘："输就输了。"

周国民再次点上烟，抽了几口，开口说道："我当年读的是扬州的中专，专业是财会，分配的时候，正好有个名额，我想，苏南么总比苏北好，加上当时家里也没亲人了，就过来了。一开始并没有分到文化局，而是县政府，在办公室做会计。"

周国民掸掸烟灰，似笑非笑："唉！都几十年了，真快。当时办公室有两个女孩子，对我都有点意思。一个是她，另一个是蔚蔚的母亲。我那时年轻啊，真可以说是风华正茂，会写会算，歌也来得，舞也跳得，棋也下得好，风头很劲啊，就不懂得藏拙。我先好上的是她，但约会的时候常常三个人一起玩，我们不避蔚蔚的母亲。直到有一天，蔚蔚的母亲把我叫到一边，很严肃地告诉我，说我的那个她以前有过对象，还失过身，她身上的标记别人都说出来了。我当然不信，就去问她，她死活也不承认，但她也无法解释身上的隐秘别人是如何知道的。"

周国民陷入了沉思，烟灰掉了一地："我那时太年轻，太冲动了，根本就不容她分辩。一气之下就说了分手的话，其实我心里真的很痛苦。我要求调离办公室，这才去的文化局，因为我那时下棋的名声盖过了我做会计的名声。我去文化局的工作，就是负责全县各个基层的象棋培训和比赛了。到文化局之后，我才和蔚蔚的母亲好上的，然后是结婚生女。在蔚蔚两岁的时候，有一次我们为了一点儿小事吵架，蔚蔚的母亲才说出了一件你我都想不到的事情。"

周国民说得很平静，似乎那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情，等了半天，周国民才说，声音小了许多："唉，这事我从来没和别人说过。"

"蔚蔚的母亲为了得到我，在和她一起洗澡的时候，故意暗暗地记下她身上的隐秘标记，然后再私下传出去。这样一来，所有的人都信以为真了，我也信了。她后来自愿下了乡，一直没见过面，直到今天也没见过。

"你想想，我当时听到这个消息是什么反应？"

许信忠开口了："什么反应？"

周国民笑了："你肯定猜不到，我一点儿反应也没有。因为，我和蔚蔚母亲两年的婚姻生活，完全相信她是可以做得出来的。但是，从那天起，我的心死了。所以，我们再也没有第二个孩子，因为，我再也没碰蔚蔚的母亲。从那时起，我的全部精力就放在了工作上，对蔚蔚的照顾也不够，尤其是思想上，随着她妈妈长大的，就是现在这样的结果，唉！"

在周国民离开宿舍之后，许信忠收拾好东西回了家。当晚，许信忠提出一个条件，只要周国民哪天不在世，两个人的夫妻关系就结束。那年，周国民才五十八岁，按照现在的观点，算是中年人。周蔚蔚心想，看父亲的身体条件，最起码还有十几年的时间。再过十几年，夫妻之间再大的龃龉，也该是烟消云散了吧。因此，就同意了许信忠的条件，达成了这样一个秘密的口头协议。

第六章

一

雪把这个世界堆砌成繁荣和苍凉的白，把一切显著的和隐蔽的黑掩饰殆尽。

许信忠按点起床，洗漱完毕，到食堂去吃早饭了。

一进大门，迎面撞见的，是林琳。

一种难以言状的情愫几乎同时升起，两个人四目相望，又几乎同时闪开，擦肩而过。

一九九五年，一直在传染科做护士的林琳，患上了肝炎，还是乙肝。刚刚谈的男朋友立刻就提出了分手，这无疑雪上加霜。林琳住院一直到年底才出院。一九九六年休息了一年，一九九七年，许信忠考上研究生了，林琳才来上班。从那以后一直沉默寡言，除了工作，生活中的事情一概不提。据知心的朋友透露，林琳已经下定了独身的决心。这让许信忠心里隐隐不安，似乎那提出分手的男朋友就是自己。有时也想，如果当时是和林琳结婚，那么，也许，一切都不是现在的样子了。但是，那只能是也许，成不了现实。但两个人在科室里一直默默地相互关心和牵挂着，心照不宣而已。为了照顾林琳的身体，医院的护理部安排她上白班。

吃完早饭回到科室还没到早会交接班的时候，医生护士们都在看电视，新闻频道正在播一条消息，说广东省出现了不明病原体引起的呼吸道感染患者，已经死亡数人，并且感染了抢救患者的医护人员，医护人员正在抢救之中。林大言抽着烟，手挥着，嘴里冒了一句：“肯定是衣原体啊，支原

体之类的东西。”

许信忠站在最后，摇摇头：“现在的医疗手段，除了病毒，其他的病原体感染都能有办法解决的。”

林大言瞥着眼：“网上有消息说，已经找到病原体了，反正不是病毒。”

许信忠脱口而出：“不可能！可以打赌！”

在场的人都散开了。

两个主任的明争暗斗在整个医院早已经不是新鲜事了。下面的科室成员，年纪大些的都支持林大言，但绝大多数的年轻人都喜欢许信忠。很多不知内情的人看到这样的场面，往往会产生很深的误解。许信忠主动和林大言所争论的，基本都是专业和学术问题，与名利无关，只是他的表达方式过于直接了，才给人咄咄逼人的架势。但是，医学恰恰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内行人尊重和敬佩的，当然是在专业上有所建树的人，而患者需要的也是如此。这两大因素左右着，你再淡泊名利，名利也会如影随形。时间一长，就会给身边的其他专业人员以有形无形的巨大压力。那压力会逼迫着其他人，不得不做出些专业以外的事情，以求自保。林大言就是如此。而许信忠并不明白其中的道理，相反，在很多时候，他会觉得奇怪，为什么这么多年来，自己的言行总不能和林大言合拍呢？

赌当然没打，但是，两个人心里暗自较上了劲。

二

二月初，位于北京的中国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发布消息，确认造成感染的病原体是病毒，学名为非典型性肺炎，病毒来源不明。

四月初，卫生部长张文康在回答记者有关到中国旅游的问题时说，中国局部地区已经有效控制了非典型肺炎的疫情，而且积累了比较宝贵的预

防和治疗的经验。

但是，到四月底，当非典开始肆虐，当北京开始戒严，当张文康和孟学农被问责下岗后，当一切的一切都以巨大的无情的现实的代价，证明了许信忠的临床和学术判断的时候，许信忠并没有因为自己的那个赌赢了而开心。因为，另一个消息也在金县人民医院传得沸反盈天，那就是，许信忠和周蔚蔚要离婚了。

金县人民医院离婚的人很多，基本上都是处于一种地下状态，即使已经离婚，也只有很少的人知道。许信忠和周蔚蔚的离婚能够闹将开来，是因为方永丽出面了。她出面，也是迫不得已，因为，许信忠这一回很坚决，丝毫没有商量和回旋的余地，她只能出场了。当然，她的出场表演并不光彩，她是以许信忠的隐私开道的。在金县，原来只有不多于十个人知道内情，现在恰恰相反，几乎所有的卫生系统的医护人员都知道了此事。方永丽也清楚这样做的后果，因为这是最后一招了，无非鱼死网破罢了。那意思很明确，即使你离婚成功，达到目的了，我也不能让你安身，要让你身败名裂。

身处旋涡的许信忠反而最平静，身边的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给予的各种各样的目光，他都一律平视，没有任何解释。他早已经有足够的心理承受力，来承受自己因为承诺而带来的痛苦和压力，而这一切，在许信忠看来，不过是一个人最起码的道德底线。只有林琳的目光在某个瞬间从左到右扫过他的脸，恰巧遇上了他的目光从右到左扫过来，许信忠会微微地俯视，那低下的头颅，只有林琳能够理解其中的含意。

因此，在二〇〇三年的四月底，当金县人民医院接到上级通知要求开设非典病房和门诊的时候，第一个报名的是许信忠，第二个报名的就是林琳。

三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是我？

非典病房，严格地说，应该称为发热病房。就是把那些有发热，咳嗽，X片有阴影，白细胞不高的疑似病人，集中起来，进行隔离，对症治疗，如果没有好转，就送上级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

因为宣传和措施的及时，因此，非典在小县城并没有引起什么惊慌。绝大部分人都按部就班，我行我素，似乎非典与他们无关。饭店和公共场所依然灯火辉煌，喧闹不止。关注的人们，会在本地的晚间新闻上，看到金县的一批医护人员穿戴整齐，对着镜头宣誓的情景。那是第一批进隔离病房的医护人员，其中就有许信忠和林琳，但是没有人能够分辨清楚，因为隔离服把一切都裹得严严实实，根本就看不清楚谁是谁。

因为隔离，所有的活动，都局限在几百个平方米当中。包括每天的洗澡，穿戴隔离衣服，查房，开医嘱，跟随救护车去接疑似患者，给疑似患者治疗，谈心等，这是每天的工作。每天三餐，由医院的食堂做好，从另一个小门送进来，都是快餐，吃了三天，每个人看到饭盒就想呕吐。如果不是值班，晚上有专门睡觉的地方，一人一间；有公共的休息场所，可以看电视，看书，聊天，但值得做的事情实在太少。很快，有人从外面带进了麻将和扑克，闲暇无事，就是几个人凑在一起搓麻。许信忠不会，他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发短信和思考。短信发送的对象其实就在身边，就是在另一个房间的林琳。而想得最多的问题，就是：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是我？

许信忠感觉，从自己有记忆以来，似乎从来没有过如此大段大块的时间，可以毫不犹豫地被舒适和闲暇所霸占和浪费，并且不需要愧疚和不安。因为他们是英雄，全县的人都知道。

也许因为身体被隔离的缘故，隔离，像某种暗示一样，思维偏偏要做出

对抗的姿态，显得异常活跃，无法自制。许信忠只要一休息，或者一想到自己目前的生活状况，问题就接踵而至，那就是，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是我？

这第一问是问自己的人生道路为什么会如此的曲折艰难。

这第二问是问自己的感情选择为什么会如此的一无所获。

关于感情的自问，许信忠心中隐隐有些不很坚决的回答。因为追根溯源，感情的困惑和挫折，是从自己选择周蔚蔚开始的。那么，只要问一问，当初的选择是不是正确，就可以知道答案了。那么，自己当初选择周蔚蔚的理由是什么呢？那一见钟情的外表下，装的是什么？是对自身的主客观条件的不满和自卑，以及对周蔚蔚的同情。对，是同情大于爱。

为什么是我呢？

这个问题太大了。要追根溯源的话，就要回到那件痛苦难堪的事情了。

许信忠被问题折磨着，却始终没有一个答案可以彻底解答。

大概是进入发热病房的第五天傍晚，救护车送来了一位呼吸困难的老年妇女，具有非典某些的症状，但许信忠一问病史和检查病人，就明白是一位慢性支气管炎并发感染的病人，因为病史较长，病情较重，已经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了，立刻开出医嘱，在消炎，化痰，强心及支持治疗的同时，给予气管插管，保持呼吸道的通畅。一个小时之后，病人的病情就稳定了。

当晚，躺在床上，许信忠辗转反侧，总不能寐。在附属医院实习的下半学期，那时自己已经转到内科实习了，也是同样的病人，一口痰堵在气管了，呼吸十分急促，随时有生命危险，在等待麻醉科的医生来做气管插管的过程里，许信忠走了过去，用嘴，把病人的那口痰吸了出来，病人的呼吸道立刻就畅通了，配合其他的治疗，很快就转危为安了。

因为犯了错误，学院本来的处罚决定是要让他肄业的。发生了这件事之后，学院在附属医院和各实习医院都做了通报表扬，并准许他以毕业生

的身份离开学院。但仍然给予了小小的惩罚，本来成绩优异可以留在附属医院的他，还是远离家乡，被分配到了苏南，来到了金县。

想到这里，他忽然觉得此前的，关于自己人生的不解和困惑，都有了答案。

人其实是不可以走错一步的，哪怕是再小的一步。自己有今天的结果，追根溯源，都是自己那一步走错了，才会导致今天的命运。人又不可以回过头去重新再走一遍，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认命。

只有你认命了，你才能心安理得地，心平气和地，从容不迫地重新开始。而不是一味抱怨任何的人和事。对于既成事实的过去,可以反思和痛苦，但绝不能一味地后悔。

其实，细细地想一想，自己目前的生活，也还有乐趣和动力的，譬如女儿的茁壮成长，身体健康，成绩优良。譬如自己事业和成就，虽然自己只是个科室副主任，还是综合性医院里最不起眼的传染科，可是自己的才华还是感染着身边的人，带动着身边的人，同时带动着科室在专业学术上不至于落后其他的大科室。科室的年轻医生小顾就曾对自己说过，虽然才华不能改变什么，但才华能改变你自己的心境，让你在思想中成为强者。

再譬如周国民对自己始终如一的亲情和关爱。

猛然想起，周国民已经死了。

是去年的十月底，全县举行农民运动会，象棋是其中的一项比赛项目。已经做了副局长的周国民完全可以让别人去操心，但习惯了事必躬亲的他还是事无巨细都样样亲自过问。决赛那天，两个选手在室内比赛，他在室外高挂棋盘，给远道而来的许多农民弟兄下解说棋，下到一半，突然倒地，口吐白沫，全身抽搐，立刻送人民医院，诊断脑梗塞，到了急诊室就已经脑死亡了。

周国民的一生，是勤勤恳恳的一生，是辛勤劳作的一生，是从不言累的一生，是一无所有的一生。他得到了什么？得到最多的，无非是身前的赞誉和身后的褒扬，那都是精神的，空幻的，不着边际的，对物质生活毫无帮助的。它们，对一个人的一生，到底能起什么作用呢？

又想自己的父亲，从壮年起病卧在床，一事无成，连儿女的抚养成人都未能竟事，直到死都是那样的默默无闻和无所作为。甚至于连死亡都牵连自己跟着受连累，严格地说正是他的死才造成自己今天的局面。他也是一生。他得到了什么呢？

人的生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像是冥冥中的天意，早有安排，人或者想故意突破其安排，或者故意屈从其安排，都是妄想，顺其自然是真谛。唯有一条，是人自己能做到的，那就是珍惜活着的每一天，不要去想今后的一切。明天的事情，可以等明天你起床了再去想。人生苦短，不要为无意义的事情去浪费生命。

宽容吧。过去的不说，未来的不想，把握今天。

就在这样的胡思乱想之中，许信忠度过了人生最艰难的岁月。

四

七月，全省的发热病房一律撤销了。

许信忠回到了科室，回到了紧紧张张的具体而无奈的生活中。

虽然思想上他已经很超然了，但现实生活仍旧需要他的努力才能达到自己的具体目的。

他想尽快离婚，因为，他想和林琳在一起。

在发热病房，林琳曾经发过一段短信，让许信忠战栗不已，那就是："我愿意成为你生命里，一切心病的解药。"

但周蔚蔚根本就不答应。

仍然托许许多多的人来打招呼，说情，这其中就包括院长仇怀明，这让许信忠烦不胜烦。

事情就僵着。许信忠住在医院，和林琳同居了。除了到小学门口去看看女儿，和周蔚蔚及方永丽根本就不照面。女儿已经二年级了，成绩不错，暑假里在补习奥数。许信忠每次去看她，都是和她前一次约好的时间。如果有亏欠的话，那就是女儿了。

没有人知道结局会是什么。

八月，因为天气奇热，中暑的病人一下增加了许多，内科的住院病房告急。医院从整个内科系统抽调人员，成立了中暑病房，许信忠再一次主动报了名。医院就决定让许信忠负责整个中暑病房，共有医护人员十名。病房就是原来发热病房的地方，只是不用隔离，所有中暑的病人都集中到这里进行统一治疗。

烦琐和忙乱的工作，把许信忠从现实的灾难性的问题中解脱了出来，让他根本就没有时间去思考自己的那些自我解脱的人生道理了。只有一个字：忙！

就在这繁琐和无奈的忙碌之中，许信忠渐渐地忘却了自身的烦恼，全心全意地投入到了工作中，琐碎的细节和重复的谈话，不变程序和多变的症状，都是能够使许信忠快乐的理由。

但是，在八月底，就在中暑病房即将结束的前一天，一个电话彻底改变了许信忠的命运。

五

八月底，学校提前报名，女儿许芽升三年级了，拿了钱自己去了学校。

周蔚蔚休息，在家上网，没有陪同。中午许芽没回来，以为是到方永丽家吃饭去了，也没在意。一直到晚上也没回家，周蔚蔚才知道着急了，打电话给母亲方永丽，方永丽说不知道，中午也没有看到。两个人这才心急如焚，四处寻找，到晚上十点多，在县城的南城河里找到了女儿的尸体。

上午报完名，几个同班同学一起去游泳，许芽也跟着去了，她的泳技还是几个同学中最好的。到游泳馆要钱，就有同学建议，到南城河去游。那里河深水清，游得舒服，都同意了。到十一点，其中一位同学身边有钱，就建议一起去吃肯德基，吃完再来，马上要开学了，不如干脆游个尽兴，一致赞同。吃完肯德基，还一起去逛了书店，到下午三点多钟，再次来到南城河，许芽非常高兴，她第一个下的河，还建议比赛。一个猛子扎下去，就再也没有浮起来。同来的学生都吓坏了，竟然都不知道喊叫，呆了半天，就先后各自回了家。回到家，其中的几个同学居然也不说。还是一位男同学，因为父母亲知道他偷着游泳，一顿暴打之下，才说出了实情，家长立刻报了警。等周蔚蔚和方永丽一起赶到现场，许芽的尸体刚刚被打捞上来。

许信忠接到电话，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半了。当他赶到殡仪馆，女儿许芽已经永远地沉默了。她再也不会以玩世不恭的口吻，对大家说："我是被我爸爸压到这个世界上来的。"

办完女儿的丧事，许信忠回到已经有大半年没有回来的家，从口袋里拿出离婚协议书，要周蔚蔚签字。周蔚蔚先是哭求，再是跪求，再是抱求，许信忠不为所动。周蔚蔚立刻站起来，开始絮絮叨叨叹命苦，又哭诉许信忠的不是。这让许信忠忍耐不住了，也站了起来，两个人像街上的穷汉泼妇一样，相互破疤揭短。相骂无好言，周蔚蔚最后忍不住了，真正的口不择言了："你是个小偷，你是个贼，你偷手术器械，你要是不偷东西，你会被发配到金县来吗？你要不是偷手术器械，你会不做外科吗？你心

里有病，所以不敢做外科。你要不被赶到金县来，你一个堂堂的本科生，会心甘情愿地看上我这个破货？我就是破货，烂货，我就要瞎搭乱搭，我就给你戴绿帽子了，我还就不离婚，你命苦啊，是你自找的。你活该！活该！”

许信忠觉得这世界天旋地转，颠倒上下，胃液和胆汁一起吐了出来。

他嘴里“得得得得”，得了半天，却找不到一句话可以用来反击周蔚蔚，他的手四处摸着，就摸到了放在口袋里的一把手术刀，没有柄，只有刀片，还包着油纸，是写病历时刮错字用的。他忽地拿出来，剥去油纸，那一刻，他笑了，在微笑中，向周蔚蔚挥舞着过去，应该说，是手中的刀，带着他，完成了这次优美的飞翔。一！二！三！……

尾　声

在许信忠的记忆里，那一年的冬天，没有飘下哪怕是一片雪花。但那一年的气温特别冷，早上推开窗，冰棱一直挂到门框，且坚决不化。路两边的脏水结成的冰路，让行走变得相当的艰难。甚至于中午的太阳，也大有被冰路和冰棱化解的意思，温暖是所剩无几，只余下无力和苍白。这样的冷就是冰冷。

是一九八九年的十二月？还是一九九〇年的一月？怎么会忘了具体的日子呢？反正是晚上，吃过晚饭了，家乡卫生院的院长因公干来通县，许信忠就把一包东西用布包好，放进自己怀里。那是他一个月内断断续续地从附院的手术室带出来的一些手术器械，包括手术刀，血管钳，剪刀等，准备交给院长，以此抵充父亲的医药费。来到大门，从来不检查的门卫突然叫他解怀。原来，最近一段时间，附属医院的药房被盗了一批麻醉药，

所以才安排便衣突击检查。许信忠当时脸刷白，转身就跑。那路全是冰啊，才跑几步，一脚踩错地方，人就跌倒了。哗的一声，怀里的东西全部摔到了路旁。

以后的记忆里，就剩下无力和苍白了。

以后的冷，就是冰冷啊。

后记

我最早写作的目的，是忠实记录这个时代的人和事，我们这个时代，曾经出现过这样的人，发生过这样的事，就足够了。回头翻看自己的小说，并没有对具体作品产生良多感慨，而是具体作品的创作初衷、情节逻辑和人物细节，让我颇多回忆。例如，老夏的检查，就是我爷爷检查的修改版；中医的中，是致中和的中，是我自己读书的心得；《痒》里面，用汽油止痒，是我身边同事的亲历；《三口烟》中的抽烟，是我亲身的作为；《生日会》中的医疗事故，就是发生在我伯母身上的真事；老张的米酒，正是一位患者送我的米酒；《分类》的创作冲动，是医院一位勤工给予的；至于《许信忠医生》，就是我身边好几位医生的综合体……毫不夸张，我的每一个小说，都有生活中的人物，故事，细节，结局，等等。文学作品的深度与广度，取决于作者本身生活的深度与广度。要写出切肤之痛，不是靠想象就能完成的。除了深入，形而上的文以载道，仍然是作品行之以远的必要条件。

小说已经结集，作为正品呈现给读者，作者此时正该无缘置喙。该说的是感谢，感谢周苏蔚、葛安荣和冯光辉，你们是我文学道路上的助推器；感谢张健，你的友情支持使我的努力事半功倍；感谢杨键，你让我懂得文学是精研自我的存在；感谢王鑫和孙忠民，你们是我努力的标杆，因为有你们在，我才不敢懈怠；感谢我的多年好友，画家老树先生为本书提供了精美的

封面用图；同时还要感谢河北省书法家协会的彭瑜为我题写书名。最后，特别感谢凤凰壹力的邓敏和梁清波两位可爱的美女编辑，是你们的孜孜以求和耐心细致，使得我的这本小说集臻致完美。

把写作归纳于凡事俗情，到底是对写作的尊重，还是轻慢，甚至是亵渎呢，我没有严格意义的答案，可以让生活自己回答。

由爱好发端的写作，怎么写和写什么，一直左右互搏，缠绕初始。在摇摆，退缩，临渊，发誓以及沉溺组成的单行道上，为什么写常常不请自来，让写作本身羞怯。现在，只剩下写作了，怎么写，写什么，为什么写，比写作更羞于见我。

前路漫漫，更待努力。

于建新

2015 年 7 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和灵魂一起守夜
作者=于建新著
页数=326
SS号=13923758
DX号=
出版日期=2016.02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